

白鳥庫吉著

王古魯譯

塞外史地論文譯林
第一輯

商務印書館叢行



白鳥庫吉著
王古魯譯

塞外史地論文譯叢輯第一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初版

(93252A)

塞外史地論文譯叢第一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白鳥庫吉

王古

董華教育文化基金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
董事會編譯委員會
長沙南正路五

版權印翻有究必

原著者譯述者編輯者
發行人

各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本書校對者馮寶武
沈鴻俊
張叔介)

*G11110

錢

白鳥庫吉及其著作

日本明治維新以後，史學界受過德國歷史學家李司氏（Ludwig Riess）的影響，發生了極大變動，建樹了所謂「東洋史學」的基礎（註一），人才輩出，成績斐然，而其中最為傑出者，厥惟白鳥庫吉博士。他具有豐富的言語的知識，採用西洋的研究方法；他的研究態度，不甘為傳統的學說所束縛，故對於歐西學者的研究結果，脫卻追隨盲從的境地，而立於再加檢討或批判的地位。研究所得，頗能獨創說，而與歐美的東方學者爭勝。他所發表的著作，固然「謬戾雖仍未免，而精審處往往過之」（註二），毋怪他對於塞外史每有意見發表，歐人頗為重視，甚至他所發表的「黎軒」為“Alexander”的對音，“Tabgač”一語為“Tamgač”之轉，以為“Taugas”即「托跋」二字的對音（註三）的主張，歐人亦有發表此類主張於其後者（註四），即此可見白鳥博士在世界學術界中亦有他相當的地位了。

我們假使從他的經歷來看，他所研究的範圍和途徑，極為明晰。大致出發於西洋史日本史，轉而研究朝鮮史，漸次推及東三省、蒙古、西域方面。因為他致力之勤，發表的論文極多，可是大都散見於各種雜誌之上，從未刊行過單行本，所以中國的讀書界，很少讀到他著作的機會。他是生於慶應元年（孝明天皇的年號，相當中國咸豐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二月四日，本年已有七十一歲的高齡了。明治二十三年（相當中國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卒業於東京大學（東京帝國大學的前身）史學科，不久即任

學習院教授。當時他所擔任講授的課目，以西洋史爲主，旁及日本史，恐怕那時，就是他本人，亦沒有豫想到後日竟在東洋史方面享有盛名的吧？可是時機之來，往往出乎常人意料之外。學習院高等科方面，因受當時「創設東洋史運動」的影響，決定在中國歷史之外，添設東洋各國歷史一項課目。原擬中國歷史教授市村瓊次郎氏兼任授課，但市村氏以事堅辭，白鳥氏斯時既身任歷史地理課課長（課長相當主任）自不能不勉爲其難，先自朝鮮歷史開始，親自講授。此種因職務的轉變，使他研究的興味，亦改變方向。此種轉變，可說是從此奠定了他一生研究的基礎。其後因研究朝鮮史地，而感覺到研究東三省史地的必要，由此遞嬗，轉而致力於西域史地，此種研究徑路，從他所發表的著作來看，亦顯然可分。毋怪市村博士亦目此種轉變爲東洋史學家白鳥博士出世的端緒了（註五）。

在他畢業於東京大學的前一年，東京大學文科大學裏的教授和學生，發起創立了一個史學會（註六），刊行史學會雜誌（今名史學雜誌）月刊，他即被推爲編纂委員之一。因之，最初十年之間，所著論文，大都在這個雜誌上面發表。而且在他研究興味未轉變到朝鮮史地方面之前，所發表的文章，僅有歷史と地誌との關係（第一編）及歷史と人傑（第二編）二篇，其注意力尙未灌注到專門問題，顯然可見。可是自從他在史學雜誌第五編第十二號上發表了朝鮮古傳說考之後，以迄今日，除少數應酬文字而外，大都集中於上述的幾方面，一按本文文後所附的白鳥博士著作年表即可明瞭的了。他對於塞外史研究的論文，最初發表的，是匈奴は如何なる種族に屬するか（載明治三十一年八九七年的史學雜誌第八編第八號）突厥闕特勤碑銘考（載史學雜誌第一編第十一號）契丹女真西夏文字考（載史學雜誌第九編第十一・十二號）三篇，其中最值得提及者，就是突厥闕特勤碑銘考。因爲此文與後文所述的匈奴及東胡諸族語言考，同於公元一八九九年提交

萬國東方學會(是年在羅馬開會)宣讀，引起世界各國東方學者注意，而使白烏氏一躍成名的。案闕特勤碑銘於公元一八九〇年在鄂爾渾河(Orkhon)河畔爲芬蘭人海格爾氏(M. A. Heikel)所發見，碑成四方的石柱形，除石座外，高約一丈九寸五分六釐，在七尺六寸二分三釐之處，四面均刻有文字(東、南、北三面爲突厥文，西面則爲漢文)，碑銘係唐玄宗開元二十年(公元七三三年)所撰(註七)，而墓中人闕特勤，則爲骨咄祿可汗之子，苾伽可汗之弟。漢文碑銘，曾於公元一八九二年由海爾新福(Helsingfors)芬蘭畏吾兒學會(la Société Finno-Ougrienne)刊行，題爲“*Inscriptions de l'Orkhon recueillies par l'expédition finnoise en 1890*”。歐西學者，如“*Gabelentz*”，“*Schelegel*”，“*Radloff*”“*Wassilyeff*”等，紛紛譯述考證，錯誤之處，在所難免。白烏氏此考，用意即在彙集各家之說，而考訂其是非。所以在萬國東方學會中提出小冊“*Die Chinesische Inschrift auf dem Gedenkstein des K'üe Te Kin am Orkhon, übersetzt und erläutert*”之中，前述各家的譯文及說明，然後提出本人的譯文全文，並加考證，末附各家及本人的譯語對照表，俾讀者可以辨別正誤。與此考同時提出者爲“*Über die Sprache des Hiung-nu Stämmes und der Tung-hu Stämme*”(匈奴及東胡諸族語言考)。(註八)此文以原稿提出，原定委托日本出席此會會員坪井九馬三博士代爲宣讀，後因夏德氏(Friedrich Hirth)對於此文，極感興味，自告奮勇，代爲宣讀。夏德氏復與拉德洛夫教授(Prof. Radloff)熟商，將此文揭載於彼得堡的學士院雜誌(Bulletin de l'Academie de Science)十一卷二期(公元一九〇〇年)，從此歐西學術界亦知日本有白烏其人了。提出上述二篇論文於萬國東方學會的翌年，即得日本博士會的推薦，白烏氏獲得文學博士的學

位明治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奉學習院之命，赴歐洲各國留學，使白烏氏對於中亞各國言語，獲得學習的機會。先至德國柏林，受學於地理學地質家黎希托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並在東洋學校中學習土耳其語；復往匈牙利，在婆達倍斯（Budapest）繼續學習土耳其語，兼習匈牙利語，留匈期內，將前載史學雜誌的烏孫に就いての考譯爲德文，揭載於婆達倍斯的學術雜誌東洋評論（Keleti Szemle）。同時上文所述的匈奴及東胡諸族語言考又爲匈牙利學士院的人類學雜誌（Ethnographia）譯載，並附加匈牙利博士著名的芬蘭畏吾兒（Fimmo-Ugri）研究家蒙加契（Dr. Munkasci）的評語，頗引起匈人注意（註九）。匈人原係東方人種，所以對於烏拉爾、阿爾泰民族的研究，極爲盛行，學士院所刊的東洋評論，專載此類文字，而寄稿者大率爲各國著名之士。例如德國的夏德、福埃（Foy）、馮克勒爾（Winkler）、丹麥的湯姆孫（Thomson）、俄國的拉德洛夫等，自白烏氏抵匈後，亦屢有稿件投載，據其調查，匈國圖書館中，絕無論及中國與日本的書籍，但敍述侵入西洋的亞細亞民族的書籍，則觸目皆是，故當時白烏博士蒐購書籍雖多，然尙以「限於經濟未能多購」爲憾也。留匈期內，亦曾隨東洋學校中的教授學生，同遊土耳其、保加利亞各地，以廣見聞。一九〇二年萬國東方學會在德國漢堡開會，日本學者參加者共十人，白烏氏亦與其列。此次爲白烏氏首次參加此會，在會中所宣讀的論文爲烏孫考及朝鮮王號考（二文均用德語。後者曾刊載於一九〇三年三月的東洋評論。上，其匈牙利語譯文，則載於婆達倍斯的人類學雜誌上。）在開會期內，獲得接觸各國碩學之士的機會，並與夙日慕名的夏德、湯姆孫、拉德洛夫氏訂交。會後即赴法國巴黎，在法蘭西學院（College de France）及東方語言學校（L'École de Langues Orientale）二校學習東洋語學，並與沙曉教授、高迪歐教授、婁維教

授等過從甚密，獲益不淺。其後又遍歷英意土及東歐北歐諸國，於明治三十六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十月返日。返日之後，鑑於東洋史地研究的需要，即與學界名流合力提倡，創設亞細亞學會（註十），以種種關係，未能有所進展，至明治四十年得平田東助男爵、伊東忠太博士的斡旋，與當時桂太郎伯爵所主宰的東洋協會（註十二）合併，擔任該會學術上調查事業，定名爲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自任主任，並於明治四十二年（公元一九〇九年）七月發行東洋協會學術調查報告，不久即得法國銀行家阿爾倍爾·康（Albert Kahn）氏資助，開始刊行學術雜誌《東洋學報》（年出三、四期不等，至今續刊行，現已出至第二十三卷第四號。），使之充享學術界盛名，不能不說是白鳥氏提倡維護的功績不小。日俄戰後，日本既已決定創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開始經營南滿。白鳥氏得當時文部省次官澤柳政太郎氏的介紹，又向滿鐵首任總裁後藤新平男爵建議在社中創立學術調查部，調查東三省、朝鮮的歷史地理。他所以有此建議者，完全出於下列二種見地（註十二）。其一謂出於經營滿韓的實際需要，所以他說『我人苟念及半島國之與我國有密切關係，古今無異，而半島上風雲的動搖，亦常起於滿洲曠野之間，因而念及滿洲有關我國國運消長，亦古今相同。則究明滿洲方面民族競爭真相，知悉現時形勢的由來，治世者亦豈能等閑視之？』其一則謂出於純粹的學術的見地，所以他說『歐西學者努力於研鑽東方學方面，已有多年，凡自然界現象，以迄人種、言語、宗教、教學、文學等，經彼等闡微顯幽者甚多，而其研究的地域，無論波斯、印度，即中央亞細亞以迄中國老文明國；西伯利亞曠野以迄安南半島，全亞細亞各地，彼等所嘗試的學術上研究功績，真可驚歎。日本學者，實多依賴西人之教，始得知東洋之事。我人對於歐西學者固抱極度尊敬與感謝之念，同時思及東洋國民對於世界學術方面貢獻甚少，尤覺慚

愧不勝。至於滿洲朝鮮，因其地處僻遠，尙多西人未加討究之處。今日此二地域，幸已開放於我學界之前，我人如欲研究我國國民地理上文化上關係，亦得特殊利便，我國學者，其勿失此良機！」此種措辭，在戰後日人大陸發展的氣勢高潮之際，自易動聽。後藤氏即於會社之內，添闢調查部，囑托白鳥氏爲主任，並由白鳥氏招集池内宏、箭内瓦、松井等、津田左右吉、稻葉岩吉等數人分任調查研究。他們在調查研究之先，就豫定了兩個方針：（一）闡明滿韓歷史的地理；（二）由近代推及上代。關於（一）項方面，他們的理由是因爲歷史的基礎，在於地理，地理如不闡明，則史實無從探究。關於（二）項方面，上代事蹟，史籍甚少，研究不便，而近代則材料比較豐富，故先事研究，然後追遡上代，他們認爲此乃最適當的順序。方針既定，於是池内氏在白鳥氏指導之下，開始研究。研究所得，首先發表者，即爲滿洲歷史地理二冊及朝鮮歷史地理二冊。此種事業，繼續從事者七年，後因會社總裁屢屢易人，當局對之興味淡薄，遂以此種工作委托東京帝國大學，仍由白鳥博士主持其事，每年刊行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一次，以迄今日。報告之中，所載論文，精采者頗多，亦曾引起我國學者注意，王靜庵氏且摘譯數篇（朝堂譯稿下，收津田氏室篇內瓦氏雜輯），介紹其價值於茲可見，毋怪和田清氏稱譽白鳥博士爲「研究滿蒙史的日人之中，最大的功勞者」（註十三）。大正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被推爲日本帝國學士院會員，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奉東京帝國大學之命，考察歐美各國學術界情況，適亞細亞學會舉行成立一百週年紀念會，白鳥氏即代表東京帝國大學總長出席，宣讀祝文，並於部會之中，宣讀：*Sur l'Origine de Hiung-nu*”（匈奴起源考）論文。會後遍歷美、法、英、德、荷、澳、意、埃及等國，所過各都市，凡歐洲東方學者的著作，均詳爲蒐集。過荷蘭海牙時，且與記錄局交涉，抄錄

有關中日的文件而歸。十三年歸國，適岩崎家收買莫理遜文庫之後，業已決定開設東洋文庫，並決定分設圖書部及研究部，乃商諸白鳥博士，請其主持研究部事。白鳥博士即爲之計劃一切，招集研究人員，出版「普通書店所躋躇顧慮銷路，不敢冒險刊行」的書籍及研究作品（註十四）。十四年壽臻還曆，所任東京帝大講席，例應停職，從此捨棄教授生活（東京帝大尊之），專心主持東洋學報及東洋文庫研究部，且於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起，在東洋文庫中開設東洋學講座，除本人演講塞外史一類問題外，廣聘學者主講，每年舉行三四次不等，以迄今日，裨益學子，實非淺鮮。博士雖常自謙，早年頗怠於學問，然卒業大學之後，始終一貫孜孜矻矻，研求學術情形，成績歷歷可尋。其所以能有如此成就者，端賴語學方面有相當根基。卒業大學之時，雖僅通英、德兩語，其後續學法語、朝鮮語，初次留學歐洲之際，又學土耳其語、匈牙利語；歸國之後，再學俄羅斯語、滿洲語、蒙古語。前後所學，不下於十種語言，故對於西人所著有關東亞方面的著述，無不寓目，於是所見日廣，而著述日益豐富了。

一如上文所述，白鳥氏研究的範圍極廣，三四十年來所發表的論文極多，除若干專論中國上古史的問題外，大體以中國塞外史地爲研究問題。其摯友市村讚次郎博士曾敍述白鳥氏研究概要於白鳥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の序に代々（註十五）一文中，簡而扼要，爰轉引其語於下：

『（博士的研究範圍）可分「東」、「西」、「南」、「北」四部觀察。東部又區分爲三：第一爲朝鮮；第二爲滿洲；第三爲日本。北部爲蒙古民族。西部爲中央亞細亞及西南亞細亞民族。南部則僅僅研究亞細亞南部一小部分而已。

關於朝鮮，白烏氏首先批評「檀君開國說」，「目爲出於後人的假托，其後又對於箕子的傳說，亦考證爲並非歷史的事實。繼又考定漢武帝時所置朝鮮四郡的境域；斷言丸都城與國內城的位置是一非二，並以之比定今日的輯安縣。此外，進一步研究朝鮮語的系統，最初主張朝鮮語與日本語屬於同一系統之說，其後一變舊說，論斷朝鮮語與日本語系統完全相異，應屬於烏拉爾阿爾泰語族（Ural-Altaic family），並以爲「諺文」（朝鮮所製之文字）最初亦會受蒙古文字影響，往後始出於鮮人獨創云。關於滿洲，白烏氏曾證明古代穢貊與肅慎、靺鞨同屬通古斯民族，並考定唐代的流鬼國，即爲今日的庫頁島。又曾親身實地調查，確定寧古塔南方的東京城爲渤海上京龍泉府；阿勒楚喀南方的白城爲金代上京會寧府。關於日本，則從言語學的立場，論證日本民族爲世界上特異的民族，並主張「用記（指古）紀（指日本）的神典」來解釋民族的由來，並不妥善，因爲此種神典係一種神話，乃是用來描寫國家的尊嚴及其由來的；此外又對於魏志倭人傳及梁書的扶桑國等記事，發表新穎意見。

歐洲學者之間，久成論題的匈奴，白烏氏最初斷定其爲突厥種，其後重行斷定爲蒙古種。至於東胡，則以爲原係蒙古種，多少雜有通古斯種的血液，且斷定烏孫爲突厥種。此外，對於被稱爲韃靼的部族，論證其一律爲蒙古種；及至最近，又斷定獮狁爲突厥種，與匈奴種族相異。

主張大宛的貴山城爲「Kâsan」；康居住地爲黠戛斯平原，而康居民族則爲突厥種。康居問題，駁斥了歐人所比定爲「伊蘭民族住地的“Sogdiana”」之說。對於塞民族，以爲見於漢書中的塞族，爲天山北方

史方面，引起過日本二大學派對於先秦天文曆法的論戰。我在明治維新以來日人研究中國學術的趨勢（註十六）中，曾經這樣地敘述過：

『東洋史學派以東京帝大教授白鳥庫吉氏爲中心，其研究態度，不甘爲傳統的學說束縛，對於中國文化，以精細的目光觀察，自由批判解釋。市村贊次郎氏、林泰輔氏，與此派雖似接近，但二人見解，極爲穩健，尙不能完全出於解放自由態度。故有時與白鳥庫吉氏等主張不能一致。而支那史學派，則純粹以京都帝大教授內藤虎次郎氏、狩野直喜氏等爲中心，富於清朝考證學派的色彩。此二派立場不同，故見解時有相異。而二派之爭，則始於白鳥庫吉氏所發表的堯舜禹抹殺論，此係東洋協會評議員會上的演講詞，全文於明治四十二年八月東洋時報第一百三十一號上刊載，改名爲支那古傳說的研究。關於堯、舜、禹是否係歷史上實有其人，我國顧頡剛氏十年前亦曾有所論及，已引起各方辯難；而白鳥氏此說，尙遠在其前，自然要引起傳統的學者指摘了。首由後藤朝太郎氏發表堯舜禹の抹殺に就て（見東洋時報，一二九號），繼由井上哲次郎氏發表支那古代の研究（見漢學一編五號六號），林泰輔氏亦陸續在東洋哲學第十七編第一號，漢學第二編第七號，東亞研究（此係漢學雜誌的改名）第一卷第一號，第二卷第一號，對白鳥之說，加以反駁。而林氏主張，較爲有力，其反駁論據，大致謂「堯典的四中星」的記事，即係記錄當時觀察天文的情形，據此可以明瞭堯典所傳，確係古代事實，而且西歐的東方學者，如中國天體論（Uranographie Chinoise）的著者“Scilegel”等信之者頗多，即日本那珂氏，主講中國古代史時，亦未否定此項記事。於是白鳥氏弟子橋本增吉氏，即於東洋史談話會（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席上發表處書に就きて，根據天文學上

的事實，指出堯典四中星記事，完全後世僞作，出爲其師聲援。而白鳥氏本人亦於日本學會例會中，發表儒教の源流；漢學會中發表尚書の高等批評，駁復林氏。據彼之說，四中星無待天文學上的研究，已可明瞭其完全僞作，因其記事淵源於陰陽思想之故。尚書の高等批評載東亞研究二卷四號之後，林氏又於東亞研究二卷九號（大正元年即公元一九一二年七月）發表再び堯舜禹の抹殺論に就て，加以反駁；儒教の源流在東亞之光七卷九號（大正元年九月）發表之後，林氏亦即在此誌八卷二號（大正二年九月）刊布儒教の源流を讀む，再加以痛擊。因論堯、舜、禹是否爲歷史上實有人物？於是涉及堯典四中星記事，其影響所及，遂有飯島忠夫所著漢代の曆法より見たる左傳の僞作（明治四十五年即大正元年十二月）的發表，引起京都支那史學派新城新藏氏著支那上代の曆法（見大正二年藝文第四卷，洋學報第二卷第一號第二號），的發表，引起支那上代の曆法（第五、六、七、九號）大加反駁，軒然大波，從此發生了案。飯島氏之說，初不過引仲康有爲氏所謂「劉歆僞作說」而已，而新城新藏氏則就堯典四中星記事，從天文學方面，加以研究，同時論及詩經、春秋、左傳，似未能斷爲後世僞作。於是橋本增吉氏又發表書經の研究續篇（東洋學報第三卷第三號），反駁新城氏。雙方爭辯，至今未已……白鳥氏既於昭和四年（公元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史學會例會中，演講支那古代史に就て，復於五年五月起，在東洋文庫中連續演講支那古代史の批判（共七次），重行提出「夏、殷、周三代抹殺論」論據，使歷來論辯未已的問題，更形短兵相接……。

他的「堯舜禹抹殺論」，引起了疑古、尊古二派的論爭，一如上述。而白鳥氏對於其他方面所創的新說，亦曾引起不少反響。例如比定貴山城爲「Kasan」，則日本有桑原隱藏博士發表反對意見，極力主張應比定之爲「Khu-

目次

白鳥博士還曆小照

譯者敘言

白鳥庫吉及其著作

【一】大秦國及拂菻國考.....	一
【二】條支國考.....	七五
【三】見於大秦傳中的中國思想.....	一〇三
【四】見於大秦傳中的西域地理.....	一五五
【五】拂菻問題的新解釋.....	一四三
【六】大秦的木難珠.....	二二三

塞外史地論文譯叢

大秦國及拂菻國考

原文見史學雜誌第十五編（一九〇四年）
第四、第五、第八、第十、第十一各期

泰西學者學習漢文最初研究所謂「中國學」(Sinology)的時候，他們所採取的研究題目，大率是關於昔日曾在中國邊外出現過的民族及國家一類事項。在此等民族及國家之中，他們尤其熱心研究的，就是西域諸國中的大秦國（拂菻）。據漢魏史書，大秦國是位於中國河西的文化國家；又據唐代所書的景教碑文，傳佈景教至中國的大德阿羅本是大秦國人，所以在泰西創始「中國學」的傳教教士，傾注其全力，研究此國，是當然的了。但漢史所載大秦國記事，甚欠精確，對於推定大秦國方位上，最感困難，因此讀者各異其解釋，議論從而百出。自莫爾罕(Athanasius Kircherius)氏在其所著的哥布底語埃及語時代前後論(Prodrromus Coptus Sive Aegyptiacus 一六三六年出版)中，翻譯景教碑文介紹「大秦」名稱於歐洲學者間之後，大秦國常成爲難解之問題，雖經其後二百六十八年之久，似尙未見此問題之解決。

今試考此問題經過情況，自劉應(Claude de Visdelou)特基鈕(Joseph de guignes)、克拉普洛忒(Heinrich Julius Klaproth)等諸大家，下了「漢史中大秦國即係歐洲羅馬國」的斷案之後，此說大得勢力，

例如「東方學者」勃婁德希那以逗爾 (Emil Bretschneider)、愛德金 (Joseph Edkin)、黎希托芬 (F. F. Richthofen) 等無不崇奉此說，真是風靡一世。因此大秦問題，至是似已告一段落。夏德 (F. Hirth) 教授本亦傾心於此說的一人，始而懷抱目的，企圖鉉釋此說，使更為確鑿有據，乃再就漢史廣搜博證，於是發見「如以大秦國目為意大利的羅馬，則與漢史記事齟齻之點甚多。」夏德氏遂放棄舊說，對於此問題之研究，更欲開一新生面，經慘憺經營之後，遂得結論云：大秦本地即係西部亞西亞的敍里亞 (Syria)。他的名著中國與東羅馬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實即報告此種研究的結果。此種新解釋，頗受大多數學者的公認，他的「中國學者」(Sinologist) 的名聲，也就喧傳於世。但學者之中，對於此說，加以非難的，並非無人。亞倫 (Allen) 氏撰一文，題曰：大秦究在何地？痛擊夏德氏的「大秦即敍里亞說」，企圖建樹「大秦即亞爾美尼亞 (Armenia) 說」以代之，以其考證，並不精確，遂未得學者間贊成而止。普婁飛亞 (G. M. H. Playfair) 氏亦批評夏德之說，關於瑣細之點，意見稍異，但在大體之議論方面，對於「以大秦為敍里亞」之說，全然表示贊同之意。嗣後「東方學者」對於大秦問題，殆成靜寂狀態，似已目夏德氏為最後解決此問題的人物了。

大秦問題之經過情況，既如上述，以余淺學，再容喙於此，似嫌不自量力。但就漢史討究之結果，與泰西學者，所得結果，頗有異議，所以在今日，余欲再將此問題提出，以仰求方家的指正。

輾轉北而東復馬行六十餘日至安息後役屬條支爲置大將監臨諸小城焉安息國居和檀城去洛陽二萬五千北與康居接南與烏弋山離接地方數千里小城數百戶口勝兵最爲殷盛其東界木鹿城號爲小安息去洛陽二萬里章帝章和元年遣使獻獅子符接符拔形似麟而無角和帝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齧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糧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十三年安息王滿屈復獻獅子及條支大島謂之安息雀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彌國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賓國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其土多海西奇珍異物焉

○後漢書第八十八卷西域傳第七十八

大秦國一名犁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以石爲城郭列置郵亭皆聖壁之（堅飾也音火既反郭璞爾雅注云聖白土也音惡）有松柏諸木百草人俗力田作多種蠶桑皆髡頭而衣文繡乘輜輶白蓋小車出入擊鼓建旌幡幟所居城邑周圍百餘里城中有五宮相去各十里宮室皆以水精爲柱食器亦然其王日遊一宮聽事五日而後偏常使一人持囊隨王車人有言事者卽以書投囊中王至宮發省理其枉直各有官曹文書……十里亭三十里一置（置驛也終無盜賊寇警而道多猛虎獅子遮害行旅不百餘人齋兵器輒爲所食又言有飛橋數百里可度海北諸國所生奇異玉石諸物謠怪多不經故不紀云魚豢魏略曰大秦國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縛自解跳十二丸巧妙非常）

○三國志第三十卷註內所引魏略

前世謬以爲條支在大秦西今其實在東前世又謬以爲疆於安息今更役屬之號爲安息西界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西前世又謬以爲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今從大秦西近日所入大秦國一號犁靬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遇風利二月到風遲或一歲無風或三歲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有河出其國西又有大海海西有遲散城從國下直北至烏丹城西南又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西南又渡一河一日乃過凡有大都三郤從安谷城陸道直北行之海北復直西行之海西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國有小城邑合四百餘東西南北數千里其王治濱側河海以石爲城郭其土地有松柏槐梓竹葦楊柳梧桐百草民俗田種五穀畜有馬駒駢駢駢桑蠶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縛自解跳十二丸巧妙其國無常主國中有災異輒更立賢人以爲王而生放其故王王亦不敢怨其俗人長大平正似中國人而胡服自云本中國一別也常欲通使於中國而安息圖其利不能得過其俗能胡書其制度公私宮室爲重屋旌旗擊鼓白蓋小車郵驛亭置如中國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人民相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終無盜賊但有獅子猛虎爲害行道不羣則不

得過其國置小王數十其主所治城周回百餘里有官曹文書王有五宮一宮間相去十里其王平旦之一宮聽事至日暮一宿明日復之一宮五日一周置三十六將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也王出行常使從人持一葦囊自隨有白言者受其辭授囊中還宮乃省爲決理以水晶作宮柱及器物作弓矢其別枝封小國曰澤散王曰驥分王曰且蘭王曰賢督王曰汜復王曰于羅王其餘小王國甚多不能一一詳之也國出細絲作金銀錢金錢一當銀錢十有織成細布言用水羊毳名曰海西布此國六畜皆出水或云非獨用羊毛也亦用木皮或野麻絲作織成氍毹氍毹罽帳之屬皆好其色又鮮於海東諸國所作也又常利得中國絲解以爲胡綾故數與安息諸國交布於海中海水苦不可食故往來者希到其國中山出九色次玉石一曰青二曰赤三曰黃四曰白五曰黑六曰綠七曰紫八曰紅九曰紺今伊吾山中有九色石卽其類陽嘉三年時勒王臣槃獻海西青石金帶各一又今西域舊圖云罽賓條支諸國出瑠璃卽次玉石也大秦多金銀銅鐵鉛錫神龜白馬朱髦駿雞犀瑞琨玄熊赤螭辟毒鼠大貝車渠瑪瑙南金翠爵羽翮乘牙符采玉明珠夜光珠真白珠琥珀珊瑚赤白黑綠黃青紺繡紅紫十種流離珊瑚琅玕水精玫瑰雄黃雌黃碧五色玉黃白黑綠紫紅絳紺金黃纏留黃十種氍毹五色毼氈五色九色首下毼氈金縷繡雜色綾金塗布紺持垂布火浣布阿羅得布巴則布度伐布溫宿布五色桃布絳地金織帳五色斗帳一微木二蘇合狄提迷迷兜納白附子薰陸麝金芸膠薰草木十二種香大秦道既從海北陸通又循海而南與交趾七郡外夷北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出異物前世但論有水道不知陸道今其略如此其人民戶數不能備詳也自葱嶺西此國最大置諸小王甚多故錄其屬大者矣澤散王屬大秦其治在海中央北至驥分水行半歲風疾時一月到最與安息安谷城相近西南詣大秦都不知里數驥分王屬大秦其治去大秦都二千里從驥分城西之大秦渡海飛橋長二百三十里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且蘭王屬大秦從思陶國直南渡河乃直西行之且蘭三千里道出河南乃西行從且蘭復西行之汜復「國六百里南道會汜復乃西南之賢督國且蘭汜復」直南乃有積石積石南乃有大海出珊瑚真珠且蘭汜復斯賓阿蠻北有一山東西行大秦海東東各有一山皆南北行賢督王屬大秦其治東北去汜復六百里汜復王屬大秦其治東北去于羅三百四十里渡海也于羅屬大秦其治在汜復東北渡河從于羅東北又渡河斯羅東北又渡河斯羅國屬安息與大秦接也大秦西有海水海水西有河水河水西南北行有大山西有赤水赤水西有白玉山白玉山有西王母西王母西有修流沙流沙西有大夏國堅沙國屬縣國月氏國四國西有黑水所傳聞西之極矣

【一】漢魏時代之大秦國

當研究漢魏時代大秦國的時候，可供作主要材料的，既然就是上面所舉的後漢書條支國及大秦兩傳和魏略的大秦記事，故我儕先欲推定此等書籍所據史料的年代。在後漢書條支國條內，以于羅國爲安息西界，且以之歸入安息國領土內；而魏略則以之爲大秦屬國。按諸史乘，羅馬國勝安息國，略取幼發拉底河(Euphrates)下流域，共有二次。第一次在特洛耶奴(Trajanus)帝時代(公元一、一五年)，第二次則在喀修司(Cassius)時代(公元一六五年)，所以劉宋范曄編纂後漢書西域傳之際，所使用的，至少必須屬於公元一六五年前後的材料。又魏志中所引魏略，係魚豢所作，其編纂年代雖不明，但必不能前於魏末(即公元二六四年)，或後於裴松之受宋文帝命加註於三國志之年代(即公元四九二年)(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4)。魏略中關於西域的記事，既屬依據古書西戎傳，故魏略此種記事，顯非撰著魏略當時情事。且西戎傳本文中，既記有安息國存在時事蹟，所以可以知道此傳的編纂，當在安息國滅亡(即公元二二六年)的前後。而曩日曾在安息國領內的于羅國，在此傳中既已變爲大秦屬領，則此傳的編纂，可以推定最早亦必在特洛耶奴帝征討安息年代(即公元一一五或一二六年)以後；遲則或在喀修司征討安息年代(即公元一六五年)以後。後漢書及魏略之大秦國記事，各有優點，後漢書似注重「以政府記錄作爲史料」，如記載使節往來一類的公事史蹟，而西戎傳的著者，苟非本人爲曾經親履西域土地的旅行家，即係曾經直接自西域旅行家處獲聽見聞之人，憑記憶所及，記載地理，甚爲明確。故如欲推定大秦國的方位，主要材料，必須依據魏略所引的西戎傳。

按魏略本文，西戎傳著者，似以「西海」爲主體，而分「海東」「海西」及「海北」三大區。「西海」的名

稱，在中國史書中，隨時代而異其指定之目標。但後漢書及魏略所載大秦傳條支傳條中所見之「西海」，一如夏德氏所說廣指波斯灣（Persian Gulf）及紅海（Red Sea）一帶的海水，已無待多論。西戎傳著者，以此海爲主體，樹立方向，指「位於此海東方的安息、條支等」爲海東國；指「位於此海西方的埃及（Egypt）腓尼基（Phoenicia）等地中海（Mediterranean）瀕海之地」爲海西國；而稱「位於其中間的大食及敘里亞地方」爲海北國。夏德氏將「海西」二字解釋爲「此海之西支（Western Arm），指紅海」；將「海東」解釋爲「此海之東支，指波斯灣」。如依夏德氏之論法而言，則「海北」云云，究竟指若何海灣？夏德氏豈非因不能舉出而置之未論乎？如欲正確了解魏略文意，必須豫先明瞭此三大區劃。

魏略云（下文斷句，依照白鳥氏。譯者註。）

『大秦國一號犁靬，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遇風利二月到。風遲或一歲無風或三歲。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有河出其國，西又有大海。海西有烏遲散城，從國下直北行至烏丹城，西南又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西南又渡一河，一日乃過。凡大都三。』

此段所記路程，大致如下。即自安息西界波斯灣頭的安谷城（據夏德氏之說，或係 *Orehoë*，？）出發，迴繞阿刺伯半島南岸，入紅海，在埃及國登陸，而至大秦都城。再從上引之文下讀，則云：

『却（作「郤」字）從安谷城陸道直北行之海，北復直西行之海，西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

此文所記路程，即係自波斯灣頭，經巴比倫(Babylon)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入敍里亞北部出地中海，而經海路至大秦都城。上述文字，對於確定大秦國方位，最為有用。如誤解此段文意，則對於決定此國的方位，將生極大差異，故余欲充分研究此段本文。夏德氏將此段本文，譯出如左：

The country of Ta-ts' in, also called Li-kan, is on the west of the Great Sea west of An-hsi [Parthia] and Tiao-chih. From the city of An-ku, on the boundary of An-hsi [Parthia] one takes passages in a ship and, traversing the *west of the sea*, with favorable winds in two month; with slow winds, the passage may last a year, and with no winds at all, perhaps three years. This country is on the west of the sea whence it is commonly called Hai-hsi. There is another great sea. In the west of the sea is the city of Chih-san. From below the country one goes straight north to the city of Wu-tan. In the South-west one from there travels by a river which on board ship one crosses in one day. There are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the country* [perhaps: *three great cities*].

From the city of An-ku one goes by land due north to the north of the sea; and again one goes due west to the west of the sea; and again you go due south to arrive there. At the city of Wu-Chih San, you travel by river on board ship one day, there make a round at sea, and after six day's passage on the great sea, arrive in this country. (譯者按白鳥博士所引夏德氏原文，與譯者所見一八八五年版夏德氏所著中國與東羅馬六八至六九頁所載譯文，微有不同處，茲記之於下。) 第二句中“Passage”及“with no wind”的“wind”，白鳥氏引文，均作複數名詞。(n) 在“with favorable

winds”下中國與東羅馬所載譯文，尚有一“arrives”字。⁽³⁾中國與東羅馬所載譯文云“*There is (a river coming out from the west of this country, and there is) another great sea*”，⁽⁴⁾白鳥氏所引文中，缺括弧中字。⁽⁴⁾中國與東羅馬六九貞第二行中曰：“*In the south—west one further....*”句中“*further*”一字，⁽⁵⁾白鳥氏引文中作“*from there*”二字。

夏德氏將本文中『直截海西』句，譯成『截海西（即紅海）』。但此句應譯成『截海而西』。又『凡大都三，卻從安谷城云云』，夏德氏讀成『大都三郤』，而譯爲三大區域，是錯誤的。「郤」一本亦書「却」，應隸下句讀之。又將『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句，讀成『復直南行經之』，以『烏遲散城』隸下句，而譯爲『在烏遲散城』，且以此城爲道程之一起點，頗屬費解。按『經之』的『之』字與前面二句『直北行之海北』『直西行之海西』中二『之』字意義相同，亦應解釋爲『赴』字。

夏德氏將魏略本文，既照上述讀法，故在解釋道程方面，與余意見相異，亦屬自然之勢。夏德氏節略上舉本文之意，曰：

『案魏略所述，我儕可以推測，在魏代（即公元三世紀），中國著者已經知道與埃及沿岸各港的貿易。在這時代的大秦國中，令人不能不視為「亦包含埃及在內」。此可於魏略所載下列文字知之。魏略云「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有河出其國西，又有大海。」「海西」一如余所指，就是紅海。（此段文字中所提及之河，我以為即是尼羅河（the Nile），而另一大海，即係地中海（此段方括弧中句子，自白鳥氏所引文中脫去，茲就原書補譯於此，譯者謹。）』

魏略又云「海西（in the west of that sea）有遲散城。」「遲散」二字的古音，似應是“Disan”，故余

大膽斷定此係尼羅河一支流的河口之亞歷山大大城 (the great city of Alexandria) 城名，經中國式不準確的譯音，而訛成此二音的。魏略又云：「從國下直北至烏丹城」，「從國下」一句，或可解釋爲「入國之前」的含義，中國著者或許是拿一正入紅海的旅客的觀點來記載的。旅客要達苗司·霍爾姆司港（the Port of Myos Hormos），必須向直北航行。「烏丹」或許是本地拿來呼霍爾姆司港的。此處的西南方，有商旅路線在哥布忒城 (the City of Koptos) 附近與尼羅河相接。中國著者所述「西南渡一河，一日乃過」或許用來侈喻此河的大小的。上引文句似係記載經由埃及而達敘里亞（安的烏克(Antioch)、泰埃爾(Tyre) 或腓尼基城市之某一個城）的道程。又其下文云：「有大都三郤」，似係指包有遲散城的埃及國，埃及是劃分爲寶爾泰(Delta) 海普泰諾米司(Heptanomis) 賽倍司(Thebais) 等三大區域的。魏略又曰：「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我知此文文意，即係記載亞歷山大大城至秦都城安的烏克的道程。「烏遲散」的古音，是“Odisan”「烏」字(“Wu”或“O”)不過在上述的「遲散」一名上是附添之辭而已，余信以爲此名是亞歷山大大城的正確對音（此段譯文，曾參閱中國與東羅馬書而譯成。譯者附註）。

余解釋此段本文，與夏德氏大有相異。夏德氏之論斷，以大秦本地爲敘里亞，而以大秦都城爲安的烏克；但我儕則以埃及爲大秦本地，而以亞歷山大大城爲大秦都城。如欲證明此說，必須先將魏略文意玩味。魏略大致謂「大秦國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以其在海西，故亦稱爲海西國。」所謂海西國者，一如前述，指位於波斯灣及紅海等

海水以西的國家，此名（即海西）本身已足證明昔日的埃及而有餘。至於腓尼基·巴勒士登（Palestine）以及在地中海沿岸的敍里亞部分，雖亦包括在海西國之中，但大秦本地是埃及，頗為顯然。又魏略中「西又有大海，海西有遲散城」二句，甚為曖昧。單就字面而言，一如夏德氏所說，「大海」為地中海，而「大海」下「海西」二字，亦可解釋為「大海之西」。我儕苟通讀魏略全文，遲散城（正確的名稱是烏遲散城）既是位於敍里亞海岸的都會，故此處「海西」二字，實與「海北」「海東」等對稱，而係地理的區劃，所以「海西有遲散城」句，似應解釋為「海西國有遲散城」。夏德氏將魏略述至上述二句為止的道程，解釋為「自紅海經埃及而至安的烏克或腓尼基的城市之一」的路徑，實則此係記述「自波斯灣渡紅海而至埃及即大秦本地」的海道。本文中「有河出其國」「從國下直北」等句中「國」字，明指大秦國，而行旅的目的地，是埃及都城亞歷山大城，亦甚明顯。夏德氏雖云魏代漢土著者，似將埃及亦包含在大秦國領域內，但據余所見，埃及（羅馬領域）實即為大秦本地，而敍里亞·腓尼基等地，反應視為包含在此領域之內。余之此種見解，應與魏略所記通達大秦的陸道互相印證，而益悟其實際。

魏略於陳述經由海道通大秦的順序之後，續書『卻從安谷城』句，可知其語意，欲另記陸道，迴溯上文。「從安谷城……直北行之海北」句，當係說明經由卡爾地亞（Chaldea）、美索不達米亞等地，渡幼發拉底河，而出敍里亞北部的路徑。「復直西行之海西」句，當係說明縱貫敍里亞而出地中海沿岸的路徑。又「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句，當係說明到達地中海岸附近一都城的路徑。夏德氏雖將烏遲散城目為亞歷山大城，但就本文所述

路程順序推之，無論如何，不能作如是看法。故我儕毋寧欲將此城，比定爲安的烏克，因『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句下，記有『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即係記載渡過安的烏克城畔奧龍底斯河(Orontes)，出地中海，自此，海路行六日而達大秦都城亞歷山大城的路徑。此處本文中有『到其國』一句，「其國」二字，與本文他處所記『有河(尼羅)出其國』句中「其國」二字，均係指埃及國，甚爲明顯。夏德氏將『經之烏遲散城』句，讀成『經之烏遲散城』，究何根據？如將「經之」讀斷，則代名詞「之」字，究指何地？意義漠然。加之，如果以烏遲散城爲起點的時候，就漢文文法而言，應書『從烏遲散城』，可自本文『從安谷城』等句例知之。要之，此節所記陸地，係順次記載從安谷城達亞歷山大城的路徑，至本文『到其國』句，表示合理的終局。並非如夏德氏的解釋，一方係記載自安谷城至安的烏克的陸路；而另一方係記載自亞歷山大城至此處的流路。

魏略中又記載「似曾位居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驢分國至大秦國的路徑，謂『驢分國王屬大秦，其治去大秦都二千里。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飛橋二百三十里，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夏德氏將此節，譯出如左：The king of Lü-fen is subject to Ta-ts'in. His residence is 2,000 li distant from the capital of Ta-ts'in. The flying bridge across the sea (river?) in Ta-ts'in west of the City of Lü-fen is 230 li in length. The road, if you cross the sea (river?), goes to the South-west; if you make a round at sea (or, on the river) you go due west.

夏德氏將『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飛橋』句，一氣讀下，目爲句中主格，此種讀法，實與文法不合。如依夏德氏讀

法，則『從』字，將成衍文。此處似應讀作『從驢分城西之大秦』。其下『渡海飛橋長二百三十里』一句，甚為難解。夏德氏以爲漢人往往有稱「渡河」爲「渡海」的，因此將此處本文中「海」字，都作「河」字解釋，頗有討論餘地。按『渡海飛橋』的「海」字，意義雖和「河」字相通，但如將其下的『渡海道』、『繞海』的「海」字，都作「河」字解釋，則祇可稱爲附會的解釋。後漢書大秦傳云：『又言有飛橋數百里，可度海北諸國。』由此而言，則可知魏略『渡海飛橋長二百三十里』云云，即係『渡海北飛橋長二百三十里』句書寫之誤。『海北飛橋』當係幼發拉底河上所架之裘格瑪（Zeugma）橋。『渡海道』當係指地中海間之航行；而『繞海』云云，當係指經由埃及、竇爾泰北部而赴亞歷山大城事。因此，如依夏德氏所譯，將本文中『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句，解釋爲『取海道（河）則西南行，繞海（河）則應西行』，則驢分國至大秦路徑，將分二條，似不合理。余意苟其本文中含有此種意義，則應書成『渡海道則西南行，繞海則西行』，而況裘格瑪橋邊以迄安的烏克之間，並無如此之海或河呢？

夏德氏將魏略中『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句，讀成『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Coming from An-hsi [Parthia] you make a round at sea and in the north, come to this country）又將後漢書中『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句，讀成『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Coming from the land-road of An-hsi [Parthia] you make a round at sea and, taking a northern turn, come out from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ea, whence you proceed to Ta-t's' in)。普婁飛亞氏將後漢書此段

本文讀成『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實與本文文意吻合。不僅如是，普婁飛亞氏對「海東」、「海西」、「海北」等名稱，亦與夏德氏意見相異。夏德氏指「海北」爲美索不達米亞地方；而普婁飛亞氏則排除此說，以爲「海北」係波斯灣北部地方的總稱，故未必僅限於美索不達米亞一地。又夏德氏雖將「海西」限制爲紅海，但「海東」、「海西」的名稱，均以波斯灣爲目標而有此種稱呼的，故普婁飛亞氏以爲「海西」即係苦國（Shem），亦即係敍里亞的本部（見 *Mystery of Tats'* in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85, Vol. XX. P. 74—75）。據我儕所考，魏略及後漢書的著者，未必樹立過紅海和波斯灣的區別。例如魏略對於波斯灣頭的澤散國，記載云：『西南詣大秦都不知里數。』又在他處記載云：『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苟從此種文意推之，著者對於阿刺伯半島的觀念，似並不知『此島突出海中』，一如我儕指此海以東的國家，而「海北」則係指此海以北的國家。後漢書既記載「有飛橋可渡海北諸國」，故似稱安息、條支（美索不達米亞・卡爾地亞等）等幼發拉底河以東的國家爲「海東國」，稱幼發拉底河以西，阿刺伯沙漠北部地方爲「海北」，而稱接近地中海的敍里亞・腓尼基・巴勒士登及埃及等爲「海西。」

據夏德氏之說，漢史著者，以爲安息通大秦有三條路徑。其一，即自波斯灣頭安息的安谷城，迴繞阿刺伯南岸，入紅海至阿刺伯的要鑑（R̄kem），即胚忒拉（Petra），再自此處路分二岐，一趨巴爾米拉（Palmyra），一趨伽柴（Gaza）。其二，即自安谷城經由美索不達米亞渡幼發拉底河而至敍里亞都城安的烏克。其三，自安谷城經

由巴爾米拉而至安的烏克的沙漠路。但據余熟讀魏略及後漢書本文所得，僅見二條道程，並無三條。其一，自波斯灣安谷城出發，迴繞阿刺伯南岸，入紅海，上陸於苗司·霍爾姆司或亞爾錫諾（Arsinoe），經陸路而至亞歷山大城的路徑。另一路徑，則自安谷城通過卡爾地亞、美索不達米亞，渡幼發拉底河，更西轉而至安的烏克，渡奧龍底斯河，出地中海，自此處航行，上陸於埃及的寶爾泰，經由溝渠，或尼羅河支流而至亞歷山大城。後漢書云：『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又魏略云：『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人民相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終無盜賊，但有猛虎獅子爲害，行道不羣，則不得過其國。』夏德氏目此爲巴爾米拉路徑。但本文中既有『人庶相屬』、『人民相屬』等語，則令人難目之爲巴爾米拉沙漠路。且一如夏德氏所說，普列尼氏（Pliny）旣稱美索不達米亞爲“λεωποβότος”（獅子成羣之地），則上引本文亦必是記載自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經由安的烏克而至大秦（即埃及）的路徑。

大秦國都爲埃及亞歷山大城，而非敍里亞的安的烏克城，依據上引魏略所記海陸兩道的文義，業已明瞭，此外尚足以確證此說者，即當時欲自安息至大秦的人，大致均經由海道而行。據後漢書條支國條，和帝永元九年甘英使大秦時，抵條支國，欲渡西海。又在同條中，記載自安息西界之于羅國，南乘海，乃通大秦。據魏略，如欲自安息界安谷城，至大秦，則直截海西。又載自波斯灣頭的澤散國，西南至大秦都城。又據魏書，自條支國至大秦，渡海曲（波斯灣）一萬里。自上引各條文義推之，大秦國本地之爲埃及，不難知之。

又魏略云：『前世但論有水道，不知有陸道，』則可知水道係安息至大秦之捷徑，漢人最先所知者，即係此條

航路。復據此書所載，波斯灣頭的澤散國至安的烏克附近的驢分國，『水行半歲，風疾時，一月到』，同時記載自波斯灣頭的安谷城至大秦，『遇風利，二月到，風遲或一歲，無風或三歲』。若依夏德氏的主張，大秦都城果爲安的烏克，而大秦本地果爲敍里亞，則自安息至彼處的旅客，何故不取「危險少，時日少」的陸道，而大都取「危險多，時日多」的海道？甚難解釋。但如從余說，將大秦都城，目爲亞歷山大城，將大秦本地目爲埃及，則此種疑團，自然冰釋了。

案後漢書及魏略所載，大秦國在當時的西域中，係文化最爲煥發的國家。漢人雖屬傲慢，亦稱許大秦爲「與己匹敵」的國家。且此國又產各種珍貴貨物，以富饒冠世界。當時在西部亞細亞方面，有如此資格的國家，祇有羅馬屬領的埃及國而已。上古的埃及人，因並不如波斯人、亞敍里亞人、印度人等熟知航海術，所以並不遠出海外，從事通商貿易事業，祇經阿刺伯人之手，輸入東洋產物。在提比司（Thebes）朝及門菲司（Memphis）朝，埃及之所以能隆盛無比者，全然由於此種關係。其後自亞歷山大大王（Alexander the Great），在尼羅河河口，開設亞歷山大城以來，此地愈成爲東西兩洋通商之要樞，降及普托婁馬游司（Ptolemaeus）朝，愈形獎勵通商貿易，在紅海西岸，開闢亞爾錫諾、苗司、霍爾姆司、倍婁尼基（Berenice）等互市場，因此阿刺伯、波斯、印度等地物品，爭集此國。但當時埃及的希臘人，尙不知利用貿易風，所以海上的商權，依然留在阿刺伯人掌中。及至羅馬人領有埃及，在一世紀中半，希巴洛斯（Hippalos）發見貿易風之後，此地的羅馬人及希臘人，纔始遠航外洋，與阿刺伯及安息爭商權，幾成壓倒的優勢。漢土得悉大秦之名，殆在此時。同時，羅馬人最初知有產絲的中國，並且僅

知牠的別名塞勒司 (Selles) 或塞列加 (Serica)，想亦在此時。如是，亞歷山大城，一方面集中地中海沿岸的物產；另一方面，則招致阿非利加、阿刺伯、波斯、印度、中國等地東洋貨物，因此，世界珍品，無一不匯集於此。據文生 (Vincent) 氏之說，當時埃及的亞歷山大城，在地位上，雖亞於羅馬城，但其富則冠於世界。埃及既如上述為重要之國，故奧格司帝 (Augustus) 並不以之劃為都護 (Proconsul) 或廷尉 (Praetor) 所領，而另置知事，定為皇帝直轄之地。由此而言，亞歷山大城，即在資格方面，較之敍里亞的安的烏克，亦優而不劣。

依據以上考證，漢魏時代的大秦本地，係羅馬屬領的埃及，頗為明白，但在魏略本文中，與此種推定，有矛盾的記事二處。其一，記載位於幼發拉底河上流的驢分國，去大秦僅二千里。如目大秦都城為亞歷山大城，則距離過短。但埃及為大秦本地，自本文全體而言，亦明顯而不容懷疑，故此處所記里數，祇可斷為著書之誤。另一矛盾之點，即為記載大秦都城有五宮事，此點雖與安的烏克的「四城」 (Tetrapolis) 相類，但僅有此點相似，亦未能否定「大秦都城是亞歷山大城。」

大秦國方位決定之後，始可正當解釋此國古名犁靬國的名稱。犁靬之名，為漢土所知，在武帝遣張騫赴西域之時。漢書張騫傳云：『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益發使抵安息、奄蔡、犁靬、條支、身毒國。』又於西域傳烏弋山離條云：『烏弋山離東與罽賓，北與撲挑，西與犁靬、條支接。』而後漢書及魏略記載云：『大秦古之犁靬也。』（譯者按後漢書第八十八卷西域傳第七十八原文云：『大秦國一名犁鞬；』而三國志魏志第三十卷註內所引魏略原文云：『大秦國一號犁靬。』）至於張騫，尙屬公元紀元前一二六年至一二〇年間事，而史記的編纂，則在公元前九五年。當時羅馬國在亞細亞方面，尙未

有尺寸土地，即最早的幫不游司（Cneius Pompeius Magnus）的討伐敍里亞，尙屬紀元前六十五年間事。因之，張騫時代所知的犁靬，可以明瞭其非羅馬屬領的國家，而係亞細亞西部與安息、條支等可以匹敵的大國。當時在亞細亞西部的大國爲敍里亞 Parthia（安息）及埃及；在歐洲方面，則爲羅馬國。後漢書及魏略，既然載有「大秦古之犁靬也，」所以可以斷定犁靬即爲普托斐馬游司朝的埃及國。

關於犁靬的名稱，「東方學者」已試下種種解釋。愛德金氏以爲此係“Regum”或“Hellenikon”的譯音；泰因太（Taintor）氏以爲此係“Legiones”的譯音；而包謙（J. P. G. Pauthier）氏則以爲此係“Lygia”的譯音，但均未得學者贊成而止。及至夏德氏出而主張「阿刺伯北部“Petra”的土名“Rekem”即爲漢名犁靬的起源」以來，今世學者似多傾向此說。婁鑑市（Rekem）在公元紀元前後一世紀中，極爲繁盛，雖係事實，但至多不過繁盛至一互市場地步而已。未能目之爲「足與安息、條支、大月氏等大國比稱」的犁靬。而且婁鑑成爲羅馬屬領的時候，尙在公元一〇五年特洛耶奴皇帝時代；犁靬的別名大秦，爲漢士所知，則在和帝永元九年（即公元九七年）甘英自波斯灣頭欲渡大秦的時候。胚忒拉（即婁鑑）自公元一〇五年起，雖已成爲羅馬屬領，但此國祇可視爲與驢分澤散等相同的大秦屬國，未可目爲大秦本地。

如依余所述，苟目大秦爲羅馬屬領的埃及，則大秦的古稱犁靬，似可得一解釋。據我儕所考，犁靬當係埃及的亞歷山大城之音訛。“Alexander”一名甚長，故外國人頗多用略字來呼牠的。例如巴利語（Pali）所書的“Milinda”之中，呼之爲“Alasadda”；波斯人、阿刺伯人，則呼之爲“Skander”，並呼“Alexandria”爲“Skan-

deria”孟迦利語(Bengali)則呼之爲“Sandor”，並呼“Alexanderia”爲“Sandoria”，阿輸迦王碑文中書“Alexander”爲“Alkasunari”。由此類推漢史中的犁靬當係(A)-lek(S)an(dria)”之訛。

後漢書、魏略、晉書中不舉大秦國國都名稱，至魏書，安都城一名始出現。夏德氏以之爲敍里亞的安的烏克的譯音。自音聲上觀之，此種比定，至爲極妙，但大秦都城既爲亞歷山大城，而非安的烏克，則此一名稱，不可不從別一方面，與以解釋。據我儕所考，「安」字字音，“An”之外，尚有“Ngan”。試舉一例觀之，高句麗好太王碑文中記新羅王號“Kan-kin”_(大王之義)爲「安錦」，如其「安」字的古音中有“ngan”一音，則「安都」可書成“ngantu”，即可目爲(Ale)-K(S)and(ria)或(S)Kande(ria)”的轉訛。

關於景教碑文及諸蕃志中的大秦國，當於拂菻條中述及，此處從略。

【二】隋唐時代之拂菻

拂菻一名，最初爲漢人所知，似在隋代。隋書_(卷六十七列傳第三十二)裴矩傳，記云：『自敦煌至於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渡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又同書鐵勒傳_(卷八)記云：『拂菻東則有恩屈阿蘭，北緜九離，伏溫昏等；』又同書波斯傳_(卷八)記云：『西北去拂菻四千五百里，』證據甚爲明顯。據夏德氏之說，拂菻一名，自唐太宗時代景教派僧人阿羅本入中土以後，始爲漢人所知。隋書、波斯傳雖有拂菻國的記事，但此書編纂，已在唐太宗時代(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86-287)。隋書，一如夏德

氏所說，實編成於太宗朝，且此書列傳之部，確成於當代碩學顏師古及孔穎達等之手 (Wylie: Notes on Chinese Literature P. 16)。但以余之見，以爲此輩學者編纂隋書之際，所用史料，決非屬於當代，其中尤以關於西域部分，裴矩西域圖記似爲彼等所用的主要參考史料，因此余個人認定拂菻一名，決非傳聞自阿羅本，而係編纂者將業已見過的隋代史料，依樣傳寫而已。

關於拂菻國方面，唐代可以目爲第一史料的，是杜環的經行記。案杜環曾於公元七百五十一年隨高仙芝參加怛邏斯 (Talas) 河上之役。其後十年間，留居大食（即阿刺伯。譯者註），至公元七百六十二年，始經廣東歸國。經行記就是杜氏記載十年間所見所聞之書。左面就是杜佑通典在大秦傳處所引的經行記本文。

杜環經行記云：『拂菻國在苦國西，隔山數千里，亦曰大秦。其人顏色紅白，男子悉着素衣，婦人皆服珠錦。好飲酒，尚乾餅，多淫巧，善織絡。或有俘在諸國，守死不改鄉風。琉璃妙者，天下莫比。王城方八十里，四面墻土，各數千里。勝兵約有百萬，常與大食相禦。西枕西海南枕南海，北接可薩·突厥。西海中有市，客主同和，我往則彼去，彼來則我歸。賣者陳之於前，買者酬之於後，皆以其直，置諸物旁，待領直，然後收物，名曰「鬼市」。又聞西有女國，感水而生。』又云：『摩隣國，在秋（一作碑）薩羅國西南，渡大磧，行二千里，至其國。其人黑，其俗獵，少米麥，無草木，馬食乾魚，人食鶴莽。』鶴莽，波斯棗也。瘴癘特甚，諸國陸行之所經，山胡則一種。法有數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尋尋法。其尋尋蒸報，於諸夷狄中最甚，當食不語。其大食法者，以弟子親戚而作判典，縱有徵過，不至相累。不食猪狗驢馬等肉，不拜國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買賣，不出納，惟飲酒放浪終日。其大秦善醫眼及痢，

或未病先見，或開腦出蟲。』

經行記之外，可以目爲拂菻國史史料的，就是舊唐書所載的拂菻傳，此傳依據漢魏以來正史所載大秦傳及唐代新史料編述而成。所以如欲探討唐代拂菻國的史實，必須先行辨別此書編者所使用的新舊材料。

○舊唐書（第一百九十八列傳一百四十八）

拂菻國，一名大秦。

○在西海之上。後漢書云：「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

○東南與波斯接，隋書波斯傳云：「西北去佛菻四千五百里。」

方萬餘里。

後漢書云：「地方數千里。」○魏略云：「東西南北數千里。」○晉書云：「地方六千里。」

○列城四百邑居連屬。後漢書云：「有四百餘城。」○魏略云：「有小城邑，合四百。」

○其宮宇柱櫳，多以水精琉璃爲之。後漢書云：「宮室皆以水精爲柱。」○晉書云：「屋宇皆以珊瑚爲枕袖，琉璃爲壁，水晶爲柱礎。」

○有貴臣十二人，共治國政。○常使一人，將囊隨王車，百姓有事者，即以書投囊中，王還宮省發理其枉直。

後漢書云：「常從人，持革囊自隨。有白言，受理其辭，授囊中，還宮乃省爲決理。」○晉書云：「常使一人持囊隨王車，人有言事者，即以書投囊中，王至宮發省，理其枉直。」

○其王無常人，簡賢者而立之。後漢書云：「其王無常人，皆簡立賢者。」○魏略云：「其國無常主，國中有災異，輒更立賢人以爲王。」○晉書云：「若國有災異，輒更立賢人。」

○其王冠形如鳥舉翼，冠及瓔珞，皆綴以珠寶，著錦繡衣，前不開襟，坐金花牀。有一鳥似鵝，其毛綠色，常在王邊，倚枕上坐，每進食，有毒，其鳥輒鳴。

其都城疊石爲之，尤絕高峻。凡有十餘萬戶，南臨大海，城東面有大門，其高二十餘丈，自上及下，飾以黃金，光輝燦爛，連曜數里。自外至王室，凡有大門

三重，列異寶雕飾，第二門之樓中，懸一大金秤，以金丸十二枚，屬於衡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焉。爲一金人，其大如人，

立於側，每至一時，其金丸輒落，鏗然發聲引唱，以紀日時，毫釐無失。其殿以瑟瑟爲柱，黃金爲地，象牙爲門，扇香木

爲棟梁。其俗無瓦，擣白石爲末，羅之塗屋上，其堅密光潤，還如玉石。至於盛暑之節，人厭暑熱，乃引水潛流上偏於

屋宇，機制巧密，人莫之知。觀者惟聞屋上泉鳴，俄見四簷飛溜，懸波如瀑，激氣成涼風，其巧妙如此。風俗男子剪髮，枕帳而右袒，婦人不開襟，錦爲頭巾。家資滿億，封以上位。○有羊羔生於土中，其國人候其欲萌，乃築牆以院之，防外獸所食也。然其臍與地連，割之則死，唯人著甲走馬及擊鼓以駭之，其羔驚鳴，而臍絕，便逐水草。

杜佑通典云：「北
拊膚小邑，有羊

羔自然生於土中。

候其欲萌，築牆院之，恐爲獸所食也。○俗皆髡，而衣繡頭，而衣文繡。

○乘輜輶白蓋小車，出入擊鼓，建旌旗。

○

鼓，建旌旗幡幟。後漢書云：『乘輜輶白蓋小車，出入擊鼓，建旌旗幡幟。』○魏略云：『旗旗擊鼓，白蓋小車。』

○

士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鷄犀、大貝、車渠、瑪瑙、孔翠、珊瑚、琥珀，凡西域諸珍異，多出其國。○後漢書云：『土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鷄犀、珊瑚、琥珀、琉璃、瑤瑈、孔翠、珊瑚、琥珀，凡西域諸珍異，多出其國。』

○

王、朱丹青碧、刺金鏤、繡罽，有夜光璧、駭鷄犀、珊瑚、琥珀、琉璃、瑤瑈、南金翠爵、羽翮、象牙符、采玉、明月珠、夜光珠、真白珠、琥珀、珊瑚、云云。』○晉書云：『其土多出金、玉、寶物，明珠，大貝，有夜光璧，駭鷄犀，及火浣布。』○又能刺金鏤繡，及織金縷罽云云。』

○

○隋煬帝常將通拂菻竟不能致。貞觀十七年，拂菻王波多力遣使獻亦玻璃綠金精等物。太宗降璽書答慰，賜以綾綺焉。自大食強盛，漸陵諸國，乃遣大將軍摩拽伐其都城，因約爲和好，請每歲輸之金帛，遂臣屬大食焉。乾封二年，遣使獻底也加。大足元年復遣使來朝。開元七年正月，其主遣吐火羅大首領獻獅子羚羊各二。不數月，又遣大德僧來朝貢。

一如以上所載，我儕如取舊唐書拂菻傳，與前代史書中所載的大秦傳，一爲比較，則舊唐書編者對於唐代史實，雖有未見於他書的新材料，但唐代以前材料，則專採取自後漢書、大秦傳，頗爲明顯。且唐代材料，亦僅僅採取通典、大秦傳所載關於羊羔之事，而絕無參考杜環經行記的形跡。

○新唐書（第二百二十一卷列傳第一百四十六下）

拂菻，古大秦也。舊唐書

魏略、後漢書

○在苦西北，直突厥可薩部西。杜環經

○瀕海有遲散城。魏略、後漢書

云：『海西』。○東南接波斯。舊唐書

魏略、後漢書

○地方萬里。舊唐書

○城四百書、舊唐書○勝兵百萬。杜環經

○十里一亭，三亭一置。

魏略、○臣役小國數十，魏略云：「置小王數十。」○以名通者，曰澤散；曰驢分；澤散直東北，不得其道里。東渡海二千里，至驢分。

後漢書

○國。魏略云：『澤散王屬大秦，其治在海中央。北至驢分水行半歲，風疾時，一月到，最與安息、安谷城相近。西南詣大秦都，不知里數。驢分王屬大秦，其治去大秦都二千里。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飛橋三百三千里。』云云。

○重石爲都

城，舊唐書○廣八十里。杜環經

行記

○東門高二十丈，鉗以黃金。王宮有三襲門，皆飾異寶。中門中金巨稱一作金人，立其

端，扇十二丸率時改一丸落。以瑟瑟爲殿柱，水精琉璃爲棁。香木爲梁，黃金爲地，象牙闔。貴臣十二，共治國。舊唐書

行記

○王出，一人挈囊以從，有訟書投囊中，還省枉直。國有大災異，輒廢王更立賢者。魏略、後漢書

○王冠如鳥翼，綴珠衣錦

繡，前無襟，坐金薦榻。側有鳥如鵝，綠毛，上食有毒，輒鳴。無陶瓦屋，白石堅屋，堅潤如玉，盛暑引水上流氣爲風。男子

剪髮，衣繡右袒而輒。舊唐書

魏略、後漢書

○乘輜輶白蓋小車，出入建旌旗擊鼓。舊唐書

○婦人錦巾衣資億萬者，爲上官。舊唐書

○俗喜酒，嗜乾餅。杜環經

行記

○多幻人，能發火于顏，手爲江湖，口幡眊，舉足墮珠玉。杜佑通典云：「有幻人，能額上爲炎燄，手中作江湖，舉足而玉自墮，開口幡

眊亂。」○有善醫，能開腦出蟲，以愈目眚。杜環經

行記

○土多金銀，夜光璧，明月珠，大貝，車磲，碼碭，木難，孔翠，虎魄。後漢書

織水羊毛爲布，曰海西布。魏略、通典

行記

○海中有珊瑚洲，海人乘大舶，墮鐵網水底。珊瑚初生磐石上，白如菌，一歲而黃，

三歲赤，枝格交錯，高三四尺。鐵發其根，繫網舶上，絞而出之，失時不取，則腐。

杜佑通典云：

『西南瀛海中，可七八百里。大

秦人常乘大舶，載鐵網，令水工先沒入視之，可下網，乃下。初生白，漸漸似苗坼甲，曆一歲許，出網目間，變作黃色。

杜佑通典云：

『贊出南海，行到珊瑚洲，水底有磐石，珊瑚生其上。大

支格交錯，……便以鐵，鈔發其根，乃以索繫網，使人於船上綴車舉出。還國理截，恣意所作。若失時不舉，便蠹敗。』

杜佑通典云：

『贊出南海，有養者，似狗，多力，穢惡而力。

○有市，貿易不相見，置直物旁，名「鬼市」。杜環經

行記

○有獸名贊，大如狗，穢惡而力。杜佑通典云：

『贊出南海，

○北邑

有羊生土中，臍屬地，割必死。俗介馬而走擊鼓以驚之，羔臍絕，即逐水草，不能羣。

杜佑通典

○貞觀十七年，王波多力

遣使獻赤玻璃、綠金精，下詔答賚。大食稍強，遣大將軍摩拽伐之，拂疎約和，遂臣屬。乾封至大足再朝獻。開元七年，

因吐火羅大會獻師子羚羊。

舊唐書

○自拂疎西南度磧二千里，有國曰摩隣，曰老勃薩。其人黑而性悍，地瘠癟，無草木五穀，飼馬以稿。魚人食鴨莽，鴨莽波斯棗也，不恥蒸報，於夷狄最甚。

號曰「尋」。其君臣七日而一休，不出納交

易飲以窮夜。

杜環經行記

我儕苟以上文方法，分析新唐書拂疎傳，即可知此傳記事，悉淵源於前代史書，毫未含有新穎材料。且編者徒事短縮原書辭句，結果曖昧不明之處頗多，甚至有「有損原文文意」之處。今試舉一二例以示之：例如『澤散直東北，不得其道里，東渡海二千里，至驢分國』句，即是對於魏書本文，了解最不充分之處，且記述方面，亦為最不清之處。此段記事，雖僅將魏略『（澤散）西南詣大秦都，不知里數』一句，用另一方向來書寫，可是僅僅此段辭句，實未能傳出魏書真意。因為，在魏書方面，依據前後文句，不難推定澤散國至大秦都城的路徑。但如新唐書編者所記，僅取魏略大秦傳中『西南詣大秦，不知里數』一句，改書成『澤散直東北，不得其道里』，竟至令人全然不能明瞭其方位了。其次『東渡海二千里，至驢分國』句，亦屬同樣的筆法。據魏略本文，自驢分國至大秦的路徑，是先自此處渡過位於西方的海北飛橋至海，然後再由海道西南行，復繞海西行，而至大秦都城。其路徑如是，而新唐書編者，僅取魏略中『其治（驢分）去大秦都二千里，從驢分城西之大秦』句，改書成『東渡海二千里，至驢分國』，豈能與原文文意吻合。要之，新唐書既是依據世間周知的史書編輯而成，絕未供給絲毫新穎材料，且編纂方法，亦

不得宜，而有遺誤讀者之虞，故以不參考爲是。

依據以上所述批評史料的結果，如欲研究隋唐時代的拂菻國，重要史書爲隋唐鐵勒傳波斯傳、杜氏通典中的大秦傳、杜環的經行記，以及舊唐書的拂菻傳。並須在杜氏通典的大秦傳及舊唐書的拂菻傳之中，除去依據唐代以前史書的記事，始可參考。

隋書鐵勒傳，一如前段所引，有拂菻國之東，爲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溫唇諸族所據一節，對於推定拂菻國方位上，是重要的材料。此處的恩屈，就是畢占丁（Byzantium）史家所稱的“Ongur”，當時從窩瓦河（Volga）下流流域起，一直蔓延於西方。阿蘭就是西史中“Arani”，據有高加索（Caucasus）山脈北麓可朋河（Khuban）至亞速海（Sea of Azov）一帶地域。北褥九離是（Bashkir）的譯音，此民族居住於烏拉爾河（Ural）上源地烏拉爾山脈中。夏德氏（Nachworte zur Inschrift des Tonjukuk P. 39）將「北褥九離」、「伏溫唇」讀成「北褥」、「九離伏」、「溫唇」，將北褥比定“Bolgar”，將九離伏比定“Kara-Karbak”，將溫唇比定“Utigar”，但是我儕未能贊同此說。因爲隋代的拂菻國，既是位於此等民族住域以西，這顯然指的是「以君士坦丁（Constantinople）爲都城」的東羅馬帝國。夏德氏雖將拂菻限定爲敍里亞及小亞細亞，但我儕以爲牠還包含着歐洲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

又前文所引隋書裴矩傳內，所記中國通西域的三道之中的北道，正指至拂菻國的通道，其路線實不難推定。先自伊吾哈密越天山出蒲類海（Barkul），然後繞天山脈北麓西行，渡伊犁河，過突厥可汗庭即怛羅斯，沿北流

河水卽真珠河 (Syr-Daria) 繞鹹海 (Aral Sea) 之北，復轉而西向，渡烏拉爾、窩瓦二流，而達西海（黑海）自粟特港 (Sogdiana)，由海路至君士坦丁；或自窩瓦河出黑海東岸的法雪斯 (Phasis)，經脫婁辟崇 (Trepizond)，而至君士坦丁。東羅馬皇帝傑司丁 (Justinian) 在五百六十八年，曾遣使節隋馬克司 (Zemarcos) 至突厥“Dizabul”可汗（西突厥的葉護 (Sil-jabgu)）處。使節所通行之路，全然相當隋書的北道。此項旅行記，余欲在本論中一述，並且因為這是對於解決其他疑問，亦屬必要，故譯出其一節於左：下文曾參閱俞爾氏原書譯出。譯者註。

關於畢占丁使節來臨事件，以及此使節與突厥使節偕同歸國事件，既已傳佈於突厥及其鄰近各種族之間，因此，該處某族的酋長，遣人至可汗處，懇請派遣該部族內人物，赴羅馬參觀畢占丁……羅馬人一行，與此酋長偕渡一河，此河名威克河 (Oech)。然後繼續長途旅行，最後到達一廣大的河澤。隋馬克司在此處留居三日，並於此期內，派喬治 (George) 為急使，向皇帝報告，一行業已自突厥歸國了。喬治與突厥人十二名，同歸畢占丁時，所經的路徑，雖係無水的沙漠之地，但係最近的路徑。隋馬克司自此處起，沿沼澤散布之地而行，經過數處難行之地，最初過伊克河 (Ich)，再過達克河 (Daich)，又過沼澤密布之地，渡阿鐵拉河 (Attilla)，再抵奧古爾 (Ugur) 人土地。此時有波斯人四千，埋伏於克芬河 (Kophen) 河畔叢林中，窺伺一行經過，企圖襲擊，彼等得人報告而始知悉……隋馬克司既脫波斯人之難，訪阿蘭 (Alan) 酋長，然後赴法雪斯，再赴脫婁辟崇，在此處乘驛馬而歸畢占丁。(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1 P. CLXVI)

此段路徑，相當上述隋書裴矩傳中的北道。此處的威克河，當即為傳中的北流河水（即真珠河）伊克河當

卽爲恩巴河 (Emba)；達克河當卽爲烏拉爾河；阿鐵拉河當卽爲窩瓦河。又奧古爾相當隋書鐵勒傳中的恩屈；“Alan”相當阿蘭；西海相當黑海。

隋馬克司之後，通行此地的西人，是卡爾賓 (Pian de Carpine) 和路斯勃留 (Rushbruck) 二人。卡爾賓氏在公元一千二百四十五年，自法國里昂 (Lyons) 入波蘭 (Poland)，自波蘭都城克拉科 (Cracow)，經由俄國基輔 (Kieff)，出頓河 (Don) 下流流域，然後東進渡窩瓦及烏拉爾二水下流，繞鹹海北，達真珠河下流流域，自卡拉·托 (Kara tau) 山脈南面，沿亞歷山大山脈北麓東行，而至蒙古都城和林 (Karakoram)。路斯勃留氏，在公元一千二百五十三年，自君士坦丁渡黑海，抵克里米 (Crimea) 半島的索爾達亞，然後渡頓河的中流，至窩瓦，更東進過烏拉爾河中流恩巴河的上流，自鹹海通過極遠的北方，出卡拉·托山脈的北麓，自此東行而至蒙古汗的都城。其通行之路，較之卡爾賓氏所經之路，似常在北方 (Rockhill. The Journey of William Rusbruck)。此二僧經過之時，阿鐵拉 (即窩瓦河) 河上流流域，住有“Bolgar”人；達克 (即烏拉爾河) 河上流流域，住有“Bashkir”人。隋代的北襟九離、伏溫唇，即係“Bashkir”和“Bolgar”，此民族在六世紀末七世紀之初，當亦已移住此邊。“Bashkir”人，至今尙留於此故地。

據隋書波斯傳，拂菻去波斯西北四千五百里；據唐書波斯傳云『贏四千里』，此二傳所記的拂菻，當即係敍里亞與小亞細亞。隋煬帝時，適當波斯薩孫朝 (Sas-Sanian Dynasty) 末期，其時波斯與羅馬國及幼發拉底河接境。又據杜環經行記，拂菻國在苦國西，隔山數千里，西枕西海南枕南海，北接突厥可薩部。據舊(疑「新」字之誤，譯者註)唐

昔，拂菻國在苦西北。突厥可薩部之西。與經行記所記，方向稍異。如欲推定此時代拂菻國的方位，必須明悉亞細亞方面政治上的變動。按之史乘，大食國自公元六百二十二年（唐高祖武）起，以破竹之勢，開始征伐四隣。奧馬爾（Omar）時代，征服耶路撒冷（Jerusalem）（六三）；敘里亞、腓尼基（六三）；亞歷山大城（〇四）。奧司曼（Osman）時代，討基普爾斯（Cyprus）及亞爾美尼亞，六百五十一年滅波斯，六百五十年取路特（Rhodes），而亞爾美尼亞隨之。白衣大食（Ommeyades），始祖莫維亞（Muawiyah）的時候，定都於大馬士克（Damascus），攻君士坦丁（六七二），建開羅（Cairo）府；六百九十八年左右，征服非洲北岸；七百十一年，攻入西班牙，掠奪其大部份；七百三十二年，越過比利牛斯（Pyrenees）山脈，侵入法朗民族（Franks）居地，遇到馬爾退爾（Charles Martel）的抵抗，未能得志。七百五十年，白衣大食滅亡，黑衣大食（Abbasides）繼之，在亞爾孟梭（Al-Mansur）時代（七百六十二年），廢克推雪風（Ctesiphon）及塞留基亞（Selucia）二府建設報達（Bagdad）府，定爲首府。

經行記著者杜環留寓於大食國內，其期間相當公元七百五十一年至七百六十二年之間，恰巧在阿巴斯（Abbas）及亞爾孟梭二代的時候，此時大食的都城在大馬士克。而杜環回國，就在新都報達建設的當年。一如夏德氏所說，阿刺伯人曾呼敘里亞及大馬士克爲“Sham”，所以經行記中的「苦」就是“Sham”的譯音〔「苦」字的今音，雖是“Chan”，但古音是“Sham”。（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56）〕。經行記記載拂菻國在苦國西北四千五百里，大約是從大馬士革起，計算的里數，而「隔山」云云，顯係指小亞細亞南方的托

洛山(Mount Taurus)。

唐書大食傳云『大食之西，有苦者，亦自國，北距突厥可薩部地數千里，』此處的苦國，亦是敍里亞。按之大食國歷史，黑衣大食時代，亞爾拉施特(Harun Ar-rashid)及亞爾馬蒙(Almamun)二朝，是阿刺伯文化最隆盛的時期，但文弱之弊，已胚胎於此時。國內有力人物，企圖獨立者，不乏其人。及至八百六十八年，埃及太守多隆(Ahmed ben Toulum)，舉起叛旗，創立多隆朝，至九百四年為止，占領了埃及及敍里亞。唐書所記『苦國亦自國』，當即指此多隆朝的敍里亞。

關於唐代拂菻國南境苦國事，上文業已詳說，此下當考苦國東隣突厥可薩的方位。據杜環經行記，拂菻『北接可薩突厥；』據新唐書，拂菻在可薩突厥之西，又據同書大食傳，苦國之北，有突厥·可薩波斯傳云『波斯之北爲可薩，』所謂可薩，就是西史中的「Khazar」，亦無待言。余爲確定拂菻國方位起見，當先行簡單陳述唐代“Khazar”民族的境域。

據精通北方夷狄民族歷史的聖·馬丹(Vivien de St. Martin)氏的考證，“Khazar”民族，當七、八世紀之初，或較前於七世紀的時候，在裏海沿岸及高加索的西北，已成爲有力的部族。這是徵之亞爾美尼亞、谷兒只(Georgia)、阿刺伯及畢占丁朝的紀錄，甚爲明顯。六百四十二年至六百六十八年之間，“Khazar”人占領保加利亞(Bulgaria)故地苗泰德(Meotide)海沿岸，八世紀之初，征“Tauric Chersonesus”(克里米的希臘名)，率領此處的奧古爾族，更進而征討占據特尼判(Dniper)及屋迦(Oka)二河畔的斯拉夫民族收

取貢賦，遂乘勢突進至西方達基亞(Dacia)。至八世紀後半，最形強盛，其版圖，西自卡爾巴德山脈(Carpathians)特尼判河上流流域起，東及窩瓦河下流流域；北自俄羅斯的中心的屋迦河起，南達東部高加索云(Sur les Khazars Nouvelles Annales 1851 P. 153—154)。又據阿刺伯的記錄，六世紀之初，“Khazar”族勢力及於高加索山脈南方亞拉克司(Arax)河，占領亞爾美尼亞的二州。在波斯薩孫朝的科瓦特(Kowad)及那希爾萬(Nashirvan)二代之間，波斯曾略奪高加索山南“Khazar”及羅馬屬領的諸州。薩孫朝滅亡的時候，高加索南方的亞爾美尼亞，再受“Khazar”及羅馬的分割。及至大食的奧馬爾及奧司曼二代，此地又成爲大食的領土，而“Khazar”，又跔促於高加索的山北(D'ohsson: Des Peuples du Caucase P. 146)。

大食常爲拂菻之敵。同時亦爲“Khazar”之敵，故拂菻(羅馬)與“Khazar”，自七百年左右至八百年左右，常爲羅馬的與國。因此杜環在七百五十一年至七百六十二年間，留寓大食國時，拂菻可薩之名，爲大食人周知，決無足怪。而此時適值可薩國最盛時期，其地既在拂菻國東，亦在其北，故經行記載拂菻之北有可薩部；新唐書記云，在拂菻之東，可知在實際上毫無矛盾之處。

唐書所載的拂菻國，就是東羅馬帝國，上文所述，業已明瞭。因此杜環經行記所記拂菻國西枕的「西海」，當然指地中海，但「南枕南海」一語，可作二樣解釋。俞爾(Yule)氏目之爲普洛滂的(Propontis)，固屬有理，但亦可解釋，這是在小亞細亞與埃及間的地中海一部(即阿刺伯人所謂顯姆海或露姆海)。因唐代拂菻國既是東羅馬帝國，所以俞爾氏將唐書拂菻傳所記貴臣十二人，拿來比定爲羅馬帝國的十二監督(Dioceses)，將「黃

金大門」比定雪果爾故事(The Saga of Sigurd)所記的君士坦丁的“Gold Tower”馬可提氏(Musudi)所著黃金牧場(Prairies d'or)中所記的“Golden Tower”，似係正確的解釋(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 LVIII)拂菻國都城之廣，在經行記及新唐書中，記云「方八十里。」而俞爾氏則目爲百里，大概因漢、魏、晉三書中，誤記大秦都城廣百里之故，而以百里目爲拂菻都城的大小吧？據俞爾氏之說，都賓拉(Tudela)係西班牙的教城)的彭及明氏(Benjamin)，記君士坦丁城，廣十八英里(中國九十里)而基蓬(E. Gibbon)氏，則記爲十一英里，至十二英里。經行記的八十里，大約相當英國十六里，較彭及明氏的計算稍少，較蓬氏的計算稍多，但是同是指君士坦丁的大小的。

舊唐書中有『隋煬帝常將通拂菻，竟不能致。貞觀十七年，拂菻王波多力遣使獻赤琉璃、綠金精等物。太宗降璽書答慰，賜以綾綺焉。自大食強盛，漸凌諸國，乃遣大將軍摩拽，伐其都城，因約和好，請每歲輸之金帛，遂臣屬大食焉。』一節記事，最須嚴格考證。在此節文字之中，我儕所欲先行研究的問題，就是波多力王，究竟是何人？我儕對此問題，在陳述個人意見之先，應列舉泰西諸大家的解釋。

克拉普洛忒氏，在所著的亞細亞歷史圖表(Tableaux historique de l'Asie P. 70)中，將波多力解釋爲東羅馬皇帝之弟“Theodore”，他的理由云：希臘的“Ө”(th)字，有時發成“ph”，音，例如俄羅斯人稱“Theodore”爲“Pheodore”，所以波多力(Potoli)，當即是“Pheodore”的譯音。俞爾氏又另樹一說云：『遣派此使節的波多力王，果是何人？推定甚爲困難。希拉克留斯(Heraclius)死於六四一年，其子康斯坦丁(Con-

stantine) 在三月之後，亦即逝世。希拉克裏納斯雖繼而稱帝，不久即因「康斯坦丁之子年僅十一歲」的康斯坦斯(Constats)而去位。克拉普洛忒氏雖主張遣使之王，是希拉克留斯之弟“Théodore”，而漢史的波多力就是他的譯音，但“Théodore”業於六三八年被殺。包謙氏對於比定爲“Théodore”一名方面，與克拉普洛忒氏主張相同，但彼所比定的人物，是法王“Théodore”，相傳此人於六四二年十一月間即法位之後，曾派使者至華，但此亦係附會之說，難以憑信。案「波多力」或即係康斯坦丁幼冲之際，攝政的“Praetorian Prefect”之“Praetor”的譯音。聖馬丹氏則以爲此係“Valentine Caesar”的“Valentine”的譯音。】俞爾氏對於自己主張，似尚無自滿之意。俞爾氏之後，又有出而另作新解釋的人，就是夏德氏。夏德氏之說云：『波多力的古音，當是“Bata-dalik”（現代的廣東音是 Po-to-luk）。在那時代，負有如此名號的有名人物，在敍里亞史上，不易覓得。所以余以爲這是阿刺伯語“Bathric”一字，在中土的譯音。豆爾勃祿氏(D'Herbelot)說：「“Bathric”和“Bathirak”的複數是，“Batharekah”，在阿刺伯、波斯、突厥等語中，用來指基督教各宗派各教堂的“Patriarch”的名稱。」他又說，在修道司大帝(Theodosius the Great)時代（公元三八一年），君士坦丁曾開宗教會議，規定大主教(Patriarch，精神上的統治者)的位次，分爲五等，而安的烏克的大主教，列爲第四等（其次序爲羅馬、君士坦丁、亞歷山大城、安的烏克、耶路撒冷）。惟此種假設，有一疑點，即安的烏克的大主教屬於正教派(Catholic)，所以景教派的大主教，未必亦住居此城，也許住居愛德賽(Edessa)或隣近別一都會之內。但波多力王遣使赴唐的時候，敍里亞已成大食的領土，而安的烏克的大主教，則留居希臘帝國領土之內，實際上

並未赴任。由此而言，上述疑點，並不甚重，至於大食人曾否允許景教派首領住居安的烏克且如果允許，則此派首領，曾否利用他們的特權？這是無從知悉的了。即令實在未獲允許利用特權，此輩首領曾居敍里亞，是不容懷疑的，此即夏德氏以波多力爲阿刺伯語“Bathrick”的譯音而以此王爲景教派大主教的見解（*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94—295）。

包謙氏將唐書中『因約爲和好，請每歲輸之金帛，遂臣屬大食焉』文意譯成『因約爲和好，約每歲納金帛於拂菻，遂使大食臣屬』。此段譯文之誤，少習漢文者，即可辨明。俞爾氏因不解此語，竟依據此誤譯而試爲解釋，其解釋之不能獲得正鵠，固所當然。此係譯者之罪，而非俞爾氏之咎。俞爾氏解釋包謙氏譯文云：『哈利法莫維亞攻君士坦丁七年（自六七一年至六七八年）遂力屈，遣使向康斯坦丁普格納司皇帝求和，帝許之，乃遣大主教“*Ioannes Petzygaudius*”（即唐書中的^約唐書中）至大馬士革，使與大食協商，遂約和好，以三十年爲期，由大食每年向羅馬帝國納金三千，奴隸馬匹各五十。』此係「俞爾氏將拂菻都城目爲君士坦丁，而以此一戰役，目爲發生於莫維亞任哈利法時代」的見解。

善於閱讀漢文的夏德氏，將此段文意，正確譯出，而且辯明此一戰役，並非攻擊君士坦丁之役。曰：『拂菻城被圍，雖不明月日，但唐書上對於拂菻與唐朝的交涉事件，則詳記年月。自其順序考之，戰役實起於六六七年以前，毫無疑義。此一事件，接載於六四三年（貞觀十一年）來唐使臣記事之後，此係暗示唐人在此使臣處獲聞彼國所起政變狀態，同時暗示圍城事件實發生於六四三年以前。大食人的攻擊君士坦丁，始自六六八年，繼續至六七五年，君士

坦丁雖曾向大食約納貢賦，得免陷落，但與唐書所載拂菻城的攻擊年代相異，頗難目爲同一事件。且再據唐書，拂菻國最後是臣屬大食國的，同時君士坦丁絕無一度降服於大食的事實。反之，安的烏克卻於六三八年，曾爲大食人所圍，東方女王納貢之後，始得生命的保全與宗教的自由，遂成爲回教帝國的地方政府。夏德氏依然曰拂菻的都城爲安的烏克。彼又欲推測此役年代，再發議論云：『舊唐書大食傳有「龍朔初（六六一年）擊破波斯，又破拂菻始有米麵之屬」一節，明示拂菻的征服，在此一年結束。莫維亞爲欲掌握大權，經過長期的鬭爭，成爲回教帝國唯一的君主，亦即在此年。此段文意，固可目爲拂菻城落入大食人手中，尙在此一年之前，但不容假定在此年（即六六一年）之後。』夏德氏將拂菻國都城絕對目爲安的烏克，一如上述，但對於解釋唐書上所載摩拽即莫維亞曾參加此一戰役一段文意，辭意似有所窮。因之，彼於備考中，述其疑問云：『受命攻擊安的烏克的大食將軍，兩唐書中，都稱之爲摩拽。此名顯然與「六〇〇年誕生，六四四年任敍里亞太守」的莫維亞相同。據史書所載，受命征討安的烏克的將軍是阿蒲·烏倍大（Abu Ubeida）和卡立特（Chalid），因之，唐書的文意，難於說明。莫維亞對於斯役果有關係與否？余今亦未能言之。』（*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96-297）

按唐書所記大食的征伐拂菻，尙在莫維亞未卽哈利法（Khalifa）寶位之時，看到唐書所記大將軍摩拽云云，甚爲顯然。然則，莫維亞卽位之後所發生的攻擊君士坦丁事件，與上述事件，並無若何關係，一如夏德氏所述，但余亦未能贊同夏德氏的主張，而以此役與攻擊安的烏克事件，目爲同一事件。不能贊同的理由如下。拂菻都城，並無充分左證，可以確定必是安的烏克，且從事攻擊安的烏克的大食將軍，一如夏德氏所述，既是阿蒲·烏倍大

和卡立特在史籍上，絕未發見莫維亞與此役有若何關係。故如欲討究莫維亞在即位之前，所發生關係的戰役，必須探究「唐書上拂菻國果指何國？」以及「拂菻國王波多力究屬何人？」纔是最爲正當的手段。多桑(D'ohsson)氏，依據阿刺伯的記述所編錄的高加索民族誌之中，有足以窺見此中消息的記事，今試將此部分，譯出於左。

『薩孫朝滅亡之後，“Khazar”人和羅馬人，首先恢復曾爲波斯所奪的亞爾美尼亞諸州，但未能保持永久。「卡竇西亞 (al-Kadisyā)」的波斯征服者，且爲莫達因 (al-Madain)「城主」的哈利法奧馬爾，以軍卒數隊，授阿蒲·愛爾·亞斯之子奧司曼；阿蒲·特拉之子倍基爾；拉比亞特之子拉孟等諸將，使之討伐美索不達米亞、亞隨爾巴強 (Azerbaijan)、亞爾美尼亞、雪爾萬，收納貢賦。但大食威力，實際可行使於亞爾美尼亞，尚在奧馬爾的承繼者奧司曼的時代。美索不達米亞太守莫維亞奉此哈利法之命，纔派遣「馬斯拉馬 (Maslama)」之子，曾在敍里亞之役，與路德戰爭，一舉成名」的哈璧波 (Habib) 將軍，率領軍隊七八千人，向亞爾美尼亞進發。哈璧波將軍逼近卡里卡拉城，攻陷其城，停留數月，得悉“Battrick (Patrice)Arminacu”集合“Alan”人、阿蒲卡斯人、“Khazar”人等所編成的軍隊，將與彼決戰。於是哈璧波將軍，即向莫維亞及哈利法奧司曼，請派援軍，莫維亞先送一千人與彼，留置卡里卡拉城爲守兵。一方面回教主遣使至苦法 (hyphen) 主事處，命屢立戰功「拉比亞特之子」賽爾曼，率六千人，自苦法出發，但哈璧波以彼遲至，業已迎敵至幼發拉底河襲擊，而大破敵人了……哈璧波尙繼續行軍，沿阿拉斯河進行，降“Debij'（公元三世紀以後亞爾美尼亞的都城）納許衣、巴斯法拉強的“Battrick”，又進至西薩強、拔范易斯城，定雪哈香城的貢賦，復向喬爾層進迫，途中遇

“Battrick”及該地居民所遣之使請和……及抵梯弗立斯命令 Battrick 及此都居民各族之長，納貢一「狄諾爾」(Dinar 阿刺伯金幣)以贖身體、寺院及執行宗教的自由』(D'ohsson: Les peuples du Caucase P. 49-52)。

依據此段記錄考之，則唐書的拂菻國，指的是亞爾美尼亞；其王波多力就是見於上文中的“Battrick”。此次征討，莫維亞雖未親身前往，但彼受哈利法之命，遣其部下將軍哈璧波往攻，所以唐書記成大將軍摩拽征伐的吧？此役在奧司曼在位之時，其年代當不出六四四年至六五六年間。上文業已述及，夏德氏雖將唐書的波多力解釋為景教派的“Patriarch”（大主教），但豆爾勃祿氏在其所著的東方文庫(Bibliothéque Orientale)中，則云阿刺伯人稱“Patrice”，或“Slateur”為“Batrik”，又稱“Patriarch”為“Battrick”，此兩名，音聲甚為相似，但意義全然相異。“Batrik”是羅馬的“Patrice”一字音聲之訛，此係古代用來作為與「平民」對稱的羅馬貴族的稱謂，其後經歷若干時代，尤其在內亂之後，“Patrice”的數目大減，至共和政府末期，僅存五十家而已。於是該撒(Julius Caesar)及奧格司德(Augustus)，雖都非貴族出身，然因勳功，得授“Patrice”的榮爵，到此地步，“Patrice”所含的意義，全然與古意相異的了。康斯坦丁大帝，為增高皇帝威嚴起見，曾制定無數爵位，此時的“Patrice”，是「僅限一代」的榮爵，在品級(Illustres)之中，列於“Consul”之次。亞爾美尼亞的“Battrick”，當即係羅馬的“Patrice”。由此而言，唐書所載拂菻王波多力，實係羅馬屬領亞爾美尼亞君長的爵名，而非指羅馬皇帝。自大食國奧馬爾朝起，一時勃興，併吞四隣以來，波斯王以及中央亞細亞諸國君長，爭相遣

使，求唐太宗應援，事見唐書，因之，我儕觀察拂菻王波多力於六四三年派遣使者赴唐，殆亦出於同一目的？

一如前文所述，夏德氏推定拂菻王波多力爲景教派的“Patriarch”並推定拂菻本地爲敍里亞，但綜合實際事情考之，不能無疑。案之景教歷史，羅馬皇帝隋諾（Zeno）對國內臣民發出嚴令，命之復歸正教的時候，大主教尼希璧斯，曾得波斯王卑路司（Pirouz）的保護。其後被選爲賽留基亞（Seleucia）及克推雪風大主教的亞卡修司（Acacius），雖曾信奉景教，但直至其嗣者巴倍游司（Babaeus）的時候，纔公然宣佈其信仰，此實可稱爲景教的紀元。景教宗派自斯時起，纔廣播於亞細亞地方。薩孫朝的波斯滅亡之後，受大食國的支配，但景教決無遭受虐待的事實。景教大主教（Patriarch）的居處，最初爲賽留基亞及克推雪風，其後遷至報達（Layard Nineveh and its Remains Vol. I. P. 242-247）。由此而言，在波斯及大食支配的時代，景教的本地，是美索不達米亞、卡爾地亞，而景教大主教的居地，是賽留基亞、克推雪風，或報達。所以拂菻王波多力，假使一如夏德氏的主張，即是景教派大主教，則大主教的居地，亦萬無推定爲安的烏克城，或其近傍都城的理由。

唐書的拂菻國，係東羅馬帝國，而非大食屬地敍里亞，業於上文中詳述。以下，余將對於拂菻的名稱，試與以解釋。在敍述我儕主張之前，當先略敍泰西東方學學者的諸說。

對於拂菻的名稱，最初試行解釋的學者，是劉應氏。劉應氏以爲拂菻當是“Hellen”（希臘）的譯音。查勾（Jaquet）氏，則主張拂菻爲希臘語“πόλις（Polin）”的譯音。包謙氏贊成此說，俞爾氏更祖述之曰：『據馬司提云，「希臘人習慣，對於都城，並不稱爲康士坦丁尼亞，而呼爲“Boliu”，但如欲推崇之爲帝國首府時，則特稱之爲

“Istambolin”，由來已久。」看到漢人在希拉克留斯帝時代，已稱羅馬國爲拂菻，可證此名，業已流行於當時的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p. 402)。特·基鉢(de Guignes)和穆麟德(O. F. von Moellendorff)兩氏，以爲拂菻當即係“Frank”的譯音。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最初信奉包謙等氏，主張“Bolin”說，繼即傾向於“Frank”說，最後並將此說亦一併放棄(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88. Bre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arches. P. 143—144)。夏德氏根據基蓬氏所著之書，以爲東洋方面知道“Frank”一名，拿來作爲歐洲各國的總名，還在十世紀左右，所以難以比定七世紀前半期史書上所載的拂菻國，因之，彼另作新穎的解釋。

據彼之說，「拂」在與「佛」字同韻。「佛」字是用來譯印度語“Buddha”的，日本文中「佛」字的發音，“butsu”，是所以「拂」字的古音，是“But”，而非“Po”或“Fu”。「菻」字在廣東語中，發音是“lam”，在廈門語中，發音是“lim”，所以我們就是目拂菻的古音，爲“But-lam”或“But-lim”，亦無妨礙。苟能如此討究「拂菻」的古音，纔能探得此名的本源。景教派僧侶，曾在景教碑文上聲稱云：「我儕來自聖主生地，而聖祖生於大秦；」所以他們或許可以說：「我儕來自聖祖生地，而聖祖生於伯利恆(Bethlehem)。」「拂菻」的古音“But-lam”，最能標出“Bethlehem”的音聲，以「來自靈地爲極大特權」的宗教熱心家，將救世主的生地，作爲他們的國名，亦毫無足怪。例如唐代以佛祖生地摩伽陀(Magadha)一名，爲全印度的名稱，即是一例(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89-290)

據余所考，「拂林」的古音，一如夏德氏所說，當係“But-lam”“But-lim”，但以之解釋爲伯利恆的譯音，頗有討論餘地。「拂林」的名稱，如果確係景教派僧侶傳至中國，又當別論，但隋代人士早已知此名稱，則夏德氏的主張，亦難於支持。然則「拂林」一名，究何由而來呢？案突厥諸族，既稱羅馬爲“Urum”，則「拂林」當即係此名的譯音。“Urum”是“Rum”的轉訛；而“Rum”即係波斯人阿刺伯人稱呼羅馬的名字。卡爾賓氏的旅行記中，稱之爲小亞細亞的塞爾柱克·突厥 (Seldjuk Turks) 的譯音 (Rockhill The Journey of William Rushbrick)。又阿蒲·蘇裏曼·道烏德 (Abou-Suleiman-Daoud) 氏所著 “Rauzat ouli-ul Elfaf”之中，記述羅馬國歷史之處，說羅默勒司 (Romulus) 登王位，即以壁圍繞城之四周，並以自己的名字，賜於此城，而外國人則呼之爲“Harouma”(D'ohsson: Les peuples du Caucase P. 263)。“Harouma”與 Urum 同爲“Rum”之訛。由此考之，想係波斯人，阿刺伯人將“Roma”稱爲“Rum”而突厥等民族，則又將“Rum”訛成“Urum”或“Harouma”的吧？凡屬烏拉爾·阿爾泰 (Ural-Altaï) 語系的民族之中，突厥、蒙古、滿洲、朝鮮、日本都訛“R”音爲一語的首音，因之每遇其他國語用“R”音爲首音的時候，即在此字上加以“A”，“U”，“O”，等韻母，以圖發音上便利，頗不乏其例。在韃靼語中，稱“Rus (Ru)ssia”爲“Urus”在匈牙利語中稱之爲“Orosz”即係，好例又如波斯歷史中稱東羅馬帝國女帝游特基亞 (Eudocia) 之夫羅馬諾司 (Romanus Diogenes) 爲“Ormanus”，亦係採取轉訛音聲的同樣方法 (Malcolm: History of Persia, P. 210)。

漢人當係自突厥等烏拉爾、阿爾泰民族方面得聞“Urum”之名而以“But-lam”（拂菻）二字譯音。案漢人譯取外國名稱方法，凡譯外國名字，每遇此等名字首音是“O”，“U”，“A”，等韻母的時候，使用“Wo”，“Wu”，“Ho”，“Ha”，等輕音母的文字之例頗多。例如譯“Oskhon”爲「溫昆」；譯“Usun”爲「烏孫」；譯“Uigur”爲「畏兀兒」；“Oross”爲「鄂羅斯」；「斡羅斯」；「葛勒斯」之類。漢人譯 Urum”的“U”音，採用拂菻之「拂」(But, wut)，兀林之「兀」(Wut hut)，可知亦係依據上述理由的譯法。漢人所以選用「拂」(But)、「兀」(Wut)二入聲字的緣故，就因爲要使此音急促發音，並欲使之與其下接續的“Rum”首音“R”同化。因之，拂菻原音，雖係“But-rum”，但經同化之後，即成爲“Burum”，“Burum (Wurum)”的了。“Urum”的“U”音，所以不譯成“Wu”音，而譯成“Bu”音，就因爲“B”，“W”二音都是唇音，並且音聲甚形相似的緣故。這是看到波斯語“Bahman”，在丕斐微語(Pehlevi這是用於解說及註釋亞浮司太聖典的中世伊蘭語)中，變成“Wahaman”，就可以明白的了。又「菸」字的古音，一如夏德氏所說，既係“Lam”，“Lim”，則當係阿刺伯人波斯人所稱“Rum”的譯音。又俄羅斯方面，稱羅馬爲“Rim”，所以“Lam”，“Lim”，或即爲“Rim”的譯音，亦未可知。

上文業已陳述波斯及阿刺伯方面，稱羅馬爲“Rum”，而俄羅斯等斯拉夫民族之間，則稱之爲“Rim”。漢人將此“Rum”或“Rim”，譯爲「靈」字，已由夏德氏的考證知之。宋史曾將曩日支配小亞細亞的塞爾柱克·突厥君主蘇立曼(Soliman)的稱號，“Melek-i-rum”，記爲滅力伊靈(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300)。如果能用「靈」(ling)字譯“Rum”或“Rim”，當然亦能用「林」(Lam, Lim)字譯音。唐書稱之爲拂菻；元史、西使記稱之爲兀林，此二名即係突厥諸族所稱的“Urim”或“Ürum”的譯音（兀林國就是小亞細亞，^{，當於後文中詳證。}）。

劉應氏以爲景教碑文中『仙境花林』的「花林」與「拂菻」同名，夏德氏據之立說云：『如能證明「花林」二字的古音，確係“Wal-lin”或“Ba-lin”，縱令並非“Wal-lim”或 Bat-lim，則碑文中「仙境花林」一句，或可解釋爲伯利恆的仙境，』排斥劉應氏「拂菻」「花林」爲“Hellen”譯音之說，而欲主張本人之說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90)。然以余觀之，「花林」卽「拂菻」一如劉應氏所說，實爲同名異譯無疑。但「花林」並非“Hellen”的譯音，而應目爲“Rum”所傳訛的“Harum”或“Haruma”的譯音。

西部亞細亞人所稱“Rum”，究指羅馬何地呢？以狹義而言，此種稱謂，所指係純粹的羅馬人，一如用“Yu-man”來呼純正的希臘人。但以廣義而言，此係泛指「幼發拉底河以西北至黑海，西至地中海」的羅馬屬地。其後乃專指塞爾柱克·突厥所移的小亞細亞(D'Herbelot: Bibl. Orient Mirchond Deutsch der Seldjukken erläutert von Voller. P. 111. Am. 113)。與“Rum”同時爲漢土所知的「拂菻」名稱，其意義亦隨時代而有廣狹之分。因之，隋書的拂菻國所指，雖係包含敍里亞、小亞細亞的東羅馬帝國，但唐書的拂菻國之中，似已將敍里亞除外了。至於後文所述宋代的拂菻，元代的兀林，則僅用以專指小亞細亞。

案拂菻（即“Urum”）的名稱，至隋時始爲漢人所知，全然由於東西兩洋間所成立的政治上及通商上的變遷，故以下余欲略述此種關係的概略。

案之史傳，印度、中國的文明之古，並不劣於希臘、羅馬。因境土互相隔絕之故，未能互相了解者甚久。及至亞歷山大大王征伐波斯、印度，東方情事，西方始大爲明瞭，同時東方物產，在西方益形需要。大王在印度河、幼發拉底河、尼羅河三河河口所以企圖建設互市場者，一則固出於政治的企圖，希望藉此統一廣大領土；一則實欲促成東西兩洋通商貿易的繁盛，亦甚爲明顯。惜大王早逝，其計畫未能充分實行，但接踵大王之後，支配亞細亞、埃及的希臘人及羅馬人，遵守大王遺策，獎勵兩洋交通，一如前文所述。且於希臘人主宰西部亞細亞期間之內，兩洋交通似全賴印度洋，及至安息國據波斯故地，而成羅馬敵國時期，海路交通，始大受妨礙。例如後漢書大秦傳所記，『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閼不得自達』。魏略大秦傳所記『前世但論有水道不知有陸道』之類，足以說明此時的情形了。及波斯薩孫朝興，克服安息，而與羅馬國壤地相接，乃採取「吸收印度、中國的貨物，至達遏水（Tigris）幼發拉底河流域」的方略，因此羅馬屬地亞歷山大城的東洋貿易，已不如古時繁盛。加之，一至康司坦丁大帝決定畢占丁爲帝都的時候，凡中國、印度的物品，悉由陸道運至彼處，於是中國和羅馬的交通，發生廢棄南方海道而取北方陸道的傾向。隋時裴矩所舉可通西域的三道之中的北道，當即因上述關係而開通的。

據畢占丁朝蕭芬（Theophanes）所記，中亞細亞方面曾與“Seres”往來貿易的，即係波斯人。及至“Eph-

talite”（漢之）嚙噠強盛，絲絹貿易悉歸入彼等掌中。其後突厥興起，佔領嚙噠，突厥即居羅馬與中國之間，獨佔絲絹貿易的利益。自南北朝末期，以迄隋代，裴矩所稱的北道，漸漸而成為東西兩洋的交通路徑，自非偶然。此路交通，甚為不便，故中亞細亞的嚙噠商人，曾奉突厥可汗之命，與波斯王交涉，企圖獲得波斯領土內自由販賣絲絹的特權。但以此事損害波斯利益太大，故當時的波斯王科斯羅（Khosru）不僅斷然拒絕其要求，而且虐待突厥的使節。於是西突厥的葉護（Siljabgu），遣使臣馬尼亞克（Maniach）至君士坦丁，使之訂立羅馬突厥兩國同盟。傑司丁帝以本國原係波斯之敵，且可藉此向突厥直接購買中國絲絹，視為有利本國，當即派遣隨馬尼亞克至阿克塔格（Ak-tagh）突厥可汗王庭報聘，此實係五六八年間事。突厥及嚙噠一方面既與中國有密切關係，另一方面又與羅馬開始交涉，因此中國人與羅馬人賴有此等烏拉爾、阿爾泰民族等，從中居間，對於相互間情事，較之曩日更為明悉了。

在上述關係成立之前，羅馬國與中國的交通，頗為疏遠，延至南北朝末期，竟至漢人之間，殆已淡忘大秦之名；同時羅馬人亦似忘卻“Seres”之名。（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XI VII）及至漢人殆已不聞大秦名稱之時，拂菻一名即代而出現，羅馬人將不知“Seres”名稱之時，“Taugas”亦代而出現，拂菻係“Rum”轉訛而成，“Urum”的譯音，前文業已述及的了。案“Urum”一名，係中亞細亞的突厥、嚙噠等類烏拉爾、阿爾泰語系民族，呼羅馬的名稱，中國人從此等民族處，獲聞此名，所以用「拂菻」二字譯音。如能明瞭拂菻名稱來源如是，則可知漢土隋朝起而合併南北朝之時，適值突厥最形隆盛之際，中國人得聞拂菻名稱，豈是偶

然之事呢？燬帝因自裴矩等處得悉拂菻國事情，所以欲遣使赴拂菻國，其目的似爲通商或政治，決非如夏德氏所說，在於迎接景教僧侶。

一如俞爾氏在其所著契丹與通契丹的路徑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中所詳說，由海道通中國的西域諸國，呼之爲“Tsin”、“Thina”、“Sina”，由陸道相通的諸國，則稱爲“Sera”，“Seres”，“Serica”。案“Ts'in”與“Sina”等語，起源於秦朝的「秦」字，而“Sera”和“Serica”等語，則用以呼絲絹的產地。及至六世紀左右，“Sera”（或“Seres”，Serica）的名稱，殆已爲人忘卻的時候，就有“Taugas”的新名稱，代之而起了。“Taugas”的名稱，係七世紀初期的蕭菲拉克得司 (Theophylactos Simocotta) 首先傳至羅馬的。據彼之記載，則謂『東方有“Taugas”國，甚爲著名，最初僅爲突厥種族的殖民地，現在以人口而言，以勢力而言，世界上竟無一國可與匹敵的了。其王稱“Taissan”，義爲天子。此國以河爲界，劃分爲二部，古時以此河爲界，劃分爲二國，互相爭鬪。此二國國民，一國衣黑色，一國衣赤色。目前（即莫利司帝在位期間，自五八五年至六〇二年。）黑衣國民渡河擊赤衣國民，破之，遂統一全國。此國國都，曾爲亞歷山大所建設，且亞歷山大又曾建設第二都城。夷狄稱之爲“Khubdan”』云云，自此段文意觀之，“Taugas”國即係中國，已無待言。所記稱國王爲“Taissan”，義爲天子，則此一稱號，當如克拉普洛忒氏所說，即係“Thiantse”天子的傳訛。俞爾氏雖曾解釋此字爲唐代「太宗」二字之譯音，但就蕭菲拉克得司的記載大體而言，事屬於隋代，故克拉普洛忒氏之說，較爲妥善。黑衣國民，指北朝。陝西一帶華人穿黑衣，會見之於“Hajji Mahomed”的記錄。赤衣國民，指南朝。所記黑衣國民擊平赤衣國民，統一全國，即指隋

朝降陳，合併全國之事。“Taugas”的第二都城“Khubdan”，即係景教碑文所記的克姆潭，昔日的長安，今日的西安。首府之名蕭菲拉克得司雖未舉出，當即爲洛陽。

“Taugas”一名，據亞爾比魯尼氏(Albiruni)，則作“Tamghâj”，據亞爾尼司威氏(Al Niswy)，則作“Toogeaj”。據突厥可汗的貨幣，則作“Thangâj”，據豆爾勃祿氏，則作“Thamghaj”，均係同名異譯(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p. Liii. Liii)。長春真人西遊記中，載阿里馬城人稱漢人爲「桃花石」。已拉裘斯(Palladius)氏以爲此處「桃花石」三字，即係“Tamghâj”的譯音(Bietschneider. Med. Res. vol. I. p. 79)。自突厥碑文稱中國爲“Tobgatch”，觀之可知“Thamghâj”、“Tanghaj”、“Toognaj”，“Taugas”均係此名的轉訛。對於此名，首先試行解釋的學者，係特·基鈕氏。據彼之說，“Taugas”是「大魏」的譯音。俞氏非難此說云：『“Taugas”一語，與阿刺伯及波斯史家用來泛指中國那樣東方大國的“Tamghaj”，必係同名，因此頗難比定之爲「大魏」二字。』克拉普洛忒氏主張蕭菲拉克得司所記的“Taugas”即係中國；湯姆孫氏亦僅說“Taugas”當係突厥碑文上的“Tabgatch”，但對於此二名的意義及起源，絕未有所解釋。黎希托芬氏(China Bd. I. p. 565)雖欲將“Taugas”與“Tamghaj”比定爲“Tagazgazz”，但一如夏德氏所說，“Tagazzgaz”就是突厥語“Toguz oguz”(回疆)的轉訛，並非與「專指漢人的“Taugas”」同一名稱，無待多論的了。拉道爾夫氏對於突厥碑文中的“Tabgatch”一語，最初主張此係尊稱詞，其後放棄此說，另與以解釋；『“Tabgatch”就是一切突厥人稱呼唐民(即唐代的中國人)的名字(Alttürkische Inschriften p.

428)夏德氏更立一說云『“Tabgatch”當是「唐家」二字的譯音。“Tab”, “Tām”, “Tai” 在突厥各地方言中，其原音當即係“Tāng”，而“gatch”當係“Kia”或“Ka”（家）的譯音。其證可自唐書呼華人爲「唐家」以與「突厥及其他夷狄」區別一點知之。如果“Tabgatch”起源於「唐家」，則此名當然不適用於唐代以前的華人，因蕭菲拉克得司的記事，當係記載於唐朝一統中國而其名廣佈四方的時候』(Nachworte, p. 35. Ann. I.) 夏德氏此說初聞之似頗有理，但與歷史上事實並不吻合。蕭菲拉克得司記事之中，大意謂『目前（莫利司帝在位之時）黑衣國民渡河擊赤衣國民，勝之而爲全帝國君主。』案莫利司帝在位期間，適爲公元五八二年至六〇二年，因此“Taugas”的名字，至少限度，在六〇二年左右（即隋高祖仁壽二年左右），已爲羅馬人所知道了。且蕭菲拉克得司的記事之中，更記載突厥擊破蠕蠕人(Avavs)，而一部分蠕蠕人則逃往“Taugas”云。由此而言，則此一名稱，在唐代以前，當已傳至羅馬的了。此言果確，則夏德氏曰“Tabgatch”爲「唐家」二字譯音，毫無可恃的理由。據余所考，此名應比定爲魏姓的「托跋」二字。案托跋氏爲北朝君主，支配中國北部頗久，曾與西域諸國交通，因此羅馬人自粟特、嚙噠、突厥等處獲聞其名之後，即用爲泛指中國的名稱。「托跋」的今音，雖是“Topah”，但古音當係“Tokbat”，而“Tabgatch”的“g”音，可默不發音，即成“Tabatch”。此可自“Bol-gar”成爲“Bolar”“Bilar”之例知之。因此漢史的托跋(Tak-bat Ta-bat)，或即係“Tabatch”的譯音。蕭菲拉克得司所記「“Taugas”原爲突厥種族的殖民地」之文意，與「托跋氏爲鮮卑種或匈奴種」的記載吻合。占領中國北部的北狄名稱，傳至西域諸國，一變而爲中國全部的名稱，後世亦不乏其例。例如契丹國因曾占

據中國北部，故西域諸國，曾稱中國全土爲“Kitai”、“Chatai”。至今俄國尙稱中國爲“Kitai”，此係俄人自蒙古人等處獲聞的名字，遺傳至今的。中國的所謂北狄，一至長城之南，組成國家，通例立卽爲中國同化，甚至國名亦改爲中國式了。例如契丹最後改而爲遼；女真最後改而爲金；蒙古最後改而爲元；滿洲最後改而爲清。但西域諸國，因習知其原名，而毫不注意其所改之漢名。故雖在契丹改稱遼國之後，而西域諸國，依然呼之爲“Kitai”；又如蒙古改稱爲元朝之後，西域諸國仍稱之爲蒙古。依據此等例證考之，托跋氏後日雖改稱魏，而西域諸國，當必仍呼其原名“Tabgatch”（托跋）；其後漸漸移之爲中國的名稱了。案魏書序記，陳述托跋二字的起源云：『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回鶻語稱「土」爲“Tök”，“Tönk”，“Tünk”；察合台語稱「土」爲“Tüng”，“Töng”，“Tig”；朝鮮語稱「地」爲“Ta”，或“Tong”；日本語稱地爲“Ti(Tséni)”。當與托跋氏「托」（Tak）字屬於同一語源。又靺鞨及室韋諸族，稱首長爲「莫賀咄」，亦稱爲「瞞咄」，均係“Bagatot”的譯音，含有「猛勇」之義。「跋」字卽係此字的轉訛，可自支配俄國的“Batu”汗一名，同爲此字的轉訛知之（拙著 *Über die Sprache des Hiung-nu Stammes* p. 22. 23. 61. 62. 63）。如魏書解釋，正確無誤，則「托跋」當係“Tak-batar”的譯音。但以余所考，魏書的解釋，純粹依據「托跋」二漢字立說，頗難信其已得原文之意。

拂菻國的考證，在西洋學者間，似尙屬未定之問題。法國有名的中國學學者沙畹 (E. Chavannes) 氏，於本年三月（譯者按白鳥博士此文，在明治三十七年（即一九〇四年）的史學雜誌上分期發表，所以此處的本年三月，卽係指一九〇四年三月。）發行的通報 (*Tōung Pao*) 上，發表西突厥史

科增補 (Notes additionnelles Sar Tou-Kiue [Turcs]) 一文再提拂菻問題，對之更與以新穎的解釋。余以爲沙畹氏此種解釋，足以顯示目前西人對於此問題研究的程度，故欲將彼對於隋唐時代的拂菻之見解，介紹於讀者。

『余曩日信奉夏德氏妙論，以拂菻一名古音“butlim”爲“Bethléhem”的譯音，而以拂菻王波多力爲“Bathrik”（卽景教大主教）因此，在史料前篇所引諸史文中，所記拂菻，悉以之比定爲敍里亞。退而再考，頓悟如取舊說，「以拂菻比定爲畢占丁」似較夏德氏之說爲優。茲簡單陳述其理由於下：（一）夏德氏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67) 旣反對拂菻爲“Polin”的譯音，又懷疑君士坦丁曾用希臘語“Polis”的目的格 (l'accusatif) “polin”爲名。但一考馬司提所撰的告勸錄 (Livre de l'avertissement et de la révision) 即可以決定其是非了。案馬司提敍君士坦丁之處曰：「我人撰此史的時候，（回曆三百四十四年左右）希臘人呼君士坦丁爲“Polin”但因此城廣大，每欲表示其爲帝國首府的時候，則稱之爲“Istantpolin”（*Stan polin*）然絕未名此城爲“Constantinieh”。唯有大食人呼之以此名罷了。」俞爾氏必係閱及特薩雪 (S. de Sacy) 的註釋與拔萃 (Des Notices et Extraits) 第八冊（「八」爲「三」）所載“Kitabat Tanbih”的摘要，知道此理，因未會注明出處，故讀者對於此說，並未加以相當重視。再就第一點言之，「弗」字在漢代讀法，曾用“t”音收聲，即使爲事實，但隋唐時代，是否與漢代相同？似尙須加以說明。據余所考，此點亦並非確譯。且拂菻一名，在六世紀出現之際，選「拂」字表示首音，此就漢代以後，歷久使用“t”音收

聲的「佛」字翻譯佛書而言，似爲不欲採用的證據。（二）夏德氏以爲拂菻一名，最初見於公元六二九年至六三六年間所著的隋書，所以主張在景教派僧侶渡華年代（即公元六三五年）以前，中國不知有此名。但拂菻一名，裴矩（公元六〇七年）所著西域圖記序文中已有記入，並爲隋書引用，則拂菻一名的出現，必較夏德氏所信之時期爲早。在此序文中，對於燉煌通西域，列舉三道，其中北道係經由伊吾（哈密）蒲類海（Bar-koul）鐵勒部及突厥可汗王庭，渡北流大河，而達拂菻。（三）中國究自何處知有此拂菻國？似得之於傳聞，舊唐書早有「隋煬帝常將通拂菻，竟不能致」的記載。傳佈此名於中國者，當係西突厥人，自隋代起，中國人即熟知北道，經由“Hami”“Barkoul”，而通突厥王庭。同時畢占丁方面，亦屢遣使臣至突厥，其中最著名的，即係公元五六八年隋馬克司的奉使，以及五七六年瓦倫丁（Valentin）的奉使。因之中國所遣赴突厥的使者，或在突厥，曾與此等希臘人，直接有所晤談？此外，亦豈無獲悉此國情事的機會？因此，馬司提氏所言希臘人所呼君士坦丁的“Polin”一名，即藉此傳入中國的吧？（四）唐書所載公元六四三年遣使入唐的拂菻王波多力，余以爲即係“Basileus”一名的訛譯。“Basileus”即係畢占丁史家常用以呼東羅馬諸帝的名字。由此而言，祇須將此譯音「多」字易以「悉」字，就正確了。（五）據唐書記載，大食稍強，遣大將軍摩挾圍拂菻，挾當係“Moawiah”（即 Muawiyah）的譯音，但回曆四十九年、五十年或五十二年，圍攻君士坦丁者，並非哈利法莫維亞本人，而係其子顏習德（Yezid）。顏習德，亦稱“Yezid ben Moawiah”，中國史籍或僅錄其末一名字，亦未可知。（T'oung pao 1904 Mars p. 37-39）（此段曾參閱通報所載沙畹氏原文譯成。譯者註）

沙畹氏主張華人知有拂菻當在隋代，並主張華人自突厥處，獲聞此名，見解與我儕相同。至於主張依據古說「拂菻爲“polin”的譯音」，此種議論，我儕尙未能表同意。案拂菻古音，如果是“Bolin”，則當然可以用以譯希臘語“Polin”，且希臘人呼君士坦丁爲“Polin”，亦當係事實。但“Polin”一名果否拂菻原名尙屬疑問。信如馬司提所說，“Polin”一語，僅使用於希臘人之間，而俗語中正式稱呼，則係“Istan-polin”，猶如日本東京人士提及橫濱，平時雖單稱「濱」（Hama），但與外國人相語，則無有不將「橫濱」全語呼出。由此而言，中國人在突厥王庭，即使有與希臘人晤談機會，但希臘人既與異國人談話，則對於本國首都，決無不將首都全名“Istan-polin”呼出之理。據馬司提所述，希臘人爲尊崇其國都起見，公式名稱，僅有“Istapolin”一語，而不稱“Constantiniēh”但仍不能無疑。案今日土耳其人稱君士坦丁爲“Stambul”或“Istambul”，此二名當與馬司提所記的“Istapolin”同名，甚爲明顯。曩日均信“Stambul”係希臘語“την πόλιν”（ten-polin）的轉訛，但我儕以爲此一土耳其名字，當如比亞斯（Pears）氏所說，係君士坦丁之訛，猶如突厥、阿刺伯、波斯人等將“Alexandria”訛爲“Skandaria”或“Iskandaria”，將“Nicea”訛爲“Isnik”。由是而言，馬司提所記的“Istan-polin”以及今日的“Istambul”，或即係突厥和阿刺伯等民族將君士坦丁一語轉訛而成的吧？宋史的拂菻國，一如後文所考證，顯指塞爾柱克·突厥屬地的“Urum”，苟以之爲“Polin”的譯音，似屬難於解釋。且拂菻一名，所包含的領土範圍，亦隨時代而異，全然與大食、突厥等史傳中所載的“Urum”或“Rum”相同，故我儕絕對主張拂菻一名，與元史的「兀林」同爲“Urum”的譯音。

沙畹氏以爲「佛」「拂」二字，在漢代的發音，無論是否爲“but”或“put”，頗疑隋唐時代發音，未必相同，並以中國人譯希臘語“Polin”，不稱「佛菴」而故意書成「拂菴」證明「拂」字在當時的發音爲“pu”，而非“put”，但隋唐時代傳至日本的「拂」字之音，爲“futsu”（正確的音是“Put”）因之沙畹氏之說，似難成立。惟「拂」字在此時代的發音，無論是“pu”或“put”，對於沙畹氏主張「以拂菴爲“Polin”的譯音」似仍無妨礙。

沙畹氏雖以唐書所載的摩拽，目爲莫維亞之子顏習德，但此說與唐書所記的年份，亦有不相符合之嫌。試觀唐書所載拂菴傳云：

『貞觀十七年（公元六四三年）拂菴王波多力遣使獻赤玻璃、綠金精等物，太宗降璽書答慰，賜以綾綺焉。自大食強盛，漸凌諸國，乃遣大將軍摩拽伐其都城，因約爲和好，請每歲輸之金帛，送臣屬大食焉。乾封二年（公元六六七年），遣使獻底也加。』

據此，則摩拽攻拂菴都城，遂使其降服之役，當起於乾封二年（公元六六七年）以前。案顏習德受父命，往攻君士坦丁，既在公元六六八年之後，在年代上已不相吻合，況顏習德雖曾圍攻君士坦丁，終未能攻陷此城，與唐書所載摩拽攻拂菴都城使之降服一節，事實亦屬相反。

羊羔通典及唐書所載之羊羔，實爲不可思議之怪物。謂爲動物，則似非動物；謂爲植物，則又似非植物。俞爾氏以爲羊羔與泰西旅行家所稱之“Lamb Plant”，爲同一物品，但對於“Lamb Plant”，究爲何物？並未有所說。

明。歐洲方面，在英國曾將此種植物介紹於世人者，即係曼特微爾爵士（Sir John Mandeville）愛德華三世時人；其後慕朗（Moulins）地方的裘斐（Claude Duret）氏在“*Histoire Admirable des Plants*”一書中“Baromets of Scythia or Tartary”題目之下，亦曾述及此種植物。在大陸方面，與曼特微爾氏同時的著名旅行家奧道列克（Odorice）氏，亦曾談及此種植物。此後至十六、十七兩世紀左右，“Scythian Lamb”就成為有名學者的研究題目了。此等學者之中，或目之為動物，或目之為植物，又有人目之為動植兩性之物，議論紛紛，絕無一定。而阿維絨（Avignon）地方的數學教授基爾罕氏，則斷言其為植物，但對於此係何種植物，絕未有所說明。嗣後論述此植物的學者，有鏗飛爾（Engelbrecht Kaempfer 一六八三年）氏，斯隆爵士（Sir Hans Sloane 一六九八年）達爾文（John Bell Erasmus Darwin）一七八一年）氏，特·拉克勞亞（De Lacroix）氏等，及至前一世紀，俞爾氏論唐書拂菻傳中所載的羊羔，當即係此種“Lamb Plant”，且駁斥包謙氏「以羊羔為西部亞細亞的 Fat-tailed Sheep」之說（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p. Lvii）。夏德氏又駁斥俞爾氏主張「唐書所載的羊羔，當係奧道列克及斯喀立蓋爾（Scaliger）所記的“Lamb Plant”」之說，曰『奧道立克氏的旅行，在十四世紀，而斯喀立蓋爾氏所著的“Exercitationes”成於一五三七年，均在近代。但余以為後漢書所記「水羊毳」，當即取自唐書所記「羊羔」的毳毛，因此以為此種羊羔之說，業已流行於古代，決不能目為“Lamb Plant”』類中世紀的傳說』（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62）。夏德氏雖將後漢書所載「水羊」與唐書所載「羊羔」解釋為同一物品，但我儕不明其究竟有若何依據？

關於「水羊」，始於魏略所記『有織成細布，言用水羊毳。名曰海西布』後漢書中亦有記載；而新唐書拂菻傳所記『織水羊毛爲布，曰海西布』，則全自魏略或後漢書剽竊而成；舊唐書中，則並無此項記事。案魏略、後漢書所載「水羊」係羅馬屬地及一帶產物，而唐書及通典所載「羊羔」似係拂菻北方斯基的亞（Scythia）地方產物，因此，「水羊」與「羊羔」以產物而言，以地點而言，全然相異。夏德氏所著中國與東羅馬一書刊布之後，越二年有英國博物學家李·亨利（Henry Lee）氏著“*The Vegetable Lamb-plant of Tartary*”一書（一八八七年），列舉古來關於此種植物的諸說，最後下結論云：『此物當即爲木綿。』今試述李·亨利氏主張的大要云：『自希洛道德司（Herodotus）以迄克推西亞斯（Ctesias）、尼亞爾科斯（Nearhus）、亞里士多勃洛斯（Aristobulos）、蕭弗拉斯得斯（Theophrastos）等希臘作者，都有記載，謂印度國內有樹木產生羊毛，土人採取，以製衣服。而後世學者，毫不深究其意，專事拘泥於「羊毛」字面，遂解釋爲此係「羊」中一種，既目爲「羊」，則不能不有供給滋養的機關，故記載此「羊」謂臍與地連，遂成爲常理上所不可解釋的動植兩性的怪物了。案“Lamb Plant”即爲木綿。但木綿產地，原爲印度，何以歐洲方面稱之爲“Scythia or Tartary Lamb-plant”呢？須知自回教國勃興於亞細亞以來，印度物產，如須渡歐，大抵經由中央亞細亞的乞瓦（Khiava）捕喝（Bokhara）・薩末攢（Samarkand）等地，然後再自此等地方，經由北地，而輸送至歐洲。因此之故，歐人對於此物原產地，完全不明，而以爲發賣此物的北方韃靼地方，即係產地，因此產生“Scythia or Tartary Lamb-plant”的名字了。』我儕對於李·亨利氏之說，全表同意。李·亨利氏如果知道唐書所載「羊羔」事，當

可發見此種傳說的起原，尙遠在六七世紀之間。關於羊羔產地，通典載云：『北附庸小邑』；新唐書載云：『北邑』，其方位雖不分明，但其地所指，當係拂菻東北，突厥諸族所住的一帶地方。

【三】唐代之大秦

大秦一名，自南北朝末期起，殆已爲華人忘卻，故隋書中無大秦傳。又唐代初期，關於「大秦國」即係當時的所謂拂菻國，觀念尙不正確，故杜佑通典中毫無目「拂菻國及大秦國爲同一國家」的形跡。準是而言，華人業已忘卻的大秦國，竟至再起而爲華人注意，且重出記於中國記傳中，究因何故？余以爲此殆係景教僧侶入唐以後，出於彼輩的臆說。案景教碑文，大秦僧侶阿羅本入唐，在貞觀九年（即公元六三五年），而景教碑碑石的樹立，在建中二年（即公元七八一年）。碑文雖稱此寺爲大秦寺，稱阿羅本爲大秦僧侶，但此教及此寺之獲得大秦名稱，尙在阿羅本入唐之後。當時景教的本山，在波斯屬地的克推雪風或賽留基亞，故中國人信此教爲波斯教，而稱此教所建寺院爲波斯寺。宋敏求的長安志記云：『義寧坊街東之北，波斯胡寺，貞觀十二年，太宗爲大秦國胡僧阿羅斯立。又云禮泉坊之東，舊波斯寺，儀鳳二年，波斯王卑路斯請建波斯寺。神龍中，宗楚客占爲宅，移寺於布政坊西南隅，祆寺之西。』可知景教來自波斯，以及景教之寺，被稱爲波斯寺之由來。及至後日，既知景教發源於敍里亞，而非出於波斯，故深悟昔日稱其寺院爲波斯寺之不當，乃改稱爲大秦寺。其證可自冊府元龜之記載知之。冊府元龜云：『天寶四載九月，詔曰：「波斯經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以示人，必循其本。其兩京波

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州郡准此。」由此而言，大秦國公定爲耶穌本地，尙在天寶四年（即公元七四五五年）主張此種比定的，果屬何人？雖無由確知，但以余觀察，大致景教僧侶入唐之後，熟習中國文字，及至獲讀舊記，始以爲漢魏時代的大秦國，即係耶穌出生的敍里亞國，遂發生此種改稱的吧？

景教僧侶以大秦國比定敍里亞，可自碑文中知之。碑文記大秦國曰：『按西域圖記及漢魏史策，大秦國南統珊瑚之海，北極衆寶之山，西望仙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西洋東方學者，對於此本文中地名，解釋稍異。基爾罕氏的“La China”，以南方「珊瑚之海」爲紅海；以西方「花林」爲“Carmel”山；以東方「弱水」爲死海。劉應氏則以「珊瑚之海」爲紅海或波斯灣；以北方「寶山」爲“Libanon”或“Antibanon”；亦以「弱水」爲死海，並以爲「花林」與「拂菻」同名，均爲“Hellen”的譯音，用以指君士坦丁方面的希臘人（D'Herbelot Bibl. Orient p. 187）。包謙氏亦以「珊瑚之海」爲紅海，而以「仙境」爲“Thubaida”；以「弱水」爲死海（L'inscription Siro Chinoise de Singan-fou. p. 19）。劉應氏以景教僧侶所稱的大秦國，爲猶太（Judea），包謙氏則以之爲敍里亞；夏德氏則以「珊瑚之海」爲紅海，以「衆寶之山」爲托洛山（Mt. Taurus），以「弱水」爲幼發拉底河；而以「花林」譯爲「花叢」(the flowery groves)；並主張「花林」古音，如係“Wa-im”，則當係伯利恆的譯音。案紅海及波斯灣等地，出產珊瑚，均極著名，因之，碑文中「珊瑚之海」無論以紅海或波斯灣擬之，均無不可。又碑文中的「弱水」，據夏德氏之說，所指者係幼發拉底河，不可解釋爲死海。據我儕之研究，漢史所載「弱水」，其有二義。其一係弱洛水，略而爲「弱水」；「弱洛」爲蒙古語“Sarga”，或突厥語“Saryk”的譯音，義

爲黃色。遼水上流的西喇木倫（即西遼河）亦稱弱洛水或弱水，當由於此例。其一，即稱「水力微弱，不堪行使木舟，僅能以皮船相渡的河流」爲弱水之類。今試舉例以證之。唐書（卷一百二十一）東女國條載：「（女國）居康延川巖險四繚有弱水南流，縫革爲船。」又隋書（卷八）契丹傳室韋條載：「渡水則束薪爲棧，以皮爲舟者。」晉書等所以稱黑龍江爲弱水，即因黑龍江沿岸土着居民室韋諸族，以皮舟渡此河之故。由此而言，碑文中所記弱水，在上述二種「弱水」之中，究屬何種？此亦屬必須考究的問題。

「弱水」一名，大抵與西海、流沙、崑崙諸名，同隨西王母出現的河流。因之，如欲明瞭其方位，勢必對於西王母加以充分論究。關於西王母的詳細考證，容俟之異日，今祇陳述其概略。據我儕之研究，西王母爲西藏語「Tso-Ngombo」的譯音，與蒙古語庫庫淖爾（Kokonor）同爲「青海」之義。最近中國以「青海」一名爲政治上的區劃，稱其周圍之地爲青海部，但在周代，此地有取西藏語「Tso-Ngombo」（即西王母）爲名的國家。即在今日，西藏人尙有用皮革渡河的習慣，故昔日西王母國中曾有弱水，毫無足怪。且南山脈在今日以玉石著名，故西王母國中，曾有白玉山、崑崙山，亦屬理所當然。由此而言，周代的西王母，在方位上，是有極明顯歷史的國家。此後不知自何時起，西王母即一變而爲神仙，以致其領域，亦僅僅幻視爲西方富於珠玉財寶的仙境了。及至漢武帝時，張騫通西域，獲聞極西有條支國，臨西海，富於金銀珠玉，故中國人以爲此即係西王母國，並推測此國必有河流，稱爲弱水，必有山脈，出產玉石，且必近日沒之處。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云：「東與罽賓，北與撲挑，西與犧軒、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國，臨西海。……安息長者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嘗見也。自條支乘水西行，可百餘日，近

日所入云。」在前漢時代，華人因相傳條支國，係極西之國，故深信弱水、西王母，當在此國。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條云：「其國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居處，幾於日所入也。漢書云：「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則與今書異矣。」又魏略大秦國條云：「前世謬以爲條支在大秦西，今其實在東……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西；前書又謬以爲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今從大秦西，近日所入。」自後漢時起，華人對於西域知識，較前廣博，既知條支國之西，尚有大秦國，故將弱水、西王母，自條支移於此國。又魏略大秦傳云：「大秦西有海水，海水西有河水，河水西南北行有大山。西有赤水，赤水西有白玉山，白玉山有西王母，西王母西有流沙，流沙西有大夏國、堅沙國、屬絲國、月氏國。四國西有黑水，所傳聞，西之極矣。」讀此段文字者，必以爲大秦國之西，尚有第二土耳。其斯坦（Turkestan）。此實由於魏略著者，將山海經、穆天子傳等書所記中國古時傳說的極西國家，移而爲後漢及三國時代所知的極西國家之故。漢書、魏書、魏略之大秦傳中所記弱水的性質，既如上文所述，故泰西東方學者等，所目爲死海或目爲幼發拉底河之說，可見一無理由。且渡幼發拉底河，須用皮舟，雖係事實，但華人究因「獲聞此河的習慣，始名之爲弱水與否，」甚可懷疑。如果確實，則漢書所載條支國內之弱水，即令降及後漢或三國時代，亦應仍在條支國內。但華人的西域地理知識，漸形廣博，而弱水位置，亦隨之次第變更，竟自條支國移至大秦國，觀乎此點，可以明瞭弱水一名決非可專指任何特定的河流了。

漢書及魏略的大秦傳中，所記的弱水，雖係出於華人想像的架空之說，然景教碑文中所記弱水，是否事同一轍？似成問題。景教碑文著者，雖曾明言案之漢魏史乘，而定大秦國之境域，然置弱水於大秦國東界，似難謂爲善於

解釋漢史文意，即令退一步言，忖度著者原意，著者假定大秦國爲敍里亞國而敍述其境域之時，似欲文字煥美，並欲令讀者對其國土發生神聖觀念起見，乃襲用漢人敍述西王母時所用的修辭，因之假借漢書烏弋山離傳所載條支國的弱水以代表大秦國東境的幼發拉底河；並選大有詩意的「仙境花林」四字，表示西境的羅馬國；又稱北方托洛山爲「衆寶之山」，稱南方的紅海或波斯灣爲「珊瑚之海」，凡此種種，雖多少含有參酌事實之處，但著者蓄意欲令讀者對本教教主生地，發生神聖觀念，而寓之於西王母神仙鄉的形跡，亦大致可以想見。故碑中所記弱水的典故，雖出自記載「條支國有弱水」的漢書烏弋山離傳，但撰著此碑的景教僧侶，卻借用此名，以指幼發拉底河。且碑中所用大秦一名，專指敍里亞，而非泛指羅馬或羅馬屬地的敍里亞。此亦有說，蓋此碑建立之際，敍里亞已被大食征服，早非羅馬皇帝的屬地了。且撰碑者敍述大秦國西境，採用大有詩意的「花林」二字指「Rum（Haruma）」，可見景教僧侶對於漢魏時代的大秦國，與當時的拂菻國（即羅馬國），顯有區別的了。首先主張古時大秦國即爲當時的拂菻國者，當推杜環的經行記。及至此說勢力一失，故杜氏通典上，即無此種混淆的形跡。明史拂菻傳云：『萬曆時大西洋人至京師，言天主耶穌，生於如德亞，即古大秦國也。』據此可知耶教僧侶顯然以大秦國解釋爲敍里亞或“Judea”（猶太）的了。此輩僧侶所以採取此種比定，或由於未能充分了解漢書、魏略的文意，或因此輩僧侶的目的，不在於發揮史實，而要在於傳播此輩所信奉的宗教。故以爲如以華人昔日所傳西方文化國家的大秦國，目爲本教教主生地，最爲適當，始牽強附會，而有此種比定？二者雖不明其孰是？無論如何，碑中所記大秦國的境域，僅係依據漢魏古書考定的一家之說罷了。由此而言，如以「景教僧侶比定大秦國爲

「敍里亞」的理由，率爾斷定漢魏時代的大秦即係敍里亞，顯係不合科學的研究方法。

依據上文所述，波斯與大秦，在唐代顯有區別。但至宋代，往往有將二國混而爲一的形跡。例如佛祖統記（公元六九年至一二年間編纂）云：『初波斯國蘇魯支立末尼、火祆教，勅於京師建大秦寺』（卷三十九）又同書卷五十四（自五十一葉起）云：『末泥火祆者，初波斯國有蘇魯支行火祆教，弟子來中國。唐貞觀五年，其徒穆護何祿詣闕，進祆教，勅京師建大秦寺；』又同書卷三十九（七十葉）云：『延載元年波斯國人拂多誕（西海大秦國人）持二宗經僞教來朝；』又同書卷五十四（一百五十葉）條舉本文之處云：『述曰：太宗時波斯穆護進火祆教，勅建大秦寺，厥後大曆間，荆、揚、洪、越等各建摩尼寺，』可以知道上述爲不誤。案佛祖統記中所記蘇魯支，顯係“Zarathustra”的譯音。而此人所立的宗教，係“Mazdaism”，即華人所稱的火祆教。「末尼」或「摩尼」，即所謂“Mani”教，與火祆教，自不相同，而佛祖統記編者，則以此二教目爲一教。又據此書，凡屬火祆教所建的寺院，名爲大秦寺，實屬毫不合理。大秦寺，一如上文所述，景教初自波斯入唐之時，華人曾稱此教寺院爲波斯寺，迨其後明瞭此教，起源於大秦國，而非起源於波斯，即改波斯寺爲大秦寺。由此而言，大秦寺應專指景教寺，而佛祖統記中記祆教寺院爲大秦寺，不知究屬何故。佛祖統記編者，或因得悉天寶四年曾將所有波斯寺一律改稱大秦寺，故將唐代記錄上所記的波斯寺任意改稱爲大秦寺吧？否則，或將波斯誤解爲大秦吧？試觀此書註釋波斯人拂多誕爲西海大秦國人，可以推知編者已將此二國混爲一國的了。

【四】宋代之拂菻國

宋史列傳第二百四十九云：

『拂菻國東南至滅力沙，北至海，皆四十程。西至海，三十程。東自西大食及于闐、回紇、青唐，乃抵中國。歷代未嘗朝貢。元豐四年十月，其王滅力伊靈改撒，始遣大首領爾斯都令斯孟判，來獻鞍馬刀劍真珠。言其國地甚寒，土屋無瓦，產金銀、珠西錦、牛羊馬獨峰駝、梨杏、千年棗、巴欖、粟麥、以葡萄釀酒。樂有笙箎、壺琴、偏鼓。王服紅黃，衣以金線織，絲布纏頭。歲三月，則詣佛寺，坐紅床，使人昇之。貴臣如王之服，或青綠、緋白、粉紅、黃紫，並纏頭跨馬。城市田野，皆有首領主之。每歲惟夏秋兩季得奉給金錢穀帛，以治事大小爲差。刑罰，罪輕者杖數十重者至二百，大罪則盛以毛囊，投諸海。不尙鬪戰，鄰國小有爭，但以文字來往相詰問，事大亦出兵。鑄金銀爲錢，無穿孔，面鑿彌勒，皆爲王名，禁民私造。元祐六年，其使兩至，詔別賜其王帛二百匹白金金瓶襲衣金束帶。』

漢魏以後史書所載大秦傳及拂菻傳，因將當時事實與上古事實，相混記載，故後世史家引用之時，對於本文材料，孰舊孰新？鑑別頗爲困難。反之，宋史所載拂菻傳，僅記當時事實，故解釋頗易。但特·基鈕、克拉普洛忒、包謙、俞爾等諸大家，仍將此書所記拂菻國，解釋爲唐代的拂菻國；夏德氏則目之爲「漢魏時代的大秦國，隋唐時代的拂菻國」，均離正鵠甚遠，此實由於此等學者，對於漢史本文，未能嚴格批判，與夫分別新舊材料之故。

案宋史拂菻傳中所記的滅力沙，一如夏德氏之說，係“Milik Shah”的譯音，“Milik Shah”係塞爾柱克。

突厥朝的有力君主，建都於“*Isfahan*”，君臨於古代波斯國的領土。據宋史云，拂菻國去減力沙四十程，北至海，四十程，西至海三十程，則此國所指，即係占據小亞細亞的塞爾柱克·突厥國；其都城當即係“Iconium”。「北方之海」，當即指“Hellspong”，“Proportis”，「西海」當即指地中海。北方塞爾柱克·突厥的“Rum”國境域，據亞爾美尼亞王哈以東（Haithon）所記，東接大亞爾美尼亞與谷兒只，西至阿塔梁（Attalien）半臨海，北枕黑海南，與小亞爾美尼亞及基利加（Cilicia）爲界。（Deguinges: *Histoire des Huns*, II. p. 296-97。）哈以東王述此國物產云：『有銀、鐵、銅、明礬、果物、葡萄酒、各種動物，特產良馬，』與宋史拂菻傳所記『產金銀、珠、西錦、牛、羊、馬、獨峯駝、梨、杏、千年棗、粟、麥、以葡萄釀酒，』文意吻合，故可推定宋史所記拂菻國，即係塞爾柱克·突厥屬地的“Rum”（Urum）。同時宋元豐四年（即公元一〇八一年），遣使至中國的拂菻王減力伊靈改撒之名，亦足以爲決定此問題的最重要事實。案泰西的東方學者，對於此王名字的解釋，議論紛紜，未有一定。包謙特·基鈕、克拉普洛忒等諸氏，平素持論，原以宋史的拂菻國，目爲東羅馬帝國，故均將此「改撒」二字解釋爲“Caesar”的譯音，義爲「皇帝」。克拉普洛忒氏將「減力伊靈」讀成“Mikianling”，而斷定爲“Michael”的譯音，包謙氏亦傾向此說。但俞爾氏懷疑此說云：『如拂菻王減力伊靈，果是“Michael”，則必係“Bryennius Caesar”。此說果確，則此“Caesar”，究因何故，而遣使者至中國，殊難說明其理由。』（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p. I. XV.）夏德氏復立說云：『如以「減力伊靈」爲“Melek-i-Rum”的譯音，並以「改撒」爲“Caesar”的譯音，則「減力伊靈改撒」應讀成“Melek-i-Rum Caesar”。此人當係蘇灘（Sultan）即汗，會領

有敍里亞的“Diadock”中之一人。Melek”在阿刺伯語中，義爲「君主」，既屬遵奉蘇灘（Sultan）命令之王侯，則此滅力伊靈改撒，當係塞爾柱克族中「曾於一〇七八年奉“Sultan”命爲副王之人，或卽係“Sutan”之弟“Tutush”，否則當卽爲據有Iconium”之“Soliman”。夏德氏此說，久爲歐美東方學者所信奉，及至最近，又有法國“College de France”教授沙畹氏，對於拂菻王滅力伊靈改撒，與以新穎之解釋。據沙畹氏之說，滅力伊靈改撒當係“César Nicéphone Melisséne”的譯音。“Melisséne”一如慕拉爾（De Muralt）所著“Essai de Chronographie byzantine”（t. I. p. 42）之說，係“Alexis Comonéne”的妹夫（其妹爲“Eudocie”），彼於一〇八〇年年首，爲突厥兵所擁，在亞細亞稱帝，而以諸城委棄於突厥人。及至一〇八一年，“Comonéne”在君士坦丁卽帝位，“Melessene”卽號稱“Cesar”，其實力與“Comonéne”匹敵，“Melissene”亦稱“Meλισσηνος Νικηφόρος ο Κομοζος”（Melissennoz Nikephers Okaisar）。故宋史之滅力伊靈改撒，當卽係此名的譯音，「滅力伊」的譯音，應改譯爲「滅力俟」，較爲正確。靈爲「神靈」之義，或卽相當希臘語“Nicéphore”稱號。拂菻國爲歷史上難問題，解釋頗非易事，余之所以主張『改「波多力」爲「波多悉」，目之爲希臘語“Basileus”一語譯音；主張改「滅力伊靈改撒」爲「滅力俟改撒」，目之爲“Melisséne Nicéphore Cesar”』者，因知華人譯外國名稱之際，頗多誤謬故也。（Tóung Pao vol. V. No. I. p. 30）

在以上列舉之歐洲諸大家主張之中，余贊成夏德氏目「滅力伊靈」爲“Melek-i-Rum”之說。惟因夏德氏將宋史拂菻國仍目爲敍里亞，故將“Melek”解爲“Tutush”或“Soliman”。但余則目宋史拂菻國爲小

亞細亞之“Rum”國，故深信其爲蘇利曼，且一如夏德氏之說，蘇利曼實有 Melek-i-Rum”之稱號。此外，關於「改撒」一名，歐洲諸大家，均以之比定爲“Caesar”，但余未知其果否真確。案“Rum”國君主蘇利曼曾稱 Melik-i-Rum”稱號，雖係事實，然未悉彼尙被呼爲“Caesar”。據基蓬氏《羅馬衰亡史》，蘇利曼曾稱“Ghazi”尊號，「改撒」或即係此一尊號的譯音。“Ghazi”在阿刺伯語中，亦稱“Ghaz”，其義爲「信仰的防禦者、信仰的勇士、勇悍的戰士、勝利」（Zenker: *Turkisch Arabisch Persisches Handwörterbuch*）。此係伊斯蘭教賜給「爲教義而戰」的勇將之稱號。因此，信奉此教的突厥諸族君長，有此稱呼者不在少數。例如 Emir il Ghazi, Cethbeddin il Ghazi Malek Essaid Nodgmeddin Ghazi, Malek el Mansur Nodgmeddin Ghazi, Seifeddin Ghazi, Almoer Seifeddin Ghazi, Sultan Osman Ghazi, Sultan Orkpan Ghazi, Sultan Murad Khan Ghazi 等。據此而言，拂菻王滅力伊靈改撒，當係“Melek-i-Rum Ghazi”的譯音，而爲“Rum”國君主蘇利曼的稱號。

再拂菻王遣往宋朝之使者大首領你廝都令廝孟判，究屬何等人物？夏德氏因係主張拂菻王爲景教大主教之人，故將此使者之名，讀成“Nestor Simon Pan”，以爲即係景教的僧侶。但此種見解，果否確當不移？如果所遣使者，實係僧侶，則不應書「大首領」，而應書「大德僧」。試閱舊唐書拂菻傳，記載『開元七年正月，其主遣吐火羅大首領獻獅子羚羊各二，不數月，又遣大德僧來朝貢。』可知「大首領」與「大德僧」顯有區別。且宋史拂菻傳亦記云『城市田野，皆有首領主之。』可知「大首領」係高官，而非僧侶。復按你廝都令廝孟判，攜帶進貢之

物品，如鞍馬刀劍真珠之類，均係世俗用品，絕不類大德名僧進奉君主之物。以上所述，如果無誤，則你廝都令廝孟判，顯非僧侶。因此，關於名字的解釋，當然與夏德氏所主張者相異。以余寡聞，對於此名，尚無確當之說。今姑記臆測之詞，以待後考。夏德氏雖曰你廝都令爲“Nestor”，但余以爲「你廝都令」之「令」(Ling)，一如「滅力伊靈」之「靈」(Ling)，似應譯爲“Rum”；「你廝都」或係官名；而「廝孟」似係“Osman”或“Soliman”之譯音；「判」似係“Beg” Bey”或“Pasha”的譯音。

【五】宋代之大秦國

諸番志云：『大秦一名犁靬（魏略、後漢書、通典）』○西天諸國之都會，大食番商所萃之地也。其王號麻囉弗。○理安都城（魏書）。○以帛織出金字纓頭所坐之物，則織以絲罽，有城市里巷。○王所居舍，以水精爲柱（晉書、通典）○以石灰代瓦，多設簾緯，四圍開七門，置守者各三十人。有他國進貢者，拜於階所之下，祝壽而退。○其人長大美皙，頗類中國，故謂之大秦。有官曹簿領，而文字習胡。人皆髡頭，而衣文繡，亦白蓋小車旌旗之屬。及十里一亭，三十里一堠。地多獅子，遮害行旅，不百人持兵器偕行，易爲所食。（通典）○宮室下鑿地道，通禮拜堂，一里許，王少出惟誦經禮佛。遇七日，即由地道往禮拜堂拜佛，從者五十餘人。國人罕識王面，若出遊，則騎馬用傘。馬之頭頂，皆飾以金玉珠寶，遞年大食國王有號素丹者，遣人進貢。如國內有警，即令大食措置兵甲撫定。所食之物，多飯餅肉，不飲酒，用金銀器，以匙挑之。食已，即以金盤貯水灌手。○土產琉璃、珊瑚、生金花、錦綬布、紅瑪瑙、真珠，又出駭雞犀，駭雞犀即通

天犀也。漢延熹初，其國主遣使自日南徼外來，獻犀象瑩琨，始通中國。所供無他珍異，或疑使人隱之。晉太康中，又來貢，或云，其國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處，幾於日所入也。」（通典等）

上引諸番志本文之中，標明出處的部分，係依據宋朝以前史書之記載，其餘則爲趙汝适新加之事實。因之，如欲研究宋代的大秦國，必須除去其所據魏略、後漢書、通典等書材料之外，專就新事實考察。據夏德氏之說，趙汝适著述此書，在公元一二〇九至一二一四年之間，故此書所載新事實，對於考求宋代大秦國，實係最佳材料。

宋史的拂菻國，在小亞細亞，國王爲沙陀朝的蘇利曼，一如上文所述。然諸番志所述大秦國，究指何國？其王又屬何人呢？夏德氏係主張「宋史的拂菻，諸番志的大秦同爲敍里亞」之人，故一方面，既將宋史的「滅力沙」讀成“Milik Shah”，將「滅力伊靈改撒」譯爲“Melek-i-Rum Caesar”；而另一方面，則依然目拂菻王爲景教派大主教，並目其住所爲愛德賽（Edessa）。蓋最初目拂菻王爲景教派大主教者，爲菲列伯氏（G. Phillips），及至夏德氏，此說益爲堅。夏德氏深信拂菻王爲法王的根據，即係諸番志、大秦傳的記事。諸番志大秦傳云：「宮室下鑿地道，通禮拜堂一里許。王少出，惟誦經禮佛。遇七日，即由地道往禮拜堂拜佛，從者五十餘人。國人罕識王面，若出遊，則騎馬用傘。馬之頭頂，皆飾以金玉珠寶。」無論何人，如讀此段文字，恐怕沒有不想到大秦國王即係法王的吧？但此一法王，果如夏德氏之說，僅限於景教派的大主教麼？關於此點，余與夏德氏見解有異，而將此大秦國王目爲回教的法王即哈利法（Khalifa）。諸番志所載的大秦國王，係回教信徒，可自上引本文中「以帛織出金字纏頭」一句，推而知之。「纏」爲「纏繞」之義，而非冠載，毋待多論。以布纏頭，爲回教國特異之風俗，至今尙然明。

外史天方傳云：『人皆頑頑，男子削髮，以布纏之；』又明史默德那傳云：『俗重殺，不食豬肉，常以白布蒙頭，雖適他邦，亦不易其俗。』由此可見此種風俗，在明代已爲華人所熟知。諸蕃志的大秦國王，如果係大食的哈利法，則記述此王，一如僧侶，亦無足怪。案哈利法盛衰之跡，下迄亞爾·拉施特之時，大食國政教二權，握於哈利法一人之手，及至用突厥人來代替莫答賽姆爲禁軍之時，兵馬的實權，纔離去哈利法，而漸漸移入此等外族臣下之手，其後塞爾柱克·突厥種族的土俄魯兒·倍（Tughrilbeg）奪凱以姆（Kaim）的地位，略取報達，擁哈利法而得「萬王之王」（Amin-al-Umara）的尊號之後，從此東回教國的政權，亦悉歸之於突厥人，而哈利法僅僅成爲宗教上的首領（即法王）。趙汝适在諸番志中所記大秦王宮殿情景，與基蓬羅馬衰亡史中所描寫的住居開羅的哈利法，極爲類似。茲引用其一節於左：

By the arms of the Turks and Franks, the Fatimites had been of Syria. In Egypt the decay of their character and influence was still more essential. Yet they were still reversed as the descendants and successors of the prophet they maintained their invisible state in the place of Cairo; and their person was seldom violated by the profane eyes of subjects or strangers.

The Latin ambassadore (William of Tyre) have described their own introduction through a series of gloomy passages and glittering porticoes; the scene was enlivened by

the warbling of birds and the murmur of fountains: it was enriched by a display of rich furniture and rare animals; of the Imperial treasures, something was shown and much was supposed; and the long order of unfolding doors was guarded by black soldiers and domestic eunuchs. The sanctuary of the presence chamber as veiled with a curtain; and the Vizier, who conducted the ambassadors, laid aside his scimitar, and prostrated himself three times on the ground; the veil was then removed; and they beheld the commander of the faithful, who signified his pleasure to the first slave of the state. (Gibbon: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VII. p. 251)

(法帖密朝憑藉着突厥人和法朗人的兵力，曾經佔領了敍里亞。在埃及呢，他們品格和聲勢的衰落，尤其是顯著。但是他們依然受人尊敬，以爲他們是開羅地方享有神聖地位的豫言者的子孫知繼承者，所以他們的色相，是難得給人民或異族的不潔目光亵瀆的。羅馬的大使們，曾經敍述他們引見情形。經過了接二連三的幽暗的走道和明亮的迴廊；衆鳥喧鳴和泉聲潺潺，平添了不少生氣，富麗的器具，稀見的動物，以及帝室的寶藏，或藏或現，鋪張出富貴氣象；黝黑的士卒和土著的太監，護衛着一座一座連接而敞開的門戶。謁見的殿中的寶座，用幔幃遮護着，引進大使的大臣，到此就除去了佩劍，俯伏於地，跪拜三次。到那時候，幃幔纔撤去，他們就看見了信仰

的領袖，對着本國的第一個奴隸，表示欣慰。)

閱諸番志、大秦傳所記『遇七日，卽由地道往禮拜堂拜佛』之句，卽時斷定其爲耶穌教儀式，並非確當不移。案每過七日，羣集禮拜堂祈禱，亦係回教的儀式。試閱通典所引杜環經行記大食條云：『又有禮堂，容數萬人。每七日，王出禮拜，登高座爲衆說法；』新唐書亦有『有禮堂容數百人，率七日，王高座爲下說……』之語，可證此說非誤。耶穌教徒，通例於每週日曜日赴教堂聽說教，但回教徒則通例於每週金曜日（卽 Djâma 日）赴禮拜堂祈禱。在回教中，稱之爲「祈禱」(Djémat)。因案諸番志、經行記、唐書所記，每七日一度的禮拜，當卽指此。且大食有區分七世界之習慣，諸番志所云『四圍開七門，置守者各三十人』之七門，當卽寓有支配七世界之意義。土俄魯兒倍受哈利法賜以「萬王之王」的尊號時，同時賜以衣服七襲奴隸七人，亦卽寓有「命爾統治七世界」之意(Gibbon: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II. p. 204)。

夏德氏讀諸番志『大食國王有素丹者，遣人進貢，如國內有警，卽令大食措置兵甲撫定』，目「素丹」爲塞爾柱克朝的“Sultan”，雖屬確當，但所有對於此節的解釋，余未能對之心服。據彼之說，大食王「素丹」爲塞爾柱克的“Sultan”而“Sultan”所進貢之王，或卽爲其幕下的“Melek”。夏德氏旣將本文如此解釋，故曲解「進貢」二字的意義，云『此項「進貢」不能目爲「臣下服從君主」之徵，而宜視爲封建時代的君主，對於其幕下應有的補助。又本文「如國內有警，卽令大食措置兵甲撫定」云云，指「拂菻(夏德氏目之)」(卽 Sultan 幕下的“Melek”)國內有事時，則由“Sultan”出兵甲鎮撫」之義。』余對於夏德氏此種解釋，無論如何考索，總

未能表示同意。漢語既有「進貢」二字，無論遇見若何情形，總寓有「臣下進獻君主」之意，決不能解釋爲「君主給與臣下」的補助。縱令退而依從夏德氏之說，宋史與諸番志所記拂菻王身分，頗不明瞭。夏德氏一方面在其所著中國與東羅馬二百八十四頁中斷言諸番志所載拂菻王決非俗界君主，必係法王無疑，遂目之爲景教派大主教；另一方面，又在二百九十九頁中，主張拂菻王爲“Sultan”幕下的“Melek”，矛盾而不可解。夏德氏既將所載拂菻王波多力目爲“Patriarch”的譯音之後，業已自信「拂菻王必係法王」；旋又閱及諸番志中所記大秦王的起居儀式，在在足以表示法王的性格，所以更加堅信他自己的主張吧？但此段記載之中，拂菻王（即諸番志的大秦王）既有大食王素丹年年進貢，且偶遇國內有事之時，則使素丹鎮撫之說，故夏德氏對於此段記載的解釋，似亦有所窮，於是不得已，將大秦王目爲“Melek”（王）並解釋其曾受素丹保護和輔助，然此種曲解，仍不免令「諸番志的大秦王，既爲「副王」，又爲「法王」」的矛盾。如能依余所考，以諸番志的大秦王爲報達的哈利法，並以大食王「素丹」爲塞爾柱克的“Sultan”，則既無需如夏德氏牽強解釋本文，且在論法上，亦無陷於矛盾之虞。“Sultan”，雖係政治上的君主，論其身分，則爲哈利法的臣下，故年年執進貢之禮；哈利法在實際上，僅擁教權，並不握有兵馬大權，故國內有亂，則命其臣下「素丹」鎮撫亂事。要之，諸番志所記的大秦王，實爲報達的哈利法；而宋史中的拂菻王則係小亞細亞“Rum”國的“Melek”，所以此兩傳，應分別考察，決不可混淆。

諸番志中的大食王「素丹」係“Sultan”的譯音，雖已明瞭，但稱此號者頗多。此一「素丹」究屬相當何

人夏德氏業已說明，公元一〇〇一年，鶻悉那（Ghazni）的瑪默特（Mahmud）首先採用“Sultan”的稱號，因之，諸番志的「素丹」決無在一〇〇二年以前之理。加之，諸番志相傳編纂於一二〇九年至一二一四年間，因之，「素丹」亦決非生存於一二一四年以後之人。由此而言，宋史中的「素丹」當係一〇〇二年至一二一四年（共二百十二年）間可考的人物。但在此期內，曾稱“Sultan”尊號的君主頗多，故欲推定宋史的「素丹」究竟屬何時何人，甚為困難。惟余欲請讀者加以注意，余在上文中，曾將諸番志本文分析，指出宋代以前的舊事實，大部分依據的是杜氏通典，故如欲研究宋代的大秦國，必須將屬於此種舊材料的部分，盡行刪除，專就新材料考察。經過此種甄別之後，接踵而起的疑問，即須決定「此種新材料的部分，究竟趙汝适是否為親身目擊的事實？抑係依據前人的記錄編纂而成？」假令全然根據著者實地見聞而成，則諸番志中的「素丹」必係生存於「一二〇九年後，至一二一四年」間的人物。試徵之史乘，在此期內，位居報達的哈利法，係黑衣大食第三十四代的“Nasin·Ihid·illah”（自一二二五年）而擁有“Sultan”尊號的，僅有“Rum”國及驪潛國（Khawrizm）兩國君主而已。可是曾經君臨波斯國的塞爾柱克“Sultan”土俄魯兒，則於一二四年為驪潛國第五代“Sultan”塔克希汗（Takash-Khan）所破，卒亡其國。至於曾經號令埃及、大食、敍里亞、美索不達米亞的“Sultan”薩拉丁（Saladin），則死於一二九三年，其領土亦隨之四分五裂。復案小亞細亞“Rum”國的“Sultan”，當時與法朗人及希臘人交戰不已，國力疲敝，似未必有保護報達哈利法的餘力。驪潛國與諸番志的大秦國，方位大異，故大秦的素丹，決非驪潛國的“Sultan”，極為明顯。據此而言，趙汝适著諸番志之時，所記之“Sultan”（素丹），既不

能取證西亞的歷史，所以此書的所謂新事實，可以斷定「既非趙氏親身所目擊，亦斷非直接獲聞自曾經目擊者之處。」何以故呢？試閱此書大秦傳之首，有『大秦國一名犁軒，西天諸國之都會，大食番商所萃之地也。其王號麻囉弗，理安都城』一節，足以證明趙汝适實際並未目擊的了。安都城之名，初見於魏書大秦傳，余曾比定之為亞歷山大府。諸番志所記的大秦國都城，應為報達。而趙汝适或因不知實際情形，既見魏書大秦傳舉安都城為大秦都城之名，遂亦漫然襲用此名。據此，如諸番志中所謂新事實，確非趙汝适所目擊，然則所記此種事實，究發生於何時？對於此點，余欲舉大秦國國王麻囉弗之名與宋史中拂菻王彌勒佛之名，作為解決此問題的關鍵。此處所云彌勒佛並非印度彌勒菩薩，而係拂菻王之名，可知其與諸番志中的麻囉弗同名異譯。如果此種推測為不誤，則諸番志中的事實，即以之與宋史拂菻傳中的事實，目為同一時代，亦無妨礙。宋史拂菻傳記元豐四年（即公元一〇八年）至元祐六年（即公元一〇九一年）間事，在此期內，試考西亞政界報達哈利法有“Abdulla-Ali-Muktadi-bi-ampilla”（自一〇七五年至一〇九四年）在位，被尊為宗教上之主宰。同時政治上實權，則收歸塞爾柱朝英主“Malek-Shah”。掌中據此，則諸番志的大秦王，當即指哈利法；“Muktodi”，大食王「素丹」當即指Sultan Miliik-Shah。至於諸番志大秦王麻囉弗及宋史拂菻王彌勒佛，所指者究係哈利法“Muktadi”，抑係“Sultan Malik-Shah”？余對此疑問，未能與以確當答覆。

余在上文中，業已詳述突厥等烏拉爾、阿爾泰民族，稱羅馬爲“Urum”，而漢土則稱之爲拂菻（Butlam）。今欲更進一步，證明元史及西使記中所載兀林國之名，亦爲“Urum”的譯音，指小亞細亞。西使記記兀林國云：“己未年七月（公元一二五九）兀林國阿早丁算灘來降，城大小一百二十，民一百七十萬。山產銀，黑契丹名乞里彎，王名忽教（「都」字之誤）馬丁算灘，聞王大質亦來降。”又元史（卷百四十九列傳第三十六）郭侃傳記云：“己未兀林游兵四萬，阿必丁算灘大懼來降，得城一百二十，西南至乞里彎，忽都馬丁算灘來降，西域平。”讀上引二條，可知元史的阿必丁算灘，即係西使記的阿早丁算灘。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在“Chinese Recorder”（vol. VI p. 12）上所刊載的“Notes on Chinese Mediaeval Travellers to the West”論文中，引用元史本文，作「阿別丁」；同時在引用西使記的本文中，又作「阿早」。蓋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所據的西使記，係玉堂嘉話中所收者；而余所引用者，則載於學津討源。由此而言，可知對於兀林國的同一「算灘」，有「阿早」、「阿早丁」、「阿必丁」、「阿別丁」等各種譯音。如欲明瞭此等譯音之中，孰爲正確？則必須依據波斯大食的記錄，始能決定。余既已假定兀林一名爲“Urum”的譯音，指塞爾柱克·突厥領有的小亞細亞，故詳考己未年（即公元一二五九年）支配此國的君主，究屬何人。案公元一二四五至一二七八年之間，身居此國“Sultan”之位的，據「採取“Abulfeda”及“Abulfarage”的材料」的特·基鈕匈奴史，則爲“Az-zeddin”；如據採取「拉施特愛丁的材料」的多桑蒙古史，則爲“Yzz ud-din”。關於此一“Sultan”之名，特·基鈕氏作“Az-zeddin”，而多桑又作“Yzz-ud-din”，譯名雖似相異，阿刺伯原名實同。卡德利茂爾氏，則讀此名爲“izz-ul-din”。“Azz (yzz)”在阿刺伯語中爲「榮譽」之義，

“Din”爲「信仰」之義，而“ul”則爲冠詞，表示第二格的關係，故“Azz-ud-(e)-din”一語，其義爲「信仰的榮譽。」“ul”因與下接首音“d”音同化，即令寫成“uldin”亦讀爲“ud-din”或“ed-din”的。據此，則西使記中的「阿早丁」，可知顯係“Azz-ud-din”的譯音。故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引用書中所作「阿早」顯脫「丁」字，而元史書此名爲「阿必丁」或「阿別丁」者，想必依據有誤。

據拉施特愛丁（Rashidaldin）所記，公元一二四一年蒙古將軍“Charmogun”死後，“Baidjou”將軍繼任，專事討伐亞爾美尼亞及“Rum”國，一二四五五年，“Ghiath-ud-din”逝世，其長子“Azz-ud-din”登Sultan位。一二五五年，“Noyan Baidjou”侵入“Rum”國，擊“Azz-ud-din”，而使其弟“Rokn”-ud-din“Sultan”位。“Azz-ud-din”逃赴羅馬皇帝“Theodosius Lascaris”處，皇帝恐招蒙古兵來襲，故勸令Azz-ud-din歸國，“Azz-ud-din”歸國之後，立即派遣使者，赴“Houlagou”（旭烈兀）處，得其允許，復爲“Sultan”。如初，與其弟“Rokn-ud-din”同治“Rum”國（一二五）。是年，“Noyan Baidjou”伐“Rum”國“Sultan”，拔諸城，殺六千人。一二七年九月，“Houlagou”着手攻擊報達城之時，招駐劄“Rum”國的“Noyan Baidjou”爲攻擊隊右翼。報達之戰，始於一二五八年一月三十日，終於二月十日，哈利法的降伏。是年八月，“Houlagou”赴美迦拉（Megara）再赴帖必力思（Tabriz），受“Fars”各君主，“Rum”國“Sultan”兄弟，及小亞細亞諸君長朝見。據元史及西使記，郭侃伐兀林國在一二五九年，而在報達陷落之後。

以上所述，余信足以證明元史的阿必丁算灘，西使記的阿早丁算灘，即係 Rum (Urum) (兀林) 國的

“Azzud-din”。故下文擬考中國史中所述討伐兀林國的郭侃，在波斯阿拉伯的記錄中，究以何名傳佈？多桑蒙古史中稱討伐“Rum”的蒙古將軍爲“Noyan Baidjou”，特·基鉢匈奴史中記爲“Baiju Novian”。“Noyan”在蒙古語中雖有「君主」之義，但在當時亦用爲「統率一萬軍兵的將軍」的稱號(Bret. M. R Vol. I. p. 112)。故蒙古史上，擁有“Noyan”稱號的人頗多。雖有勃婁德希那以逗爾(M. R Vol. I. p. III)氏承認「包謙氏將元史的郭侃，比定爲拉施特愛丁所述的“Kuka ilka”」之說，但“Kuka ilka”與“Rum”國的關係，並不如 Baidjou 之深，加之“Kuka”似係蒙古或突厥的名字，拿來比定爲漢名郭侃(Kuo-Kan)，此說能否成立，頗屬疑問。元史譯文證補報達補傳中以“Kuka”“Ilka”爲二人目；“Kuka”爲郭侃，一如包謙氏之說；而以“Ilka”譯爲伊而喀。東西學者，以元史郭侃比定西史的“Kuka”，一如上述。但“Kuka”與郭侃(Kuo-Kan)，除音聲類似之外，並無其他理由可證其爲同一人物，據余所考，元史郭侃即係波斯史書所載的“Baidjou Noyan”。郭侃係漢名，而“Baidjou Noyan”則爲蒙古名。爲證明此說起見，茲引用元史郭侃傳中一節於下。

『侃字仲和，幼爲丞相史天澤所器重，留於家而教養之。弱冠爲百戶，鷹勇有謀略。壬辰金將伯撒，復取衛州，侃拒之，破其兵四萬於新衛州。遂渡河，襲金主，至歸德，敗其兵於閼伯臺。卽從速不台攻汴西門，金元帥崔立降，以功授總把，從天澤屯太康，復以下德安，功爲千戶。壬子送兵仗至和林，改抄馬那顏，從宗王旭烈兀西征。』

又據元史，侃父名德海，德海之父，名郭寶玉。寶玉，華州鄭縣人，係唐中書令郭子儀的後裔，故血統上郭侃純粹爲漢

人。但自王子年（即公元一二五二年）起取蒙古名字，而稱抄馬那顏。元史「那顏」二字，顯係蒙古語「Noyan」的譯音。而元史「抄馬」或係「馬抄」二字的倒置，當即爲「Baidjou」的譯音。元史譯文證補中，「以西史的“Baidjou”爲貝住，以“Kuka”○爲郭侃，」其誤固無待論。

據此而言，如果兀林國的阿早丁算灘，相當“Rum”國的“Az-zu-d-din”，討伐此國的郭侃（即抄馬那顏），相當“Baidjou Noyan”，則元史及西史記中的兀林國即係波斯、阿刺伯人所稱的“Rum”國。蒙古及突厥等烏拉爾阿爾泰民族，因言語上關係，而訛此名爲“Urum”；漢人遂以訛傳訛，而譯此名爲兀林。「兀林」二字的發音，目前雖爲“Wu-lin”，但元時「兀」音應爲“Hut (Qut)”，試觀“Hulagu”譯爲旭烈兀，就可知道。故當時「兀林」二字的發音，當是“Hut-lim”。西使記載兀林國產銀，與宋史拂菻傳所載「產金銀」，“Haihon”記錄所載「產金銀銅鐵」吻合。

明史（卷三十二）西域傳中載『魯迷國去中國絕遠』，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解釋云，即係“Rum”，且云『余之有此解說，僅因「魯迷」（Lu-mi）音聲與“Rum”相似，以及此國去中國絕遠故耳。』似對於自己主張，並不堅信。但以余觀之，此種考察（Bret. M. R. Vol. II. p. 306），實得正鵠。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能比定明史的魯迷爲“Rum”，而不能解答兀林國（M. R. Vol. III. p. 147），猶如夏德氏雖能解釋滅力伊靈的「靈」字爲“Rum”，而不悟拂菻即“Urum”的譯音。

條支國考

原文見內藤博士還
歷祝賀支那學論叢（一九二六）

漢代華人所知西域諸國之中，位居極西的，係大秦與條支二國。大秦國係一勝地，在景教碑中，亦曾述及。又據漢魏時代史籍，如欲至此國，必須經過條支國，故大秦與條支二國，常成爲泰西東方學者的研究題目。但記錄之辭，不僅有欠缺明瞭之處，而且路程的里數和名稱，都有誤謬，所以牠們的方位和名義，在過去一百五六十年之間，殆成爲西域史上的難解決問題，即至今日，亦尙未有人與以適當的解決。明治三十七年（公元一九〇四年），余曾草大秦國及拂菻國考一文，揭載於史學雜誌，余對於大秦國的鄙見，曾有所陳述。當時「以大秦國本地爲埃及（Egypt），以大秦都城爲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的見解，至今尙未見有修正的必要，但因當時所述主張之中，頗覺有需訂正之處；又有數點，當時未能明瞭，其後屢經考索而得；加之，對於歷來述及條支國之諸說，心有所疑，所以希望有機會重加研究。前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內藤博士（名虎次郎，號湖南。前京都帝國大學名譽教授，係日本著名支那學者之一，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逝世。）知友門人之間，以博士將於本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壽登「還曆」（「還曆」即重遇花甲。日本帝大以及官職。通例他的友朋以及門下弟子，出來募集紀念資金，或獎學資金，或學會基金，替他留個紀念，最近自東京帝國大學於一九二三年祝賀本文著者白鳥庫吉博士還曆之際，發起刊行了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之後，京都帝國大學也踵起仿行。內藤博士還曆紀念論叢，共刊行二種。一爲頌壽紀念史學論叢；一卽爲刊登本文的支那學論叢。譯者附記。）咸欲規劃印行論文集，以資記念。余思苟將平素所考，關於大秦、條支二國的意見，彙集整理，幸有成就，而以奉呈，亦足聊表祝意。乃自去年夏間爲始，着手研究，最近似可略告解決。但此項研究，不

及全部寫成，不得已略述關於條支國一部分的所得，以期償我夙願。

公元一七七六年劉應氏 (A. Visdelou)，翻譯「景教碑文註釋之中，關於條支國的後漢書記事」並考定條支國爲埃及國 (Bibliothèque Oriental de A. Visdelou et E. Galand. P. 186)。此種見解，不甚適切，故無一人表示贊同。其後對於條支國的方位和名稱，東西學者，亦紛紛提出種種主張，今大別之，可歸納爲三類：

(甲) 置條支於裏海海邊，

(乙) 擬條支爲波斯本國 “Fars”

(丙) 求之於亞羅俱・大食 (Irak Arabi) 地域。

關於第一說，首先主張者爲鉢曼氏 (F. Neumann)。鉢曼氏於公元一八三七年著述一書，名曰亞細亞研究 (Asiatische Studien)，其中譯述魏書西域傳波斯國條，並於此條中所記條支國下，註云：『後漢書所記此國所臨的西海，即係裏海。』所註僅止於此，條支國究竟居此海何方？以及相當西史中何國均無一言述及 (P.155-156)。上述見解，胚胎於鉢曼氏，至黎希托芬氏 (Von Richthofen)，遂有具體的發展。此地理學家，因專心一注，以爲後漢書條支國條所載的西海，即係裏海，故裏海海邊追求條支國，最後決定條支國即係烏滌水 (Oxus) 下流乞瓦 (Khiva) 的水草地，並以「條支」二字爲“Tadjik”的對音。案以「條支」二字爲“Tadjik”的對音，之說，並非創自黎希托芬氏。原係密薩氏 (Abel-Rémusat) 的見解，學者中如鉢曼・包謙・俞爾等氏，相沿信奉其說，黎希托芬氏不過亦爲信奉此說的一人而已 (China. I. P. 451-452)。及至黎希托芬氏發表其傑作

中國 (China) 之後，亞倫氏 (H. J. Allen) 撰一論文，題曰：「大秦究在何地？」對於夏德氏主張大秦國即係卡爾地亞 (Chaldea) 之說，極力加以辯難與攻擊。同時亞倫氏發表其本人主張云：『裏海東南隅有半島，其東西南三面，均臨海水，惟有西北一面係地峽，接續於大陸。此種地勢，全與後漢書所語條支國事吻合，故條支國必在裏海此一方面。其居民或即隋諾芳氏 (Xenophon) 退軍記所載占據此海沿岸的卡爾特吉人 (Carduchi)？』至於條支的名稱，又與「曾偕阿蘭人從“Caspi”關，侵入」的“Daci”類似 (Journal of C. B. R. A. S. Vol. XXI, P. 93)。』亞倫氏發表此項意見之後，翌年哥契密德氏 (Gutschmid) 著伊蘭史，又引用後漢書所載條支國記事，推定條支國或即為美地亞國 (Media) 國中裏海沿岸“Gilan”“Mazanderan”等地，且云條支的名稱，恐係古代波斯語含有「土地」意義的“dahjäus”的對音 (Geschichte Irans. P. 65-67)。

以上所列舉的泰西東方學者，他們所以要考定漢代條支國在裏海西岸者，都因為他們將後漢書條支國條所記的「西海」專用裏海來解釋之故。但漢代華人所稱「西海」之海，並不限於裏海。自古以來，漢人之間，通用的「四海」一語，是泛指中國四裔有四大海。前漢時代，貝加爾湖 (Lake Baikal)，鹹海 (Aral Sea) 的被稱為「北海」，就因為漢人看到東方有東海，南方有南海，所以以爲北方亦有北海。同時黃河源頭的青海，被稱爲「西海」，也就因為古時漢人以爲此地是極西之地。一至漢武帝的時候，張騫使西域，始知西方尚有裏海與波斯灣，於是當時華人，併稱之爲「西海」。延及後漢，又悉高附國（即今日的 (Afghanistan) 西南有印度洋，所以當時的華人，又稱印度洋爲西海。一至唐代，又悉西方極遠之地，有地中海，因之杜環的經行記中，又記地中海爲西海。

由此而言，「西海」一名，隨華人所得西方知識，愈廣而愈移至西方，故未能專指一海。且華人在某一時代，呼其所知極西海水爲「西海」之後，即使往後又發見更西之海水，呼之爲「西海」，但昔日所呼之「西海」，其名仍未改變。後漢時代，裏海・波斯灣以及印度洋，均稱「西海」，就是此故。因此，苟欲依據後漢書文字推定條支國方位，亦萬不能將所記之西海，斷定其爲裏海而即據以考察，似應細考此條前後文義，先行推定所記西海，究屬何海？然後始可着手推論。條支國既位於安息國及烏弋山離國之西，則條支所臨之西海，似難目爲裏海，而上文所引的東方學者，毫未顧及此點，堅決斷定西海爲裏海，遽即加以推論，其結果之陷於牽強附會，不能獲得正鵠，是亦毋怪其然了。

首先考定條支國爲“Fars”的學者是特・基鉢氏(de Guignes)。特・基鉢氏讀史記(卷一百一)大宛傳，見此傳所記，條支國在安息之西，故即目之爲波斯(Persia)，又以條支面臨西海，故又認此海爲波斯灣；復因此傳有『安息役屬之爲外國』之語，更視之爲「“Parthia”對波斯」的關係(Histoire des Huns. L. II. P. 51)。復案斯不魯納氏(K. V. Spruner)所著安息(Parthia)及漢代歷史地圖，亦以“Parthia”和“Carmania”目爲條支，可知地理學家斯不魯納氏與特・基鉢氏懷抱同一意見。此說在後日西洋學術界方面，表示贊成之意者，似無多人。至大正十二年(相當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日本藤田(豐八)博士，草條支國考，在東洋學報上揭載，極力擁護此說。藤田博士蒐集史記・漢書・後漢書・魏志等書關於條支國的記事，置重於地理上考察，推定條支爲“Fars”，並以「條支」爲斯屈拉堡氏(Strabo)・亞梁氏(Arian)・普托裏米氏(C. Ptolemy) 等所記的

“Taōke”的對音；且推定條支都城的位置，大致在今日的蒲舍耶港（Bushire）附近。他的論旨的根據，專在於上引史籍所記的地理，所以在批評此說之先，必須對於藤田博士所用的資料，詳加考察。

博士在推定條支國方位之際，所據爲最有力的資料的記事，或即係後漢書（卷一百一十八）西城傳德若國條所記『自皮山西南，經烏耗，涉懸度，歷罽賓，六十餘日，行至烏弋山離國，地方數千里，時改名排特。復西南馬行百餘日至條支』的一節。案上文中烏弋山離國，相當西史中特蘭其亞那（Drangiana）和亞拉科西亞（Arachosia）二地，在今日阿富汗國（Afghanistan）南部。故自此須「西南馬行百餘日，始克到達」的條支，博士以爲在蒲舍耶港附近，乍聞之似甚確當不移。但後漢書所載此段文字，果係依據當時實地旅行至條支的旅客報告而撰述的呢？還是編者在案頭憑覽前代記錄而撰述的呢？關於此點，必須先行確定。無論藤田博士，即特·基鉢氏等人，雖大抵以此段文字，目爲實地親歷的報告，但余對之則頗抱懷疑。蓋後漢書德若國條，先載『領戶百餘口六百七十，勝兵三百五十人，東去長史居三千五百三十里，去洛陽萬二千一百五十里，與子合相接，其俗皆同』，其下接載『自皮山西南經烏耗云云』，試讀全文，前後之間，似一無關係，一無聯絡。關於皮山國，此書並未特爲之立傳，但其名散見於各處，所以此國在後漢時代，一定尙然存在。反之，烏耗國（即漢書的烏耗國）在後漢書西域傳中，不獨未爲之立傳，而且此名僅見於德若國條中，並未再見於他處。此種孤立的國名，獨在德若國條下，突如記載，不無有奇異之感。但此中恐有幾許理由存在。據後漢書烏耗國之注云：『前書音義，音鵠拏；又云烏音一加反，耗音直加反，急言之，如鵠拏反。』由此可知後漢書所記「烏耗」，即爲漢書所記「烏耗」之誤，而此二字發音，則應爲“Wuča”。德若國，

在唐書（卷二百二十一）中，又作得若國，「德」・「得」二字，必有一誤。又魏志（卷三）所引魏略之中，舉爲疏勒屬國的億若，或與後漢書的德若同名？要之，「德若」・「得若」・「億若」三名，當係同名訛寫，其中必有一正案。「億若」二字，漢代發音爲“Ok-ja”，與「烏耗」（Wuča）音聲類似，然則「億若」與「烏耗」二名，或即指同一國家，在前漢時，記錄爲「烏耗」而在後漢時，又記錄爲「億若」的吧？如果可作如此解釋，則後漢書的德若國（「億若」二字，較爲正確）條中，見烏耗國，當然決非偶然的了。

上引後漢書所記德若國事，接載的文字，如係依據當時新得的「實地觀察報告」撰述而成，則此段文字，與漢書西域傳所記者，過於類似，頗可爲怪。案漢書（卷九十一）西域傳皮山國條載：『西南至烏耗國千三百四十里；西南當罽賓・烏弋山離道；』又烏弋山離條載：『東北至都護治所六十日行，東與罽賓，北與撲挑，西與犁靬・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國，臨西海。……絕遠漢使希至。自玉門關出南道，歷鄯善而南行，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轉北而東得安息。』苟取此條記事，與後漢書德若國條『自皮山云云』一段文字，對照比較，大致可以明瞭，後者不過將前者的文字，綜合略說而已。如果單看後漢書所載：『（從烏弋山離）後西南馬行百餘日至條支』一段文義，確可令人目爲「南道」可自烏弋山離，更延而西，直達條支國的了。但此種見解，並不正確，因後漢書此段文字，實在不過將前漢書『西與犁靬・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國』一段文義，另換一種寫法，其間毫無若何差異。據漢書所云，烏弋山離爲南道終點，自此向西，並無可通的大道。因此，「自烏弋山離至條支須百餘日」云云，並非指「自特蘭其亞那，經“Karmana”，“Fairs”而至波斯灣」的期間，我人如依據漢書『至烏弋山離，南道

極矣。轉北而東（「西」字之誤）得安息』一段文義考之，自烏弋山離至條支國，須自特蘭其亞那西界，轉北而赴亞里亞（Aria），自亞里亞取路西行至“Parthia”都城“Hekatompulos”，復進趨西南，經“Ecbatana”，“Ktesiphon”，“Seleukia”，而抵巴比倫附近的烏拉（Ura），復自烏拉渡幼發拉底河（Euphrates），而達南波斯灣。此路行程，漢書記載須費一百餘日，大致正確，並可自其他方面推測知之。試閱後漢書條支國條，所記條支國至安息的行程，則云『轉北而東，復馬行六十餘日至安息』，可見自條支國出發之時，最初係向北行，及至某處，始折向東行，自此復馬行六十餘日，而至安息。上文中折向東行之處，係于羅國，此點可自後漢書所記安息至波斯灣的行程，『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蠻國，從阿蠻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賓國，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推而知之。據夏德氏之說，阿蠻國爲“Ecbatana”，斯賓國爲“Seleucia”而于羅國則爲笯健夫（Nedjet）湖水北端的“Hira”。關於于羅國的考定，雖與余見相異，但『自安息都城至其西于羅國』的大體方向，屬於西方，甚爲明瞭。不過我人如將後漢書所記『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漫然讀下，頗易令人視爲自『于羅國赴大秦，直接由波斯灣乘海而往』于羅國，縱使並非“Hira”，因爲牠在巴比倫附近，所以從斯賓國（即 Seleucia）至此處的里數與方向，無可爭論。于羅國至西海的里數以及日數，雖未明白記載，然據謙斯尼氏（Chesney）之測定，自達遏水（Tigris）河口至幼發拉底河河畔狄淮尼耶（Diwaniyah）間距離，共三百〇二哩，故于羅國至條支國都城間行程，估計約須十五六日，似最適當。又烏弋山離至安息國間距離，漢書及後漢書中，均未舉出，據普列尼氏（Pliny）之說，自

“Parthia”都城“Hekatompyleos”至“Aria (Herat)”的亞歷山大城 (Alexandria) 間距離，有五百六十羅馬里，自亞歷山大城至特蘭其亞那的“Prophthasia”間距離，有一百九十九羅馬里；自“Prophthasia”至亞拉科西亞的“Arachotus”間距離，有五百十五羅馬里，故“Hekatompyleos”至“Arachotus”間距離，共合一千二百八十羅馬里。自烏弋山離赴安息，究從亞拉科西亞出發還是從特蘭其亞那出發？雖不明瞭，但是如其假定此二國間行程，約須三十日，諒無大謬。假定此種考察不誤，則漢書與後漢書中所記「烏弋山離至條支間距離爲百餘日」云云，我人即目之爲「經由“Aria”，“Hekatompyleos（即安息）”而達波斯灣頭」的行程，亦無不可。但烏弋山離至安息間方向爲西北；安息至條支間方向爲西南；而後漢書所以將烏弋山離至條支間方向記爲「西南」者，或因編者完全在案頭推定其大體方向爲西南的吧？

如果上引後漢書的記事，不作如是解釋，而以爲此係「自特蘭其亞那經“Karmania”而赴“Parthia (Fars)”」的行程，則發生種種問題。第一，無論從特蘭其亞那，或亞拉科西亞任何一地出發，經過起兒漫 (Kerman) 沙漠，復經失刺思 (Shiraz) 而達蒲舍耶港，估計行程，至多亦不至超過六十日。因此，與漢書及後漢書所載烏弋山離至條支間行程須百餘日云云，相差過甚。第二，如自特蘭其亞那赴波斯灣，則必須經由艱險難涉的起兒漫沙漠，並且必須通過失刺思至蒲舍耶港間的崎嶇路徑。亞歷山大大王部將克拉底魯斯氏 (Kratzes) 以及敍里亞王安的烏科斯二世 (Antiochos II) 所以曾經此路者，完全出於軍事上的必要，但身處東部土耳其斯坦的班超部將甘英，既欲至「理想上在波斯灣頭」的條支國，究何所喜，而特地迂迴南方，經由此條崎嶇路徑呢？苟

自上述理由考之，兩漢書所載烏弋山離至條支間行程須百餘日云云，係經由安息的行程，而非指「經由起兒漫沙漠而達蒲舍耶港」的日數。由此而言，後漢書德若國條烏弋山離至條支間行程百餘日云云，已可證明其不過勸襲漢書文字，同時後漢書所載『自皮山西南……六十餘日行至烏弋山離』的日數，亦大致勸襲漢書文字而記述。漢書烏弋山離國條云：『東北至都護治所，六十日行。』如果自今日庫車附近的烏壘城至烏弋山離，須六十日，則自「相當今日“Guma”」的皮山至烏弋山離，無須六十日。然則後漢書記載此間行程，須六十餘日，究因何故？此種記載，如係當時實地親歷的結果，固可置而不論，但以後漢書此節，剽竊漢書文字之處頗多，故余以爲所載皮山・烏弋山離間行程六十餘日云云，大致亦從漢書所載烏壘・烏弋山離間行程六十日云云脫化而成。又後漢書此節中『（烏弋山離）時改名排持』云云，似曾參考魏略『烏弋一名排持』的記載，而『地方數千里』云云，或係出之於編者的理想？

關於條支國的第一說及第二說，余因業已論畢，故下文擬評判第三說。此說首唱者，當然就是夏德氏。夏德氏於公元一八八五年著中國與東羅馬（*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一書，蒐集漢土關於大秦國及拂菻國的史料，譯爲英文，加以詳細考證，發表許多新意見，與學術界以莫大裨益。彼卽因此受世人公認爲東方學學者，其所陳說，殆已成爲定論。惟余對於大秦國的意見在主要之點，不幸未能與夏德氏相同。蓋夏德氏以大秦本地爲敍里亞，而以其都城爲安的烏克；而余則以爲埃及係大秦國本地。亞歷山大城係大秦國都城。鄙見業於史學雜誌上揭載，無須再事贅述。至於「與大秦問題有密切關係」的條支國，曩日余因無特創的見解，故未嘗有所述及。但此

次既欲陳述余對於條支國的卑見，所以對於夏德氏的主張，亦有重加考察的必要。夏德氏考定漢代漢人所知的于羅國爲今日笯健夫湖北端的“Hira”市，並主張于羅國即爲條支國的都城。余因欲對於夏德氏論旨評論其是否確當？故先將其要旨譯述於左：

『據後漢書「條支國位於安息極西邊境，面臨西海」在安息境內，具備此二條件的，僅有卡爾地亞(Chaldea)一地。誠然，裏海(Caspian Sea)以及印度洋(Indian Ocean)都可稱「西海」，但裏海決不能用來指「條支所臨」的西海。因爲在班超時代，安息西界，已遠越裏海，而且此海航程，決無一萬里甚至四萬里的遙遠；亦決非「有二三月乃至三年」的途徑。在公元九十七年的時候，地中海尙不容提及。所以從安息西界某地點出發的航程，具有上述距離的唯一的海面，祇有波斯灣(Persian Gulf)。後漢書載條支國都城，位於山上，三面臨海，因此大陸所能與此山連接的，惟有西北一面，凡此種種，都可證明後漢書文字所指，確係「突出於卡爾地亞湖（即今日的笯健夫湖）中」的半島……余所以推定卡爾地亞湖中半島爲條支的都城，大致因爲惟有此處與漢書所載符合。此處係「發自波斯灣」的航路終點，並且對於從中央亞細亞經由克推雪風而來的旅客，是最便利的港口。從“Hira”至波斯灣頭的水路，就是以目前而言，亦比從克推雪風經由達遏水而至河口的水路，大約縮短六百「斯塔地亞」（“Stadia”係希臘的尺度名稱，約當八分之一英哩。譯者註）假使竟如斯屈拉堡(Strabo)所云，幼發拉底河別有河口？或卡爾地亞湖可經巴拉谷巴運河(Palla-Copas Canal)直通波斯灣，則卡爾地亞湖至波斯灣頭的水路，更加便利。因此，余當然目爲此地即係甘英獲聞西海難於航行的笯健夫湖附近的條支都

城的了……“Hira”市的建設，大約在公元二二百年左右，將近漢朝末葉，但是在此時期之前，此半島之上，大概已有繁榮的都會，所以“Hira”在後漢時代，漢人殆早已獲聞其名？在後漢書上，我人可以看出此地繁榮極早，並且知道牠的漢名叫做于羅。這是位於安息的西界，船舶赴大秦的出發點，而甘英所臨西海而欲渡往的條支，顯然就是此港，否則亦必與此港占有同樣地位的地點。此處昔爲條支領土，在漢代，當然爲“Parthia”的屬地。但都會方面，曾在某一時期，服從羅馬命令，相傳至魏代，于羅曾爲大秦屬國。……據漢書，從斯賓國（即 Ktesiphon 的漢名）至于羅的距離，共九百六十里，與實際上里數大約一致（上文參閱夏德氏原著中國與東羅馬一章，四六頁至一五二頁譯成。譯者註。）

夏德氏考定後漢書與魏略所載于羅國爲“Hira”，此種考察，是否得其正鵠呢？案“Hira”一城，一如夏德氏所述，建設於後漢末葉，而此地在三世紀前半期，已極繁榮。然于羅一名，爲漢人所知，尚在甘英赴條支當年（即和帝永元九年，公元九十七年左右）。此種年代的差異，夏德氏亦頗明瞭，故欲避免此種矛盾，而主張在“Hira”市建設之前，此處已有繁榮的都會，即爲漢人所知的于羅。但此種見解，全出於夏德氏的推想，歷史上並無確實的證據。據余所知，後漢時代，“Hira”與巴比倫附近，有一都會，名稱“Ura”。案普列尼氏所著博物志（Natural History）第一卷第二十一章中，敍述幼發拉底河流域的敍里亞云：『如舉敍里亞地方的其他都會呢？則有“Europus”和“原名“Thapsacus”今名“Amphipolis”的地方。過此二城之後，則抵阿刺伯部落的新尼堆（Scenitae），幼發拉底河依照原來的方向流到“Ura”地方，就折而東向，從胚忒拉（Petra）流過巴爾米拉的敍里亞沙漠，而至“Arabia Felix”（Natural History. vol. I. tran. by J. Bostock and H. T. Riley. P. 444-445）

奧推留斯(Ortelius)和哈獨橫(Hardouin)二氏，雖曾考定上引文中“Ura”即爲普列尼氏原書第二十六章中所見的“Sura”，但巴立索氏(Parisot)對於此說，未表贊同。又鮑舍爾氏(S. Bochart)以卡爾地亞的“Ura”擬爲“Ura”，但哈獨橫氏則以爲如照此說，則“Ura”的位置，太偏南方，故亦不贊成此說。議論既如此龐雜，學術界對於“Ura”的方位，因亦尚無定說。然我人如對於上引之普列尼氏的記載，詳加考察，則推定“Ura”的位置，亦並非難事。據普列尼氏所言，新尼堆的阿刺伯部落，遊牧於當時的“Amphipolis”(即自今日的“El-Der”)地方下迄南幼發拉底河兩岸。又據聖馬丁氏(J. St. Martin)的考證，此部落曾據“Thapsacus”至美索不達米亞南部巴比倫附近(Recherches sur la Mésène et Characène P. 56-57)。由“Thapsacus”赴“Ura”，須經過新尼堆部落，所以推定“Ura”在巴比倫附近。又因普列尼氏謂幼發拉底河流至“Ura”，即折向東流，所以我人據此推定“Ura”大約在狄淮尼耶邊，諒無大謬。依此考察，則普列尼氏所說的“Ura”，似係「自巴比倫，流至狄淮尼耶的幼發拉底河沿岸間」的都會。據前文所引後漢書記事，『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假令斯賓一如夏德氏所考定，係“Ktesiphon”的漢名，則西南相距“Ktesiphon”九百六十里的于羅國，單自距離方面考之，即如夏德所云，擬定之爲“Hira”，亦無不可，但苟自「幼發拉底河流至“Ura”，折而東流」一點考之，殊難目于羅國在笯健夫湖北岸。何以不能目于羅國在笯健夫湖北岸呢？實因普列尼氏所稱之幼發拉底河，殊難目爲指稱「直貫笯健夫湖」的河水。案幼發拉底河，自巴比倫稍北的慕賽勃(Mussaib)邊，分爲二流，右流貫笯健夫湖；左流經巴比倫，二流均南流。自河流本質言之，右

流爲幼發拉底河本流；而左流則爲運河。然自亞歷山大大王時代以來，通稱右流爲“Pallacopas”，左流爲“Euphrates”。大食人雖依舊稱右流爲幼發拉底河，但歐洲人則自亞歷山大大王時代以來，常以此名呼左流。故普列尼氏所稱之幼發拉底河，指「流過巴比倫·赫勒（Hilla）等處，至狄淮尼耶邊，折而向東」的左流，並非指「通過苦法·敏健夫湖」的右流。即以此點而論，普列尼氏所記的“Ura”，顯係後漢書的于羅，而未可考定于羅爲「右流所經的敏健夫湖北岸」的“Hira”。

依據以上所述，“Hira”一名，難於考定其即爲後漢書的于羅，甚爲明顯。因之，如欲考定“Hira”即爲條支，則尤形困難。此係無待多辯之事實，試讀後漢書條支國條：『條支國在山上，臨西海，海水曲環；』又同書安息條：『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齋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即可明瞭條支國所臨海水，爲廣大洋洋，決非敏健夫湖一類沼澤所可比擬。因此之故，沙畹氏（E. Chavannes）最初雖亦信奉夏德氏之說，目條支爲巴比倫，及至公元一九〇七年，翻譯後漢書西域傳，揭載於通報雜誌（T'oung Pao）的時候，發表新意見，而以條支爲達遏水河口的“Mésène”。此說確得正鵠，余對於沙畹氏卓見，極端敬服，但對於其所持爲此說骨幹的條支主義，殊難表示贊同。蓋沙畹氏見伊朋·科泰巴氏（Ibn Kotiba）所書逸文之中，記“Mésène”爲“Dest-Misan”，又見亞賽馬尼氏（Assemani）所引用益魯氏（Amrou）的記載，其中將此“Dest-Misan”二字，縮寫爲“Desh’t”，所以以爲此“Desh’t”或即爲條支的真正原名（T'oung Pao vol VIII. p 176. N. 3）。案“Dest”一字，

正確言之，應爲“Desh’t”此係波斯語，義爲「平野」・「沙漠」。因此，“Desh’t Misan”的名字，含有「“Misan”的沙漠」之義，此名並非用以指稱“Mésène”本地，而用以指呼接近此國西部阿刺伯沙漠的地方。此事業經聖馬丁氏論之頗詳，故譯出其要點於左。

『以前曾推測此州(Desh’t Misan)或即爲接近達遏水右岸沙漠邊的弼斯囉(Bassora)屬地的一部分，現由上述之伊朋·科泰巴一文，更得一證。蓋據此史家所言，阿刺伯人之征服“Desh’t Misan”，尚在“Mohamet”嗣王“Abou Bekr”治世，此時回教徒剛纔開始攻擊波斯帝國，尚未渡達遏水。此地之所以被呼爲「平野」者，大概因弼斯囉附近土地係濕地而多沼澤，故用來代替「稱之爲“Bathihah”（義爲「沼澤」）」的稱呼吧？(Recherches sur la Mésène. P. 60 - 61)』

經沙晣氏所注目的“Desh’t Misan”地方，雖在“Mésène”屬領之內，但原係阿刺伯沙漠之地，並非用以指稱達遏水下流域“Mésène”本地的濕地。且“Mésène”土人與阿刺伯人同屬苦種(Semite)，所以決無使用波斯語爲國名之理。因有上述種種理由，余對於沙晣氏主張以條支爲“Desh’t”的對音，未能表示贊同。

關於條支國的東西學者諸說，業已在上文中評論，以下擬述鄙見。案此國國名，以「條枝」二字，出現於漢史籍者，始於史記（卷百二）大宛傳，此傳係依據張騫的西域報告撰述而成。張騫奉武帝命，赴西域，實負有政治上使命，其目的在於撫慰大月氏，使之復歸故地，並欲與大月氏連合同盟，以當北方的匈奴。及至親身歷訪西域諸國，觀察諸國情況的時候，獲見諸國國內，頗多珍奇物品，爲中國所無，甚爲驚異。乃於從事策劃政略之間，欲運此等物

品至華，上以滿足君主的好奇心，下以謀國家的利益。張氏必因有此企圖，始着手調查西域所有物品的種類・產地以及運輸的路徑。試觀其在大夏國的時候，因悉中國竹杖蜀布自身毒輸入此處，一經歸國，立即開拓昆明・滇越，實行自西南方面通印度的計畫。由此觀之，足以窺見張氏對於漢土與西域的通商貿易，十分注重的了。所以他
在西域所得的地理上知識，並非起於徒欲一廣見聞的慾望，實起於經濟上的要求，計畫「此地貨物，經過如何路徑，始可運入中國。」今日的歷史家與地理學家，如欲推定當時西域的國家民族的方位，必先明瞭此理。張騫所注意的，既在於東西交通，所以對於當時「地當南北二道要衝」的小國，亦莫不詳記無遺。當時如欲從中土赴黑海，北道須經疏勒(Kašgar)・大宛(Fergana)・沿眞珠河(Syr Daria)而越鹹海・裏海北邊；南道須經皮山(Guma)・或莎車(Yarkand)，過西葱，出大月氏(Balka)，渡阿母河(“Amu Darya”即音烏滻水(Oxus))至裏海而越高加索山脈南脈。故奄察雖係鹹海與裏海北邊的遊牧小國，因其位置適當漢人所稱的北道要衝，所以張騫知有此名。而「昔日占據阿母河流域」的驩潛(Khwarizm)・大益(Dae)等小國，亦因係漢人所稱南道所必經之處，所以亦留名於大宛傳中。準是而言，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既居東西兩洋交通的要衝，毋怪張騫能夠聽到牠的土名「犁軒」了。但當時中國以及中央亞細亞的貨物，輸入亞歷山大城，大抵必須經由波斯灣，所以漢魏時代史籍中所記可赴犁軒(一名大秦國)的要地的條支國，無論如何，必為達遏水・幼發拉底河下流流域的“Mésène”國無疑。余之所以贊同沙畹氏之說者，其理由不外乎此。

漢人知有犁軒的名稱，始於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傳安息國條所載「其西則條支，北有奄蔡犁軒。」奄蔡，一以

上文所述，是占據今日的鹹海與裏海之北的騎馬民族，所以假使黎軒與奄蔡同在安息國（即 Parthia）的北方，則殊難目黎軒爲埃及的亞歷山大城。然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記載『西與犁靬·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國，臨西海。』烏弋山離係「阿富汗國南部的亞拉科西亞與特蘭其亞那」的漢名，所以在烏弋山離之西的犁靬（即史記的黎軒）萬無在安息北方之理。後漢書（卷一百八）西域傳大秦國條記載大秦國之事云：『大秦國一名犁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魏志所引魏略云：『大秦國一號犁靬，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因此，以余觀察，大秦國即係埃及，所以大秦的古名犁靬，萬不能目爲位於安息的北方。大概張騫在西域，僅僅風聞黎軒的名稱，所以對於其方位，並無明確的概念。

華人自戰國時代，以迄隋唐時代，深信世間確有仙境；極東爲扶桑國，極西爲西王母。因之，華人對於西域，地理上知識愈進步，則西王母的位置愈移西方。此與上文所述「西海一名，隨時代變遷，愈移愈西」情事，全然相同。所以假使張騫在西域的時候，完全明瞭黎軒國方位，則必有傳說稱西王母在黎軒國西方。試閱史記大宛傳，則云：『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可知當時深信西王母國在條支國邊境，即可推知條支國係張騫所知的極西國家，同時可以明瞭黎軒國位置，確係不明。因爲牠的位置，假使明瞭，則西王母的居地，決不在條支國邊境，而必在黎軒國的西方。例如後漢書（卷一百八）西域傳大秦國條所載『或云：「其國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居處，幾於日所入也。」』漢書云：『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則與今書異矣；魏略所載『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前世又謬以爲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今從大秦西，近日所入，』可知一

入後漢時代，西王母居處，已移至大秦之西，其故由於當時已完全明瞭大秦國（即前漢時代的黎軒）的方位了。蓋後漢時代，自達遏水・幼發拉底河二河下流流域通大秦，有二道。其一爲水道，即自達遏水河口，出波斯灣，繞阿刺伯半島，入紅海，在西岸上陸，復由尼羅河（Nile）順流而至亞歷山大城。其一爲陸道，自巴比倫附近，溯幼發拉底河，抵“Birejik”復自此處，折而向西，經安的烏克至地中海，更南，由海路而達亞歷山大城。甘英赴條支國之時，漢人所聞通大秦的路徑，尙僅係水道，而不知有陸道。魏略大秦國條「前世但論有水道，不知陸道，今略如此」云云，足以證明而有餘了。然波斯灣至亞歷山大城的海路，甚爲複雜，故在不明此方面地理的漢代，大致張騫決不能充分了解此條海路。大宛傳將黎軒國置於安息北界，亦足以證明的了。據此而言，張騫雖曾獲聞黎軒之名，但仍以條支國爲實際上極西的國家。同時漢代華人既知條支係位於「入海而赴黎軒」的唯一要衝，考之古代交通史，則此國即係波斯灣頭的“Mésène”國，亦屬不可爭的事實。

達遏水與幼發拉底河兩河下流流域之爲世界文化的發祥地，已屬盡人皆知。此非僅僅由於地土肥沃，善產五穀，實由於此地所占地理上形勢，自古以來，即居交通要衝之故。因此，曩日蹶起於此地域的亞敍里亞(Assyria)和巴比倫以占領波斯灣爲國和經營之急務，亦決非偶然之事。亞歷山大王征服亞細亞諸國，謀設大帝國的時候，所以在印度河河口設立巴塔拉(Pattala)市，在達遏水和尼羅河河口各各設立亞歷山大(Alexandria)市，全由於當時此三地居世界交通的樞鈕之故。我人不僅從上述的亞細亞交通史上大勢觀察，考定漢代條支國即係占據達遏水河口的“Mésène”國，而且依據後漢書所記的條支國地形，亦足證明此說無誤。試閱後漢書記事，云：

『條支國城在山上，周回四十餘里，臨西海，海水曲環。其南及東北三面路絕，唯西北隅通陸道，土地暑濕。』所記地理上狀態，與普列尼氏所記的“Mésène”國都城(Spasini-Charax)類似，茲先譯一節於左，然後再將兩項記事比較。

『“Charax”係波斯灣內，位居最深奧部分的都會，而“Arabia Felix”

(此係阿刺伯半島的西海岸，包含“Yemen”和“El Hejaz”等地。譯者註)

的重要部分，即自此處開始。此城立於人工所堆成的小丘之上，右有達遏水，左有游婁烏司河(Eulaeus)占地三哩，適居此二水會流之處。此城最初爲亞歷山大大王所建設，當時毀卻“Durne”王城，在王城之中僅留傷兵不遷，而將全部居民悉移入新城，大王命名此城爲亞歷山大城，並在城中劃出一區域，仿效大王生地之名，取名“Pella”，專供馬其頓(Macedonia)人居住。此城曾因河水氾濫而毀損，其後經亞該里亞國第五王“Antiochus”再興此城，改名爲“Antiochia”，旋又毀損，復由住居此城附近的阿刺伯君長“Saggonadæsus”之子“Pasne”復興此城，“Juba”的歷史之中，所載“Pasne”爲“Antiochus”王部下太守，並不正確。“Pasne”爲鞏固都城起見，築一堤防，長約三哩，廣亦相仿，並以己名冠之。此城距海岸，不過十「斯塔地亞」且有專屬的海港。據“Ju'ja”記載，此處距海有五十哩，但據今日來自阿刺伯的使者以及曾赴彼處的我國商人之言，則此城距離海岸有百二十哩。世界上任何地方，決無如此河的沉澱沙土之迅速及廣布。海潮雖昇起極高，但干潮之時，並不挾河中沉澱俱去，實爲可驚的事實。』(The Natural History vol. II. P. 80—82)

上文中所見的游婁烏司河，即係今日卡倫河(Karun)當時的名稱，所以“Mésène”國都城“Charax”位於達遏水與卡倫河會流的地點。案諸今日的地圖，此兩河實際上並不直接會流，而其河口則用橫貫東西的哈

發爾連河 (Haffar) 連接。余以爲此地地形，即在普列尼氏的時候，亦與今日無異，故二水河口之間，必有相當的懸隔。故“Charax”城，在當時究位於如何地點？就成爲問題了。

達遏水與幼發拉底河，目前是在“Gurmat”地方會合，以前則在距此稍北的“Korna”相接。而會流以後的河川，既稱達遏水，亦稱“Shatt al Arab”。連結此“Shatt al Arab”與卡倫河的哈發爾連河之南，有三角洲 (Delta)。二河之水，自此地分爲七流，而注入波斯灣。文生氏 (W. Vincent) 曾自西而東列舉此七流之名，爲“Cossia Bony”、“Bamishir”、“Karun”、“Selege”、“Mohilla”、“Gaban”、“Deree Bony”並呼卡倫河與“Shatt al Arab”間所挾之地爲“Mésène”而云其西北端與“Shatt al Arab”連接的南方，目爲“Mésène”國國都“Spasini Charax”城。復閱大林普爾氏 (Dalrymple) 的地圖，此處有古城，名爲古哈發爾城，又隔運河的北方，亦有一城。鬪符諾氏 (Thévenot) 赴弱斯囉 (Bussora) 途經此處，見此二城尚存云 (W. Vincent. Th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e Ancients. P. 423. seq.)。據今日的地圖，稱“Cossia Bony”，“Bamishir”二河間之地，爲亞巴塘 (Abbadan) 島。

達遏水・幼發拉底河二水吐出沙土量之大，一如普列尼氏所述，而其河口所積成的三角洲狀態，古今必有非常差異，自無待言。故漢代“Mésène”國在此間繁榮的時候，此間地勢，與今日所見者，當然未必相同。普列尼氏述尼爾科司氏 (Nearchus) 航行情狀云：『他的艦隊，行抵幼發拉底河河口的時候，在“Charax”附近，通過游婁烏司河與達遏水匯合而成的湖水上溯達遏水而趨蘇薩 (Susa)』 (Natural History. Book VI Ch. 26)。

又據亞梁氏 (Arrian) 的歷史，亦記此航行次序云：『他抵“Diridotis”的時候，即接報告，亞歷山大大王已向蘇薩前進，所以艦隊又自“Diridotis”引返上溯“Pasisigris”，河欲與大王軍隊會合。此時向左方，望蘇薩前進，經過達遏水所灌注的湖水。』就上述記事而言，達遏水（即今日的“Shatt-al-Arab”河）河口，確曾有湖水。又據席菲列奴 (Xiphilinus) 所記羅馬皇帝特洛耶奴征伐安息 (Parthia) 國的情狀云：『特洛耶奴帝攻陷克推雪風之後，復決心航行“Erythraea”海。……此處有達遏水河泥所堆積而成的“Mésène”島，屬“Athambilus”王所管轄。特洛耶奴帝討平之頗易，但是年天候不佳，河水暴漲，潮流氾濫，幾陷危境，幸得“Tospasinius”城居民歡迎，救至其地。此城屬“Athambilus”王所管轄。』喀修司氏 (Dion Oassius) 所載同一事件的書中，亦云：『皇帝自克推雪風出發順流而下達遏水，登此水的“Mésène”島，復自此處，赴“Mésène”君主所管轄的“Spasini Charax”城。』案“Spasini Charax”城，與席菲列奴氏所記的“Tospasinius”同名，此係取自始祖“Spasinius”之名，所以席菲列奴氏所記的“Tospasinius”就是“Spasinius”之訛。總合上述記事可知，“Shatt-al-Arab”河口，昔日確有湖水，亦有河島。慕爾興氏 (Marcius) 號“Spasini-Charax”云：『在此附近，有“Apphadana”島，或以之歸入阿刺伯中。』又大食地理學家愛德立西氏 (Edrici) 號『“Abadan”係附屬於大陸的小城，瀕大海。』勞靈生爵士 (Sir Henry Rawlinson) 號『“Abadan”係“Bamishir”河與“Shatt-al-Arab”河間的河島，希臘人稱之爲「南部“Mésène”」，阿刺伯人稱之爲“Misân”。』案“Sennacherib”碑文中一地名，素日讀爲“Khupapan”的，其正確的發音，應爲“Hubadan”，此即相

當阿刺伯人的“Abadan”希臘人的“Apphadana”(Ainsworth The Euphrates Expedition vol. II P. 187—189)。

綜合以上記載的事實觀之，漢代達遇水河口，有一湖水，並有一島，稱爲“Mésène”或“Abadan”，極爲明顯。然則此湖究在今日何地？文生氏對此疑問，曾有詳細的答覆，其論旨云：

『在達遇水（即“Shatt-al-Arab”河）河口，確曾有此湖無疑。試展地圖案之，在“Khor Abdillah”與“Shatt-al-Arab”河之間，有尼蒲爾氏(Niebuhr)所謂“Duasir”一地，其面積可充分容納湖水。此地在亞歷山大大王時代，確曾沒於水底，其後不知究因沙土自然堆積抑由人力而成，漸次增高，變爲陸地，一如今日所見。此種推論，所需證明的資料，不乏其例。先自“Dausir”一名稱言之，本身已含有「氾濫」的意義。又據尼蒲爾氏之言，「以前水面似高及今日的“Hassen-ben Hanefie”墓地。即在今日，如無堤防，阻止河水氾濫，則其地一帶必全部爲水所掩。四處鑿有溝渠，以河水供給椰子田。而河水之中，含有沙土頗多，故逐年地盤因之增高。」尼蒲爾氏的推測，與普列尼氏所述此地曾經氾濫甚劇之言符合。又“Dausir”一端“Shatt-al-Arab”河口，有“Abadan”城，其他盤逐漸增高，苟自此點考之，此處原係一島，後因水退，始與大陸相接。據慕爾興氏之言，則云：「此邊(Spasini-Charax)有“Apphadana”島，或以之歸入阿刺伯中。」由此觀之，自亞歷山大大王時代，以迄慕爾興氏的時候，曾有“Dausir”一地出現。其後因圍繞此島之水，盡行退去，故與大陸連續爲一。似愛德立西氏時代，已全然變爲此種情狀，“Abadan”爲瀕海的小城，保存良好狀態。此城爲監視或保護出海者而

設，位於“*Degel*”河西岸，而河水在此處氾濫最廣】(Vincent, *Th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vol. II. P. 473—474*)

據聖馬丁氏之說，則斯屈拉堡氏與普列尼氏等所稱的卡爾地亞湖，係達遏水與幼發拉底河兩河流域的沼澤羣中最南的第三沼澤，今日稱之爲「弼斯囉的“*Bathain*”」(Recherches sur la Mésène P.87—91)。就現今的地圖觀之，自“*Korna*”的西北至弼斯囉一帶的地域，均爲沼澤地帶，在古代，此沼澤地帶似尙擴至南方。若先試作如是觀察，則普列尼氏與亞梁氏等書中，達遏水所注入的湖水，或即指聖馬丁氏所謂弼斯囉沼澤據文生氏之說，“*Abadan*”島，一至後世，即變而爲“*Duasin*”地域，但今日的“*Abadan*”島，依介在於“*Shatt-al-Arab*”河與“*Bamishir*”河河間的一島，余以爲此島即係慕爾興氏所說的“*Apphadana*”島，也就是亞梁氏所說的“*Mésene*”島，所以普列尼氏書中所云達遏水河口之島，似即指此。

就以上所述達遏水河口的變遷，概括言之，則在漢代，自此河口與哈發爾運河連接之處，至“*Khor Abedil-lah*”之間，有大湖；此湖之東，哈發爾運河之南，則有“*Adaban*”島，席菲列奴氏與喀修司氏等稱之爲“*Mésene*”，慕爾興氏則稱之爲“*Apphadana*”，而“*Mésene*”國都城“*Spasini-Charax*”，則在其附近。既經了解“*Charax*”城的形勢之後，再續前文所引的後漢書所載關於條支國的記事，則其間不能不認爲有非常的類似。普列尼氏書中所載「“*Charax*”城立於人工所堆成的小丘之上」云云，與後漢書所載「條支國都城在山上」云云吻合。普列尼氏記『“*Charax*”城占地三哩』與後漢書所載「條支國都城，周回四十餘里」雖不相符，

但後者或傳聞有誤。如果條支國竟和“Charax”城相同，在達遏水與卡倫河所堆積而成的三角洲上，則條支城的四至，亦甚易了解。此城面臨西海云云，指其地接波斯灣；城西亦接海水云云，或即指當時達遏水所注水的湖水？此三角洲，即在古時，亦必有數條河流，貫通其間，一如今日，故條支城的東境，即目爲曾被此數河流中某河流所捲，亦無不可。案之今日地圖，卡倫河河口一帶，係沼澤地，故在漢代，此種沼澤地範圍，似較今日廣大，自此城東方侵蝕至哈發爾運河的東南部。實際地形如果若此，則此城僅有西北面（即哈發爾運河的西部）與大陸相接。條支國城，因爲確是達遏水與卡倫河二水所造成的三角洲，所以最初牠是完全四面圍水的一島，不久其西北方，即高積而成陸地，而與大陸相接。後漢書所載條支國，可目爲正係記載此時地形的記事。但其後於不知不覺之間，北部全爲沙土所埋，變而爲陸地，所以在此處開闢哈發爾運河的吧？如果此種考察不誤，則後漢書的條支國城，就是拿來斷定爲西史中“Mésène”都城，“Spasini-Charax”，亦無不可。

後漢書條支國條，『周圍四十餘里』云云，原係記載都城之大小，而非陳述此國的疆域。試案史記大宛傳，載『條支國……人衆甚多，往往有小君長，而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又後漢書西域傳條支國條，載『（安息）後役屬條支，爲置大將，監臨諸小城焉』，可以想見此國甚大。泰西東方學者之中，研究“Mésène”國歷史地理最精的，是聖馬丁氏。據其考證推定，“Mésène”國疆域的結果，此國指「自亞敍里亞國南方“Apamea”城邊，南至波斯灣」的一帶地域，其間包括阿刺伯人所謂“Djezair”，即達遏水與幼發拉底河間諸州，流過此二水會合點“Korna”下流的達遏水兩岸地方；此兩岸西方連接阿刺伯沙漠的地方，以及達遏水河口與「來自“Susiana”」

的諸水河口間地方。因此 “Mésène” 國疆域極大，位於亞敍里亞・ “Susian”, “Elymade”波斯灣・ 阿刺伯・ 巴比倫之間 (*Memoire sur la M sène et Charasène*, P. 113-114)。

關於 “Mésène” 國的名義，最初試下解釋的是法國地理學家唐維爾氏 (*D'Anville*) 據彼之說，『“Mésène”的 “Mesen”，淵源於希臘語 “Μεσος” (*Mesoz*)，義爲「中間」，此種稱呼，與達遏水和幼發拉底河間所含地域，被稱爲 “Mesopotamia”，意義相同。』唐氏解釋，亦曾於學術界風靡一時，例如文生氏，即爲信奉此說的一人。及至聖馬丁氏舉示例證，說明 “Mésène” 一名，在亞歷山大大王東征之前，已流行於西部亞細亞，並論證其士稱的理由，於是唐維爾氏之說，遂歸消滅。因此之故，此國似自隸屬於 “Seleucus Nikator” 所建設的敍里亞王國版圖以後，“Mésène” 一名，即不通行，而代以希臘名稱。此時稱達遏水與幼發拉底河會合的 “Korna” 以北之地，爲 “Para potami”，其義爲「沿河州」。又稱「Korna」以南，至波斯灣之地，爲 “Erythraea”，其義爲「沿海州」。自大食人斯巴雪奴 (*Spasinus*) 脫離敍里亞王羈絆，建樹獨立王朝以來，“Mésène” 一名，重行出現，又因此王朝都城曾稱 “Charax”，故此國又名爲 “Charasene”，案 “Mésène” 與 “Charasene” 二名的差別，“Mésène” 是用來指敍里亞王朝時代的 “Para-potami” 而 “Kharasene” (*Charasene*) 是用來指那時候的 “Erythraea”的。所以此國的正式名稱，稱爲 “Mésène Kharasene”。漢代華人知有條支國，恰值此國正用此名的時候。

無論張騫赴西域的時候，或甘英親訪條支國的時候，條支國確係呼爲 “Mésène” Kharasene”，但條支一

名，與此二字中任何一字，音聲絕不類似，甚爲可怪。條支國之所以久成爲西域歷史難解的問題，主要原因，亦即在此。但此國之爲西史上“Mésène”國，殆已不容置疑，故應抱此確信，而解釋條支的名義。案達遏水與幼發拉底河之間，所挾地域，名曰：“Mesopotamia”，此名爲希臘語“Mesos（中）與“Potamos（河）”結合之語，其義爲『在河間的地方』。公元前十六世紀時所書的埃及古文書中，稱此名爲“Naharin”。“Naharin”爲苦語“Nahar（義爲「河」）”，之轉，甚爲明顯。在公元三七三年逝世的“Ephraem”氏之時，此地名稱，爲敍里亞語的“Gezirtha（歸「島」）”，又距此百年前，“Philostratus”氏所著亞普洛鈺（Appolonius）傳中，載阿剌伯人單稱“Mesopotamia”爲「河」。苟自此等例證考之，希臘人稱此地爲“Mesopotamia”，亦不過翻譯亞歷山大大王時代的土語而已（Ency. Brit. vol. 18. P. 179）。阿剌伯時代，稱巴比倫以北的“Mesopotamia”爲“Gezire”（正確的拼法爲“Geziret”），此字與敍里亞語“Gezirtha”同源。自此之後，以迄今曰“Mesopotamia”一名，在大食人之間，卽已通用。但我人必須加以注意者，巴比倫的南部（其中尤其是古代“Mésene”國中所包含的“Korna”以北，“Wasith”以南的河間地域）是用阿剌伯語“Gezire”或其複數的“Gezair”的名稱的（Sachau, Am Euphrat und Tigris. P. 61—62. J. St. Martin, Memoire sur la Mésene etc. p. 74, 80, 113）。除今日達遏水・幼發拉底河二河上流流域之外，在其餘的全流域之中，以古代巴比倫（今日的亞羅俱・大食的北部）爲中間地域，在其南北，應各有名呼“Gezire”的地域一處。而此名實係希臘人所稱的“Mesopotamia”的原名。在歐洲方面，“Mesopotamia”地域的範圍，因時因人而異。斯屈拉堡氏以

“Median Wall”爲美索不達米亞的南界，而普列尼氏則以爲美索不達米亞，可包含至波斯灣頭。在羅馬皇帝時代，此名亦曾包含及此。由此考之，古代苦人曾呼托洛山(Mount Taurus)山脈南方河間全流域爲“Čezire”，但以後在此流域中部，興起了巴比倫及亞敍里亞等有名國家，而河間的此一部分，即以此等國名著名，所以“Čezire”就一變而爲祇限於此流域的南部和北部所使用的名稱。因此漢代巴比倫南部的“M'sēne”國，正式的稱呼，雖是“M'sēne Kharasene”，但通俗則呼爲“Čezire”或“Čezain”，所以漢人聞之，即以『條支（或「條枝」）』二字來譯音的吧。『條』字在今日官話中，音“tiao”，日本音爲“jēu”，安南音爲“dieu”，溫州音爲“diōe”，所以在漢代，或發爲“d'eu (dyeu)”音。又『支』字，在魏志(卷三)倭人傳中，記日本「壹岐國」「爲一
支」，故「支」字確曾有“chi”音，再自『南北朝時代記新羅官名「旱岐」爲「旱支」，記「月氏」爲「月
支」等例考之，可知「支」字古有“Chi”和“ki”二音。由是而言，條支「（或條枝）」二字，漢代發音似爲“deuchi (dyeu-chi)”，用以譯“Čezire”的大食人等稱美索不達米亞爲“Čezire”（即「島」），者不僅僅因此地域挾於兩河之間，成一島形，而因此間有無數沼澤溝渠，使其他成爲無數河島島形之故。所以用“Čezire”一名呼“M'sēne”所據的南部，較之呼河間北都，最爲適當。

自張騫將“M'sēne”國的另一名稱“Čezire”譯爲「條支」之後，以迄甘英時代，漢人均知有「條支」或「條枝」的名字，但其後此國國名，似曾譯成「澤散」二字。魏略大秦國條記澤散國事云：『澤散王屬大秦，其治在海中央，北至驢分水行半歲。風疾時一月到，最與安息安谷城相近。西南詣大秦，不知里數。』夏德氏考定此澤散

國 (tsé-san) 為 “Spasini-Charax”, 擬之於達遏水河口，見解甚是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90.)

魏略記澤散國，謂『其治在海中央』大可注意。蓋此係節略陳述後漢書所記條支都城『其南及東北三面路絕，唯西北隅通陸道』云云的記事；而且也就是敍述 “Mésène” 國都城 “Spasini-Charax”的形勢。但後漢書的條支如果與魏略的澤散即係一地，則同一魏略之中，何以又載『大秦一號犁靬，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而區別條支與澤散爲二地？因有此種疑問，於是夏德氏雖已考定澤散爲 “Mésène”，所以又將條支擬爲敏健夫湖畔的 “Hira”。以余之見，此種矛盾之處，決不能作如是解釋。我人苟其精讀魏略全文，即可發現魏略有採取「漢書未用資料」的形跡。例如後漢書安息傳以于羅國爲安息西界；而魏略大秦國條，則記此國爲大秦屬國。後漢書此節記事，想即依據和帝永元九年（即公元九七年）甘英赴條支國時的報告。因爲到那時候爲止，于羅國與條支國同爲安息的屬國。及至公元一一五年特洛耶奴皇帝攻克推雪風，翌年向 “Spasini-Charax”，迫令其王 “Athambilus” 降伏，河間諸國遵奉羅馬皇帝之命，于羅或亦於此時變爲大秦屬國？由此而言，于羅與澤散之成爲大秦屬國，當在公元一二六年之後，故魏略中以此等國家記爲大秦屬國一項，可以測知其所依據者，係在此年代以後所得的史料。彼時曾赴 “Mésène” 國的漢人，既經獲聞其俗稱 “Čezire” 一名之後，或以無暇翻閱本國的西域傳，即將所聞音聲，而譯爲「澤散」二字的吧？「澤」字在今日官話中，音爲 “tsé”，但在漢代似大致發音爲 “dăk (dyák)”，所以「澤散」二字，發音似爲 “dăk-san (da(k)-san)”，或即爲阿刺伯語 “Čezire”的複數 “Čezair”的對音。如果此種考察無誤，則「條支」·「澤散」都是阿刺伯語 “Čezire”，“Čezair”的

對音，不過同名異譯而已。魏略編者，因不明此理，所以將澤散與條支目爲二國的吧？

見於大秦傳中的中國思想

原文見桑原博士還曆紀念
東洋史論叢(一九三二)

在華人古時所稱西域諸國之中，首先引起西人注意，促令熱心研究的，恐祇有大秦國？蓋此國自華人目中觀之，位於世界的極西，文化優秀，貨財殷富，且盛行景教。凡此種種，無不足以喚起西人好奇心而促令研究。

據漢魏史籍，所記大秦國方位路程，似極錯雜，且其制度風俗物產等等，亦頗別有風致，與西方任何國家，均難契合一致。因之，大秦國遂成爲學術界極難解決的問題，猶如啞謎，不易猜破。及至一八八五年夏德氏著中國與東羅馬一書，遂譯有關此國的史料，詳加考證，確定不少事實，於是久懸不決的難題，羣信已告解決。所以夏德氏的主張，殆成定說。自相距半世紀的今日觀之，覺此書所確定的事項，仍不在少數。其中尤以其推定「大秦國爲東羅馬（Roman Orient）」的大體論斷，偉論卓見，莫能與爭。故夏德氏此書所貢獻於學術界的功績，雖歷永劫而不可掩沒。但自另一方面觀之，夏德氏所譯漢文，固有誤謬，解釋制度文物，亦難免牽強附會之處，即考定地理方面，亦非完全合理。要而言之，大秦國問題，尙未因夏德氏之研究，獲得全部解決，至今依然期待學者研究。然則，大秦問題，何以難解？若此據余之見，歷來研究此問題的學者，大抵目大秦傳所載記事，全係漢人見聞的實錄，而絕未想及此中混有一部分漢人幻想的空中樓閣之談，所以難於解決的了。

據余細讀此傳的結果，此傳似含二部分：一係漢人實地見聞的事實；一係編者身倚案頭幻想而出的空中樓

閱之談。故余前草見於大秦傳中的西域地理一文，考察大秦國地理之際，曾經舉例說明，萬不可拘泥於今日的地理，而應將漢魏時代華人心目中的西域地理，合併考察。此種觀察方法，無論地理，即其他事項，亦可應用，所以在本文內，專舉大秦傳中余所認為「出於漢人幻想」之事項，擬就上述方針解釋。此種方法，果否得當，悉任讀者判斷。深望讀者勿視為奇想曲解，付之一笑，並願讀者加以嚴格批判，俾歷久未決的難題，得向解決途徑前進一步。

前漢時代，亞細亞的極西，盛行希臘文化的地方，華人稱之為黎軒，業經夏德氏研究闡明的了。希臘文化的移植傳播，深達幼發拉底河流域、美索不達米亞、卡爾地亞等處，世人雖業已熟知，然漢代華人所呼「黎軒」的地域，果否包含上述各處？殊難明瞭。如果黎軒國範圍竟直達此處，則史記大宛列傳中，祇舉條支為鄰接安息（Parthia）西境的國家，又屬何故？且自其下文『北有奄蔡、黎軒』一語觀之，即認美索不達米亞一地，並不包含在「黎軒」一名之中，亦無妨礙。此說如確，則漢代的黎軒，以廣義言之，似指敍里亞與地中海沿岸的敍里亞、腓尼基、巴勒士登、埃及一帶地方；以狹義言之，似僅指地中海沿岸諸國。黎軒一名，最初決非用以指呼全城，而必係其中位居交通要衝極為殷富極為強大的地方或都市的名稱。殆其後漢人始漸次移用為其全境的名稱。夏德氏因「阿刺伯、灣頭，位居東西交通要樞，而係敍里亞門戶」的胚忒拉市，土名要鑑（Rekem），故推想「漢人必因獲聞此名，而以黎軒二字譯出。」但「黎軒」二字，其音為「Li Kien (Lei Kien)」與「Rekem」一名，音聲稍異，故今日學者之間，尚以此表示異議。魏略述汜復（即今之Damascus）至紅海的路徑時，在胚忒拉市一帶，僅記「積石」一名，漠然用之表示土地性質，而絕未舉及“Rockem”市，可以推知胚忒拉市並不十分著名，尚不足以引起漢人注

意而用「黎軒」一名呼之。余按漢代西域方面，占據世界交通要樞的都市，舍埃及的亞歷山大城莫屬。此城既將地中海沿岸貨物集中，同時又將非洲、大食、波斯、印度、中國等地財貨輸入，所以即謂為當時世界的財寶悉皆匯集此處，亦決非過言。及至羅馬時代，此城在政治地位上，雖位次於羅馬府，但殷富則莫能與之匹敵。故余自明治三十七年四月起，在史學雜誌上，連載大秦國及拂菻國考一文，其中曾提出鄙見，以為「黎軒」一名或即為“Alexandria”的略音(A) lek(s)an(dria) (lekian) (第五編第四號) 一九一五年伯希和氏(P. Pelliot) 在通報(Vol. XVI. p. 690—700) 上揭載大秦別名黎軒考(Likien, autre nom du Ta-tsin) 一文，發表議論，與余所論全同。其後藤田(豐八)博士著“Li-hsün (黎軒) et Ta-ch'in (大秦)”一文，發表新說，以為黎軒一名，或即為波斯北部的“Rhagā”的對音(Memoire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 Vol. I. No. I. p. 57—53)。但在漢代，“Rhagā”地理應隸屬安息國，所以在安息領域之內，求「與安息顯有區別」的黎軒國，殊不合理。

據史記與漢書的文義，而欲確定黎軒國的範圍，雖屬困難，然「相傳為黎軒國別名」的大秦國疆域，如果依據魏略，漢書所載，略可明白推定。細讀魏略記事，漢魏時代華人，會將亞細亞西部，托洛山山脈之南，東自柴格洛司(Zagros)山脈，西至地中海的地域，劃分為「海東」「海北」「海西」三大區域。其中「海西」一區，相當勒白農(Lebanon)山脈至地中海的地域，故海西國(即大秦國)本地，似係橫亘此山脈以西的敍里亞與腓尼基、巴勒士登、埃及一帶地方。又據此書，相當“Sittake”的思陶國；相當“Ura”的于羅國；相當“Mésene Kha-

raséne”的條支國；相當“Ruha”的驢分國；相當“Palmyra (Tadmôra)”的且蘭國；相當“Damascus”的汜復國；相當“Hierosolema”的實督國，均係大秦國屬國，由此可以推知大秦國本地疆域，限於所謂「海西」的一區。關於大秦國都城即係亞歷山大大城一點，苟細讀魏略文義，早無懷疑餘地。而黎軒一名，如果僅係“Alexandria”的略譯，則魏略與後漢書中，以黎軒爲大秦國的別名，信實無疑。如果「黎軒國即大秦國」之說非誤，則其疆域方面，想亦無大差誤。所差異者，不過前漢時代的黎軒國係遵奉希臘正教的亞細亞地域；而後漢時代的大秦國，則遵奉羅馬的正教罷了。黎軒國與大秦國的都城，同是亞歷山大大城，其疆域亦大致相同，所以任何人都能推想。「黎軒」爲其國土稱；而「大秦」則係華人所呼此國的名稱。但退一步考之，華人夙係自尊自大的國民，故稱本國爲「中夏」、「中國」而賤視外國，呼之爲「戎」、「狄」、「蠻」、「夷」，所以萬無對於西戎一國與以「大秦」美名之理。因之，有人以爲「大秦」一名，定與「黎軒」相仿，都是譯音。余前著大秦國考時，確曾懷抱此想。十九世紀之初，哈格爾 (E. J. Hager) 氏以爲“*Serica*”與“*Sina*”係同一國家，並以爲“*Serica*”一名指「希臘人仰其供給蠶絲」的華北地方；“*Sina*”則淵源於統一此國的王朝的名稱。巴拉威 (Chavalier de Paravay) 氏根據此說，主張「始皇帝一族係敍里亞的殖民，因爲蒙古人以及此類蠻民不能發“r”音，所以他們將“*Seres*”一名，或呼爲“*Sin*”，或呼爲“*Tsin*”。其後漸次傳播於亞細亞諸民族之間，於是訛而爲“*Dzin*”或“*Tchin*”了。中國所以稱敍里亞爲大秦者，乃是殖民地呼祖國的名稱。」「大秦即敍里亞」之說，其後雖久爲學者間所承認，然高迪歐 (H. Cordier) 氏復提出新說，以爲大秦即係“*Tarsis*”的對音，並目爲此係羅馬皇帝名震及華的。

最初的反映。巴克爾（Parker）氏金斯彌爾（Kingsmile）氏雖亦贊成巴拉威氏之說，但愛德金氏則以爲「大秦之指羅馬，固無可置疑，惟大秦的名稱，則係當時阿富汗及印度地方對於羅馬的通稱」（H. Havret: La Sièle Chrétienne de Si-gan-fou. p. 370—371）。夏德氏亦在敍里亞中國關係論（Syrisch-Chinesischen Beziehungen）中解釋「秦」字，以爲此字表「散見古典中」的“Ser”或“Seres”的聲音；同時亦表希伯萊語「稱“Tyrus”爲“Tsur”或“Sur”的聲音（p. 442, note 3）。上述諸說，均嫌牽強附會，究難置信。在日本方面，藤田博士亦屬主張「大秦係土語譯音」之人。據其說云，古代波斯語中，稱「左方」或「西方」爲“dasina”，故「大秦」二字，或即係此語的對音。藤田博士此說的理由，大致如下。『魏略大秦條』，稱「在安息條支之西，大海之西」，其後又云：「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漢人獲知大秦之名，實始於和帝永元九年（公元九七年）班超遣甘英赴條支時聞之。安息人口中，斯時安息稱羅馬帝國及其東方領土爲“Dasina”，所以漢人就拿來譯成「大秦」二字的了（Li-hsün（黎軒）et Ta-tsien（大秦）p. 71—72）。關於「海西」的名稱，一如余在另一文中所詳細論證，純係漢代華人誤認阿刺伯半島爲海洋，而以爲黎軒國在此海之西，故稱之爲海西國了。因此之故，稱大秦國爲「海西國」的，實僅有漢人；而安息人以及大食人等，即在夢寐之中，恐亦未必知有此名也。至如波斯人及大食人之呼羅馬帝國爲「西國（即“Dasina”國）」，史上亦絕無左證。

大秦一名，究係土語抑係漢人呼彼國的名稱？當解決此項問題之際，首須精讀漢史陳述「此名由來」的記

見於大秦傳中的中國思想

載。魏略大秦國條云：『其俗人長大平正，似中國人而胡服，自云本中國一別也。常欲通使於中國，而安息圖其利，不能得過。其俗能胡書，其制度公私宮室爲重屋，旌旗擊鼓白蓋小車郵亭驛置如中國。』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條云：『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晉書西戎傳大秦國條云：『亦有白蓋小車旌旗之屬及郵驛制置，一如中國。其人長大，貌類中國人而胡服。』北史西域傳大秦國條亦云：『其人端正長大，衣服車旗，擬儀中國，故外域謂之大秦。』如精讀上引文例，可知「大秦」之「秦」字，顯指中國而言，蓋以其人物風俗與中國類似，始得此名。然「大秦」之「秦」字，雖係「顯指中國」的名號，但尚未發見漢代華人自稱「秦人」之例證。加之北史所云『外域謂之大秦』，其意似言西域人呼此國爲大秦，所以有人主張此名並非創自漢人。且歐西學者之間，久已主張「秦」(ts'in)字自始皇帝時即傳播外國，蛻變而爲“Cina”，“Cinastana”，其後又經伯希和氏對於此說，加以確切論證，故此說早無爭辯的餘地了。中國自秦代而後，降及漢魏，華人究仍自稱「秦人」與否？頗成疑問，惟東西學者，則多不信有此事。對於此點，余能舉示反證。試讀漢書匈奴傳，其中有『單于（壺衍鞮）年少初立，母閼氏不正，國內乖離，常恐漢兵襲之。於是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一節。此段文中「秦人」二字，究應如何解釋？唐顏師古解釋此二字之註云：『秦時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孫尚號秦人。』此種解釋，（即指秦代逃入匈奴的華人子孫，至漢昭帝時尙留存彼地，効忠於單于事）未免過於理想，不易令人首肯。故王先謙補註漢書云：『顧炎武云：「顏說非也。彼時匈奴人謂中國人爲秦人，猶後世言漢人耳。」駁斥顏師古之說。此種解釋，較諸顏說，似較進一步。在上例之外，漢書西域傳亦有『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匄若馬』

一節顏氏對此段文中「秦人」二字，下註云：『謂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匄」乞與也。「若」汝也。「乞」音「氣」，似已更易其舊說了。徐松《西域傳補註》（下）云：『通鑑註云：「漢時匈奴人謂中國人爲秦人。至唐及國朝，則謂中國爲漢，如漢人漢兒之類，皆習故而言。馳言馳馬東言也。」』復案註釋通鑑之胡三省的見解，一如清之顧炎武亦以爲匈奴傳與西戎傳中所見的秦人，係匈奴人稱中國人的名稱，與後世稱中國人爲漢人相同。自其文義觀之，漢代匈奴人之稱中國人爲秦人，猶如後世外國人之稱中國人爲漢人。而伯希和氏則駁斥此說，以爲「秦人」與「漢人」二名，根本相異，後者係華人自稱之詞；而前者則爲匈奴人稱漢代華人的名稱（L' Origine du nom de "Chine" Tông Pao. XIII. p. 739）。看到「南海的馬來人以及印度人，自從獲聞秦朝名稱之後，以迄後世，依然時呼華人爲 "Cina" 人」，由此推定「始皇帝時代曾受秦朝絕大打擊的匈奴，即至漢代，仍然牢記秦朝名稱於胸中，而呼華人爲秦人」，亦絕非無理之談。但以余之見，匈奴傳及西域傳中所見的「秦人」，未必即係照錄匈奴人所呼漢人的名稱。案漢魏時代，華人如遇鄭重指稱本國的時候，用「中國」二字，通常則稱「秦」，稱「漢」，故即令極端言之，我人即主張「漢代匈奴人稱呼漢人，另有一種特別名稱，而漢人則譯此名爲秦人」，亦無不可。余今欲舉一適當之例，以證明此說不誤。史記大宛傳云：『貳師與趙始成、李哆等計，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而其內食尚多。』漢書李廣利傳則云：『貳師聞宛城中新得「漢人」，而其內食尚多。』據此史記記「秦人」之處，漢書則改作「漢人」。王先謙補註漢書云：『史記「漢人」作「秦人」，外夷稱中國，秦漢一也。』則王氏已目大宛傳的「秦人」與李廣利傳的「漢人」同爲匈奴人呼華人的名稱了。然則，此種解釋果屬適當。

否我人試取上引二條對照，當能即時察出漢書記事，純粹勦襲史記原文，其中不過將史記「秦人」二字改書爲「漢人」而已。當李廣利迫近宛城之時，實際上如果大宛國人呼華人爲「秦人」，則漢書改書爲「漢人」，顯係杜撰。假令退一步而從王先謙氏之說，大宛人呼華人，確曾並用「秦人」、「漢人」二種稱謂，但李廣利攻宛城時，大宛人實呼華人爲「秦人」，史記明載，顯係無可爭辯之事實，故漢書萬不能任意改爲「漢人」。因此之故，史記大宛傳及漢書匈奴傳、西域傳中所見的「秦人」或「漢人」，如果目爲外夷呼華人的名稱，立即有上述不合理之點發生，但是如果目「漢代華人並用「漢人」、「秦人」以自稱」，則絕無若何矛盾。

如果依據上項例證，漢代華人除自稱中國人而外，有時亦自稱「秦人」，則大秦國之「秦」，即目爲與「秦人」之「秦」意義相同，亦無不可。雖以精通漢文之沙畹氏，亦僅能解釋「大秦」之「秦」即係中國，至若西域中的一個國家，何以得呼此名？沙畹氏亦終於不得其解 (Tóung Pao, vol. VIII, p. 181, Note I)。就史實而言，盛極一時之華人，選擇本國名稱的「秦」字命名外夷，似出意外。而且復於「秦」字之上，冠以「大」字，呼外國爲「大秦」，實與自尊自大之國民性相背，故頗難了解其命名之真意。因之，「大秦」國號之久成學界難題，終於不能獲得解釋者，亦決非偶然的了。歷史上事件，一至此種情境，早已不成爲事實上的問題，而變爲思想上的問題了。故余在解釋大秦國號之際，頗覺有一譬漢代思想界的必要。

自古以來，華人以爲世間決無其他國土優於本國，並且以爲世間亦無其他國家的制度文化能如本國的完備，所以自稱本國曰「中國」「中夏」，而呼四方外族爲「蠻」「狄」，輕視之猶如禽獸昆蟲。但華人既屬人類，

自難免「老」、「病」、「死」的悲愁；以及「貧窮」、「災禍」等憂患。避免此種苦痛，又出自人性的慾望，故幻想出「東方蓬萊或扶桑的樂土；西方西王母所居的仙境」來了。有此幻想，遂生信仰，以為如得獲飲神藥，即可成為不老不死的神仙。此種思想，似發生於戰國時代；而盛行於漢魏時代。張騫之受武帝命而赴西域，即在此一期內。其隨行人物之中，必有深信可在西域參謁西王母宮闕之人，而且在「曾聞西王母故事」的華人之間，亦必有「深信此舉所獲聞西王母國詳情」之人。史記大宛傳云：『安息國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漢書烏弋山離國條，亦有相同的記事，並於其下添加『自條支乘水行可百餘日，近日所入』二句。魏略中亦有『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西；前世又謬以爲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等語，熱心考證弱水之所在。在此等漢人記載實地調查時所見所聞的事實之傳記——史記大宛傳、漢書西域傳、魏略西戎傳——中，雜記西王母與弱水的神話，實即係漢魏時代思潮的反映，記之以迎合上下一般的期望罷了。在史記漢書文中，安息長老似曾將西王母故事，親告漢人，但安息（Parthia）人決無能知漢人幻想中的神仙——西王母——之理，所以此種記載，確係漢人的附會之談而已。魏略之中，尚有『大秦西有海水，海水西有河水。河水西南北有大山西有赤水。赤水西有白玉山，白玉山有西王母。西王母有（脩）流沙。流沙西有大夏國、堅沙國、屬蘇國、月氏國四國。西有黑水，所傳聞西之極矣』一節。此項記事之中，「大秦西有海水」的海水，指地中海；大夏是“Bactria”；堅沙是“Kes”，屬蘇是 Sogdiana；月氏是“Kusān”，所記均屬事實，而其餘則悉皆取自山海經及禹本紀的神話。此種以漢魏時代實有的事實與西王母並記的情形，似足說明當時之人，深信西王母係西域極西的實有的。

國家，此係無可爭辯的了。再讀史記大宛傳有『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寘。其山多玉石，采來，天子按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一節。卒爾讀下，或覺並不重要，但經精讀而後，復參閱當時情事，由此即可窺見武帝之信念。武帝常好神仙，亦係深信西方有西王母仙境之人，故希望張騫一至西域必能詳悉西王母國情形。孰知使者歸來，所上報告，極為空洞，僅謂『西王母在條支西，近日所入』，並未獲得若何確實消息。正值此時，適有還自西域的使者之中，采來于寘國玉石，並奏明此種寶石產自高山，故武帝大喜，以為此山即係西王母所居之玉山無疑，乃取古圖參考，遂決定此山為崑崙山了。與武帝同時之司馬遷，雖稍偏於道學，然思想頗穩健着實，故在大宛傳論贊之中，下論斷云：『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為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據此可知司馬遷對於禹本紀及山海經所記荒誕無稽之事，並不置信。但在其所著史記大宛傳之中，對於弱水與西王母，亦有記載，據此亦可知賢如司馬遷對於「世有西王母」一點，亦未能否認。由此而言，備極尊貴如武帝，學識高深如司馬遷，尙信世有西王母，毋怪當時的一般民衆，自然對之深信不疑的了。

漢代華人，以為世界東西兩極端，有完全無缺的樂土，並且相信除此而外，世間絕無優於本國的地方了。及至與西域開闢交通之後，獲悉西域各國情事，並悉天竺國有佛教教理之深遠，無論儒教，即以道家玄理與之相較，似亦不及。以夙自尊大的華人言之，獲聞外國有較勝於本國的文教，心中不無抱憾。因而有人出面主張此教元係中國老子所傳。魏略中所載『浮屠所載，與中國老子經相出入。蓋以為老子西出關，過西域之天竺教胡』，顯然足以

證明此種事實的了。在上述天竺國更西之處，殆可稱西域極西地方，有黎軒國，前漢時代已聞此名，但未能充分傳悉此國詳情。一至後漢時代，雙方交通，逐漸擴展，其內部狀況，亦漸次明瞭，始悉世界財寶，無一不匯集於此國，其豐富情狀，實非中國所可及。因之，以夙誇富甲天下的華人觀之，自難免抱憾，但事實如此，亦屬無可如何。於是放言黎軒國祖先原出自中國，以為一種自慰方法，其用意實與「指天竺佛教傳自老子」相同。魏略所記「自云本中國一別也」一語之中，實隱漢人的「抱憾」與「苦心」在內。因有此種關係，黎軒國祖先既係中國人，則其子孫所建的國家，華人稱之為「秦國」，是當然的了。至於「秦國」之上，究因何故再加「大」字，而呼之為「大秦國」，此係下文所必須再行考察的問題。

卽令黎軒國祖先是中国人民，以本國專用的「秦國」或「漢國」呼之，似已過分，而況稱之為「大秦國？」此一「大」字，含義如與「大日本」、「大英國」之「大」字相同，則顯與自尊心極富的漢代人性質相反。因此，大秦國的「大」字，含義決不如是，必須從另一方面解釋。前讀魏略、後漢書、晉書、北史，發見所載此國國人性格容貌之處，均言「長大」，多年疑團，於此始得打破。蓋「大秦」之「大」字，並非用以形容國家大小如大日本等「大」字的用法，而係用以形容此國國人身體大小的。此種推測，可引下列各例證實。例如通典邊防篇中大秦國條，載「外國圖云：『從隅亘北，有國名大秦，其種長大，身丈五六尺。』」此條所記之大秦國，是否即係別名黎軒的大秦國？雖不明瞭，然此條所稱之「大秦」一名，顯因其國國人身體長大而起。又畢沅新校正本山海經大荒東經所載大人國之注云：「從崑崙以東，得大秦人，長十丈，皆衣帛。從是以東萬里，得中秦國人，長一丈。」此條所載

「大秦人」、「中秦人」雖係神話而非實有^{人物}，然據此可知古代華人確以大秦國國人身體長大而命名之爲「大秦國」的了。華人對於本國四圍的實有的國家亦有因其國人長大而以「大」字冠於國名之上的。新唐書回鶻傳所云：『大漢者處鞠之北，饒羊馬，人物頗大，故以自名。與鞠俱鄰於黠戛斯、劍海之濱；』又通典大漠（「漢」字之誤）國條亦云：『人極長大，長者至丈三四尺，』即係好例。「大漢國」一名，固與「大秦國」一名偶然相似，但余以爲此名決非淵源自「漢國」二字，因「漢」字義爲「人」字，故此名與「漢國」二字毫無關係。由此而言，大漢二字，其義即爲「大人」，此因其國國人身體長大而得的名稱。新唐書雖云此係大漢國人自呼的名稱，然其爲唐人呼之之名稱，亦甚爲明顯。回鶻附近，除大漢國而外，似尚有身體長大的國民。新唐書回鶻傳黠戛斯條云：『人皆長大，赤髮晳面綠瞳。』黠戛斯是“Kirghiz”的對音，就是占據今日葉尼塞河（Jenisei）上流流域的民族。黠戛斯人容貌體格，如與新唐書所載無異，則此族屬於“*Arya*”種，無可爭辯。“*Arya*”種人民較之華人長大，確係事實，所以唐代華人，一見黠戛斯人，感覺長大，自屬當然了。大漢人所居疆域，雖不明瞭，但據新唐書其國鄰接黠戛斯而瀕劍海，則亦可推測其大體的方位了。上引新唐書文中，「劍海」係「劍河」之誤，即係今日葉尼塞河的土名“Kem”的對音。黠戛斯的占據此河上流流域，爲已定的事實，故「鄰接此國而居“Kem”河之瀕」的大漢國，即使推定其在「黠戛斯之北，“Kem”河流域中部」，亦殆無大謬。黠戛斯係“*Arya*”種，故新唐書記其人物長大。至如大漢人容貌，此書雖無記載，但既載其與黠戛斯鄰接，又載其人物頗大，則此族即目之爲亦屬“*Arya*”種，殆無不可。據杜氏通典，大漢國人身長竟有一丈三四尺，余意此種記載，純係唐人遊記中添枝加葉的。

誇張之談，決非事實。經上述論證之後，大秦國的名義，大致或可明白了解的了。換言之，即先有「黎軒國人民係中國人苗裔」之傳說，始有「秦人」的稱呼；復因秦人身體長大，故又稱之爲「大秦人」了。

黎軒國人，因係秦人子孫，又因身體長大，故號「大秦」，此種理由，大致雖已明瞭，但所謂「長大」云云，究係指大秦人與華人相對而言？還是因某種理由而汎然指稱？關於此點，尙未明瞭。在魏略之中，余曾發見最合於解決此一問題之記事。引用於此，雖似稍涉本題之外，然此項記事，其實與本題有莫大關係，故擬論述一下。案魏略敍車離國之處，謂『車離國一名禮惟特，一名沛隸王，在天竺東南三千餘里。其地卑濕暑熱，其王治沙奇城，有別城數十人。民怯弱，月氏、天竺擊服之。其地東西南北數千里，人民男女皆長一丈八尺，乘象策駕以戰，今月氏役稅之。盤越國，一名漢越王，在天竺東南數千里，與益部相近，其人小與中國人等，蜀人賈似道至焉。』據此文所載，盤越國人身小與中國人等，而車離國人則身長一丈八尺，似所言身體大小，完全以中國人爲標準。余以爲盤越國人（譯者按此係「車離國人」之誤）身體，無論若何巨大，身長一丈八尺云云，不無可怪，復讀後漢書西域傳東離國條，則云：『東離國居沙奇城，在天竺東南三千餘里，大國也。其土氣物類與天竺同。列城數十，皆稱王。大月氏伐之，遂臣服焉。男女皆長八尺而怯弱，乘象駱駘往來鄰國，有寇乘象以戰。』如以此段文字，與魏略所記者，對照觀之，大體相同，所差異者，僅有涉及車離國（後漢書作「東離」）人身長一點。魏略作「一丈八尺」，而後漢書則作「八尺」。余意魏略文字，大體雖似係節略後漢書記事而成，但觀夫魏略述及盤越國人身長之時，極力描寫車離國人的長大，似魏略所記，較爲正確。或因後漢書編者以爲世間決無身長一丈八尺之人，所以改書爲「八尺」，以圖合乎情理的吧？

車離國人的身長，卽令有若何誇張之處，但與盤越國人比較，必相差甚遠，故在人種方面，自必相異。然則車離國人究屬何種人種？所占領之處，又屬何地？又一一都成爲問題了。據魏略，車離國在天竺東南三千餘里，其地卑濕暑熱，而其都城係沙奇城。在漢史中所見的天竺（或印度）範圍，隨時代而異，所以第一必須先行確定漢魏時代天竺的位置。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條載：「天竺國一名身毒，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俗與月氏同，而卑濕暑熱。其國臨大水，乘象而戰。其人弱於月氏，修浮圖道，不殺伐，遂以成俗。從月氏高附國以西南至西海，東至盤起國，皆身毒之地。身毒別城數百，城置長別國數十，國置王。雖各小異，而俱以身毒爲名。」據此條記事，就大體而言，天竺國雖係印度河（Indus），恆河（Ganga）兩河流域地區的總名，但與盤起國（魏略的盤越國）車離國（後漢書的東離國）有別的天竺國本地，則屬於印度河（Indus）流域，大致卽目爲今日的“Panjab”一帶，想亦無大謬。因此，在此一地帶東南三千餘里的車離國，當在“Ganga”流域，亦不難辨明的了。魏略曾舉禮惟特與沛隸王爲車離國的別名。案「禮惟特」三字的古音，爲“lai-wai-t'ek”，當係梵名“Śravasti”的略譯，恐與玄奘西域記中所見的室羅伐悉底同名？「沛隸王」或係「而隸王」之誤？古音爲“tsa lei(lai) wang”，故余以此三字亦卽係梵名“Śravasti”的對音。據“Sutta-nipāta”等書，“Śravasti”國本名，曰“Kosala”，新譯爲憍薩羅；舊譯爲拘薩羅。“Śravasti”原爲其首都的名稱。法顯佛國記載：「沙祇多城距拘薩羅國都舍衛城八由延。」「沙祇多」係梵名“Sāketa”的對音，魏略所記車離國的都城沙奇城，其名與沙祇多相同。魏略舉車離一名爲禮惟特（即“Śravasti”）的本名。按「車」字古音有二：曰“tsia”，曰“Kio”，「車離」二字在此處作“Kiotei”，似係省去

“Kosala”中音“Sa”的略譯。如果此種解釋正確，則後漢書所作「東離」二字，顯係錯誤。又據魏略、天竺國東南數千里有盤越國（或漢越王）此國與上文所引後漢書的盤起國同名，後漢書既將此國列入身毒國疆域之內，故其方位，大概在車離的東南，即目其範圍在“Ganga”河下流流域，亦無不可。此地在漢代有最著名的都會，名叫“Gangē”。紅海（Erythraean Sea）迴航記第六十三節有下列記載：

『經過此等地點之後，再向東方，右望大洋，左望遠岸航行，而達恆河（Ganges）與“Khrusē”大陸的極東端。流過此地的恆河，在印度方面，是最大的河流，每年有一定的潮汐，與尼羅河（Nile）一樣。河畔有港，其名取自此河，曰“Gangē”。檳榔子、恆河土產的「印度香草」（Spikenard）以及呼爲「恆河洋紗」的最美麗物品，都在此港買賣貿易。』

據普托婁米氏的地理書，恆河在出口之處，分岐爲數條，在其中的第三河口，有“Gangē”港，輸出肉桂（Malab-thrum）木綿等（Merindle, Th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e Erythraean Sea p. 146）。迴航記的著者與普托婁米氏同爲後漢時人，因此可以明瞭漢魏時代恆河下流流域有“Gangē”港，且與東方諸國貿易頗盛。中國絲絹定自雲南、四川方面輸入此處，而與印度貨物交換。魏略所載蜀商賈似道似亦曾至此處，且此書所載盤越國情形，亦必依據賈之報告。「盤越」一名「漢越王」見於魏略，而後漢書中所載「盤起」與「盤越」同名，「起」「越」二字似因字形類似，故生誤謬，其中必有一正確之字假令「盤越」係「盤起」之筆誤，則「漢越王」亦必係「漢起王」之誤。而「漢起王」之「漢起」二字，即係上述“Gangē”的對音，「王」

字如非衍字，或係土語「都城」之義。苟進一步考之，「盤起」固可目爲「漢起」二字聲音之訛，否則亦可目爲“Bangala”的略譯。沙畹氏雖欲向安南（Annam）或緬甸（Birma）求盤起國，但此種見解顯與後漢書文意不合，因爲後漢書已將此國收入於身毒國範圍之內了。

車離國既是“Kosala”，盤起國既是“Gange”，則此二國人均屬印度人，其體格容貌，當無大差。但據魏略所記，盤越國人，小與中國人等；而盤越國人，則無論男女，均係一丈八尺。世界雖廣，何處可尋一丈八尺之人？此必係傳聞之誤，否則亦必出之於中國人幻想的空中樓閣之談。車離國（即拘薩羅國）與釋迦牟尼佛生地迦毗羅衛國接界，其地有室羅伐悉底城、舍衛城、沙祇多城等，在佛教史上均頗有名，而係佛教的發祥地。自「遠方的中國佛教信徒」觀之，必目車離國爲宛如天界的淨土靈地。且中國本國所合掌禮拜的佛像大小，大致亦有一丈六尺左右。試閱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條『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象焉。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信道者。後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百姓稍有奉者。後遂轉盛，即可知之。佛教至明帝時始傳入中國之傳說，一如馬伯樂（H. Maspero）所考察，恐係後世的幻想之談，蓋彼時中國已行佛教，楚王英且在其封地，奉祀浮圖，實屬無可懷疑的了。至於中國何時始製佛像？雖無明確記錄，但後漢書陶謙傳中，已載『初同郡（丹陽）人笮融聚衆數百，往依於謙，謙使督廣陵、下邳、彭城運糧，遂斷三郡委輸，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盤，下爲重樓，又堂閣周回，可容三千許人。作黃金塗像，衣以錦綵，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於路，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三國志吳志劉繇傳所記，亦大

致相同。據此而言，笮融既係靈帝時人，則後漢末期，中國已建寺塔製佛像，確係歷史上事實了。漢魏時代佛教信徒所崇拜的佛像，其巨既有一丈六尺；而接近佛陀生地的車離國，又被目爲佛教靈地，則車離國人民，在佛教信徒腦中，自然亦會幻想成巨大的人物了。此種觀察，如果不誤，則車離國國家的存在，雖屬客觀的事實，但車離國人民身長皆係一丈八尺云云，乃純係主觀的事實了。

依此論證，可知中國史籍之中，記載外國人體格相貌長大之時，大致有二種不同的記法。其一，僅書「長大」，例如形容黠戛斯或大漢人時用之。上述國家的人民，較之中國人以及其他附近國家的人民，顯係長大，故依照實際經驗記載。其一，即係記載「車離國人民男女皆長一丈八尺」之類，初不過因此國係佛教發祥地，而佛教教主釋尊的形象亦有一丈六尺之故，遂幻想此國國人亦必巨大的了。由此而言，魏略等書所載大秦國人長大云云，在上舉二種記載方法之中，不知究屬何者？頗足研究。黠戛斯人及大漢人之所以被記爲「長大」者，完全因爲他們都是「Arya」種，較之住居其四圍的蒙古種、韃靼及突厥，似特別高大，故有此種記載。但大秦國人民，是否與之處同一境遇，頗可研究。案大秦國土人，當屬「Shem」種；而其上流社會的希臘人與羅馬人，則係「Arya」種。此二種族，同屬白色人種，其容貌體格，當然與大秦東方的條支、安息、大宛等國人民，無大差異。然史記、漢書以及後代史籍如後漢書、魏志、晉書、北史等書中，無論中國人知之最詳的大宛傳，即安息、條支等條，絕未發見其記載。此等國家的人民體格長大，而獨在普通目爲「西域極西，近日所入」的大秦國條內，特筆記載其國人民長大，寧非怪事？然自漢代華人深信極西有西王母的事實考之，則位於西域極端而以貨財豐富著稱的大秦國，自必具備仙境的資格。

了。

古代華人與印度人民相仿，都以爲神仙是巨大無比的。試舉古例觀之，史記周本紀敍周祖先后稷誕生情形云：『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此種感生傳說之中所記「巨人」大都信爲「卽係天神，以巨形體，出現於人世」者。秦始皇卽位後二十六年，收天下兵器，聚之咸陽，銷鑄金人十二，置廷宮中。此種金人，鑄以模擬天極拱衛紫薇宮的十二星，故亦係一種天神。據史記所載，金人各重千石，三輔舊事則云：『各重二十四萬斤。』於此可以察知此種天神的巨大了。在中國方面，一如前文所述，神仙之說戰國時代，業已出現，所以中國人民大都相信東方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州」，而西方則有西王母仙境，名曰崑崙山。同時大都以爲身居此等仙境的神仙，都是巨大無比。試觀史記封禪書述及蓬萊山仙人巨大情狀，亦云：『齊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萬數，然無驗者，乃益發船，令言海中神山者數千人，求蓬萊神人。公孫卿持節，常先行候名山，至東萊，言夜見大人長數丈，就之則不見，見其跡甚大，類鳥獸云。羣臣有言，見一老父牽狗，言吾欲見巨公，已忽不見。上卽見大跡未信，及羣臣有言老父，則大以爲僂人也。宿留海上，予方士傳車，及間使求僂人以千數。』卽可以察知的了。東海神仙，因係巨大無比，故卽有所謂「大人國」的傳說出現。山海經第十四大荒東經云：『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有波谷山者，有大人之國，有大人之市，名曰大人之堂。有一大人跨其上，張其兩臂；』又其注云：『晉永嘉二年有鷺鳥集於始安縣南二十里之鷺陂中，民周虎張得之，木矢貫之，鐵鏹其長六尺，有半以箭計之，其射者人身，應長一丈五六尺也。又平州別駕高會語曰：「倭國人嘗行遭風，吹渡大海中，見一國人，

皆長丈餘，形狀似胡。蓋長狄別種，箭殆從此國來也？」此等記事，不過是一種附會之說，來自「東海有大人」的信仰而已。案山海經與史記文中，對於大人國的位置，漠然一無指定，而淮南子時則訓中，則云：「東方之極，自碣石過朝鮮，貫「大人之國」，東至日出之次，榑木之地，青土草木之野。大皞句芒之所司者，萬二千里。」置大人國於朝鮮國與日出處榑木之間。「榑木」一名「扶桑」，在中國太陽神話中，此係神木，臨日出處陽谷而生，其後即轉用此名爲神人所居的仙境。東方朔所著十洲記中所云：「扶桑在東海東岸一萬里……扶桑在碧海之中，地方萬里。上有太帝宮，大真東王父所治處也。多樹木，葉如桑，又有槐樹，長者數千丈，太二千餘圍。樹兩兩同根，偶生相依倚，是以名扶桑。」卽其一證。文中所云東王父，卽係與西方西王母相對的神人，不過是扶桑木的象徵而已。十洲記文中，雖曾述及扶桑木如何長大，但絕未提及扶桑木化身東王父的身長。不過余能舉出一例，證明戰國時代扶桑木已化而爲神人，且其化身頗爲巨大。余所指爲扶桑木的化身，卽係史記扁鵲傳中的長桑君。本文中突然提及此人，讀者或有不易了解之處，茲先批判「扁鵲究屬何人？」然後再論長桑君事。司馬遷因目扁鵲爲一人，故爲之立傳，但此名散見於各時代記事之中，故古來學者之間，對此人物，頗抱疑問。據平田篤胤所著三五本國考（上），京師有學者滕惟寅，曾著史記扁鵲傳割解一文，斷定「扁鵲」一名，係中國古時呼良醫的通稱。觀其論旨所及，以爲親受長桑君祕術而爲號。太子治病的秦越人，固然是扁鵲，而所有爲趙簡子視病者，見齊桓侯者，罵秦武王者，與魏文侯應對者，爲李醯所殺者，均係另一扁鵲。司馬遷不明此理，以爲古書所載扁鵲，悉係一人，故立爲傳記，實係誤謬云。此種以「扁鵲爲良醫通稱」之說，未必創自滕惟寅。中國方面，那珂代醉翁的著者，業已發表過相同的意見了。關於

此點，滕子正路於其父史記扁鵲傳割解之注中，業已述及。漢書古稱良醫爲扁鵲之說，聞之頗足動聽，當時實際情形，或許如是。代醉篇著者以及滕惟寅對於號稱扁鵲的秦越人，目爲實有人物，而絕未有所懷疑，但余欲進一步研究實際有無此種人物。史記扁鵲傳描寫扁鵲自長桑君處獲得醫術祕訣情形一節，讀之似覺充滿小說氣分，絕不類信實的傳記文章。例如長桑君出其懷中藥，予扁鵲後，忽然不見云云；以及扁鵲依長桑君之教，以上池水飲長桑君藥三十日，獲得神通，即可窺見人身五臟百腑，並得知病症所在云云，其欲訴諸人類想像，以滿足其好奇心，與小說所抱目的，頗相類似。所以此傳如以小說目之，讀之頗有興味，但決難令人信爲此係記載歷史上實有人物扁鵲的閱歷經驗。要之，此係小說，而非歷史。顯係道家方士之流，企圖假借「起死回生仁術」（即醫道）的開祖扁鵲，鼓吹道家教理，以增加威嚴及信仰，而編成此種故事也。據此而言，長桑君一如史記「殆非人也」之說，絕非普通之人，而係化爲人身的神仙。苟自「長桑君」一名考之，顯係東海扶桑國仙人，或即係十州記、拾遺記等書所載的「木公」（即當時與西方西王母並稱的東方神仙東王父）。平田篤胤所著《三五本國考（上）》解釋長桑君云：「此長桑始爲真扁鵲，乃東華小童君也。其所以稱爲長桑君者，聞之固似化名，其實此名與小童君本國「扶桑」二字符合。」平田氏論旨雖難於贊同，但目「長桑君」三字與扶桑有關，確係卓見。又《三五本國考》對於扁鵲所飲上池水，解釋爲「上池水謂水未到地，蓋受取露及竹木上水以和藥服之」（引文係原文，譯者註），蓋此水即係道佛二家所稱之甘露，樹木之精也。據道家之說，樹木爲生命本源，故樹上所承之露（即上池水）爲生命之精液，而所謂神仙所有的不老不死靈藥，顯指此水無疑。秦始皇漢武帝所欲求而不可得的延年益壽靈藥，扁鵲如真能得之於長桑

君，則自能長保壽命而有「接觸時代相隔甚遠之人」的機會了。復觀秦漢時代帝王常遣使下勃海以求蓬萊仙藥，則「幸獲此藥於長桑君處」的扁鵲故鄉屬勃海郡，亦足以說明創作此種傳說者的用意了。以上考察，如果不誤，則長桑君決非常人，而係東海仙人，扶桑木的化身。長桑君一名，並非指「扶桑木長大」之意，大致似用以形容扶桑木化爲神仙後形態的長大。「神仙」除被稱爲「巨人」或「大人」而外，有時亦被稱爲「長人」。楚辭招魂所云：『魂兮歸來，東方不可以托些，長人千仞，惟魂是索些』即其一例，此處所稱之「長人」當然指的是東海神仙。

東海有扶桑仙境，自戰國時爲始，已喧傳於道家之間，經秦漢而至南北朝，益博上下信仰了。但始終並無一人，曾親至扶桑國，目擊其實際情形，故不詳其詳細狀況，因此儒流之間，對之尙抱懷疑。及至梁代普通年間，沙門慧深，自稱曾經親往扶桑國遊歷，敍述此國情形，歷歷如真，且順口述及大漢國、女國、文身國情事。因有慧深的陳述，使世人更信世間確有扶桑國，於是慧深的計畫成功，所有扶桑國、大漢國、女國、文身國等，一一收入於梁書、南史等欽定正史之中了。此等國家既載入正史之中，和（指日本譯者註。）漢學者對之毫不置疑，固無足怪，然歐西人士，批判力夙稱敏銳，而信之者亦不在少數，毋乃可怪！學者既信而不疑，所以推測扶桑國方位者，或以爲在日本附近，或以爲即係美洲的墨西哥；推測大漢國方位者，或以爲即係堪察加；或以爲在阿拉斯加（Alaska）附近。此二國，即在今日，尙成爲學界的難題。但慧深所述的扶桑國，一如余所論證，全然與山海經、十州記所載的扶桑相同，世間並無此種國家；至於所述的大漢國，亦與山海經、淮南子等書所載大人國含義相同，完全與上文所述移居葉尼塞河流域的

大漢國相異。案唐書所載的大漢國，因其人民體格，較爲長大於中國人民故得此名，而慧深所述的大漢國，則一如淮南子等書所載的大人國，用以表示「居住此國的神仙」，體格極爲長大的。據一般人的幻想，凡是神仙，身體無不長大，所以不限於東海神仙，便是西方神仙，他們亦以爲如此的。前漢書卷二十七下之上五行志記云：『京房易傳』曰：「史記秦始皇帝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于臨洮。』東西學者之中，對於上引文中的「大人」，頗有人目爲西戎之一種，然此種見解，誤謬實大。西戎一族，無論屬何人種，決無身長五丈之理。據前漢書文意，大人（即神仙）之出現於臨洮，實係上天示警。秦始皇帝以其北築萬里長城，南出成兵至五嶺，竭民力，行暴政之故也。此種記事，雖顯爲訓誨後世人君而作，然當時華人心中，以爲「西方神仙，亦係巨人」，確係事實。西方神仙之中，最著名者，是西王母。西王母身長究有幾何？尙未見正確記載。但西王母與東王公，是對稱的神仙，所以一定亦是大人無疑。大秦國既富於財寶，且當時又被目爲接近西王母的國家，所以有人推想「大秦國人民必與神仙相似，且體格必較普通國家的人民長大」的了。帝王紀載『禹王身長九尺二寸』，禹王雖非神人，然係與之近似的聖人，所以禹王體格，羣信其必較常人高大的了。大秦國亦同此例，其地雖非仙境，然以其與仙境近似，所以大秦國人民亦被目爲「類似神仙體格較常人高大」的了。故漢史所稱大秦國人民長大云云，並不屬於上文所述「中國人實地見聞」的第一類，而屬於「幻想其類似神仙」的第二類。此種見解，可再以下文證明不謬。

以上論辯雖長，然不過用以釋明「大秦」二字的名義而已。所舉例證，牽涉多端，論途不免複雜，茲當下文繩

將轉論其他方面之際，爰將上文要點總括於下：

漢代華人以爲世間決無其他國土優於本國，其後獲聞西域極端有一國家，所有一切事物，與本國不分優劣，故目爲本國的流裔。又因當時華人自稱本國，曰「漢」，曰「中國」，亦稱曰「秦」，故命名此國爲「秦國」；命名此國國人爲「秦人」。且當時華人深信世界東極有仙境蓬萊與扶桑；西極亦有仙境西王母；並信此中仙人頗爲巨大。適聞此國接近西王母，且係萬事如意有類仙境的幸運國家，所以推想此國人民亦必長大。此國國人既屬秦人苗裔，容貌又似神仙，且較常人長大，所以華人要命名此國爲大秦國的了。由此而言，「大秦」二字之中，實含有漢人對於本國的自尊心以及對於神仙的渴仰心在內。因此，當記述大秦制度文物之際，凡屬於漢人考察者，則選擇符合本國理想的制度文物；當陳述大秦的事事物物之際，務趨於「使之美化」的傾向，亦屬自然之勢了。此種推測，果否適中，擬於下文順次敍述的事實之中，加以斷定。

大秦國問題，在從前固然是難題，然而至今仍未能獲得定論，其主要原因，大致因爲大家都以爲傳中記事，所記均屬彼國事實，而絕未注意傳中尙混有漢人思想中所湧出的空中樓閣之談。此種情形，已無須別求例證，譬如上文所述的大秦國號，亦即係最適當的一例。此一國號，單從文字上觀察，已可明瞭，取自漢人，然歷來學者專以此二字爲外國語的對音，所以不得其解了。如果依余所考，「黎軒」係土語；而「大秦」係漢名，則旣無若何困難，亦無若何矛盾的了。因之，如欲解釋大秦傳得當，必須區別此傳記事，何者爲實際的事實？而何者則係漢人幻想之談？

依此方針進行，余擬先行考察魏略所記『其國無常主。國中有災異，輒更立賢人以爲王，而生放其故主，王亦不敢怨』以及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條所載『其王無有常人，皆簡立賢者。國中災異及風雨不時，輒廢而更立，受放者甘黜不怨。』此二條記事，在上述二類之中，究屬何者？苟自文義觀之，大秦國政體係君主政治，然又非世襲制度而係選舉制度。此種國體，果能求之於西域否？單就選舉制度一點觀之，令人想及希臘的德謨克拉西(Democracy)和羅馬的共和政體(Republic)。但時代懸隔，不能用以說明大秦國的制度。再就君主政體一點觀之，又令人想起漢魏時代羅馬所行的帝政以及亞細亞西部所實行的王政，但此種帝政王政，均係世襲，又與大秦國政體不合。而況另有條件，『國中如有災異，君主即被生放』，此種大秦國習慣，在西方究難求到一種政體與之符合。由此考之，大秦傳中所記此國習俗，即使宛然如真，亦不能不令我人推測此種記事並非當時彼國實際的事實而係漢人所虛構的空中樓閣之談。反顧漢土歷史，自夏后氏以迄漢代的制度，均係君主世襲，固與大秦國制度相異，但一讀漢人自古以來，目爲模範政治，而置之於歷史首頁的堯、舜、禹三帝的傳說，即能發見三帝政治，在精神上與大秦國政治，極爲吻合一致。三帝所採取的制度，均是君主制，但自『其次第讓位賢者』陳跡觀之，則又係一代制，而非世襲制。堯雖有子丹朱，因其不肖，故讓位於有德之舜；舜亦有子商均，亦因不肖，故傳位於有功之禹；禹亦有子啓，乃亦倣效前代制度而欲讓位於賢臣伯益，此種傳說，說明君主自身選定繼承人物，而大秦國臣民選立賢人爲王的制度，則與之稍有差異。但堯、舜、禹傳說，係記述漢民族理想的故事，歷史上實際並無此種人物。蓋漢人思想，久受儒教支配，而儒教之中，則有民主主義，其所抱理想，以爲凡是君主，不問其門閥如何，必須是常從臣民輿論的賢人，爲表

達此種理想起見，所以假設堯、舜、禹這樣的聖人來了。因此之故，此種傳說，自形式上觀之，固是君主自身選擇後繼人物；但自精神上考之，君主實受其臣民所推選。據此，則堯舜的禪讓政治，與大秦國的君主制，在根本的精神方面，可以認為互相契合一致。又如大秦國中一遇大風雨災異，君主即時被廢，更立賢人登位云云，此種習慣，在西域歷史上，絕未見有此例。我人如以此種災異，目爲堯、舜、禹時所起之洪水，或者較易令人首肯。堯、舜二君，均於年齡老耄不能充分執行政務之時，自動退職，堯舉舜，舜舉禹，使之攝政，乍聞之似與大秦國相異，因大秦國內如遇此種情形，則君主將爲臣民所廢，更立適當人物了。但自儒教的民主主義言之，君主如疾病老衰不能盡職，則可要求其退位，所以堯、舜的攝政政治，與大秦國廢立君主的習慣，在精神上毫無相異。故余以爲大秦傳編者必因欲使大秦國成爲理想的美化，所以假借本國人平素所目爲模範的堯、舜、禹禪讓政治來描寫大秦的制度了。而彼此瑣細之點所以稍有差異者，不過是編者故意用以掩飾假借的痕跡罷了。

如用此種筆法研究，則大秦傳中所載其他記事，亦大都可以得到解釋的了。例如魏略所載『王出行，常使從人持一韋囊自隨。有白言者，受其辭，投囊中還宮乃省爲決理』，又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條，亦有全然相同的記事。西域方面，何處有此種風習？歷史上一無可徵。但在堯、舜、禹傳說之中，我人可以明瞭中國會設種種機械，用爲洞察民意而通下情的一法。例如淮南子汜論訓載『禹之時，以五音聽治，懸鐘鼓磬鐸，置鞞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道和陰陽，鼓一聲以調五音，故擊鼓）；諭寡人以義者擊鐘（鐘，金也。義者斷割，故擊之）；告寡人以事者振鐸（鐸，鈴，金口木舌，合爲音聲，事者非一品，故振之）；語寡人以憂者擊磬（磬，石也。聲急，憂亦急，故擊之）』。

有獄訟者搖韜（獄亦訟訟一辨於事，故取小韜搖也。）當此之時，一饋而十起，一沐而三提髮，」此係記述禹王納諫言，聽訴訟，盡粹公務，而使百姓無冤枉之憂及怨嗟之聲的情形。當時用爲探察民意的器具，是鐘、鼓、磬、鐸、韜五物。又史記孝文本紀二年條，載詔勅云：「上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聽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進善」二字之下，有註云：「應劭曰：『旌旗也。堯設之，五達之道，令民進善也。』」如淳曰：「欲有進善者，立旗下言之。」又於「誹謗之木」注云：「服虔曰：『堯作之，橋梁交午柱頭。』應劭曰：『橋梁邊板，所以書政治之愆失也，至秦去之，今乃復施也。』」索隱曰：「按尸子曰堯立誹謗之木。」……韋昭云：「慮政有闕失，使書於木，此堯時然也，後世因以爲飾。」依據上引文字，可以窺見漢魏時代傳聞「堯時立旌旗，以便臣民進善言，建誹謗之木，以便聆悉政治上缺點」的情形了。在日本方面，孝德天皇（公元六四五至六五四年，相當中國唐太宗貞觀十九年至高宗永徽五年。孝德天皇係切實模擬隋唐制度革新政治之君，其設施一切，影響日本文化甚鉅，故日本史家稱之爲「大化革新」云。）採用唐朝制度，布行大化（孝德年號）新政之時，亦曾倣效此種習俗，設「鐘」「匱」於朝，對於人民，開奏聞之道，事見日本書紀孝德紀二年條。文中頗多舉引漢籍所載例證，茲爲參考便利起見，引用於左（原文）：

『朕聞明啓之御民者，懸鐘於門，而觀百姓之憂；作屋於衢，而聽路行之謗。雖芻蕘之說，親問爲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皆所以廣詢于下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間者，下聽於民也。舜有進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建鼓於朝而備訊望也。湯有總術之廷，以觀民非也。武王有靈臺之囿，而賢者進也。』此故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也。所以懸鐘設匱拜

收表人使憂諫人納表于匱，詔收表人，每旦奏請，朕得奏請，仍又示衆卿，便使勘當，庶無留滯。如羣卿等，或懈怠不懃或阿黨比周，朕復不肯聽諫，憂訴之人，常可撞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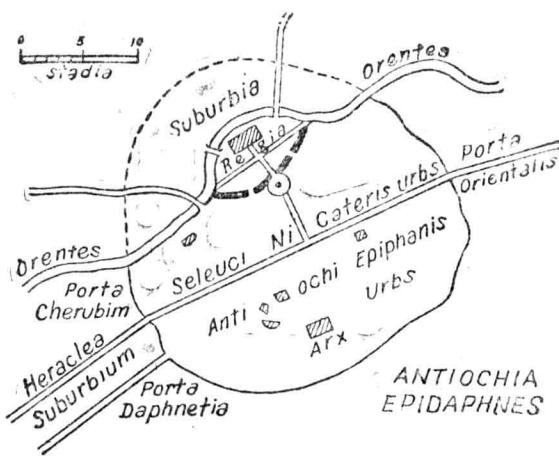
唐虞二帝以及三代明王，使用種種方法，以求諫言而察民情，上文中已可窺見其大概。日本孝德天皇之縣鐘於朝，或卽倣效前文所引淮南子『諭寡人以義者擊鐘』之例。但「設匱」究何所據？則不得其詳。據唐書，則天武后曾於垂拱二年設匱，然其時已後於大化二年近四十年。以尊大的唐天子而言，決無倣效日本制度之理，所以漢土以前必有此制。上古聖王設立種種方法，以納諫言而察民情，其事雖多見之於管子、淮南子、尸子等古書之中，但余以爲此僅係儒家的理想而已，未嘗見諸事實，直至前漢文帝之時，此種理想始見實行。自唐末以迄五代，此種制度，通行全國各地，有西域人記錄可以證明。婁諾鐸（Renaudot）氏所譯印度與中國的古代雜錄（*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p. 19）書中所記中國情形，有下列之記載：

『任何城市，在當地「君主」或「市長」頭上壁端都懸小鐘，鐘上繫繩，引繩則鳴，繩長三英哩餘，直達街衢，以便人民掣引。引繩，則市長頭上所懸之鐘卽鳴，於是市長立即發令，呼訴者至面前，聽訴者親述訴訟事件及所受損害。此種習慣，通行全國各州。』

由此而言，「納言」、「進善」之制，自前漢降及後世，久視爲堯、舜、禹三聖的遺法，奉行甚力，所以後漢、三國時代亦必流行此制的了。故大秦傳編者既欲假托堯、舜、禹傳說以潤色此國制度，則進善之制，自必加入其中的了。惟大秦傳所記，以革囊受辭云云，此法是否遵照漢土先例，雖不詳悉，然此傳編者，極力將其虛構之談，使讀者信爲事實，故

對於所取材料原形，故意加以變化，此種形跡，在其他記事之中，極易辨認，所以編者對於此條記事，用意亦復相同，

於是幻想一件當時漢人所不知的新器具出來了。



頁九〇二馬羅東與國中 氏德夏自探圖此

努力徵引歷史，以求解釋。其中夏德氏則目北史所載，大秦國都城「安都」爲敍里亞，“Antiochia”的對音，並

大秦傳編者，因爲美化此國，故假借古來漢人所尊崇的堯、舜、禹傳說，此種推測，已可由上引二例確切證明，茲另舉一記事（如係虛構之談，固可置而不論；如係事實，則頗值疑問），亦欲加以同一的論法。案魏略云：『王有五宮，一宮間相去十里，其王平旦之一宮聽事，至日暮一宿。明日復至一宮，五日一周。置三十六將，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又按北史西域傳大秦國條亦云：『其都王城，分爲五城，各方五里，周六十里。王居中城，城置八臣，以主四方，而王城亦置八臣，分主四城。若謀國事及四方，有不決者，則四城之臣集議所。王自聽之，然後施行。』歷來治東方學的學者，深信大秦傳所載，均係西域大秦國的事實，毫不懷疑，所以對於大秦都城的配置，國王的巡迴，「臣」「將」的分配，排列雖過於人工的整齊，但仍然

且考定大秦五宮（或五城）之制，即係斯屈拉堡氏所曰爲“*Antiochia*”別名的“*tetrapolis*”（四城市）所以大家都信此條記事已得到解釋的了。但此種解釋的確實性，究至若何程度？試閱斯不魯魯納（Spruner）和孟基（Menke）¹氏所共著的古代地圖（Atlas Antiques）所載“*Antiochia*”的略圖，奧龍底斯河（Orontes）流過此城的西北方，自成西北方的外濠。市街則自此河延長至東南方，全體稍帶圓形。河在此城的西北面中間，分流爲二，二流之間，自成一稜形小島，此處即係“*Regia*”（宮城）。有一大路，與河平行，將市街區分爲二，其中與河相連的部分，叫做“*Seleuci Nicatoris*”區。*“Regia”*至上述大路，有城壁相連，故“*Seleuci Nicatoris*”區又被計劃分爲二區。大路的東南方，與“*Seleuci Nicatoris*”區相對的部分，叫做“*Antiochi Epiphanis*”區。斯屈拉堡氏所說的“*tetrapolis*”，即以併稱“*Regia*”，“*Seleuci Nicatoris*”¹區和“*Antiochi Epiphanis*”的名字（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208—209）然即使認上述三區爲三城，與“*Regia*”城相同，則全“*Antiochia*”亦僅有四城，與大秦國的五城（或五宮）不合。所以夏德氏將“*Antiochia*”西北方的“*Suburbia*”（即郊外）作爲一區，加入於上述四區，然後以之比擬大秦國五城。但此種目「郊外」爲城市間一區，已涉於附會，且即使讓一步目「郊外」爲一區，亦頗難考定大秦國五城即係“*Antiochia*”。按大秦國都城，共分五區，每區各有一城，然“*Antiochia*”之內，“*Regia*”（王宮）祇有一所，其他三區，則均付闕如。且魏略所載大秦國五宮，每宮相去十里；北史所載大秦國的五城，每城相距五里，而“*Antiochia*”並無如此情形。故敍里亞的“*Antiochia*”究難與大秦國都城比擬。不僅“*Antiochia*”而且不論其他世間任何都城，亦決無排置得如

此整然有序之理。加之，國王每隔五日，巡視五城一周，聽事云云，政治如此繁瑣，歷史上亦鮮見其例。此種記載，或係大秦傳編者空中樓閣之談，而非事實。然則編者如此記載，究竟有無依據？余以爲編者或即採自舜帝巡狩四岳之例。

舜帝巡狩四岳順序，據書經堯典，則云：『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如初。十月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此項故事，似淵源於戰國時代所生的崇拜五岳思想。史記封禪書亦有類似的記事云：『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岱宗泰山也。柴望秩于山川，遂覲東后，東后諸侯也。……五月巡狩至南嶽，南嶽衡山也。八月巡狩至西嶽，西嶽華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嶽，北嶽恆山也。皆如岱宗之禮。中嶽嵩高也。』此文說明書經所載岱宗、南岳、西岳、北岳爲泰山、衡山、華山、恆山，且加入未見於書經內的中嶽（即嵩高山），集爲五嶽之數，可以明瞭上說之非誤了。但舜典在中國係最古的文字，而史記則係漢代司馬遷所著，時代相隔甚遠，所以用漢代的五岳來說明舜典的四岳，或許有人目爲不當。不過據余所考，舜典一如其他諸篇，係戰國時代作品，並不如世人所傳之古。且『與此篇殆係同時出世』的禹貢篇，所云：『海岱惟青州，』『岱』即泰山；所云：『荆衡之陽，惟衡州，』『衡』即衡山；所云：『華陽黑水惟梁州，』華即華山；又此篇所云：『自大行恆山至碣石而入於海，』恆山即係五岳中的恆山，所以史記用五岳中的四岳說明舜典的四岳，決無錯誤。然則史記所舉中岳「嵩高」一名，不見於舜典，究因何故？對此疑問，史記於「中嶽」之下，已有注云：『索隱曰：「獨不言至

者，蓋以天子所都也。」因中嶽係帝舜都城，故不記載其至，確是一種解釋。嵩山下亦有注云：『括地志云：「嵩山……在洛州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此山在今日河南省卽禹貢的豫州。如果此山已在豫州，則帝舜都城亦必在此處。但堯舜禹都城，均在冀州，尙未聞曾在豫州之說。書經雖無明文，說明三極都城在冀州，然就禹貢所載九州順序言之，則始自冀州；又案史記夏本紀禹條，禹行始自冀州，則不能不推定禹都在冀州。復案史記五帝本紀云：『舜冀州人也。』可信舜都亦在冀州。史記於「冀州」下注云：『正義曰：「蒲州河東縣，本屬冀州。」宋永初山水記云：「蒲坂城中有舜廟。」』史記夏本紀禹條注云：『皇甫謐曰：「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又據四書人物備考（卷一）等書，則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此三地均在冀州之中，故信堯舜禹三帝都城必在冀州。因之，如據書經舜典，舜都在五岳的中岳嵩山之處，相當禹貢的豫州；但據書經禹貢篇，則不能不目舜都在禹貢的冀州。此二點確係矛盾。按五岳配置，分中國全境爲「東」、「西」、「南」、「北」、「中」五方，各以所屬區域中的山岳當之。嵩山位於中央，故目之爲舜都所在地域，極爲適當。然冀州在禹貢九州之中，位於北方，而係邊僻之地，如果目冀州爲舜都所在地域，則其中必有若何特別理由存在。九州配置，亦如五岳，分中國全土爲「東」、「西」、「南」、「北」、「中」五方，並以之爲基礎，而劃爲正井字形。九州之中，正東一州，稱爲青州，殆因五行之色，東方屬青之故。正南一州，稱爲揚州，一如禹貢所記，此處因係「陽氣所居」（卽陽氣旺盛之地）而附以此名。禹貢作者所以不稱其爲「陽州」而稱爲「揚州」者，殆欲掩蔽虛構之跡，故意擇此同音的「揚」字。正西一州，稱爲梁州，按照木星十二星次，大梁星座在此方角，故取此名。正北一州，稱爲冀州，說文解「冀」字云：「北方，從北，異聲。」玉篇云：

『北方州，故從北。』此州在九州之中，位於正北，故得此名。但上文業已述及，堯、舜、禹三帝都城，皆在此處，故「冀」字恐不僅含有「北方」之意，而係比附天體「北辰」的名稱。論語爲政篇云：『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此係以仁德之政，譬諸北辰的，及至秦始皇時，帝都確係比擬北辰。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條載：『信宮渭南已更命信宮爲「極廟」，象天極；』其下注云：『索隱曰：「爲宮廟，象天極，故曰「極廟」。」天官書曰：「中宮曰天極星」是也。』可證此說不誤。中國古典之中，重視「五」數及五方，而應用之於制度文物之上者，實淵源於天之五宮及地之五行。所謂天之五宮者，即東宮蒼龍、南宮朱雀、西宮咸池或白虎、北宮玄武、中宮天極星等是也。所謂地之五行者，即東方木、南方火、西方金、北方水、中央土是也。五岳之中的嵩山，以五宮而言，是中宮；以五行而言，是土。所以舜、禹置堯、舜、禹三帝都城於冀州，由此而言，漢土決定五方的首位，大致有二類。其一依照天體原來方位，重視中央，而以首位屬中央。其一則依照地上望見的天極星情形，而以北方爲首位。前者爲正體；而後者則爲變體。高句麗國內分前部、後部、左部、右部、內部等五部；而內部一名黃部，王族屬之，此種分部的依據，即係五方位的正體，此外，渤海與女真，則均有東京、南京、西京、中京、上京等五京，而以王城設於北京（一名上京），五京順序的依據，是五方位的變體。日本桓武天皇之時，因山城國係「四神相應」之地，故於其地建立平安城。「四神相應」一語，意謂蒼龍、朱雀、白虎、玄武四神位置，配合整齊，故係嘉祥之地，此即以地域比擬天之四陸者。如果依照五方位的正體而言，皇居應如天體中宮，築於城內中央，然竟築於北部者，因其所據，實係五方順序的變

也。皇居之比擬天體，可於皇居宮殿所稱太極殿、紫宸殿等等名稱知之。

依據以上的論證，古代漢人似有「仿照天之五宮地之五行的方位，排置事物於五方」的習尚。而且都有正變二體：以中央爲首位者爲正體；以北方爲首位者爲變體。既經考究華人對於五行的觀念之後，我人返顧大秦都城的制度，卽能充分明瞭都城的排置情形及意義了。據魏略所載，大秦都城有五宮，一宮間相去十里，全體周圍有百餘里。據北史及魏書所載大秦傳，述大秦都城有五，各方五里，周六十里，王居中城。粗讀此文，似此種都城制度，極爲曖昧；但一經細讀，即可察知此種制度，亦係遵照漢土的五方思想而設計的了。魏略五宮之制，中央置一宮，方十里，其前後左右，則排置四宮。本文中所云『一宮間相去十里』，係指中宮至其他各宮的距離。因此，全體周圍，共有一百二十里。魏略本文記爲『百餘里』者，顯係著者故意模糊其詞的了。魏書、北史所載五城之制，中央置一城，方五里，卽以之爲王城，復於其前後左右排置四城。中城至其他四城的距離，雖未舉出，然全體周圍，則作『六十里』，故此種都城的設計及形式，完全與上文所述的五宮相同。據此而言，曹魏時代的大秦城與北魏時代的大秦城，形式旣完全相同，而後者規模較前者，卻縮小一半，究屬何故？試閱夏德氏考定大秦國都城爲敘里亞的：Antiochia，之理由，彼以爲如果依據斯不魯納及孟基二氏共著的公元前二世紀左右此城的地圖，將西北（夏德氏原北東）方的郊外（Suburbia）包含在內，則魏略所記大秦都城周百餘里的數目，並無多大誇張之處。但自公元五世紀（相當北魏時代）起，此城正漸趨頽運之際，突於北魏末年（公元五三二年）發生大地震，受到絕大打擊。傑司丁（Justinian）帝雖投莫大費用，計畫復興，終於未能恢復昔日的隆盛。中國記錄中，記述此城周圍僅有六

十里（此係最爲縮小的數目）者，大概即指此一時期（*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11—212）。夏德氏欲使斯屈拉堡（白烏氏誤爲“*Ptolemy*”）氏所說的“*Tetrapolis*”與漢史所載的五宮或五城，融合一致，其議論頗難令人信服；至於謂「魏略所載此都周圍共有百餘里，一至魏書之中，竟減縮至六十里者，全然由於大地震的影響云云，」更令人難表同意。蓋此都於繁盛之時，共有五宮或五城，全都周圍亦共有百餘里，如因地震，全都周圍竟減少至六十里，則城數亦勢必減少。然魏書所載城數，竟依然未變，已極可怪；且城與城之間，相距原爲十里，今忽悉改爲五里，豈不更爲可怪？要而言之，此類記事，均屬紙上空談，未能目爲歷史上的事實。

夏德氏之所以考定大秦國都城爲敍里亞的“*Antiochia*”，其主要理由，全因北史記載大秦國都城名爲安都，故視此名與“*Antiochia*”音聲類似的了。但自中國文字的意義言之，安都一名，對於幸運的國家如大秦國，是一個極爲適當的名號。而且此名在魏略、後漢書、晉書之中，絕未見記載，獨在北史中出現，未免可怪。試細讀北史大秦傳，用語雖有若干差異，但內容亦不過將歷代所傳的大秦傳節略記述而已。惟獨對於都城，新加名字，確極可怪。在新加都城名字之外，北史又將魏略所載「都城周百餘里」一點，改爲「六十里」，乍聞之，似出諸異聞，然此不過將魏略所載五宮相去十里的距離縮短爲五里而已，其實依然保持魏略的精神。又按魏略所載『置三十六將，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之處；北史則云『城置八臣，以主四方。而王城亦置八臣，分主四城。若謀國事及四方，有不決者，則四城之臣集議，王所，王自聽之，然後施行』乍聞之似北史亦於此條添加新穎資料，其實一經細讀，即知此段記事，不過將魏略所載，加以說明訂正而已。魏略所載『置三十六將』云云，其配置方法，大致四方四宮，各置

八將中宮（即王宮）則置四將。北魏史官見之，或因嫌其有失平衡，故改爲五城各置八臣（共四十人）的了。同時對於魏略所載都城周圍百餘里之說，亦嫌其過於廣大，故改去其半數，而記成六十里的了。我們看到北史大秦傳的編者，於不背魏略精神之中，加以訂正增補，亦足以明瞭編者業已察出魏略此段記事完全淵源於堯、舜、禹傳說的了。即在今日，余經百端考證之後，雖能推定大秦國原名爲黎軒（即 *Alexandria*），然漫然通讀魏略文字，亦幾難發見大秦都城究在何地？以前究稱何名？所以北魏時代的學者，想必亦會發生過同樣的感想。而魏書或北史大秦傳編者，或因看明魏略的精神，故假借堯、舜、禹的都城「安邑」，改爲「安都」，移作大秦都城的名稱了。據此亦足以充分明瞭「安都」一名之所以突然出現於魏代，以及此名並非“*Antiochia*”的對音了。以上所考察之點，如果不失正鵠，則我人對於大秦國國王的巡視五宮或五城一事，即令斷定其爲帝舜巡狩四岳的翻案，亦無不可。不特如是，我人尚可自北史中舉出一例，以證明此種斷定之不誤。按北史大秦國條云：『王三年一出，觀風化。人有冤枉詣王訴訟者，當方之臣，小則讓責，大則黜退，令其舉賢人以代之。』此節所述情形，絕未見於前代的魏略、後漢書、晉書等書所收的大秦傳中，所以頗有人以爲此節所述事實，必係後魏時代新得的知識。但一經細加考察之後，即可明瞭北史大秦傳編者，因洞察「魏略的精神，在於堯、舜、禹的傳說」，故稍加增補而已。書經舜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涉幽明，庶績咸熙。』其大意謂三年一度考查治績，經過三次考查之後，黜退治績未舉的幽者（即愚者）而進舉治績卓著的明者（即賢者）。據此可知上文所引的北史記事，不過將舜典大意說明而已。

關於大秦傳編者的「假借堯、舜、禹三帝傳說，描寫大秦國的制度文物，」既經明瞭之後，對於其他記事，亦有用「同樣目光閱讀」的必要。例如魏略所云：『其制度，公私宮室爲重屋，旌旗擊鼓，白蓋小車，郵亭驛置如中國，如漫然讀之，則此段文字，似係漢人親歷其境之後，記錄其視察所得的情形。但稍加注意考之，則此等文物，都與中國相同，顯非事實。然則編者究以何故而描寫若此？推原其故，蓋以編者目的，不在於記載大秦國的實際情形，而祇在於描寫彼國情景與中國相似。試閱『郵驛亭置如中國』句下所接『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人民相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之句，頗可證實余之推測。蓋『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云云，雖係記實，但『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亦應研究其是否確係彼國制度？固然，羅馬、安息都有驛傳制度，而且設置「逆旅」(Serai)以便隊商止宿，亦確係事實，但其制並不與上述者相同。反顧漢土記錄，後漢書百官志中，載有『十里一亭，十亭一鄉，有亭長』等語，可知『十里一亭』，確係後漢時代中國的制度。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條『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下注『一舍三十里』。康熙字典云：『師行一宿爲舍，增韻』又三十五里爲一舍。』以『三十里爲一舍』的制度，在後漢時代，似亦流行，後漢書南蠻傳記永和二年日南象林蠻夷叛攻象林縣云：『明年（永和三年）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屬，問其方略，皆議遣大將，發荆揚豫四萬人赴之。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固駁曰：……軍行三十里爲程，而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此段文字，頗可爲上文所云『郵亭驛置如中國』的具體的實例。此係漢土制度，而非大秦國制度。

由此而言，乍見之時，令人信爲大秦國制度的記事，其實亦屬於編者的虛構，既經判明之後，我人對於魏略所

載『終無盜賊，但有猛虎獅子爲害，行道不羣不得過』一節，亦不能無疑。美索不達米亞一帶，往日獅子頗多，確係事實，斯屈拉堡氏記述此地爲「獅子成羣之地」，即可爲證（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87）。當時不僅美索不達米亞一地如是，即大食、腓尼基一帶，亦都有獅子，其後漸被驅殺，延至今日，已不復獲覩獅子的蹤跡了。惟美索不達米亞及幼發拉底河下流流域，多少尚遺留獅子的形跡（Ritter. Erdkund. von Asien. Bd. VII. p. 1074—1076）。所以在漢魏時代，美索不達米亞、敘里亞、大食等地，獅子極多，加害行旅，雖係事實，然旅客是否一如魏略所載，專爲豫防上述的猛獸，故結隊而過此等地帶，按商人旅客結隊而行的習慣，不只限於經過獅子衆多的美索不達米亞、敘里亞等地，凡經過任何曠野沙漠，莫不如是。結隊目的，與其謂爲防備猛獸，毋寧謂爲十中八九是防備盜賊的襲擊。美索不達米亞、敘里亞、大食等地，爲遊牧民族所居，自古以來，著名爲馬賊橫行之地。魏略反謂爲『終無盜賊』，極爲可怪。此段文字，想亦屬於編者虛構之談，而非事實。殆因編者已描寫大秦國施行堯舜禹的善政，道不拾遺，故以爲大秦屬國「海東」「海北」方面，亦必同被其餘澤，所以記成『終無盜賊』的了。

魏略大秦傳中尚有一二處類此的記事。其一，魏略述「飛橋」事云：『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北）飛橋，長二百三十里；』後漢書大秦傳亦云：『又言有飛橋數百里，可渡海北諸國。』徵之歷史，古代幼發拉底河上流，便於渡河之處有三，最北爲“Samosta”，最南爲“Thapsacus”，居中則爲今日“Bir”或“Birejik”的裘格瑪（Zeugma）。裘格瑪爲希臘語，義爲「船」或「渡頭」，凡屬渡河之處，都呼此名，但自美索不達米亞赴“Antio-

chia”，則以“Bir”一地，爲最便利的渡頭，所以裘格瑪遂變而爲專指此處的「固有名詞」（proper name）了。在“Seleukus”王朝時代，此處懸有舟橋，故至今有名（Bunbury.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vol. II. p. 107 Note 72）。此處所懸之橋，既稱「舟橋」，所以一定是「並舟而成」，惟此橋的構造情形，則不得其詳。據“Vegetius”氏所言，羅馬人行軍之際，剖粗木爲舟，連同「索」「板」，隨軍運輸。如遇火急之際，立卽以「索」繫舟，搭而爲橋。在特洛耶奴帝的紀念柱上，刻有此種木舟不少，觀其情狀，似將小舟橫排成列，而於其上鋪排「裝有欄干」的木板，以便渡河（W. Smith, Dictionary of Greek and Roman Antiquities. p. 176）。裘格瑪大概與此相類，此種舟橋，在中國方面，究稱何名？試閱佩文韻府二蕭橋條之例，列舉『爾雅疏』「天子造舟」云：「言造舟者，比舟於水，加板於上，卽今之浮橋；」又後漢書吳漢傳云：「進軍攻廣東，燒成都市橋，乘利將步騎二萬餘人，進逼成都，阻江北，爲營作浮橋；」又十六國春秋前秦錄云：「魏昭成帝擊劉衛辰，河冰未成，乃散葦於上，冰草相結如浮橋。」據此以觀，中國對於「並舟於水，加板於上」一種渡河方法，稱之爲「浮橋」。因之，裘格瑪橋，如用漢魏時代漢語言之，應稱「浮橋」。但魏略、後漢書中，均呼之爲「飛橋」而不言「浮橋」。然則，漢語之中，所稱「飛橋」，究指何種橋梁？試再閱佩文韻府二蕭橋條，所引水經注有『枹罕有河，夾岸廣四十丈，義熙中乞佛於河上，作飛橋五十丈，三年乃成』之語；蘇軾詩中亦有「彎彎飛橋出，斂斂半月殼」之說，則飛橋形狀，似與普通橋梁不同，並不樹柱，祇作穹窿形，高跨水上。此種飛橋，目的在於增加景色風致，而不在於實用。故裘格瑪橋，實際在漢語之中，應呼爲「浮橋」而不應呼爲「飛橋」。魏略記之爲「飛橋」者，與其謂爲傳聞之誤，毋寧謂爲大秦

傳編者企圖美化此國，故意以「飛橋」名之。此橋全長，魏略作二百三十里；後漢書則作數百里。即令作者有意張大其辭，但橋長數百里云云，實出情理之外，似必有誤。據隋諾芬（Xenophon）氏云：『此處河身有四斯塔地亞（Stadia）卽八百碼。』一碼合三英呎，八百碼共二千四百呎，約有二百四十丈。由此而言，魏略所記橋長二百三十里云云，或係二百三十丈的筆誤？大秦傳編者欲使此國化爲淨土的傾向，單就改書實際上的「浮橋」爲「飛橋」的一點而言，已可明瞭。此外，類於此種誇張潤色之處，尚不乏其例。如魏略所載『以水晶作宮柱及器物』云云，亦屬此類。世間用水晶製器物，實際上尙屬可能，但用此種寶石造宮柱云云，實難令人信爲事實。再閱晉書大秦傳，此種誇張，益爲發展，故云：『宮室皆以珊瑚爲枕櫈，琉璃爲牆壁，水晶爲柱礎。』降及舊唐書西域傳拂菻國（大秦的別名）條，又記成『其殿以瑟瑟爲柱，黃金爲地，象牙爲門，香木爲棟梁』了。如果真如此類記事所說，則大秦國早非塵世的國家，已完全變爲仙境的了。

此種精神，在大秦傳所舉此國財貨物產之中，亦曾顯露，頗可注意。漢史外域傳，雖亦大體分別舉出各國所產物品，但絕無如大秦傳所舉之多。夏德氏曾將此傳所舉物品，一一編列符號，細數之，共得五十九種，凡西域、南海的珍貴財寶，可稱羅舉殆盡的了。試閱魏略記載，僅云大秦多此類物品，故頗難斷定其是否全係大秦所產。抑係各地集散於大秦的物品，但就物品性質種類觀之，顯非大秦國固有之物，所以此條記事，究係漢人親入大秦所目覩的事實？抑係編者另有目的，故羅舉當時所知的西域寶物，都成爲研究的問題了。魏略所舉此國貨物之中，布類有緋持布、發陸布、阿羅得布、巴則布、度代布、溫色布等名目，關於此類布名含義，雖不明瞭，然沙畹氏則目「緋持布」的

「緋持」二字與魏略所載烏弋山離國的別名「排持」爲同一名字，以爲此布即係此國所產，故得此名云。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ōung Pao, vol. VIII, p. 176, Note I.*)。「排持」的「排」字改爲「緋」字，似在「排持」二字用作布名之後。此種解釋，或者亦可用在「溫色布」之上。案前漢時起，在今日中國新疆方面，有一溫宿國，適當中國通西域的孔道。因此，余以爲「溫色布」原名「溫宿布」，後因用作布名，所以改用「溫色」二字的了。由此觀之，魏略所載各種布名，大都爲地名或國名，因係當地特產，故得此名的了。復據後漢初期無名氏所著紅海迴航記，“Kabol”出產之布，稱“Kabolitic”; 恒河流域出產之布，呼“Gangetic”等例觀之，此種解釋，決非過當。故緋持布、溫色布等物品，未必至大秦國後始可獲得，其原產地業已自鄰近中國地方，直接輸入，所以華人之間，早知其爲西域的名產了。

又魏略之中，尙舉古來漢人自爲重寶的明月珠與夜光珠。漢人知有此種寶珠，並非在中土與大秦國交通之後，而遠在其前。此可於史記李斯列傳所載李斯諫始皇帝逐客令表文中知之。表文云：

『今陛下致昆山之玉，有隨和之寶，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劍，乘纖離之馬，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此數寶者，秦不一生焉，而陛下說之，何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則夜光之璧不飾朝廷，犀象之器不爲玩好……』

又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所載雲夢賦中亦見明月珠之名，所以我人必須明瞭此等寶珠之名，大都用以粉飾王者威儀，形容神仙風姿的。魏略之中，又見「神龜」之名。「龜」是世間易見的生物，故大秦國內自必產生無疑。然我人必須明瞭漢人所稱之「神龜」，實含有特別意義。漢人自古以來，深信龜爲靈物，得之則富貴，且灼龜骨以觀裂紋，

可卜吉凶禍福。龜之種類及效用，詳見史記龜策列傳，今轉錄於左：

『記曰：能得名龜者，財物歸之家，必大富至千萬。一曰北斗龜；二曰南辰龜；三曰五星龜；四曰八風龜；五曰二十八宿龜；六曰日月龜；七曰九州龜；八曰玉龜。凡八名龜。龜圖各有文在腹下。文云云者，此某之龜也。略記其大指，不寫其圖。取此龜，不必滿尺二寸，民人得長七八寸可寶矣。今夫珠玉寶器，雖有所深藏，必見其光，必出其神明，其此之謂乎？故玉出於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岸不枯者，潤澤之所加也。明月之珠，出於江海，藏蚌中，蟻蠻伏之。王者得之，長有天下，四夷賓服。能得百莖蓍，並得其下龜以卜者，百言百當，足以決吉凶。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當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大卜官，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龜千歲乃滿尺二寸。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廟堂之上，以決吉凶。』

據此記載，則古代華人所稱神龜的性質、種類、效用，都已判明，並可知華人所以尊重神龜的理由了。此種神龜，華人如可從揚子江得之，則華人亦無仰給於大秦國的必要了。即令退一步言，大秦國內確產巨龜，大秦國亦似未必重視其爲神龜的。而魏略之所以舉神龜爲大秦國的產物，決不能目爲此係漢魏時代華人親赴大秦時耳聞目覩的記錄，而應視爲此係「完全出於大秦傳編者欲使此國成爲理想化」的企圖。試觀此傳所記的大秦國物產，例如「璆琳琅玕」，即係書經禹貢所記雍州職貢的玉石；例如「玫瑰、雄黃、大貝」，亦即是漢代詩賦中所吟咏的珍貴物品。至於其中所舉的「赤螭」，如果目之爲實際的見聞錄，則與其謂爲怪異，毋寧謂爲滑稽之談。案司馬相如雲夢賦中，「赤螭」與「蛟龍」係相對的靈獸。「赤螭」之注云：「（正義）……文穎云：『龍子爲螭。』」張揖曰：

「雌龍也，」二說皆非。廣雅云：「有角曰虬，無角曰螭。」按「虬」「螭」皆龍類而非龍。關於「螭」字，漢儒之間，雖衆說紛紜，然確係龍之一種。因之，「赤螭」一物，僅係漢人理想中的靈物，即在中國，實際上亦並無此物。所以大秦國國內，並不產生此種怪物，亦無待言。要之，魏略中所列舉的大秦國財貨物產之中，可以窺見編者因欲使大秦入於理想的美化，所以將當時華人所視為珍貴靈異之物，一併混入記載了。

此種用意，即在其所記的大秦國的草木方面，亦有流露。魏略因僅僅略記『其土地有松、柏、槐、梓、竹、葦、楊、柳、梧桐、百草』，故往日學者都未注意，余既察知此傳頗有加入編者意見及理想之處，所以對於此條記事，亦生懷疑了。其中首先令余驚異的，即魏略謂大秦國有「竹」。亞細亞西部以及歐洲，目前暫置勿論，但昔日並不產「竹」，所以希臘人與羅馬人聽見印度產「竹」，因為所用言語之中，並無「竹」字，故都借用「蘆荻」（Reed）作此物的名字。希洛導德司（Herodotus）氏記述印度情形云：『住居河畔沼澤者，食生魚之類度日。此種生魚，則乘蘆節所造之舟捕之。』（Bk. III. Ch. 98。）又普列尼氏亦記同樣情事云：『此處所生蘆荻（reed），既巨且高，其兩節間部分，可造三人共乘之舟。』（Natural History. Bk. VII. Ch. 21。）此二書所稱之蘆（或蘆荻）當然指的是「竹」。此種記事，並非虛構之談，可取中國文獻證明。山海經大荒北經云：『東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間，附禺之山，帝俊竹林焉，大可爲舟。』所稱「附禺之山」，究竟何地？當然難於推測，但是據此可以明瞭中國古代曾產足以造舟之巨竹。余並可在南方草木狀一書中，舉出有關此事的確實證據。此書云：『雲丘竹，一節爲船，出扶南。然今交廣有竹，節長二丈，其圍一二丈者，往往有之。』頗足以說明希洛導德司與普列尼所記者確爲事實。希洛導德

司氏生於小亞細亞，尚不知有「竹」，則可以推知大秦必不產「竹」。魏略竟以此物列入大秦國所生草木之中，苟自不明此傳性質之人觀之，或以爲頗屬費解。但古代華人，因爲竹的發生及成長極速，所以目爲富於陽氣的靈草。故禮緯斗威儀條云：『君乘木而王，其政太平，蔓竹紫脫，爲之長生。』韓詩外傳云：『黃帝時鳳凰棲帝梧桐，食帝竹食；』晉書苻堅載記亦云：『長安又謠曰：「鳳凰……止阿房。」堅以鳳凰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乃植桐竹數十萬株於阿房城以待之。』大秦傳編者既將本國所信爲靈草之「竹」列入傳中，想必已將大秦國目爲仙境的了。

「梧桐」之爲靈木，在上舉例中，已可概見，此外，詩經大雅卷阿詩中亦云：『鳳凰鳴矣，于彼商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菑菑萋萋，雔雔喈喈；』禮緯斗威儀云：『君乘火而王，其政平，梧桐爲常生。』孫氏瑞應圖梧桐條云：『王者用賢良，則梧桐生于東廟；』又楚辭之注云：『梧桐春陽陽木也。』「梧桐」學名爲“*Steliculia planitolio*. LL.”大秦國內是否產有此木，雖不可知，然中國方面則隨處可見 (Bretschneider. Botanicon Sinicum. p. 350. No. 516) 又「梓木」一物，本草綱目釋名梓項云：『李時珍曰：「梓或作杼，其義未詳。按陸佃埤雅云：「梓爲百木長，故呼梓爲木王。」蓋木莫良乎梓，故書以梓材名篇；禮以梓人名匠；朝廷以梓宮名棺也。羅願云：「屋宇有此木，則餘材皆不震，」其爲木王可知。』梓之爲名木，可想而知了。中國湖北省所產梓類，爲 “*Catalpa Kämpferi*” (Bret : Bot. Sin. p. 339—343. No. 568). 「槐木」在春秋緯說題辭中，謂『槐木者靈星之精』穆天子傳云：『天子遂驅升於弇山，乃紀刀跡弇山之石，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就此二例觀之，可以明瞭華人深信

槐木爲延年的靈木了。「槐木」學名爲“*Sophora*”，共有四種。原產地爲中國，湖北省西部及四川省出產最多；中國而外，祇能在日本獲見此木（E. H. Wilson: *Plantae Wilsonianae*, vol II p. 94—96）。因之，即在古代，亞細亞西部，必無此木。「松柏」在詩經小雅中，稱『天保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其箋云『如松柏之葉常茂盛，青青相承無衰落也』。又朱子注云『「承」繼也。言舊葉將落而新葉已生，相繼而長久也』。漢武帝內傳云：『仙之上藥，有松柏之膏，服之可延年』。莊子云『受命于地，惟松柏獨也，正在冬夏青青』。史記龜策列傳云『松柏爲百木長，而守門閭』。又王逸子云『木有扶桑梧桐，松柏皆受氣淳矣，異於羣類』。松柏在漢人之間，視爲延年長壽的靈木，就上舉各例，可以知之。「松樹」學名爲“*Pinus Sibirica*”；「柏樹」學名爲“*Thujia Orientalis L.*”。在英語中，前者爲“*pine*”，而後者爲“*cypress*”。亞細亞西部，亦必有此種樹木無疑，但大秦國對之，未必如中國之珍重。「葦」學名爲“*Arundo phragmites L.*”。在日本，此物與「蘆」同稱“*Ashi*”，係生長沼澤中的草類。此草雖不及「蓬」「菜」的實用，但一交春令，立即萌芽滋長。中國自古以來，亦尊之爲富有生氣的靈草。日本古典之中，亦承受此種中國思想，故稱五穀豐饒的大八洲國爲豐葦原瑞穗國。道家之所以稱「東海三神山之一」爲蓬萊山者，因深信此山完全受蓬萊二草靈氣所籠罩云。據陰陽之說，陰不勝陽，故中國盛行「以陽木陽草攘除惡鬼邪氣」的“Magic”。例如在清除災害的儀式之中，或用桑弧蓬矢；或用桃弧棘矢；或用桑弧葦矢，即因羣信「桃」「蓬」「桑」「葦」「棘」等草木均屬陽性故也。雜草如「葦」，隨處可見。大秦國內，亦必生有此草，而魏略之中，所以將此草特筆記述者，亦因華人信其爲靈草之故也。「楊柳」在亞細亞西部，大概亦能獲

見，但此樹在中國亦列入爲陽木之一。依據以上考察，余以爲大秦傳所特筆記載的各種草木，並非中國旅客或商人在大秦所目擊之物，而係此傳編者出於「欲使華人深信大秦爲仙境」的企圖，故列舉之耳。

由上所述，魏略大秦國條所列舉的草木，均係漢人所尊爲靈草神木之物，而且其中尚有亞細亞西部所不產的草木。此種情形，所以絕未引起學術界注意者，實因未能充分了解此傳性質故也。除此而外，尚有一事，亦易令人發見其矛盾。魏略云：『民田種五穀，畜有馬、驢、駝、桑蠶。』後漢書大秦傳云：『人俗力田作，多種樹，蠶桑。』上引二條記事之中，『桑蠶』云云；『蠶桑』云云，均係說明大秦國盛行養蠶事業情形。夏德氏初譯魏略，直譯『桑蠶』爲“mulberry silkworms”，繼譯後漢書，意譯『蠶桑』爲“rearing of silkworms”（即「養蠶」）（*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69.40.）其後著敍里亞中國關係論（*Syrisch-Chinesische Beziehungen*），又將魏略的『桑蠶』譯成『桑樹』。於是沙畹氏對於夏德氏的譯法，與以解釋批評云：『夏德氏最初試譯魏略文字爲「養蠶」，後因公元二世紀時，大秦國顯未熟悉此道，所以顧慮事實，改譯爲此語。但魏略文字，絕對含有「種桑養蠶」之意，故「桑蠶」云云，恐係誤傳。余以爲魚豢於編纂魏略之際，對於所用的古代記錄，或曾多少加以變更』（*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p. 80. No. I.）魏略作『桑蠶』，後漢書中雖改作『蠶桑』，用指養蠶事。故夏德氏初譯爲正確，一如沙畹氏所述，然夏德與沙畹二氏，均信大秦傳記事爲漢人親見親聞的實錄，故欲加以改訂推考，一如上文所述，以謀歷史上事實與傳文的符合了。漢魏時代，中國在西域、希臘人與羅馬人之間，著名爲“Seres”或“Serica”（即產絲地）。當時全世界精於養蠶的，祇有漢人，所以生絲爲

中國特產。如果大秦國內亦盛行養蠶事業，出產生絲，當然絕無仰給生絲於漢土的必要了。再按魏略，則云：『又常利得中國絲，解以爲胡綾，故數與安息諸國，交市於海中。海水苦不可飲，故往來者希到其國。』又按後漢書大秦傳：『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絲與之交市，故遮闕不得自達。』足以窺見大秦國欲得漢土生絲而與安息諸國貿易的狀況，以及安息因欲壟斷漢土生絲利益而遮斷大秦與漢土直接交通的情狀。因之，魏略所載大秦國盛行養蠶事業一節，確係違反事實的極大矛盾。然此種矛盾，既非傳寫之誤，亦決非編者的筆誤。蓋大秦傳記事之中，一如上文所述，包含二種相異分子：其一爲漢人在大秦國內實見實聞的事實；其一則爲編者欲使大秦國成爲理想化的幻想之談。

編者對於大秦國業已目爲『本中國一別』，命名之爲大秦，且假借堯、舜、禹三帝傳說，以記載其文物制度，並以漢人所珍重的財寶及崇敬的靈草神木粉飾此國，故即令其進一步記載大秦亦盛行『中國平素對外自誇』的蠶桑業，固無足怪。但希臘人及羅馬人之所以稱漢土爲『*Seres*』或『*Serica*』者，即係說明漢土爲生絲原產地的證據，所以當時大秦國內並不出產此物，亦係明顯的事實。故大秦傳中有此矛盾，已無可爭辯，但編者對於並非漢人的外國人民，尙且呼之爲『大秦人』（即「長大的漢人」）則此種矛盾究難除去，而且亦無除去之意。

漢魏時代，西域極端，有「漢人呼爲大秦」的國家存在，確係事實，但因大秦傳編者，加入本人的想像與理想，潤色形容，所以此國竟成類似仙境的豐富安樂之國了。魏書北史，雖亦載有大秦傳，然案其內容，一如論證所及，不

過略事轉述漢魏時代的記錄而已。其後大秦國一名漸自漢人腦海中消失，一至南北朝末期及隋代，西域極端，即有拂菻國，代之出現了。降及唐代，此種形勢，毫無變化，拂菻一名，益形傳播於華人之間。玄宗天寶年間，久爲華人遺忘的大秦國，忽然再現，此種事實，雖不足喚起學者極度驚異之念，然自我人觀之，頗有說明之必要。案唐太宗時，耶穌教的景教派（Nestorians），初入中國，因其來自波斯，故通稱此教爲波斯教；此教寺院爲波斯寺。天寶四年，因悉此教原出自大秦國，故改稱波斯寺爲大秦寺。天寶四年四月所發詔勅云：『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以示人，必循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州郡宜准此。』據此詔勅，「大秦」似爲唐代華人共知的西域國家，究其實際，「大秦」係漢魏時人所知的國家，一至唐代，已呼爲「拂菻」的了。如果此教並不起自波斯，且此教本土係波斯以西的國教，則此寺宜改稱爲拂菻寺。然所頒詔勅之中，竟不選用「拂菻」二字，而採取「見於古書中」的大秦名稱，究因何故？關於此點，余以爲此中實含有「僑寓中國」的耶穌教徒的用意和計畫。案建中二年大秦寺僧人景淨所撰景教流行中國碑文中，有『宝女誕聖於大秦』一語，指馬利亞生耶穌於猶太事，所以可以知道當時景教徒之所以推定景教本土爲大秦國者，至少有兩種理由。第一，因大秦一名，已與中國有相當淵源，而且相傳此國『本中國一別』，故新入中國的異教教徒，廣求信徒之際，苟欲於漢史中求一「符合本教教祖本國」的國家，以博華人信仰，舍大秦國外，無一可適合此項目的。第二大秦國制度文物具備，風俗淳良，財寶豐富，如果目之爲耶穌誕生之地以及景教發祥之地，景教徒或認爲最爲適合。大致景教徒因有上述的關係，所以考定其爲景教的本國（即猶太）了。此種考察，

決無謬誤，可以景教碑文證之。碑文云：『案西域圖記及漢魏史策，大秦國南統珊瑚之海，北極衆寶之山，西望仙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其土出火浣布及魂香，明月珠夜光璧，俗無寇盜，人有樂康，法非景不行，主非德不立。土宇廣闊，文物昌明。』本文雖云曾據漢魏史策，然此段文字是否確曾細案魏略、後漢書，忠實考察而後記載？夏德氏以爲「珊瑚之海」即爲紅海；「衆寶之山」爲托洛山；「弱水」爲幼發拉底河；「仙境花林」爲伯利恆（Bethlehem）仙境，而此段文字，大體所敍述者，即爲敍里亞的境域（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90. 293）。此種推定，即謂爲大體已切中景教碑文寓意，亦無不可。惟此文所述的大秦國，係景教徒的大秦國，而非漢魏時代的大秦國。「弱水」一流，與崑崙山同在西王母國中，羣信此水在世界極西的一端。魏略云：『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今弱水在大秦西。』當漢人目條支在西域極端之際，則信弱水在條支西，及至明瞭條支之西，更有大秦國，所以又目弱水在大秦國之西了。此條河水，在碑文中，夏德氏雖考定其爲安息西界的幼發拉底河，實係莫大的曲解。魏略所記『且蘭、汎復、斯賓、阿蠻，北有一山，東西行』的山脈，一如夏德氏所述，當係托洛山無訛，即目爲相當碑文中『衆寶之山』亦無不可，然此山既稱寶山，似應產生金銀玉山，而魏略中並無一語述及。碑文中『仙境花林』一句，夏德氏雖欲目之爲伯利恆仙境，恐非著者本意。魏略云：『大秦海東東各有一山，皆南北行。』文中大秦海東之山，定指勒白農（Lebanon）山無疑，所以碑文中所云『花林』，或即暗指此山的杉林或柏林。由此而言，『仙境花林』並不在大秦之西而在其東了。我人如果依照上述，將碑文分析批評，則可以明瞭此文著者並未依據漢魏史策，切實考定大秦國疆域，而僅欲假借碑文，描寫教主耶穌誕生之地猶太（或「包含猶太的」）敍里

亞)而已。

碑文著者於上引碑文一節節首雖有『案：漢魏史策』一語，但就『非景不行』一句而言，絕未見於當時的史籍。此句係全文精神所寄，閱此不難明瞭著者的用意及目的所在了。據此而言，著者假借漢魏史策編成一景教徒所渴慕的教祖本國，已見成功，而且其手腕能令編成的大秦國與漢人所朝思夕想的仙境，自然符合，更能不令人驚服其巧妙。在著者編成的大秦國境內，弱水在其東境，則此水果指何水？弱水一名，最初見於漢籍中者，即在書經禹貢篇中，其名與崑崙並記。當時漢人所知的弱水與崑崙，均位於世界的極西端，故其後羣信此水此山在西方仙境西王母國內。於是，如果言及弱水，必然連想及崑崙與西王母的了。因之，碑文中大秦國東境既有弱水橫流，則其周圍附近亦必有崑崙山聳峙。碑文依據此種心理，故在大秦國北境置一「衆寶之山」，蓋崑崙山之出產寶玉如璆琳琅玕之類，爲周知之事實，碑文所稱的「衆寶之山」，顯指崑崙山無疑了。碑文所云，『大秦國南統珊瑚之海』，乃係依據魏略『積石南乃有大海，出珊瑚真珠』而有此記載，蓋通常描寫西王母國仙境之類，多用珊瑚寓意，故此處用之爲形容大秦國之工具了。大秦國的東、南北三境，如果一如上述，竟有『與西王母有關』的山川海水，則大秦國本身已成爲西王母國了。此種推測之非誤，可自碑文敍大秦國西境『西望仙境花林』句知之。夏德氏以及其他西洋的中國學者，大都譯『仙境花林』四字爲『仙境』、『花林』，目爲二事，其誤與解釋『碑文所記大秦國東境『長風弱水』分爲『長風』、『弱水』二事』相等。其實『長風弱水』，固應讀爲『長風的弱水』，而『仙境花林』亦應讀爲『仙境的花林』。所謂『仙境』，顯指西王母而言。著者敍述大秦國

的真意既如是，如果不能充分了解著者真意所在，漫然閱讀此文，必以爲此種仙境在大秦國之西，但如果留意大秦「東有弱水，北有髣髴崑崙的衆寶之山」即可明瞭此國即爲西王母仙境無疑。至於『花林』云云市村（贊次郎）博士在竹林七賢中已有考證，茲據其抄示之要點，謂『魏晉之際洛陽城內有禁園，名曰華林，按洛陽圖經，此園在城之東北隅，魏明帝時，名芳林園，至齊王芳時始改名爲華林園。此園在西晉時似尙保存，故晉武帝有華林園集詩九章；王濟華林園詩中有『思樂華林』之句；潘尼後園頌中有『講藝華林，肆射後園』之語；而晉書（三十一）貴嬪傳中亦云：『帝每遊華林，回輦過之。』釋家碑文及書中，亦屢見華林之名；又據傳說，彌勒菩薩成道之後，曾在華林園龍華樹下說『三會法』，以濟度衆生。據此而言，王宮、寺院的庭園之所以選用『花林』者，或許爲愛美之故，但推究其主要理由，則其胚胎於道家思想之處，與『竹林』一名無異。『竹林』一名，一如上文所引之例，山海經中，則云『帝俊竹林』；秦苻堅欲招靈鳥鳳凰，乃植桐竹數十萬株於阿房城以待之，此皆因深信桐竹屬陽，有祛除邪氣清淨居處的能力，故禁苑、寺院、淨土之有『花林』，余以爲似具有同樣的理由。所以穆天子傳所載穆王謁西王母，植槐於弇山；景教碑文所載西王母仙境有花林，均應目爲胚胎於道家思想的了。

此種考察，如幸而不失其當，則景教碑文中所述的大秦國，乃係唐代僑寓中國的耶穌教徒，爲便於布教起見，故假借漢魏史籍，任意將大秦國附會爲敍里亞，決非根本解釋史料的正當方法。據余考究『大秦傳所述地理』的結果，則且蘭爲『Tadmôr（Palmyra）』；汜復爲『Damaskus』；賢督爲『Jerusalem』，所以『除去“Antiochia”』的敍里亞，均係大秦國的屬國，而非其本土。大秦本土係『含有“Antiochia”』的敍里亞及腓

尼基、巴勒士登、埃及等地，其都城則爲亞歷山大大城。然則，碑文所述的大秦國都城，果指何地？單自極爲簡略的碑文文字觀之，頗難明白推定。但景教徒之所以置大秦國於敍里亞者，其根本動機，在於欲使大秦成爲景教教祖誕生之地，所以其目中的大秦都城，大概是猶太的耶路撒冷了。由此而言，碑文所述的大秦國，與魏略及後漢書所記的大秦國性質全然相異，決不容混雜。而且漢魏史策所述大秦情景之中，實含有當時漢人實地見聞的事實，以及「企圖使此國理想化」的漢人思想在內。此種思想之中，多少帶有道家氣息。至於此國的文物制度，又大都取自堯、舜、禹的傳說，所以余以爲大秦傳中所混入的漢人思想，其根本基礎則在於儒教。反之，碑文所述的大秦國，大致可以推定其附會此國爲敍里亞者，出於景教徒的考案；而潤色碑文時所用西王母的神話，則淵源於道家思想。



見於大秦傳中的西域地理

（原文見史學雜誌第四十二編（一九三一年）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期）

公元一八八五年德國學術界泰斗夏德氏公布傑作中國與東羅馬之後，以前久成東洋史方面難解問題的大秦傳及拂菻傳，至是似已告解決的了。余曾細讀此書，敬服著者識見高遠，並有多年懷抱的疑點，亦大都獲得解釋，愉快之情，無異黑夜獲得光明。然因其中亦有與余意見相異之處，所以亦曾於明治三十七年在本誌上揭載大秦國及拂菻國考一文，廣求學術界批判。夏德氏之書，與世人相見，迄今已歷六十餘年（按自鳥氏此文於一九三一年發表），在此期內，泰西東方學的發展，固有極顯著的進步，惟就大秦拂菻問題而言，雖有沙畹、夏德、伯希和等三人提出新說，細究其論點，僅限於此問題的局部，尚不足以使夏德氏的大體主張發生動搖。余自發表議論以來，亦有二十餘年，今日回顧此文，其中不無誤謬，或須增補，或有新見，所以在大正十五年（即民國十五年）內藤（虎次郎）博士還曆祝賀支那學論叢中曾發表條支國考一文，考證「與大秦問題有密切關係」的條支國，就是古據幼發拉底河下流域波斯灣頭的 *Mesene Kharacene*；國並於去年桑原（隴藏）博士還曆祝賀東洋史論叢中發表見於大秦傳中的中國思想一文，詳說漢魏史策所載大秦傳之中，含有中國人所幻想的漂渺之談。茲欲再考「見於大秦傳中」的地理，訂正增補舊日主張，最後並欲就條支國、大秦國的記事，加以歷史的考察。至於拂菻國，則擬俟他日，另稿發表新解釋，廣求學者相異的見解。

見於大秦傳中的西域地理

據後漢以及三國時代史籍，雖曾明白記載「大秦國一名犁靬國」，但對於犁靬國的位置，學術界至今仍然議論紛紜，尙為難解問題之一。其癥結所在，完全由於史記大宛傳及漢書西域傳中所見的犁靬國與大秦國的地位不相吻合。如欲研究犁靬國與大秦國是否同一地方，在討論大秦問題之前，推論的順序似應先就犁靬國地理考察。史記（卷百二）大宛列傳安息國條云：『其西有條枝，北有奄蔡黎靬』；又漢書（卷九十）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東與罽賓，北與撲挑，西與犁靬條交接』，均明白載出黎靬（即犁靬）方位，自安息而言，則在北方；自烏弋山離而言，則在西方。然以當時實際地域核之，可以明瞭此國位置，推定非易。漢代安息，當然就是西史中的“Parthia”在武帝時代的前後，恰值此國版圖最為擴張的時期，東自印度，西及幼發拉底河南自印度洋而北達裏海。在此四境之中，與本文有關者，即係北境與西境。試舉前漢時代占據西北方面的諸國：在大雪山（Hindu-Kush）山脈之北，阿母河（Amu Daria）中流流域以上，有西史的“Bactria”，即漢史的大夏國；阿母河下流流域，有西史的“Kawarizm”，即漢史的驩潛國，又自驩潛西至裏海的地域，有西史的“Dae”，即漢史的大益國。上述諸國，莫不與安息國接壤。上述諸國的另一方面，即在今日的“Zarafshan”（即隋書所載的那密水）河流域，則有西史的“Sogdiana”，即漢史的粟弋國；自粟弋國西連黠戛斯（Kirghiz）平野，有西史的“Kangar”，即漢史的康居國；又自康居西達今日的鹹海裏海的北方曠野，則有奄蔡。前漢時代，奄蔡西境，究竟何處？依據史記漢書記事，頗難推定。及至後漢，奄蔡改名阿蘭，見後漢書等書徵諸西方記錄，即係「相當漢史阿蘭」的“Alan”人居地，以高加索（Kaukasus）山脈以北為中心，占據東自裏海之北，西至黑海東北的一帶地方。所以史記大宛列傳所載「安息北有奄蔡」之句，如

作「安息奄蔡之間，隔一裏海，遙遙相對」解釋，即可明瞭。又安息西北有“Armenia”國，其北適當裏海黑海交通要衝，當時雖有“*Iberia*”，“*Albania*”等小國，但漢史中絕未遺留關於此等國家的記載。且“*Armenia*”以西的小亞細亞半島，至宋代始爲華人所知，呼之爲拂菻。又其北方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的羅馬帝國之名，最初傳到中國，尚在唐代，當時呼之爲大拂菻。依據上述方法，考定安息國的北方及西北方的各國方位，而欲於其間，求一前漢時代華人所知的黎軒國，甚爲困難。

因此之故，求黎軒國於裏海、黑海以北，曠野之間，固屬不甚合理；即求之於小亞細亞及“*Armenia*”，亦甚爲困難，故藤田（豐八）博士推定其爲「裏海以南，波斯之北」的“*Raghā*”，亦可察知其苦心窮餘的結果了。試節述其論旨云，太古以來，波斯美地亞（Media）有宗教團體，稱爲“*Magi*”。以今日的德黑蘭（Teheran）附近“*Raghā*”爲根據，在波斯全土形成一種特殊階級。無論其在敍里亞王國，或在安息王國時代，政治方面，此地雖僅爲屬州，然宗教方面，則自成一獨立團體，所以漢代張騫或即因此誤認其爲一國了。又“*Raghā*”與黎軒，音聲相類，且摩尼（*Magi*）之徒，行使眩術的形跡，亦散見於唐代記錄之中，故論定其與漢代黎軒人巧於伎藝”的事實吻合（*Li-hsün*（黎軒）et *Tatsoin*（大秦），*Memoirs of the Faculty Literature and Politics*，*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Vol. I, No. I, p. 51—70）。然此等議論，其理由是否足以推定前漢時代黎軒爲安息國的“*Raghā*”，據伊雪導勒司（Isidorus von Kharax）及普列尼等氏之書，擴張安息國領土的密德立賓德一世（Mithridates I 公元一七一年至二二八年）以“Caspian Gates”爲界線，分全國爲上下二道，上道置十二州，

下道置七州，“Raghä”屬下道稱下美地亞州。敍里亞王國盛時，美地亞設太守統轄，包含密德立賓德王所置的卡立那（Karina），康巴賓尼（Kambadene）及上美地亞、下美地亞等四州。所以“Raghä”不過是美地亞中間一切部分地域而已（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p. 54—55）。卽令有所誤會，但張鳩既親赴西域，決無「將狹小的安息國內一州與大國奄蔡並舉，而目爲鄰接安息北境的地域」之理。而況安息國領土，尙擴大及於“Raghä”的東北與西北二面，故大宛列傳所記安息之北的黎軒國，就方位而言，擬之爲“Raghä”，亦頗不妄善。藤田博士所述的“Raghä”，“Raghä”應作“Rhaga”，“Rhagae”或作“Rhages”。“Judit”記之爲“Ragan”，伊雪導勒司記之爲“Rhagiana”，均屬外人發音之訛，原音爲“Rhaga”，“Rhagae”，與黎軒一名，音聲相異，至於藤田博士舉摩尼之徒行使眩術之例，以爲考定「黎軒卽係“Rhaga”」的理由之一，但眩術係巫覡等博取信用的一種手段，使用者未必僅限於波斯國“Magi”一地。余對於藤田博士的議論，見解如是，可見其理由，均極薄弱，黎軒國究難決定爲“Rhaga”。

黎軒國旣不能求之於安息國北方，則除求之於安息國西方外，別無可考途徑。武帝時代，鄰接安息國西境的，有敍里亞王國。此國係賽留克司·尼克多（Seleucus Nikator）所建設，其隆盛無比之時，國境頗大，統治曩日亞歷山大大王在亞細亞所征服的全城，其後國力漸衰，降及漢武帝時代，國土縮小，其版圖僅限於敍里亞一地。然自建國以來，已歷一百八十餘年，文化方面，在當時西域諸國之中，尙佔優越地位，所以此國國名，決無不入耳中之理。因此，或有人疑大宛列傳的黎軒國卽係敍里亞王國。信如此說，則安息國西方的國家，應目爲黎軒，然史記大

宛列傳以及漢書西域傳中所載鄰接安息西境的國家係條枝（條支）而非黎軒。且黎軒既然即爲敍里亞王國，則此國應位於西域的極端。不過當時華人所信爲西域極西的國家亦係條枝（條支）而非黎軒。此可取證於下列各條：史記（卷百二）大宛列傳條云：『安息長老傳聞條枝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又漢書（卷九十一）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所記，完全與上條相同，並於其末尾加入『自條支乘水西行可百餘日，近日所入』數語。據漢代神話，世界東西兩極端均有仙境。東方日出之處，有蓬萊、方丈、瀛州三神山；西方日沒之處，則有西王母國。前漢時代華人既信西王母國在條支國附近，則條支國即爲世界極西之處，條支之西，決無再容黎軒國的餘地。如上所述，黎軒一國，既不能求之於安息國之北，又不能求之於其西，所以方位變爲模糊不明了。但武帝時代華人目擊黎軒國眩人，既係事實，則西域方面確有此國，亦屬無可爭辯。惟欲研究此國究在西域何方？則此一問題完全須從其他方面考察。

關於條支國方位，余業已於條支國考中詳述，此係占據幼發拉底河下流流域波斯灣頭的『Mesene』國，其地適當古代交通路線的要衝。前漢時代，從東方經陸路而來的亞細亞客商，如欲自海道赴阿刺伯、埃及，必須在此處乘船，所以西域絕遼之地，漢人獨知有此國，亦決非偶然的了。漢人對於西域地理的知識，如果僅止於此，則彼等自此國爲世界的極西端，亦毫無足怪。條支係安息西南隅屬國，自其疆域考之，亦不過相當「安息國內一州」的小國而已。史記大宛列傳、漢書西域傳莫不單舉條支爲鄰接安息西境的國家，果因何故？且當時安息領土，直達幼發拉底河，所以與此國西界土壤相接的主要國家是敍里亞王國，而二傳之中，對於敍里亞王國，均略而不記，又

屬何故？曩日余於條支國考中解「條支」國號，以爲此二字卽係阿刺伯語“jezire”的對音，義爲「島」。自托洛山山脈南至波斯灣所有達遏水、幼發拉底二河流域，希臘人與羅馬人均稱之爲美索不達米亞，此名在希臘語中，義爲「河間」，卽係阿刺伯語“jezire”的意譯。因此前漢時代安息等國，對於美索不達米亞，或者都用土語“jezire”（卽條支）呼之；而漢人自通商關係上所知的條支，或卽係此一流域南部的“Mésene”國，所以史記及漢書的條枝（支）傳中專載此國的情形了。此種假定，如果成立，則史記後漢書所載「安息西接條支」的條支，或卽指廣義的美索不達米亞；而史記後漢書中所見的條支傳，則指狹義的美索不達米亞，卽“Mésene-Kharacéne”國。美索不達米亞一地，自密德立賓德一世時起，即收入安息國版圖，所以美索不達米亞如果卽係漢代的條支國，則安息國西方與本國一部分接境。此種情形，以敍述一國四至的文字而言，聞之殊甚玄妙。但安息國因統治上的必要，對於美索不達米亞諸國，僅徵職貢，其餘悉任自治。因之，以名義而論，是臣民；以實際而言，殆成獨立國家。史記（卷百二）大宛列傳條支國條所載『人衆甚多，往往有小君長，而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數語，頗能簡略敍出此種實際形勢。依據上述考證，漢代條支國卽係美索不達米亞，如果此地爲前漢時代華人所知的極西之地，則黎軒國不能求之於此一方面，亦更爲明白的了。

關於前漢時代史籍之中，顯示黎軒國方位的記事有二。其一見於上文所論證的史記大宛列傳安息國條；其一則爲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所記『西與犁軒、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據史記記事，黎軒國方位，頗難考究。惟漢書所載，我人據之能否推定此國所在？今試論證於下。漢書烏弋山離國包含西史的亞拉科西亞（Ara-

chosia) 及特蘭其亞那 (*Drangiana*) 所指的地方，其中心必係今日的阿富汗南部干達爾 (*Kandahar*)。此國國名出現於漢土史乘，始於漢書，故史記大宛列傳中絕未提及此國。此種情形，究竟是否因張騫漏而未聞抑因當時西域尚無此國？在討論之先，必須先行決定此一問題。據伊雪導勒司氏之書，密德立竇德一世分安息領土爲十八州之時，阿富汗南部亦歸入其版圖，而於此處置“*Zarangiana*(*Drangiana*)”及“*Arachosia*(白印度)”二州 (*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p. 55)。此二州完全與漢書烏弋山離國疆域符合。密德立竇德一世在位期間爲公元前一七一年至一三八年，適當漢文帝「前九年」至武帝建元三年。張騫之留寓大月氏王庭，據桑原（隴藏）博士的推算（張騫的遠征 表於大正五年二月發行的續史的研究上。） 在公元前一二九年至一二八年之間，即密德立竇德一世辭世十年之後，所以亞拉科西亞、特蘭其亞那二州，即目爲尙隸屬於安息國版圖，亦無不可。信如此說，此二州果自何時起，獨立而爲烏弋山離國徵之文獻，並無明白記載。但案密德立竇德大王之後，繼承安息王位的弗拉德二世 (*Phrataes II*) 在公元前一二八年或一二七年，與薩加族 (*Saka*) 戰鬪陣亡，嗣位的阿爾太白奴一世 (*Artabanus I*) 又於公元前一二二年與薩加族中一種“*Tochara*”（即漢史的大月氏）戰，負傷致死。阿爾太白奴一世之後，登安息王位的密德立竇德二世，係勇武之君，防禦薩加族，恢復國威，但自此時起，安息開始與羅馬接觸，而失卻發展國力於東方的機會了。 (*Wrote. Coins of Parthia*, p. xx—xxii)。自上述情形推之，北方薩加族的南下占據阿富汗南部，想必在弗拉德二世至密德立竇德一世五、六年之間。而漢書的烏弋山離國大概就是指的薩加族所建設的國家。案侵入印度西北部（尤其是“*Panjāb*”方面的）的薩加族始祖毛司王 (*Mause*) 的

年代，據貨幣學者之說，大概在公元前一二〇年至一〇〇年之間。而此薩加族，大概是從阿富汗南部侵入印度的，所以毛司王的治世，與烏弋山離國的建設，年代大約相同。烏弋山離國君主係薩加種，此可取證於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其錢獨文爲人頭，幕爲騎馬」；且此種貨幣形式，與印度及阿富汗等處所掘出的薩加族貨幣相同。以上考察，如果不誤，則烏弋山離國實係「張騫辭去大月氏王庭六七年後，出現於東方」的國家，所以其名不見於史記大宛列傳之中，亦屬當然的了。由此而言，漢書所載關於此國的記事，必係在張騫之後所新得知識。試閱此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載『東與罽賓；北與撲挑……接』。罽賓爲“Gandhāra”，撲挑爲“Kābul”，均與當時的地理相合，可以窺見其正確。然下文所云：『西與犁靬、條支接』，又頗難與以適當的解決。案武帝時代，安息領域，自今日的波斯連綿及於美索不達米亞全土，所以位於阿富汗南部的烏弋山離國的西境，僅與安息一國相接。然漢書記載此國西境，不僅不舉安息，反列舉犁靬、條支，究因何故？又此書安息國條，載『北與康居，東與烏弋山離，西與條支接』，則安息國似夾處於烏弋山離與條支之間。因之，此段記事，如果正確，則烏弋山離國條置條支、犁靬二國於此國之西，顯係錯誤；如果後者正確，則安息條中載烏弋山離在安息之東，亦必錯誤。無論如何，漢書編者的記事之中，不能不謂爲「有矛盾，有誤謬」。然此種觀察，純係今日對於西域歷史地理富有心得的學者之談，假令就漢書編者所有的地理知識觀之，別無若何矛盾與不合理之處無疑。然則，編者對於烏弋山離方面所指安息的方向，實際究竟抱若何見解？關於此點，最足以說明的記事，就是漢書（卷九十）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其記載「自玉門關，越葱嶺，通印度，經烏弋山離國，至安息」的路徑云：

『絕遠漢使希至自玉門關出南道，歷鄯善而南行，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轉北而東得安息。』

據此段文義，自漢玉門關至烏弋山離，南道盡於此處，別無可通西南的大路。於是，自此處赴安息都城，初取北向，後轉而西。本文中所云『……東得安息』者，顯係『……西得安息』的誤寫。關於此條路徑，紀元前後享有盛名的希臘人伊雪導勒司氏所撰安息驛路誌（Parthian Stations），頗可與之印證。據此書，旅客自亞拉科西亞的都城“Alexandriapolis”起程，向北經特蘭其亞那州的夫拉（Phra），而達阿利州（Arii）的“Alexandria”（即今日的“Herat”）。復自此處轉而向西，經尼西（Nissea，即今日的Nishapur），而至安息（Parthia）都城“Parthau”（即漢書的番兜城）。此條路徑，漢書編者確有心得，故編者推定安息國在烏弋山離國的西北。如果依照上面的假定，則安息國條『東與烏弋山離……接』一句之中，『東』字下有略字，應書『東南』，方始正確。又後漢書（卷十八）西域傳安息國條『南與烏弋山離接』一句中『南』亦與上條相同，可解釋爲『東南』二字的省略。又漢書烏弋山離國條，所以不舉安息爲其西境鄰接之國者，實因安息偏於西北之故也。

自烏弋山離至安息的方位與路徑，雖可依據上述考證而明瞭，但烏弋山離至條支的路徑，則並不十分顯然。漢書（卷九十）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祇云『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又後漢書（卷一百一十八）西域傳德若國條，述及此條路徑云『西南馬行百餘日至條支』。記事甚爲簡短，所以未能依據此種記事指出交通路線。但據上文所引漢書文字，則漢土赴西域的南道，至烏弋山離國而盡，假令將漢書本文『行可百餘日』的『行』字，從後漢書本文，易爲『西南行』，則烏弋山離至條支的路線，亦決不是直西行或直西南行的。此條路徑，最初仍然是北行，後改西

行而至安息，復自此處西行而達條支的。漢代記錄之中，連載上述全段行程者不傳。然據伊雪導勒司氏的安息驛路誌，自“Parthia”至幼發拉底河的行程，其順序是“Caspian Gates”, “Ecbatana”, “Seleucia”, “Neapolis”; 據後漢書（卷百）西域傳安息國條所述自安息國都城和檳城(Parthau)經阿蠻(Ecbatana)斯賓(Ktesiphon)而至于羅(Ura)的路線，與上引安息驛路誌所述，完全相同。驛路誌的“Neapolis”以及後漢書的于羅，都是到達「橫斷亞細亞大陸的大交通路線」的幼發拉底河的終點，適當交通的要衝。不過，赴“Neapolis”的旅客，則沿幼發拉底河北上，以期經過裘格瑪而至安的烏克；而經過于羅者，則由此河南下，而以到達波斯灣為目的。因此，于羅的位置，大致較“Neapolis”稍偏南方。後漢書（卷百）西域傳條支國條，述及條支國至安息國路徑云：『轉北而東，馬行六十餘日至安息，』由此可知自波斯灣頭的條支國至安息國，最初水路北行而抵于羅，復自此處乘馬東行而至安息都城的了。就相當“Mesene”的條支國而言，安息國在其東北。依據以上的考察，則安息國在條支國的東北，烏弋山離與條支，大致東西相對。而漢書編者似全憑案上的推測，遂記為『烏弋山離國西與條支接』的了。我人苟細讀漢書的西域傳，注意其記述方法，即可明瞭此書往往對於二國之間所挾的不明地域，絕不顧慮，而逕書『相接』。漢書（卷九十）西域傳敍難兜國疆域云：『南與婼羌，北與休循，西與大月氏接，』亦其一例也。難兜國據大雪山山脈南方婆夷水(Gilgit)河邊，並當中國通西域的南道，蓋南道所取路徑，大致是從中國新疆的皮山(Guma)經葱嶺的塔什霍爾罕(Tash-kurg'lan)而赴“Kābul”河下流流域的罽賓的。又休循國

位於葱嶺北部阿拉衣(Alai)高原末端，適當疏勒(Kashgar)通“Ferghana”（即當時的大宛國）的北道。因此二國之間，尙挾葱嶺，其距離相隔頗大，而漢書編者則目爲二國相接。其故全在於漢人完全不知有葱嶺高原一帶地域。所以烏弋山離與條支相接云云，即目爲亦出於此種筆法，亦無不可。然西洋方面，前有特·基鉢、斯丕魯納，後有曉夫(Schoff)、海爾曼(Hermann)等諸學者；日本則有藤田博士，均拘泥於後漢書所載『自烏弋山離西南馬行百餘日而至條支』的文義，以爲即係橫斷起兒漫(Kerman)沙漠而至波斯灣的路徑。此種解釋，實係不明「漢書編者的心理與筆法」而生的謬見。假令漢代確有華人路經此線，豈有不知“Kerman”，“Persis”，“Susiana”等波斯南部諸州悉屬安息國版圖之理？則漢書西域傳中亦決不至於寫成「烏弋山離西與條支接」的了。然此書竟作如此記載者，正足以證明此路非漢人所知的了。

依據上述考證，漢書的記述條支在烏弋山離之西的原因，極爲顯然，但尙未能明瞭其何以將本文主題的犁靬亦置於烏弋山離之西？漢書編者，一如上文所述，置安息於烏弋山離的西北，又舉犁靬、條支二國於烏弋山離之西，顯然絕未參考「置犁靬、奄蔡於安息之北」的史記大宛列傳。且編者又以爲條支位於西域極端，而目爲鄰接安息西界的國家，可以窺見編者並未能擬犁靬於條支之西方或北方。犁靬與條支既然都是接觸烏弋山離西界的國家，則犁靬一國祇能求之於條支南方的了。條支南方，係波斯灣或印度洋，所以犁靬就要變爲海中的國家了。要而言之，祇就史記大宛列傳與漢書西域傳的地理而言，實難確切推定犁靬國的方位。

如果犁靬國的方位，既不能依據史記、漢書的地理推測，其勢必須向另一方面考察。試繙漢書（卷二十）地理

志，張掖郡屬縣之一，有驪靬縣。又讀漢書（卷六）張騫傳，其中有『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益發使抵安息、奄蔡、靡靬、條支、身毒國』一節，其注云『李奇曰：「靬音軒」；服虔曰：「靡靬，張掖縣名也。」』師古曰：「抵至也。自安息以下五國，皆西域胡也。靡靬即大秦國也。張掖、驪靬縣，蓋取此國爲名耳。驪靬聲相近，靬讀與軒同。』李奇音是也，服說非也。』初見於史記大宛列傳的黎靬一名，在漢書西域傳中作「犁靬」；張騫傳中作「靡靬」；後漢書西域傳中作「犁鞬」，同一國名，所用之文字頗不盡同，故地理志中所記的靡靬，一如顏師古所說，即目爲黎靬的異譯，亦無不可。閱漢書地理志中國西部，地當可通西域的要道之處，採取西域國名地名爲名者，除驪靬外，尚有二三。例如漢書地理志（卷二）上郡屬縣之一，有名龜茲縣者，其注云：『師古曰：「龜茲國人來降者，處之於此，故以名云。」』又地理志（卷二十）張掖郡屬縣之一，有名居延縣者，此名似亦取自西域地名。後漢書（卷十七）班超傳所載龜茲國之注云：『龜茲國居居延城……南與精絕、西與且末、北與烏孫、西與姑墨接。』則「居延」爲龜茲國都城之名。試閱今日通行本漢書（卷九十）西域傳載『龜茲國治居延城』，所述四至，大致與後漢書注文相同。上引章懷太子之注，必有所據，故漢書的「居延城」或係「居延城」之誤。漢代的龜茲，在今日則稱爲庫車（Kuča），古時亦稱「Küsän」，「Küsän」、「居延」二字，今音作「Küien」，而借「延」音成聲的「涎」字，則音「Sien」，故「居延」二字，在漢代或讀作「Küsien」，「Küsian」，也許即係龜茲別音「Küsän」，「Küsän」的對音。漢代西域，首都與國名相同者頗多。例如漢書西域傳中所載溫宿國王治溫宿城；尉犁國王治尉犁城；危須國王治危須城之類。有時國名與都城之名，亦有使用同名異譯者，如焉耆國王治員渠城，亦其一例也。龜茲國王治居延城，亦屬此類。龜茲爲「Kuča」的

對音居延則爲“Kusān”的對音，都是用以標識此國國號異音的。前漢太初元年，上郡一縣所以名龜茲縣者，據顏師古之說，用以安置龜茲國降人，此說如確，則張掖郡所設的居延縣，想必亦是用以安置居延城的降人的了。此種解釋，如能成立，則張掖郡的驪靬縣，即目爲因驪靬人而有此名，亦無不可。中國的西北部，尤其是河西之地，在古代，實係西域方面入中國的唯一門戶，延至中古，此處尙爲胡商蕃客集合之所。因有此種關係，外商亦有永居此處而歸化中國之人，故前漢時代設縣收容，並沿用其母國名稱以名新縣了。此種推測，如爲事實所許，則前漢太初年間所以在今日的甘州（即當時的張掖縣）設置驪靬縣，大概亦因此地有入華經商而歸化中土的驪靬人之故也。在古代華人所稱爲「西域」方面，以商業立國之處，因其地理上關係，適當東西交通要樞，自然而有此種傾向。接近中國者，有東西土耳其斯坦人；相距較遠者，爲亞細亞西部的敍里亞人、阿剌伯人、希臘人等。其中成爲問題的，是驪靬人，爲相距絕遠的國民，自無待言，故不能以之比擬兩土耳其斯坦人，而必須目爲亞細亞西部國家的商人。史記大宛列傳雖並置黎靬與奄蔡於安息北方，但「連綿於裏海黑海北方一帶」的曠野之中，在漢代係遊牧民族如奄蔡之類的住地，所以在此一帶地域內，頗難追求「曾有商人遠赴中土」的黎靬國。與其如此着想，則不如依照漢書編者班固的模糊推想其爲波斯灣及印度洋邊海上貿易繁盛所在之爲愈也。

依據「漢武帝時在張掖郡設置驪靬縣」的事實，可以推定入華的驪靬人是商人，並可推定驪靬國係亞細亞西部以商立國的國家。今進一步再縮小推測的範圍，則驪靬人在當時西域中以眩術著名。史記大宛列傳載武帝時獻黎靬（即驪靬）善眩人。藤田博士因黎靬善行眩術，故推定其爲「以波斯北部的“Rhaga”爲中心」

的“Magi”之徒。然此種議論，實對於眩人與“Magi”的性質，並未加以深辨。關於「眩人」，漢書張騫傳之注云：『應劭曰：「……眩，相詐惑也。」』師古曰：「眩，讀與幻同，卽今吞刀、吐火、植瓜、種樹、屠人截馬之術，皆是也。本從西域來。』』據此，則「眩人」指「表現種種奇藝眩惑觀衆耳目」之人，卽日本所稱的「手品師」、「輕業師」（此皆人用以呼覽術，其目的在於娛樂。摩尼是一種宗教團體，其主旨，在於「說教理，行加持祈禱，去邪心，攘惡鬼，求福祉康健。」藤田博士見斯坦因氏（A. Stein）在燉煌千佛洞中所發見的地理志斷篇及唐代朝野僉載等書記述，祆教教徒行使眩術事，卽目爲「著名善眩的犁靬人就是波斯摩尼」的證據。但祆教係崇奉“Auramazda”神的宗教，教徒的施行眩術，不過用此爲布教時的一種手段而已。眩術的起源，究在何處？雖不詳悉，但據伯希和氏之說，埃及的亞歷山大大城，古代以此種奇術著名。余信伯希和氏此說，必有確據。史記大宛列傳條有『國善眩』三字，其意謂條枝國人民都善眩。此國當時爲安息屬國，一如大宛列傳此條所載。然安息國王獻於漢武帝的眩人，並非條枝國人而係犁靬國人，觀此可以推知當時眩術的產地爲犁靬國而非條枝國。據余考證，條枝國是位於波斯灣頭交通要衝的“Mesene”國，以其與埃及及亞歷山大大城等處，有貿易上關係，商人互相往來，所以亞歷山大大城的眩術自然隨商品傳播此國，一至武帝時代，此國似亦大爲流行的了。條枝國既流行眩術，且安息國王又獻犁靬善眩人於漢武帝，據此可知當時此種方術，亦必流傳於安息國無疑。藤田博士亦曾於其論文中引及魏書（卷百二）西域傳悅般國條曾載『真君九年遣使朝獻，並送幻人，稱能割人喉脈，令斷擊人頭，令骨陷皆血出，或數升，或盈斗，以草藥內其口中，令嚼咽之，須臾血止，養瘡一月復常，又無痕瘢。世祖疑其虛，乃取死罪囚試之，皆驗。云中國

諸名山皆有此草，乃使人受其術而厚遇之。又言其國有大術者，蠕蠕來抄掠，術人能作霖雨狂風大雪及行潦，蠕蠕凍死漂亡者十二三。此條所述，有「幻人」與「大術者」二項。此條所述此種幻人擅「割人喉脈，斷擊人頭」之術，完全與前文所述犁靬眩人屠人藏馬之術相類，余以爲此種幻人顯與亞歷山大大城出於同一系統。悅般國是以「天山之北，阿爾泰山以南，塔爾巴哈臺（Talbagatai）」帶爲中心的國家，適當東西交通的要道，所以此術必自波斯方面傳來無疑。又此條後半所記的魔法，係盛行於突厥蒙古諸族間的“fada”術，此種法術，在漢籍中，恐係最先見於此條。蠕蠕國人，究呼此術何名？雖無從知悉，但突厥人及蒙古人則稱之爲“fada”，蠕蠕人既係突厥種族，或者亦呼此名，未可知也。“fada”一語，出於波斯語“fadu”，可以推定此種法術，起源於波斯。蠕蠕的“fada”法術（譯者按自烏氏所引魏書悅般國條中所云：「其國有大術者」的「其國」二字，依照前後文義，顯指悅般國無疑。否句對於其主張“fada”術起源於波斯，全句似不能成立。所幸此並無牽動之處，爰指出以免讀者誤會。），既與波斯有相當淵源，則幻術亦必自波斯方面傳來的了。

眩術之傳入中國，尚在前漢武帝之時，據藤田博士所列舉的例證，在後漢張衡所作西京賦中，已歌及幻術；晉書夏統傳（卷九）中亦記載巫女施行此術；又唐代顏師古對於張騫傳中所見眩人，舉當時流行的眩術解釋，且云『本從西域來』，由此可以察知當時中國流行的幻術，大抵自安息國傳來的了。但據法苑珠林（卷六）晉永嘉年間，有天竺胡人傳布眩術。蓋漢魏及晉代之間，羅馬屬地亞歷山大大城與印度交通頻繁，所以天竺的眩術，大概亦是從埃及方面傳入的了。此種推測，可自下引記事證實。後漢書（卷百一）西南夷傳云：『永寧元年，撣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貢，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卽大秦也。撣

國西南通大秦。」如果後漢時代占據中國雲南南部的撣國，已自大秦傳入眩術，則印度方面自必早有大秦眩術傳入的了。大秦國中，盛行此術，可自魏志（卷三）所引魏略大秦條中知之。此條云：「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縛自解，跳十二丸，巧妙。」犁靬與大秦時代既屬相異，而又同爲眩術發源地，苟自此種事實考之，則此二名所指似係同一國家？魏略云：『大秦國一號犁靬；』後漢書（卷百八）西域傳亦云：『大秦國一名犁鞬。』更足以使此種推測證實。

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余曾草大秦國及拂菻國考一文，載史學雜誌，其中亦曾指出“Milinda Pañha”經中所載地名“Alasanda”即係“Alexandria”之訛，又引阿輸迦（Açoka）王碑銘中書“Alexander”爲“Alkasunari”之例，說明本人所以要推測「漢書的犁靬，史記的黎靬即係“(A)lek-(s)an(dria)”的略譯」之理，其後伯希和氏在通報雜誌上亦載“Li-kien, autre nom de Ta-tsim”（大秦一名犁鞬考）一文，所發表的意見，大致與余相同。伯希和氏舉那先比丘經中阿荔散與犁靬相較，又述古代埃及亞歷山大大城以眩術著名，乃推定漢代的「犁靬」爲“Alexandria”的對音。那先比丘經之爲巴利（Pāli）文“Milinda Pañha”的漢譯，業經梵語學者所公認。此二書本文有相異之處，例如與本文有關者，巴利文的“Milinda Pañha”之中，說明彌蘭王（Milinda）所誕生之地爲“Alasanda”洲“Kalasi”村；而那先比丘經中則云在大秦國（即阿荔散）。

大衛氏（Rhys Davids）既將巴利文的“Alasanda”，考定爲“Bactria”，同時又目爲印度河中的島名。其後勞靈生氏則斷定此係印度河中流或下流中的一島。但伯希和氏則駁斥二氏之說，以爲大秦別名的阿荔散，既距彌蘭王都城有一千由旬，合華里八萬里，則此國決不在印度區域之內，而實指埃及的亞歷山大大城（Les noms

propres dans les traductions Chinoises du *Milinda Pañha*. J. A. T. IV. p. 413—814。那先比丘經云：

『王言，我本生大秦國，國名阿荔散。』阿荔散雖變爲國名，實則原係此國國都之名，及至傳入漢土，即擴大而用以指地中海沿岸羅馬屬領的地名了。那先比丘經的漢譯，普通信爲成於東晉時代，所以至少可以明瞭東晉以前，大秦國的本名，通稱爲阿荔散（即“Alexandria”），而前漢時代的「黎軒」亦係阿荔散的異譯，都不過“Alexandria”的異音而已。藤田博士云，“Alexandria”的中音“k”被略而成“Alesan（阿荔散）”，之例雖有，但省去中音“s”而成“(A) lekan（黎軒）”之例則未見。但余能舉出一例。梵語稱「南方」爲“dakshinā”，其後訛而爲“dakkhinā”，更有轉成“dakhin”或“dekkhan”者。就此例而言，則“(A) lek(s)andria”訛而爲“Lekan”，亦爲事實所許？

如果前漢時代的黎軒國，即係後漢時代的大秦國，則黎軒究於何時改呼大秦？又成爲繼起的研究問題了。據余之調查，大秦之名初見於漢籍者，爲後漢書（卷百八）西域傳安息國條所載『和帝永元九年（公元九十七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一段記事。歷來考察黎軒及大秦者，所感困難，全由於目大秦一名係土語的漢譯。但據余所著見於大秦傳中的中國思想一文所論，則「大秦」係漢人用以指呼黎軒的名稱，此種困難，自然消滅的了。自古以來自稱本國爲中夏而賤視外國爲夷狄的中國人，對於西戎中間一個國家，竟與以「大秦」的美名，實爲異例，故此國的兵力財力以及文物制度，必有令漢人驚異之處。在“Seleucid”王朝占據敘里亞之時，在普托裏馬游司王朝占據埃及之時，此種國家，不能求之於亞細亞西部，但自羅馬國併吞上述二國之後，其領土橫跨

歐、亞、非三大洲，西域絕遼的文化國家，悉被其統一。此國始出現於世了。統觀此時天下的形勢，中央有顯武的國家安息國，東有漢朝，西有羅馬國，東西二國的勢力旺盛，文化優秀，殆相匹敵。羅馬方面，恰值帝政之始，皇帝係奧格司德。奧格司德在位，適當公元前三十一年至公元十四年之間，亦即相當前漢武帝始二年至王莽建國五年。因此，前漢末葉東方商業已公開於羅馬之前了。其後 Hippalus 氏利用信風(Monsoon)，開闢直航印度的路徑，所以羅馬向東方貿易的氣運益形發展了。關於發見信風的時代，學者意見紛紛不一，尙未能確定。據文生氏之說，當在公元四十七年；據曉夫氏(Schoff)之說，當在公元四十五年。據普列尼氏所著的博物志(Natural History, xii, 44)云：『羅馬帝國向印度、塞勒司、阿刺伯半島所輸出的貨幣，即以最低價額估計，每年達一千萬「塞司推累司」(Sesterteece 譯者案此係羅馬錢幣之名，每個相當英幣二「辨士」。)。』此書著作年代雖不明，但普列尼氏則生於公元二十三年，歿於公元七十九年。又公元一世紀後半，無名氏所著的紅海迴航記(Pa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一書中，始載當時歐人所知中國的名稱爲“Thin”國。關於此書的著作年代，亦屬諸說紛紜，莫衷一是。但在公元一世紀後半，殆係準確。綜合此等事實考之，可以窺見羅馬的東方貿易，在公元半世紀之前漸次擴張的狀況。但當時學者對於塞勒司(即中國)的地理知識，極爲簡單，極爲漠然，即此亦可以明瞭當時西方與中國交通甚稀。再閱普托婁米氏地理志，凡自大夏(Bactria)越葱嶺而至後漢都城洛陽的路徑及地名，記載頗爲詳細；而洛陽則被稱爲“Sera-Metropolis”。普托婁米氏的年代，大約在公元一百五十年左右，其所記西域通塞勒司的記事，完全依據其前輩瑪利諾(Marymus)的旅行記，而瑪利諾氏則僅聞於馬其頓商人梅司氏(Mies)。其年代雖不詳，但確在公元

二世紀前半。經上述考證之後，可以窺見羅馬在公元一世紀前半至二世紀前半之間，輸入漢絲極盛的了。

返顧漢土狀況，前漢末期，王莽篡位，國內騷動，因此，漢土與西域的交通，公然斷絕。及光武帝起，再興漢室，因忙於內治，無暇注意西域。一至明帝時代，漸入守成時期，故於永平十六年（公元七十三年）開始與西域交通。後漢書（卷百八）西域傳序文中所云：『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的「六十五載」，即指王莽篡位之元年以迄永平十六年的期間。章帝時代，承明帝之後，尚未充分經營西域，至和帝永元三年（公元九十七年）班超任西域都護之後，漢土威力從此確立。後漢書西域傳序文所云：『（永元）六年（公元九十四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于海瀕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九年（公元九十七年）班超遣掾甘英，窮臨西海而還』，即係敘述「漢土之富強，以班超的活躍而名震西域」的記事。總而言之，後漢之再與西域交通，一如上文所述，始於永平十六年（公元七十三年）而羅馬的普列尼氏，則歿於公元七十九年。普列尼氏所著博物志中已記載羅馬向塞勒司國輸出金錢頗鉅，可知在班超於永元三年（公元九十二年）受命爲都護之前，華絲已輸入羅馬頗多的了。班超既於華絲輸出頗多之際，出任都護，所以於永元九年（公元九十七年）遣甘英赴大秦，觀察暢銷華絲的國家國情了。由此而言，漢代華人之獲聞羅馬帝國強盛殷富的詳細狀況，當在西域交通恢復的當年（即永平十六年）至派遣甘英之年（共二十五年），而改稱「犁靬」爲「大秦」一事，亦必在此期間之內無疑。

「大秦」名號，如亦出現於此二十五年之間，殆無若何疑問。但我人苟進一步研究班超之兄（即漢書編者）

見於大秦傳中的西域地理

班固對於犁靬國情形，究竟明瞭至若何程度？似更可將二十五年期限再加縮短。關於漢書的編纂，後漢書班固傳則云『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僅舉年號而未舉年次，故未能確定其年月。永平爲明帝年號，共十八年（公元五十八年至七十五年）；建初爲章帝年號，共九年（公元七十六年至八十四年），而班固則歿於永元元年（公元八十九年）。案後漢與西域交通恢復於永平十六年，故漢書的編成，確在漢土與西域恢復交通之後。故在此期內，漢人對於西域情事，較之昔日，稍爲明瞭。且班固之弟班超，奉職西域，始於永平十六年（即西域交通恢復的當年），故班固對於此方面狀態，較之他人，自必知之稍詳。然漢書記條支國方位，仍蹈襲史記大宛列傳文字，置之於西王母附近；又於記述犁靬國位置之時，放棄大宛列傳「安息之北，奄蔡附近」之說，而移之於烏弋山離國西方，使與條支國相近。苟就此二點言之，班固對於犁靬國尚無明確的辨別力，所以可明瞭漢書編纂之時，尙未有大秦國的名稱。復案永元三年，班超受命爲西域都護，西域五十餘國內屬於漢，復有安息等遠國朝貢，永元九年又有「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的事實，則漢人之獲聞犁靬國富強而改稱之爲「大秦國」者，大致推定在永元三年至九年之間，想無大謬。

黎軒爲漢代西域的國家，大秦爲漢人呼黎軒的漢名，而黎軒則爲“*Alexandria*”的略譯，如果我人此種考察不誤，則大秦國確係「以“*Alexandria*”爲中心」的東羅馬（*Roman Orient*）無疑。由此而言，埃及當然是大秦國的本土了。此問題雖告解決，然繼此而起的問題，即係大秦的疆域，究竟何處？茲擬專就魏略及後漢書，推定其範圍。

漢人之改稱黎靬爲大秦，始於後漢的永元年間，已如上述，在此期內，大秦亦稱海西國。有後漢書（卷百）西南夷傳『永寧元年撣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貢，獻樂及幻人……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撣國西南通大秦』一節記事可證。永寧爲安帝年號，永寧相當公元一二〇年，去班超遣甘英使大秦之永元九年（公元九十七年），不過二十三年。如欲研究大秦國何以得海西之名，可閲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條『大秦國一名犁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以及魏志（卷三）所引魏略『大秦國一號犁靬，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可以明瞭此國之所以獲得此名者，實因其位於一海之西故也。上引二書記事，僅言「海」而未舉海名。晉書（卷九）西戎傳大秦國條，則云『大秦國一名犁鞬，在西海之西，其地東西南北各數千里』；又吳謝承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中，亦有相同的記載，可知此海爲西海了。然漢代華人所稱之西海，不限於一海。此名，有時呼裏海；有時指印度洋或波斯灣（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46. Note 147）。所以大秦東方的西海，究指何海？如不經過一度考察，不能決定。後漢書（卷百）西域傳安息國條，述和帝永元九年甘英奉班超之命，欲自條支國渡海至大秦情形云：『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齋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條支係幼發拉底河下流流域的“Mésène”國，故此國所臨之大海，確指波斯灣。既云渡此海至大秦，須三四月，則此海顯係泛指波斯灣及其相連的印度洋。當時華人確稱此海爲西海。此可取證於後漢書

（卷百）西域傳條支國所載『條支國在山上，周回四十餘里，臨西海，海水曲環』的記事，蓋此條所稱的『西海』，

固明明指波斯灣也。大秦國在此海之西，故亦稱海西國。

夏德氏對於海西國一個國名，會有種種譯法。上引之撣國條中所見的『海西』，則譯爲“The west of the sea”（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37），後漢書西域傳中所見的『海西國』，則譯爲“Hai-hsi-kuo”〔i.e. Country of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ea (*ibid.* p. 40)〕；新唐書（卷二百）西域傳拂菻國條所見的『海西國』，則譯爲“Hai-hsi-kuo”〔i.e. Country on the west of the sea (*ibid.* p. 56)〕；魏略中所見的『海西』，則譯爲“Hai-hsi”（*ibid.* p. 68）；又文獻通考（卷三十九）大秦條中所見的『海西國』，亦譯爲“Hai-hsi-kuo”〔i.e. Western Sea Country (*ibid.* p. 77)〕。上述各種譯名之中，因『海西國』爲固有名詞（proper name），所以“Hai-hsi-kuo”（i. e. The country on the west of the sea）一個譯名，最合原意。讀魏略大秦國條，地名除『海西』而外，尚有『海東』、『海北』的名稱，頗可注意。據夏德氏之說，漢代華人所呼之『西海』，除裏海之外，尙指「包含紅海及波斯灣」的印度洋。大秦國條所見之『海西』，爲『海之西支』，指紅海；『海東』爲『海之東支』，指波斯灣（*ibid.* p. 163—164）。夏德氏復先舉一例，引自魏略大秦國條：『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遇風利二月到，風遲或一歲，無風或三歲。』並將此文所載『直截海西』一句，直譯爲“traversing the west of the sea”，且加以解釋：『Vessels sailing from T'iao-chih to Ta-ts'in have to cross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ea』，並以爲此中所之“Western part of the sea”，即指紅海而言（*ibid.* p. 164）。然此種解釋，實係誤解，蓋『直截海西』四字，不應譯爲『直截海西』，而應譯爲『截海而西』。所以魏略此

段文字，完全是概略說明「自安息國安谷城，渡海而西，赴大秦國」的路徑，而未可限制此條航路於紅海之內。

魏略所述海道至大秦國的航路，一如上述，僅示安谷城出發的方面，其他一無記載。反之，魏略對於「自安谷城經由陸路繞海北而赴大秦」的路程，記載稍形詳細，茲引之於左。

『卻從安谷城，陸道直北行，之海北，復直西行，之海西，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

夏德氏將上文譯成英文如左。

“From the city of An-ku one goes by land due north of the sea; and again one goes due west to the west of the sea; and again you go due south to arrive there. At the city of Wu-ch'ih-san, you travel by river on board ship one day, then make a round at sea, and after six day's passage on the great sea, arrive in this country.”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69)

試將夏德氏譯文與原文對照，原文之首，尚有『卻』字，在譯文中已被略去，此係莫大缺點。何則？蓋原文於說明「自安息安谷城渡西海而至大秦都城」的海路之後，因欲說明再從安谷城取陸路至大秦的路徑，故用『卻』字，表明復提安谷城之意。因之，『卻』字以下的文字，其主要之點，在於專述安谷城至大秦國都城的陸道，歷敍「先自幼發拉底河下流流域的安谷城（即Orchoë）北行，至海北（即敍里亞），再自海北西南行至海西（即安的

烏克，）再渡大海（即地中海）而至大秦都城亞歷山大大城」的路徑。夏德氏曾目烏遲散城爲亞歷山大大城，故解釋魏略本文中所云『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以爲卽係敘述「自埃及亞歷山大大城渡地中海而至敘里亞都城安的烏克的路徑。苟真依此解釋，則此段文字之前所有『從安息谷城陸道直北行之海北，復直西行之海西』數語，必至完全不可解釋的了。

細讀魏略大秦傳，對於波斯灣頭的安谷城至大秦都城亞歷山大大城的路徑，可以發見其曾舉「海」「陸」二道。記事之中，『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至『凡有大都三』之間，混有其他事實，故頗有引導讀者入迷路之處，但其大意則係敘述「自波斯灣頭出發，經由海路而至亞歷山大大城」的路徑；又本文自『卻從安谷城陸道直北行之海北』至『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一段記事，則係記述「自波斯灣頭，經巴比倫、美索不達米亞，通過敘里亞北部，復航行地中海，而至亞歷山大大城」的路程。然夏德氏誤解上述海陸二道爲一道，以爲完全敘述「自波斯灣頭安谷城，經海道而至埃及亞歷山大大城，復自亞歷山大大城，航行地中海而達安的烏克」的路徑。夏德氏因誤解魏略此段文意，故結果不能在此書中發見「自波斯灣頭出發，經陸道而至大秦」的路徑了。於是又引出後漢書卷百一十八「西域傳大秦國條所載『又云：「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的路徑，故譯爲

“It is further said that, coming from the land-road of An-hsi (Parthia), you make a round at sea and, taking a northern turn, come out from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ea, whence you

proceed to Ta-ts'in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84)

即將後漢書文字讀成『又云「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海之西支）至大秦』的了。勃斐德希那以逗爾氏將此節譯爲

“From An-hsi, Ta-ts'in is reached by land, travelling around the northern shore of the sea.”
自英譯譯文而言，文意雖通，但對於原意，未能忠實表出。夏德氏對於其本人的譯文（即上引的譯文），意亦未愜，故又譯成如下：

“Coming from the land-road of An-hsi (Parthia) you *jao*(繞)pursue a curved route, meander through, or to, *hai-pai* (海北) [the district so called= Mesopotamia, or the north of Syria proper,……] and *hsing-ch'u* (行出) going, come out at *Hai-hsi* (海西) i. e. Ta-ts'in.” (ibid.

p. 186)

此段譯文，曰「海北」「海西」爲名詞，確合原文之意，但文中尚將『從安息陸道』譯爲“Coming from the land-road of An-hsi (Parthia)”，將『出海西至大秦』譯爲“*hsing-ch'u* (行出) going, come out at *Hai-hsi* (海西)，i. e. Ta-ts'in”，實不正確。夏德氏以爲此段路徑，首見於後漢書，然以余觀之，此段不過將魏略所記陸道的記事節述而已。換言之後漢書所云『從安息陸道繞海北』，即係魏略所記『從（安息）安谷城陸道直北之海北』的省略；而後漢書所云『行出海西』，即係魏略所記『復直西行之海西』的省略，又後漢書所

云：『至大秦，』亦卽係魏略所記『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的省略。苟用上述方法，將二書記事比較，可以明瞭後漢書文字毫未述及特殊的新事實，僅不過勦襲魏略文句節述其大意而已。余以爲夏德氏之所以不能將魏略所稱陸道解釋正確者，其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因夏德氏目大秦都城爲敍里亞的安的烏克所持理由，雖有種種，然其中主要理由，即因魏書西域傳大秦條載大秦都城爲「安都」，故夏德氏目之爲“Antioch”的對音了。關於此點，一如余於見於大秦傳中的中國思想文中所述，魏書之所以命名大秦都城爲「安都」者，淵源於「華人共信爲舜禹都城」的安邑一名，其實大秦國並無此種名稱。第二條理由，卽夏德氏誤信烏遲散城爲“Alexandria”的對音案烏遲散城位於「自波斯灣過美索不達米亞，復經敍里亞北部而至地中海」的途中，所以此城，其實可比擬安的烏克。烏遲散城的「烏」字，今音雖爲“wu”或“u”，然古代似音“a”。長井博士曾爲余考查此音，知世傳後漢安世高所譯十八泥犁經中所舉十八地獄，有草烏革次一名。博士云「草烏革次」的「烏革次」，當係梵語“Avīci”的譯音，而此語語首所冠「草」字，多分是衍字。又蕭齊時僧人伽跋陀羅所譯的善見律毘婆沙中所見烏伽多羅阿婆陀那爲“Oghataraṇa-apadana”的對音，所以「烏」字，大概一至南北朝時，就變而爲“O”或“U”了。「烏」字在漢魏時代，如果確係音“a”，則夏德氏以魏略的烏遲散城比擬“Alexandria”，單就發音而言，不能謂爲無理，然烏遲散一名與“Antioch”或“Antiochia”類似的程度，實與“Alexandria”相仿。且自魏略所稱波斯灣至大秦的陸道行程順序而言，烏遲散城定係「最接近地中海的幼發拉底河河邊至地中海海岸」之間的一大都會。所以，卽就此點而言，亦可推測

其爲“Antioch”。且此書又云自此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而達彼岸，則此河顯指橫貫安的烏克而注入於地中海的奧龍底斯河，所以烏遲散城之爲安的烏克，就此等地理上之事實，亦可推定。然夏德氏因已考定烏遲散城爲“Alexandria”，故對於魏略的陸道行程，竟將『……之海北，復直西行，之海西』句下所接『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等語，讀成『復直南行經之（自）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而以爲此文所述，即係自亞歷山大大城航行地中海而至安的烏克的行程。但苟依夏德氏的解釋，勢必將波斯灣頭安谷城至大秦都城亞歷山大大城一條連續的路徑，中斷於烏遲散城，而以「烏遲散城」四字之前的文字，爲波斯灣頭至海西的路徑；四字之後的文字，爲亞歷山大大城至安的烏克的路程了。此後見解純係夏德氏誤信烏遲散城爲“Alexandria”的結果，其爲曲解也，固無待論矣。

夏德氏曰「海北」爲地名，而解釋此名即指美索不達米亞或敍里亞本土（*Syria proper*），書中雖未確實指定何地，但卷末所附地圖上，則於美索不達米亞北部標出「海北」二字。自其著書的立場而言，既目海西（即大秦本地）爲“*Syria proper*”，則不置海北（與海西顯有區別）於敍里亞而擬之於美索不達米亞，亦屬自然之勢也。然自魏略本文考之，海北諸國果應置於美索不達米亞一地與否？余擬就此書所載其他記事，以推定海北的方位。魏略大秦國條載『澤散王屬大秦，其治在海中央，北至驢分，水行半歲，風疾時一月到，最與安息安谷城相近。』澤散國，一如余於條支國考中所考證，相當西史中“Mésene-Kharacène”國，以其位於波斯灣頭，故所云自此處向北水行，指上溯幼發拉底河而言。此條水路，平時須行半歲，風疾時一月到，所到之地，名爲驢分，則此國

(Mésene-Kharacéne) 確位於美索不達米亞北部托洛山山脈之南。至於驢分國，魏略另有記載云：『驢分王屬大秦，其治去大秦都二千里，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飛橋長一百三十里，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夏德氏將此段文字，英譯如左：

The king of Lü-fēn is subject to Ta-ts'in. His residence is 2,000 li distant from the Capital of Ta-ts'in. The flying bridge across the sea [river?] in Ta-ts'in west of the city of Lü-fēn is 230 li in length. The road, if you cross the sea [river?], goes to the south-west; if you make a round at sea (or, on the river?), you go due west.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75)

據此段譯文，夏德氏將原文『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飛橋長一百三十里』數語，解釋爲『驢分城西的大秦的渡海飛橋長二百三十里』了。此數語，確係誤譯，蓋正確的讀法，應爲『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飛橋二百三十里。』其次又將『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數語，譯爲『如渡海（河）則路向西南行；如繞海（河）則向正西行』其實應讀爲「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夏德氏又將『渡海道……』之前的數語，譯成“west from the city of Lü-fēn is the flying bridge for crossing the sea in Ta-ts'in, 230 li in length”，並解釋云：『華人時有稱「渡河」爲「渡海」的習慣，例如現代的廣東人，渡過珠江，不曰「過河」而曰「過海」之類。〔案魏略所記「汎復王屬大秦，其治東北去于羅三百四十里渡海也；〕以及「于羅屬大秦，其治在汎復東北渡

河從于羅東北……』云云，同一水流，在同一記事之中，或稱爲「海」，或稱爲「河」，頗可取以比較。

(此段方括弧
者補譯自中國與東
羅馬一九二頁。)

故我人對於「渡海飛橋」一語，或可解釋爲「驢分城西經飛橋渡（幼發拉底）河（橋長，

當然不到二百三十里，或係「二百三十步」的譯誤。

(譯者補譯自中國與
東羅馬一九二頁。)

)

「飛橋」，依據我人就其方位（驢分城

西，大道之上，可通大秦）推論的結果，即係賽留克司所建之橋。蓋賽留克司架此橋於幼發拉底河上，用以接通本

人所設兩岸相對的阿巴米亞(Apamea)及裴格瑪兩市。在“Osrhoëne”州內著名城市之中，余以爲愛德賽可

比擬驢分城，但自魏略所載『渡海（河）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數語考之，似驢分至安的烏克必有二道；一經陸道，而一經海道。由此而言，符合此一條件之地……余寧取“Nicephorium”，如從此處出發，既可西行渡河至

安的烏克；又可取陸道渡裴格瑪橋西南行至同一地點』(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92—193)。

夏德氏目魏略所載『飛橋』爲幼發拉底河右岸（即敍里亞方面）的裴格瑪橋，見解確得正鵠，我人毫無異議餘地。但對於其目驢分城爲“Nicephorium”，則頗難表示贊同。然夏德氏於考定此城之際，亦曾想及愛德賽，終於棄置不取，大爲可惜。余以爲愛德賽城始可比擬驢分城。其理由之一，即在名稱方面。案愛德賽一名，係希臘人呼此城的名字，而非土語。據公元八世紀的亞敍里亞碑文，愛德賽名“Ruhu”，敍里亞人稱之爲“Urhoi”，亞爾美尼亞人稱之爲“Urhai”。今日的土耳，其人則稱之爲“Urfa”(Kiepert, Lehrbuch der alten Geographie, p. 156)。驢分一名，雖不能謂爲與「阿刺伯人呼愛德賽爲“Ruha”」的音聲，絕無類似之處，但驢分二字，古代似音“Lü-piun”，其類似之處甚少。然漢土記錄之中，往往將「兮」字誤爲「分」字。例如北史西域傳(卷九十七)載弗敵

沙(Badaxšan)的漢代名稱爲脣頓(臘候)一至唐書地理志中，則書爲脣頓(城)。如果驢分國三字亦有此種誤寫，而驢分國原係驢分國之誤，則其古代音爲“Lü-hai”，“Lü-giei”，而與阿刺伯人所呼愛德賽爲“Ruha”的音聲類似。

又我人所持「主張驢分城爲愛德賽」的第二理由，完全依據公元元年前後著名的伊雪導勒司所著的安息驛路誌，推定此方面的交通路線。閱此書所記安的烏克至賽留基亞(Seleucia)的行程順序，則先自安的烏克起程，而至幼發拉底河右岸的裘格瑪，然後自此處，先後經阿巴米亞、竇亞拉(Daara)安的末西亞(Antemusias)、高婁(Coraea)、奧婁德(Auxreth)，北方出「流入幼發拉底河」的“Bilcha”河上流流域，復經此河河畔的“Commisimbela”，“Alagma”“ichnae”，而達幼發拉底河河畔的“Nicēphorium”。從此處起，常沿河水南行，至“Neapolis”，始離河水東南行，而至達邁水的賽留基亞(W. N. Schoff, Parthian Stations by Isidore of Charax, p. 3—5)。所以旅客自波斯灣赴愛德賽，如經水道，可乘舟北上，直至“Nicēphorium”，再自此處取陸道沿“Bilecha”河北行。至於愛德賽至安的烏克的路徑，則一如安息驛路誌所記，順次經歷高婁、安的末西亞、竇亞拉的北方，而赴幼發拉底河河上的裘格瑪。觀察漢代幼發拉底河上“Nicēphorium”至裘格瑪的交通路線，共有二道。其一自“Nicēphorium”沿“Bilecha”河北行，欲取捷徑者，則自此河上流流域西北行而往裘格瑪；如欲圖行旅安全者，則須稍事迂迴，先赴此河河北的愛德賽，復自此處，稍稍西南行而至裘格瑪。夏德氏假定驢分國爲“Nicēphorium”，以爲此處至安的烏克有水陸二道。經水道者，則自“Nicēphorium”上溯幼發拉底河；

經陸道者，則依伊雪導勒司氏所指示的順序，而至安的烏克。然此種考察，如果一如前述，係誤讀魏略本文的結果，則驢分國應比擬愛德賽，而不應目之爲“*Nicephorium*”。

驢分國之所以出現於魏略大秦國條之中，因其位於交通要衝，凡自達遏水經安的烏克而至亞歷山大大城的交通東路，以及幼發拉底河方面至彼處的交通南路，相會於此處故也。因此，魏略驢分國條所云：『從驢分國條西之大秦渡海飛橋長二百三十里，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應與魏略所稱陸道行程（即自「幼發拉底河下流流域相近波斯灣」的安息國安谷城經海北而至大秦的路徑）一同比較觀察。魏略述及此條陸道所云：『卻從安谷城，陸道直北行之海北，復直西行之海西』，顯指「沿幼發拉底河與“Bilecha”河河岸赴愛德賽（即驢分城）」然後西行而至安的烏克」的一條路徑無疑。至於驢分國條所云：『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與『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數語相應，即係「所謂陸道」的末程，這是用來敍述從「橫貫安的烏克而注入於地中海」的奧龍底斯河河口，渡地中海西南行而達亞歷山大大城的航路的。由此觀之，驢分國條所記的海道，敍述的是地中海的航程，一如夏德氏所考，而非渡幼發拉底河的途徑。惟此處所有『渡海飛橋長二百三十里』一語，最爲難解，因大海之上，決無可架飛橋之理，故夏德氏目此海爲幼發拉底河，而以此橋爲麥格瑪橋。然呼「河」爲「海」，此例頗屬少見，所以余以爲其中必有誤字或脫字。適讀後漢書大秦傳，發見『又言有飛橋數百里，可度海北諸國』數語。苟自此數語文義考之，則魏略所云『渡海飛橋長二百三十里』，恐係『渡海北飛橋長二百三十里』之誤？此種觀察如果不誤，則「海北」當即指幼發拉底河以西的敍里亞地方；而此河以東的美索

不達米亞地方，必被呼爲「海東」無疑。

魏略驢分國條所載的路徑，爲愛德賽經安的烏克渡地中海，西南至埃及亞歷山大大城的順序，苟以此書所稱陸道的記事對照，早無懷疑之餘地。然驢分城去大秦都二千里云云，用以指示愛德賽至亞歷山大大城的距離，當然未免過少。故就夏德氏而言，此段記事爲確定「其目安的烏克爲大秦都城」的論旨的唯一資料。夏德氏因斯屈拉堡氏(XVI. p. 749)謂『“Issus”灣至裴格瑪間距離，共一四〇〇「斯塔地亞」(希臘尺)^(度名)』故推算安的烏克至裴格瑪間距離，約有一一〇〇「斯塔地亞」；又據伊雪導勒司的安息驛路誌，記述「裴格瑪對河」的阿巴米亞至“Nicephorium”間距離，共有三十一「勳尼」(Schoeni)，大約相當九三〇「斯塔地亞」，所以認爲「從“Nicephorium”經由裴格瑪而至安的烏克間」的距離，共爲二〇三〇「斯塔地亞」(即(1100 + 930)，頗與「驢分城去大秦都二千里」語吻合。然驢分城並非“Nicephorium”，毋寧可比擬爲愛德賽，上文中我人已論之詳矣。今退一步假定此城爲“Nicephorium”，則此處至安的烏克間距離，與愛德賽至安的烏克間距離，並無大差，所以亦不能即以上述距離之數斷定驢分城爲“Nicephorium”。苟自「驢分城去大秦都二千里」之語觀之，無論此城爲“Nicephorium”或愛德賽，大秦都城均極似安的烏克。如果如是，則驢分國至大秦都城之間，決無大海可渡，因之，此條所記「二千里」的里數，祇能斷定其爲誤字或誤算的了。

細讀魏略大秦傳，波斯灣頭至大秦都城，有海陸二道，依照上文順次的論證，早無懷疑之餘地。如再細玩此文，陸道除經由安的烏克赴大秦都城一路外，尚有經由巴爾米拉而達大秦都城的一條路徑。魏略述及此點云：『且

蘭王屬大秦，從思陶國，直南渡河，乃直西行，之且蘭三千里，道出河南乃西行。從且蘭復直西行，之汜復國六百里，南道會汜復，乃西南之賢督國。且蘭、汜復直南乃有積石，積石南乃有大海，出珊瑚真珠。據夏德氏的解釋，思陶國係達遏水右岸的“Sittake”，自此處至且蘭，先沿幼發拉底河北行，即自今日的“Is”邊，西行沙漠之中，而赴彼處。據普列尼氏(V. 25. 28)引爾米拉至“Seleucia”(即斯賓)共三三七、〇〇〇步(pace，相當英尺二呎半)約合四、五〇〇「斯塔地亞」，思陶國至且蘭國間距離既作『三千里』，則估計“Sittake”至“Palmyra”間距離為三千「斯塔地亞」，想無大過了(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94)。夏德氏目且蘭為“Palmyra”的意見，完全獲得正鵠，絕無更動的可能。惟對於此國國名涵義，未加說明，頗覺美中稍有不足之感。案“Palmyra”一名，係羅馬人呼此國的名稱，土語稱之為“Tadmôr”或“Tadamôr”。“Tadmôr”為阿刺伯語，義為「椰子的產地」，所以羅馬名稱的“Palmyra”，不過將此語翻譯而已。然且蘭一名，與“Palmyra”或“Tadmôr”，絕不類似，究屬何故？余考漢籍之中，「旦」字往往有誤為「且」字者。例如乾隆版魏志(卷三)烏丸傳中，有烏丸大人郝且一名。據此書所附錄的考證，則云：「且」北宋本後漢書俱作「旦」，所以「郝且」亦可書作「郝旦」。「旦」字既有誤書為「且」之例，則「且蘭」亦可目為「旦蘭」的誤寫。「旦」字普通音“tan”，所有從「旦」聲的「怛」、「靼」等字，均有“tat”(tad)之音，所以即目為古代「旦」字音“tan”，或音“tad”，亦無不可。如果此種假定不誤，則「且蘭」當係「旦蘭」之訛，應音“tan-lan”或“tad-lan”，可以目為略去中音的“Tadmôr”或“Tadamôr”的對音。此種推測如果成立，則夏德氏所持「且蘭」為“Palmyra”，更形可靠了。

關於汜復國，夏德氏擬之爲奧龍底斯河畔的愛美賽（Emesa）。其所持理由，大半依據魏志一本所云『從且蘭復直西河之汜復六百里』等語。夏德氏譯之爲英語云“Coming from Ch'eh-lan you again straight to the country of Ssü-fu on the western river 600 li”。上引本文之中所有『西河』二字，別本則作『西行』。夏德氏亦知之頗詳，然仍依據上引本文，而推想汜復即係奧龍底斯河右岸（即西岸）的愛美賽了。然此種主張，極不合理，稍解漢文之人，想難首肯。夏德氏之所以敢下此種斷定者，因愛美賽適當「巴爾米拉赴安的烏克的東道與胚忒拉至此都的南道」會合之處，所以解釋此都會爲汜復的了。同時又譯本文『南道會汜復，乃西南之賢督國』爲“When the southern road joins Ssü-fu (i. e. the road to Ssü-fu), there is the country of Hsien-tu in the south-west”（p. 195），而賢督爲“Damask”。如果依照夏德氏主張，目汜復爲愛美賽；目賢督爲大馬士革，則方位方面，與本文不能符合。據本文，汜復當且蘭的正西，苟目汜復爲愛美賽，則自且蘭（即 Palmyra）而言，實際上，位於西北的了。又據本文，賢督當汜復的西南，今如以汜復爲愛美賽而以賢督爲大馬士革，則賢督應位於汜復的西南了。魏略記事，自思陶國以迄且蘭、汜復、賢督，其方向漸次自西方傾向於西南，則此段行程，應目爲記述「自幼發拉底河經巴爾米拉而赴埃及亞歷山大大城（即大秦國都城）」的路徑。由此而言，此條路徑，萬無曲折進行，或向西北，或折而南行之理，因之，位於且蘭正西六百里的汜復，實係“Damask”決無可以目爲“Emesa”之理。本文所云『南道會汜復』者，指「去自巴爾米拉」的東道，及「來自胚忒拉」的南道會合於大馬士革情形。“Emesa”係希臘名字；羅馬語，稱之爲“Hemesa”；敍里亞語，稱之爲“Chemesa”。

阿刺伯語，則稱之爲“Homs”（Kiepert, p. 164），自音聲而言，均與「氾復」二字，並無若何類似。若以氾復爲大馬士革，則二名似有相似之處。案「氾復」二字今音“Sī-fū”，但古代則音“Zi-biu”，“tsi-biu”（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而“Damask”在亞敍里亞語中呼爲“Dimasqi”，希伯萊語中呼爲“Dammeseq”。阿刺伯語中，則呼爲“Dimesq”（Kiepert, p. 166）。由此而言，魏略的汜復與阿刺伯語“Dimesq”頗有類似之處。蓋敍里亞地方，“m”與“b”二音相通，例如“Heliopolis”一語在土語之中，既稱“Maalbek”，亦稱“Baalbek”，“Hierapolis”一語在土語之中，既稱“Bambeg”；類“m”音既有轉訛爲“b”音之例，則阿刺伯語“Dimesq”亦可訛爲“Dibesq”。所以漢人用汜復（Zi-biu）二字譯音了。汜復國既曰爲大馬士革，則去汜復西南六百里的賢督國，必須求之於猶太（Judea）國內，而猶太國內最有名之地，當然首推耶路撒冷（Jerusalem）了。耶路撒冷的土名，爲“Yerūšalaim”，希臘人稱之爲 Hiereosôlyma。“賢督”二字古音，普通爲“hien-duk”，說文解字四篇上，「督」字之解云：「督，」察視也，從目叔聲。」「叔」字古音，爲“siuk”（Karlgren, 266），所以卽目「賢督」二字，在漢魏時代，“hien-siuk”，亦無不可。且古代漢人，音譯外國名物之際，通常將「音節」（Syllable）的末尾“i”音，譯成收聲於“n”音的文字。例如譯“Arsak”爲安息（An-siek）之類。故「賢」（hien）字實標出“hierosôlyma”的“hero”音聲，或“Yerūšalaim”的“Yerū”音聲，而「督」字（siuk）則譯出下半字“Sôlyma”中“Sôi”的音聲，或“Salaim”中“Sôl”的音聲。如果以上的考察不誤，則此段記事所敍述者，大約是「從大馬士革經由耶路撒冷而赴迦薩（Gaza）」的交通路線。魏略記且蘭、汜復、

賢督之後，乃云『且蘭汎復直南乃有積石。』如果且蘭是“Tadmor”，汎復是“Dimesq”，則其南方的積石，想必指「連綿於阿刺伯北部」的“Hamad”（即大磧）了。但因其下所記『積石南乃有大海出珊瑚真珠』數語中的「大海」顯係紅海，所以一如夏德氏的考定，積石係“Hamad”大躡西部的“Arabic Petraea”。魏略既已舉出汎復（即大馬士革）南方的積石及大海，可以明瞭當時的漢人業已詳悉「從大馬士革經由胚忒拉而至紅海北部“Akaba”（原文誤爲“Abra”）灣」的路徑了。

考定且蘭汎復的位置與方向之後，擬介紹伯希和氏之說，述其與夏德氏及余見解完全相異之處，然後再加批評，此舉對於力求解釋大秦傳地理正確方面，決非徒勞之事。伯希和氏解釋魏略本文『南道會汎復』的記事，以爲『卽係陳述「安的烏克方面，東向，渡幼發拉底河，過美索不達米亞北部，復過波斯北境而赴漢土」的路線，及「巴比倫方面沿幼發拉底河北上」的南道，會合的情形。此二道會合的地點，夏德氏雖考定之爲裘格瑪，其實或卽爲「裘格瑪之南幼發拉底河之西」的“Hieropolis”。“Hierapolis”係希臘名稱，土稱爲“Bambyke”，而汎復(Ssū-fu)實係汎復(Fan-fu)之訛，必係“Bambyke”的對音無疑。又汎復西南的賢督，古代音“hian-tuk”，似係“Antioch”的對音。安的烏克旣已考定爲賢督，則大秦國都城想必是“Alexandria”了。〔Note sur les anciens itinéraires Chinois dans l'Orient Roman J. A. 1921. T. 17. p. 139—145〕此種議論，淵源於名稱的相似，乍聞之似極合理，但就實地考之，則發生障礙頗多。劃分「美索不達米亞與敍里亞」境界的幼發拉底河，河流雖長，然自古以來，渡口卻有一定地點，並非隨處可渡。徵之歷史，此河的渡口，共有“Thapsacus”，

“Zeugma”，“Samosata”等三處。其中“Thapsacus”一處，自古以迄亞歷山大大王之時，行旅極繁，其後漸次就衰，至前漢末期，殆已廢而不用。“Samosata”位於最北，故往來於小亞細亞與美索不達米亞者，必經此渡口。而安的烏克方面赴美索不達米亞的旅客，則專過裘格瑪(Bunbury.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vol. II. p. 107)。“Zeugma”在希臘語中，義爲「連結」，其後轉而爲「橋梁」或「渡口」之義。所以此名一如伯希和氏之說，原非專指一定地點的固有名詞。漢魏時代，專當交通要衝的今日的“Bir”，當時被呼爲“Zeugma”。據伊雪導勒司氏的安息驛路誌，自安的烏克至“Nicephorium”者，須經此裘格瑪；又據魏略，自驢分城（即愛德賽）赴安的烏克，亦須經由裘格瑪。故此處實爲「來自巴比倫」的南道與「來自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東道，唯一會合之處。但交通史上，絕未聞“Hieropolis”曾經占有上述的重要位置。且再據魏略，自「已考定爲“Sittake”的思陶國」而言，汜復國大體的方向在西，如果目之爲“Hieropolis”，則其大體的方向必在北方或西北方了。復據此書，賢督國位於汜復國西南，如果目汜復爲“Hieropolis”，目賢督國爲“Antioch”，則其方向應書「西方」。且此書又記『且蘭、汜復直南，乃有積石』，此一沙漠，即指今日地圖之中所稱的敘里亞沙漠，阿刺伯語呼之爲“Badiet es Sam”，又呼之爲“Hamad”，義爲「石沙漠」，恰與「積石」二字意義相同。如果目汜復爲“Hieropolis”，則“Hieropolis”東方的且蘭與汜復的直南，決無此種沙漠。伯希和氏並將原文「汜復」改爲「汜復」而考定之爲“Bambyke”。魏略所記地名，時有誤字，余亦曾發見，故改「驢分」爲「驢分」，「且蘭」爲「且蘭」，一如上述。然改訂原文之時，必須與其他條件不相齟齬，但伯希和氏所改汜復則並不如是。伯希和氏又讀賢督爲“Shian”。

tuk，而擬之爲安的烏克。此說如確，則自汜復而言，其方向在西，「西南」云云，固然不能成立，即其他方面，亦生障礙。蓋細考魏略所述大秦國的地理，一如後文所述，劃分「托洛山山脈以南柴格洛司（Zagros）山山脈以西」之地爲「海東」、「海西」、「海北」三大地域。安的烏克屬「海西」爲大秦本地，反之，賢督則屬「海北」爲大秦屬國，苟自此點考之，賢督國亦不能比擬安的烏克。

伯希和氏所給汜復、賢督二國的解釋，對於余所發之議論，並不發生若何障礙，故余欲再回本論以說明魏略的記事。此書所舉路徑，首自思陶國，順次經歷且蘭、汜復、賢督，自東向西而進；其後又自賢督國，反舉自西向東的路徑。本文所云：『賢督王屬大秦，其治東北去汜復六百里。汜復王屬大秦，其治東北去于羅三百四十里，渡海也。于羅屬大秦，其治在汜復東北渡河，從于羅東北又渡河。斯羅東北渡河，斯羅國屬安息，與大秦接也。』即是也。前文述賢督去汜復西南六百里，此處所述，與之相反，稱「汜復去賢督東北六百里」，故可據此確定此二國相互間的方向與距離。又其次於汜復條中，述『其治東北去于羅三百四十里，渡海也』等語，與于羅條中所云『其治在汜復東北渡河』等語，顯係反覆陳述同一事件，所難解者，祇有前文云「渡海」而後文則云「渡河」一點而已。夏德氏將此書所記驢分城至大秦都行程之處『渡海飛橋』一語，讀爲「渡海的飛橋」（the flying bridge across the sea），而以爲此海即係幼發拉底河，且舉汜復國條，自汜復至大秦，實際上所渡者爲幼發拉底河而書爲「渡海」，一例爲證。然此處所云『渡海飛橋』者，一如前文所詳說，實係『渡海北飛橋』之誤，故不應解釋爲「渡幼發拉底河」而汜復國條所云「渡海」，則確指「渡幼發拉底河」，因于羅國條中已說明「渡河」，故汜復國條

所云「渡海」之「海」字，顯然可以目爲「河」字之誤。

如果于羅去汜復（即大馬士革）東北三百四十里，即可推定其去且蘭（即巴爾米拉）西北約三百餘里。然大馬士革的東北三百四十里之處，並無河水，此係對於此段記事所抱的第一件疑問。再就于羅國方位而言，後漢書（卷八）西域傳安息國條云：『自安息國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蠻國（Ecbatana）。從阿蠻國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賓（Ktesiphon）。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可以明瞭于羅國適當「出發自安息國都城，再經“Ecbatana”，“Ktesiphon”等地而至波斯灣」的交通要衝，且係面臨幼發拉底河的都會。因之，魏略置此國於汜復（Damask）東北三百四十里，無論在方向方面或里數方面，均不能不斷定其有莫大誤謬。夏德氏考定于羅爲敍健夫湖北岸的“Hira”市（*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49—151）。但是如果真目于羅爲“Hira”市，則有許多方面，發生障礙。第一點，“Hira”市的建設，在後漢末葉，其逐漸趨向繁榮，則在公元三世紀的前半，但漢人知有于羅，卻在甘英至條支國之年（即公元九十七年左右）。第二點，據魏略文義，于羅至汜復須渡河，故于羅似應位於幼發拉底河左岸，但“Hira”則位於此河右支“Pallacopas”的右岸。第三點，自“Ktesiphon”而言，“Hira”的方向，在南，但于羅則在斯賓（Ktesiphon）的西南，自上述三點考之，于羅國決不能考定爲“Hira”。

于羅國位於幼發拉底河左岸，去斯賓國（Ktesiphon）西南九百六十里，此皆可於漢史中知之，但尙未能確定其位置。如果于羅能比擬普列尼氏書中所見的“Ura”，則其方位似乎更加明瞭了。據此位博物家所著博物

志 (Natural History. Bk. 5. Chap. 21) 級幼發拉底河流域的敍里亞之處云：『如舉敍里亞的其他都會，則有“Europus”和「古名“Thapsacus”今名“Amphipolis”」的地方。過此二城之後，則抵大食部落的新尼堆“Scenitae”。幼發拉底河流過此部落，而達“Ura”，即折而東向，流過「連綿至胚忒拉市和“Arabia Felix”」的敍里亞沙漠』(Natural History. Bohns Ed. Vol. V. Chap. 21. p. 444—445)。此書另有記載云：『如果幼發拉底河並不流過河床，保護沿岸居民（例如此河流近“Charax”同，因無原書，無）此書另有記載云：『如果幼發拉底河並不流過河床，保護沿岸居民（例如此河流近“Charax”按此段引文末尾，與條支國考中所引者，字句微有不同。譯者誌。）則此國立卽受大食的掠奪民族“Attal”的入寇。過此，則爲新尼堆人的居地。此河沿岸以迄敍里亞沙漠，爲“Aralia”的“Nomade”人民所據。一如前文所述，敍里亞沙漠自此處轉而向南，漸與巴爾米拉的荒寥的沙漠相離。』(Bk. 6. Chap. 30)。依據上述二條記事，考定占據幼發拉底河沿岸的種族位置，即可明瞭此河下流域的“Mésène”國，因多沼澤，所以大食遊牧民族難於越過此河，侵入國內。此國北方，幼發拉底河西岸，因直接沙漠，故大食人自此處渡河掠奪沿岸居民，極爲容易。自此處向北，占據幼發拉底河西岸者，爲“Attal”部落；自此部落一直至敍里亞沙漠南端，所居的種族，爲“Nomade”人；復自此處一直至“Thapsacus”，占領河東河西者，爲新尼堆部落。聖馬丁氏考定新尼堆部落的居住地爲“Thapsacus”至美索不達米亞南部之間云(Recherches sur la Mésène et Characéne. p. 56—57)。“Scenitae”係拉丁語，義爲「帳幕民族」，

此語係自“Scena”（即帳幕）轉來，故並非用以呼特殊的大食部落的固有名詞。然普列尼氏此篇所記的新尼堆，卻係專指敍里亞沙漠的一種遊牧民族。據上引普列尼氏之文，“Thapsacus”至“Ura”一帶，似行於新

尼堆部落之中，所以僅可推定此處在美索不達米亞南部巴比倫附近，但不能推定確實的位置。案此書第五卷第二十一章所云「幼發拉底河自“Ura”轉向東方，而離敍里亞沙漠」雖可目爲推定此地的唯一記事，但第六卷第三十章中，則有「轉而向南」之語，所以不能斷定其孰爲正確了。從“Thapsacus”一帶起，幼發拉底河河流的方向，大體向南，頗難發見轉而向東的地點。惟此書第五卷第三十一章云：『去裴格瑪五百九十四里，在“Massice”村附近，幼發拉底河河床分爲二條，其左支貫美索不達米亞，過“Seleucia”，環繞此城而注入於達遏水。又其右支，趨卡爾地亞故都巴比倫，流過巴比倫的中央，而經另一都會“Otris”，最後沒於沼澤之中。』如果此書前文所云：『幼發拉底河自“Ura”轉向東方，而離敍里亞沙漠』等語正確，則此條河流似指上文所述的幼發拉底河左支。然此河左支，如果環繞“Seleucia”而注入於達遏水，則顯指“Nahrmalka”運河，而非幼發拉底河河床。若如此書第五卷所云，此河自“Ura”起南流，則此流在“Mussaib”一帶，分爲二條，右支貫敍健夫湖；左支經巴比倫，二支皆南流。以此河本身而言，右支爲本流，而左支則爲運河。然自亞歷山大大王時起，右支稱“Pallacopas”，而左支則稱爲“Euphrates”。自古以來，大食人雖常稱右支爲幼發拉底河，但歐洲人自亞歷山大大王時代起，則以此名呼左支。即在普列尼氏時代，亦並無變異。所以如果“Ura”位於此河的東流，則“Ura”顯然位於“Nahr-malka”注入幼發拉底河之處，可以比擬伊雪導勒司氏安息驛路誌所載的“Neapolis”，如其“Ura”位於此河的南流，則不能不置之於「區分此河爲二支」的“Massaib”一帶，“Neapolis”一如前文所述，位居“Ktesiphon”，“Seleucia”之西，沿幼發拉底河而至安的烏克」的交通要衝，而漢史中的于羅，則爲「自彼處沿幼發

拉底河而赴波斯灣」的交通中樞，所以普列尼氏所記的“Ura”，如果即係漢史中的于羅，則此城即在位於“Neapolis”之南，亦無不可。幼發拉底河河床，無論轉東或轉南，此河於轉向之處，脫離沙漠而流入肥沃之地，在普列尼氏書中頗可充分察悉。案美索不達米亞以今日的“Hit”或“Is”為界，南北地氣肥瘠相差頗大。此處以北銜接於敍里亞沙漠，大都為砂礫之地，反之，此處以南，直達波斯灣，地屬沖積層，均係肥沃膏腴之地。因之，如目于羅（即 Ura）為“Hit”之南，巴比倫之北的幼發拉底河沿岸之地，確實而莫能爭辯。由此而言，自今日的大馬士革至于羅（即“Ura”）的方向，係東南，而魏略目之為東北，且目其距離為二百四十里，均極誤謬。據此書，思陶國（即 Sittake）至且蘭（即 Palmyra），三千里；又自此處至汜復，六百里，故自汜復經且蘭而至于羅，相距必須三千數百餘里。然此書對汜復至于羅的路徑，僅舉方向里數，並未記出沿途經過地名，可見此條路徑，並未經由“Palmyra”，似自汜復通過東南沙漠而達于羅的。如果依照上述情形，考察此方面地理，則汜復為胚忒拉道、賢督道、且蘭道、于羅道等會合要地，此點顯為說明汜復係“Damask”的絕好證據。

自條支國西渡大海，則有海西國；又自驪分國西渡飛橋，則有海北國，一如上文所述。在此二國之外，尚有所謂海東國。此可取魏略大秦國條為證，其記事云：『織成細布，言用水羊毳，名曰海西布。此國六畜皆出水，或云非獨用羊毛也。亦用木皮或野繭絲，作織成氍毹、氍罽、罽廄帳之屬皆好，其色又鮮於海東諸國所作也。』由此可以窺見漢魏時代華人曾將亞細亞西部某一地域劃分為「海東」、「海西」、「海北」三大區域。魏略所載『且蘭、汜復、斯賓、阿贊、北有一山，東西行，大秦海東、東各有一山，皆南北行』等語，可供為推定此三大區域範圍的絕好資料。夏德氏

以爲連綿於且蘭 (Palmyra)、泥復 (Damask)、斯賓 (Ktesiphon)、阿蠻 (Ecbatana)。北方的山脈，即係托洛山；又以大秦（即海西國）海東之東，南北行的山脈，即係勒白農山脈與柴格洛司山脈，此種考察，均得正鵠。(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95—196)據此，則托洛山以南，所有包含安的烏克的敍里亞北部以及地中海上海濱的腓尼基、巴勒士登、埃及等地，均是所謂海西國，且係大秦國本土。所有柴格洛司山脈與幼發拉底河間相挾之地域，則爲海東國，而魏略所載斯賓、斯盧、思陶、驢分于羅（於羅）條支（澤散）即係所謂海東諸國。至於幼發拉底河與勒白農山脈間的敍里亞本土（Syria Proper），當係海北國無疑，所以且蘭、泥復、賢督，應當劃入所謂海北諸國之中的了。夏德氏解釋「海西」爲「海之西支」，而海西國爲「紅海西海岸附近」的國家，因之，祇有埃及一國合此條件，所有地中海海濱的敍里亞諸國，都不能包含於海西國內的了。然夏德氏不僅考定連綿於大秦東界的山脈爲勒白農，而且考定大秦都城爲安的烏克，顯然與其本人所目「海西爲紅海」的論旨不合。彼又解釋「海東」爲「海之東支」，而目之爲波斯灣。如果魏略所稱的海東諸國，因面接此灣，而獲得此名，則北方必爲條支國；而東方必爲安息國的“Susiana”，“Persis”，“Carmania”諸州無疑。然夏德氏所考定的海東諸國係與此灣相離頗遠的巴比倫、美索不達米亞等地，頗不妥善。今假定海西爲紅海，並將敍里亞一併收入，又目海東爲波斯灣，將美索不達米亞亦一併包括在內，但對於海北國，此種筆法，能否適用？確成問題。蓋我人對於海東、海西二名，如果依照夏德氏的解釋法，則海北一名，亦須解釋爲「海之北支」，然敍里亞之南，係阿刺伯沙漠，而非海灣。故夏德氏對之似大有所窮，所以祇解釋「海東爲波斯灣，海西爲紅海」，至於「海北」，則終於未能舉

示海名的了。因此余以爲「海東」「海西」「海北」三名稱，決非如夏德氏的推想，僅僅指呼「某海一部分」的方位，而實係「以某海」作標準，且以其「東」「西」「北」的方向，分別給與三面地域的名稱。換言之，在某海之東者，曰「海東」；在某海之西者，曰「海西」；在某海之北者，曰「海北」。夏德氏以及歷來的學者，當考察大秦國地理之際，所以發生上述困難問題者，其主要原因在於彼等專欲以今日的地理知識解釋昔日的地理。如能依照漢魏時代華人所抱的西域地理的見解而解釋，則決不至不合事理的了。蓋當時華人，對於目前的阿刺伯陸地，似曾幻想此地與紅海、波斯灣係相連的海灣。因此，巴比倫、美索不達米亞等地，因位於此一大海之東，故曰海東國；地中海沿岸的敍里亞與埃及，因位於此海之西，故曰海西國，而敍里亞本土因位於此海之北，故呼之爲海北國的了。

第一步依照上文所述，假定阿刺伯與敍里亞沙漠南部爲海灣，則對於魏略所稱的陸道海道，都可容易了解，一無矛盾的了。此書敍大秦國之處，曾云：『前世但論有水道，不知陸道，今其略如此。』自此段文義而言，似華人以前對於陸道雖不知悉，但對於水道，則已知之頗詳的了。不過僅就『後漢華人目阿刺伯爲海灣，且信而不疑』一點而言，可以明瞭即係水道，以前華人知之亦未必詳盡。試述波斯灣頭至埃及亞歷山大大城當時的實際行程，凡自幼發拉底河河口發船至阿刺伯半島東角的“Ras el Had”，常從波斯灣向東南航行，至此處後，轉而向西，從半島南岸海面，直達半島西南端的“Ocelis”，再自此處，航路向北，而抵埃及東海岸的倍婁尼基或苗司霍爾姆斯港。在此二港中任何一港登陸，乘馬，出尼羅河河畔的哥布忒城，再經此河而達亞歷山大大城。此條行程，魏略及後

漢書中均未記載。惟後漢書西域傳（卷八）條支國條，曾云『和帝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齋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又魏略大秦國條，亦曾云『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遇風利二月到，風遲則或一歲無風或三歲。』僅舉波斯灣至大秦國都城的月數。此二書陳述航海遲速的文體，殆相一致，似二書所據者，依同一的史料所不同者，祇有後漢書書『三月』之處，魏略作『二月』，行程相差有一月而已。此段航程的日數，西方文獻中並無記載，故上述二書的記事，孰為正確，頗難決定。案普列尼等氏所著之書，曾載亞歷山大大城至印度沒來國（Malabar）海岸南部的『Muzilis』間的航海日數。今引之如下：自亞歷山大大城上溯尼羅河至科布忒城，十二日；自科布忒城乘駱駝至倍裏尼基，十二日；再自紅海航行而至『Ocelis』，三十日，然後利用信風而至印度『Muzilis』，須四十日，合計全程九十四日（Warmington. The Commerce between the Roman Empire and India. p. 50）。當時記載波斯灣至阿刺伯『Ocelis』航程日數的記錄，雖未能獲見，但其距離，與『Ocelis』至『Muzilis』間距離，並無大差，所以今日如果假定其航程日數須四十日，則安谷城至大秦都城的日數，即目為亦在九十日之外，想無大謬。此種推算，如果成立，則後漢書所載條支國（Mesene）至大秦國（Alexandria）須歷三月的記事，全係事實，而魏略所載安谷城（Orkoi）至大秦須二月云云，即謂為「二月係三月之誤」，亦無不可。安息國船人所告甘英之語，雖多少帶有恫嚇色彩，但所言行程須三月云云，則似係事實。

條支國至大秦的行程日數，我人雖已知悉其與實地情形符合，但此係「精於此方面地理」的安息國船人之言，而非甘英實地經驗所得的知識。此條航路的方向，一如前文所述，始而東南行，繼而西行，最後北行，但魏略敍安谷城至大秦的航路，則云：『乘船直截海西；』又記澤散國（即條支國）至大秦的路徑，僅云：『西南詣大秦，不知里數。』其方向不詳。自波斯灣至埃及東岸的倍裏尼基或苗司·霍爾姆斯港，無論如何，所須日數，必在二月以外，且其間船泊之港，爲數極多，而魏略則絕未舉示港名。依照此書記述安谷城至大秦國間海道的態度而言，觀其首先舉示航路方向與日數，讀者均以爲下文必記航海途中所寄泊的港名。然魏略並無此種記載，反於其下，記載云：『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有河出其國西，又有大海，海西有遲散城。』此處所云：『有河出其國西，』似指埃及、尼羅河所云：『又有大海，』可解釋爲「西海之外，又有大海，』顯指地中海無疑。又其次所云：『海西有遲散城』的『遲散城』，爲此書別條所載『烏遲散城』的省略，均指安的烏克。由此而言，以上諸語，完全屬於地中海方面斷片的記事，對於西海的航路，毫無若何關係。此書在此段記事之後，續記云：『從國下直北至烏丹城，西南又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西南又渡一河，一日乃過，凡有大都三。』此數語雖接於『航行西海』的記事之後，然此係記述『到達大秦國境後，趨向大秦都城』的陸道，並非記述兩海的航路。要之，魏略大秦傳中所載幼發拉底河河口至大秦都城的路徑，形式上似有海陸二道，但其實僅載陸道的地理，而缺水道。然此書一如上文所引，業已說明『前世但論有水道，不知陸道，今其略如此。』故大秦傳所記的地理，當然偏於陸道的了。惟就其聲明的語氣而言，每道似已盡人皆知的了。不過觀其『自阿刺伯爲海灣，而分阿刺伯一帶地域爲「海東」、「海西」、「海北」三

區，而毫不爲怪」，則不能不斷言此書之所以不載海道者，並非故意省略，實因漢魏時代華人完全不明此方面地理故也。

魏略記載海道，因缺乏資料，故引用甘英欲自條支國渡大秦時的事實，舉出其航路的方向與日數，並斷片的陳述地中海方面地理的事實，彌補此缺陷，然後立即記述「入大秦國國境後至都城」的陸道行程。此段行程在大秦國地理方面，最爲難解。夏德氏以爲「從國下」三字，義爲「入國之前」(before one arrives in the country)；而「直北至烏丹城」的「烏丹城」因係「入紅海之後，向北航行而到達」之港，故必係埃及東海岸的苗司·霍爾姆斯港無疑；而其下所記「西南又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等語，即指「自苗司·霍爾姆斯港西南行，至哥布忒城而達尼羅河」的交通路徑，「一日乃過」云云，不過形容此河廣大而已(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80—181)。漢魏時代東方旅客之赴亞歷山大大城者，入紅海而後，所抵之港，苟非倍婁尼基，即係苗司·霍爾姆斯港，而當時往來最繁者，則係倍婁尼基港。夏德氏不以魏略所載的烏丹城比擬倍婁尼基港而以之比擬「較倍婁尼基港更北」的苗司·霍爾姆斯港者，想必完全因爲顧慮此書所云：「……（烏丹城）西南又渡一河」之故，別無其他特殊理由。然此處西南爲沙漠，並無「一日乃過」的河流。假令退一步目此河爲尼羅河，則其下所云「西南又渡一河，一日乃過」二語，亦難獲得解釋。如果旅客的目的地爲亞歷山大大城，則其所抵之港，無論其爲倍婁尼基，或爲苗司·霍爾姆斯，大體方向必須向北；而魏略所述方向，常爲西南。所以此條航路，必須完全從另一方面解釋。

可以目爲「接續於西海航路」的陸道，如照上文的說明，頗難理解。但是如果目爲敍里亞方面至尼羅河下流流域的陸道，則頗易解釋。「會合於氾復」的南道，一如前文所述，指「發程自紅海北端的亞卡巴灣（Akaba）經由胚忒拉而至大馬士革」的交通路徑，所以航行紅海的船舶之抵亞卡巴灣，確爲漢代華人所知無疑。因之，魏略所載『從國下直北至烏丹城』的『烏丹城』亦可目爲亞卡巴灣頭的伊拉那港（Aelana）。自此港北行六十羅馬里，有胚忒拉城，此城可通阿剌伯、敍里亞、埃及三方面，適居交通的中樞。如就此種形勢察之，『烏丹城』或即指此城。自此城北行，至大馬士革；西北行，則至伽柴或“Rhinokulura”，更轉向西南，而至埃及的賓爾泰。上文業已引及，魏略之中有『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有河出其國西』數語。案海西國國內大河，爲奧龍底斯河及尼羅河，均非來自西方的河流。然尼羅河一入賓爾泰之後，即分岐爲七條，其中位於最東者，爲“Pelusium”的支流。凡來自伽柴方面的旅客，首須渡過者，即係此條支流。此河雖自尼羅河分岐點流入東北，但自其下流方面觀之，此河似來自西方。魏略所云『有河出其國西』者，想即陳述此地一帶的情形。又此書所云『（烏丹城）西南又渡一河』者，大概即指此條“Pelusium”河。其下所有『西南又渡一河』一語，必係其他支流之一。今略述『自“Pelusium”經由當時所稱的羅馬國道而至亞歷山大大城』的路徑如下。最初渡“Pelusium”支流，西行而至“Tanis”支流西岸的“Tanis”城，復自此處西南行，過“Sebannitus”支流東岸的“Leontopolis”，更西行而達“Canopis”支流西岸岸畔的“Andropolis”，再自此處西北行，至亞歷山大大城（Rennel, Geography of Herodotus 的附圖。）魏略所載，過烏丹城之後，西南行，所渡二河始指“Pelusium”，“Sebannitus”，“Canopis”，

三支流中二河。魏略記驢分國至大秦都城的路徑，曾云『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所云『渡海道西南行』者，似指船舶自奧龍底斯河河口，航行地中海而至埃及寶爾泰東北部“Pelusium”的海道；所云『繞海直西行』者，似指上文所述從“Pelusium”經由羅馬國道而至亞歷山大大城的路徑。如果用上述方法觀察魏略所載的地理，則普通目爲「接續於西海航路」的陸道，大體路徑，必自敘里亞直通寶爾泰無疑。所以本文中『凡有大都三』一語，顯指此方面的三大都會，未必竟如夏德氏的推想，可以目爲埃及全土的三大區域（即 Delta, Heliopolis, Thebais）的了。

魏略『從國下直北至烏丹城』句中的『烏丹城』，如已決定其爲胚忒拉，則『國下』二字，顯指大秦國的下方（即南部），其地必須位於此城的南方。今假定擬之爲埃及東海岸的苗司·霍爾姆斯或倍婁尼基。如自此處赴亞歷山大大城，則出哥布忒城而經尼羅河，路徑極順，因之旅客一至此處之後，萬無挑選迂迴曲折的路徑，而再向北航行，入亞卡巴灣，經由胚忒拉，至埃及寶爾泰之理。故本文所云『國下』，顯指胚忒拉的南方，且係東方商船到達之地。如果進一步明白言之，則此地顯係亞卡巴灣內伊拉那港邊。夏德氏以及著者本人，最初解釋『直北』二字，均以爲指「向北航行紅海」一事，其實此二字完全說明「從伊拉那港取陸道，直北行，至胚忒拉」的路徑，然漢魏時代，從波斯灣至亞歷山大大城，一如前述，必須經過苗司·霍爾姆斯或倍婁尼基，而取道尼羅河，所以安息國安谷城至大秦都城的交通路線之內，烏丹一城，如果可目爲胚忒拉，不免有迂迴曲折之嫌，讀者對之，不能無疑。然此種見解，完全由於今日學者充分明悉西域交通路線而起；我人如就當時華人所抱的地理的見解而言，自必

認為十分合理無疑。彼等對於所謂「西海」所抱的地理知識，以爲波斯灣頭的條支國都城或安息國安谷城，係發船所在；自汨復國南行，經烏丹城而達「出產珊瑚」的大海，即係船舶到達之處。並以爲此兩地之間，橫有「西海」，彎入北方內地。所以如從安谷城截西海而向西直航，則所達之地，即係烏丹城正南方的所謂「南道」的末端，羣信此處，即係所謂『國下』。當時所以稱之爲『國下』者，似因大秦國領域之內，包含敍里亞、美索不達米亞，而亞卡巴灣一帶，則屬於其南部故也。漢魏時代所稱之大秦國，即係「以亞歷山大大城爲都城」的東羅馬(Roman Orient)，但魏略所記的大秦地理，大半爲敍里亞與美索不達米亞；至於埃及方面，則僅僅略記竇爾泰地方，絕未述及其地接紅海。

漢魏時代，華人目「阿刺伯」一地爲海灣，此種誤會，降及南北朝，似亦並無些微改變。此可取證於北史（九卷）
七十）西域傳大秦國條所見的下列諸語，今擬說明其理由於下：

『大秦國一名黎軒都安都城，從條支西渡海曲一萬里，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其海滂出，猶渤海也。而東西與渤海相望，蓋自然之理，地方六千里，居兩海之間……從安息西界，循海曲，亦至大秦迴萬餘里。』

魏書（卷百）西域傳大秦國條所記，大體亦與此條記事相同，惟北史所記『滂出』，魏書則作『旁出』；北史所記『迴萬餘里』，魏書則作『四萬里』。夏德氏依據魏書文字，譯成英文如下：

The Country of Ta-ts'in is also called Li-kan. Its capital is the city of An-tu. From Tiao-chih west you go by sea, making a bent, ten thousand li. From Tai [= Ta-t'ung fu?] it is

distant 39,400 li. By the side of its sea one comes out at what is like an arm of the sea, and that the east and the west [of the country] look into the arm of the sea is a natural arrangement. Its territory amounts to six thousand li. It lies between two seas. It is said that from the western boundary of An-hsi [Parthia] following the crooked shape of the sea [Coast], You can also go to Ta-ts'ın, over 40,000 li.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48-51)

書夏德氏 | 在〇九年以前劉應氏會將此段記事譯成法文如左

Le Royaume de Taçin est aussi nommé Likien. La Ville Royale s'appelle Ngan-sü. Elle est à 1,000 lieues de distance et à l'Occident du Royaume de Thiao-chi, (c'est peut-être l'Egypte.) un golfe de la mer entre deux. Elle est éloignée de 3940 lieues de Tai (ville Chinoise). Ce golfe de la mer s'étend au côté de Taçin de la même manière que le golfe de mer qui est entre la Chine et la Corée, et ces deux golfes sont à l'opposite l'un de l'autre, l'un tourné vers l'Orient, l'autre vers l'Occident; ce qui, sans doute, est un effet raisonné de la nature. Le Royaume de Taçin a 600 lieues en tout sens; il est situé entre deux mers (D'Herbelot, Bibliothèque Orientale. Suppl. p. 175)

泰西東方學者之中，翻譯魏書此段記事而介紹於泰西學術界者，即係上述二人，所以批評其譯文，是否能將原意傳出？亦極有益。夏德氏譯『從條支西渡海曲』一句為『從條支向西繞海而渡』，又譯其下『從安息西界，循海曲，亦至大秦』為『從安息西界，循海的曲形（即海岸）而至大秦』，將『海曲』二字，譯成二樣。然劉應氏將此二字，目為『成語』（phrase），均譯為『海灣』。劉應氏此譯，極為正確。又夏德氏將此書所載『其海傍出，猶渤海也。而東西與渤海相望，蓋自然之理也』，譯為『自其海傍，出一支，猶如海之別支（其國）東西與此海支相望，自然之理也』。此係就原書逐字翻譯之法，與原書文意不合。劉應氏對於此段文字，並不『直譯』而用『意譯』，謂『此渤海向大海擴張的形勢，宛如中國與朝鮮間的渤海，此二渤海兩兩相對，一東一西，蓋自然之理也』。以文章體裁而言，似極整齊，但並未將原文真意譯出。夏德氏因據魏書所載『其海傍出，猶渤海也』，故譯成『自其海傍出一支，猶如海之別支』，然此書所記『傍出』在北史中則作『滂出』，後者較為正確。『渤海』亦云『渤海』。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所載『齊東有巨海南有瑯琊觀乎成山射乎之罘浮渤海』中『渤海』二字，可證其即指今日的渤海灣。史記『渤海』之註云『集解』案漢書音義曰：『海別枝名也。』索隱案齊都賦云：『海旁曰勃，斷水曰澗。』再案康熙字典『旁』字下注云：『博雅，「旁」大也，廣也；』又於『滂』字下注云：『說文，「滂」，沛也；』又云：『「滂」，洋饒廣也。』因此，北史所云『其海滂出猶渤海也』二語，其意指『海水向陸地侵入頗廣，猶如渤海』。劉應氏將此處所載『渤海』二字，目為固有名詞，而解釋之為中國與朝鮮間的渤海，且將『東西相望』一詞，解釋為中國的渤海與大秦國的渤海，東西相望，此種見解，無論其對於實際的地理或原書的文意，都不符合。夏

德氏對於此二句，曾用二種不同的解釋。其一說云：普列尼氏書中（N. H. VI 28. 144）記胚忒拉爲下列二路的「分岐點」（bivium）。一路自此處通巴爾米拉，供給物資於敍里亞東部；一路自此處通伽柴，連結阿刺伯海灣與敍里亞西部，或連結紅海與地中海。所以魏書所載『東西與渤海相望』句中『東西』二字，即係普列尼氏所稱的“bivium”，而『與渤海相望』云云，或即指其與今日的亞卡巴灣（即古代的“Simus Aelaniticus”）相望。又一解釋云：渤海即係今日的亞卡巴灣，交通路線，自此灣分岐爲二支：一支從伊拉那及胚忒拉，東趨敍里亞；一支則從倍累尼基、路克司（Leukos）、苗司·霍爾姆斯，西至亞歷山大大城（R. O. p. 162—163）。此等解釋，顯見其對於漢魏時代華人所抱的波斯灣方面的見解，究未了解。蓋此種謬見，完全由於夏德氏強欲使之與今日的地圖符合而起也。苟其依照余之考察，當時華人實目「波斯灣與紅海深入阿刺伯內地而成一大海灣」，因之，魏書所云『東西與渤海相望』一語，極易了解的了。換言之，此語原意，實指東方條支國與西方大秦國均面臨此條渤海。

魏略所記的『西海』，與魏書所記的『海曲』，苟其依照如此解釋，則北史以及魏書大秦傳中『地方六千里，居兩海之間』云云，亦可得到正確的解釋了。此處所稱『兩海』，其中之一，顯指地中海。此海雖未見於魏書大秦傳中，但魏略大秦國條中所云『其國西又有大海』的『大海』，一如夏德氏所指，確係地中海。此種見解，即至南北朝時代，依然存在無疑，故『兩海』之一，顯指地中海。由此而言，則『兩海』之中，另一海洋，究指何海？亦須研究。如果目之爲紅海，則此海與地中海間所挾的地域，僅有埃及一國。此文既係敍述「擴大及敍里亞方面」的大

秦國疆域，則不甚妥善。然則，能否目之爲波斯灣呢？但波斯灣與地中海，不僅距離懸絕，而且其中尚挾有阿刺伯與紅海，所以目此文爲敍述「局限於敍里亞、埃及」的大秦國的兩界，不甚合理。如從余說，目波斯灣與紅海爲灣入阿刺伯的一條海灣，則魏書文義，即可獲得正確的解釋，毫無困難的了。

大秦國因在「灣入阿刺伯」的西海之西，故亦稱海西國，且此國之東，有山脈，南北行，即係今日的勒白農山脈。由此而言，漢魏時代的大秦國即係總稱「托洛山山脈以南，地中海沿岸諸國」的東羅馬(Roman Orient)，而勒白農山脈以北的小亞細亞及巴爾幹半島的羅馬本國，似並不包含在內。惟使我人對此觀察，發生懷疑者，即係魏略所載奄蔡西接大秦國的記事。其言曰：

『又有奄蔡國，一名阿蘭，皆與康居同俗，西與大秦，東與康居接。其國多名貂，畜牧逐水草，臨大澤，故時羈屬康居，今不屬也。』

蓋此段記事之中所稱的奄蔡國，羣信即係西史所載「曾據黑海與裏海北方」的“Alan”。奄蔡一名，最初見於史記，大宛列傳云：「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行國與康居大同俗。控弦者十餘萬，臨大澤無崖，蓋乃北海云。」今日的「東方學」學者，誤於隋唐時代史籍，深信漢代的康居即係“Sogdiana”，而不疑，但“Sogdiana”爲康居屬國，後漢書西域傳所載粟弋國（粟弋國之誤）即係此國，而康居本地則係「眞珠河之北，眞達黠戛斯曠野」的行國，構都於今日的“Gimkend”附近。如果奄蔡國去此西北二千里，則必須在鹹海與裏海北方相連的曠野中求之。而此國所臨的大澤，定指鹹海或裏海無疑。

由此而言，前漢時代華人所知的奄蔡國，既去康居都城西北二千里，可以推知其所居曠野，近自鹹海以北，遠及於裏海北方一帶，然自奄蔡以西，究至何處？在漢史之中，無從知悉。如果一如夏德氏的考定（R. O. p. 139 Note 1.），魏略後漢書所載的阿蘭，即係西史中的“Alan”，則其疆域，大抵可以明瞭。西方記錄之中，記“Alan”情事者，始於“Dyonisius Periegetes”謡詠於其詩歌之中，據此詩歌，則此種民族遊牧於“Meotis”海（即今日的亞速海）北方一帶曠野之中。關於“Dyonisius Periegetes”氏的誕生時代，雖是諸說紛紜，但普通都目爲在公元一世紀左右。又據“Josephus”氏（此人與“Dyonisius Periegetes”生於同一世紀，但時日稍後），所著的歷史，“Alan”人住於高加索山脈之北，“Tanais”河（即頓河）之東，時時越過此山山脈狹隘之處，侵入亞爾美尼亞及美地亞，除上述二人之外，尚有同屬公元一世紀的普列尼、塞尼加（Seneca）、路加因（Lucain）等人所著之書，亦載有“Alan”的名字。但上述諸人的前輩有名的地理學家，如斯屈拉堡、米拉（Pomponius Mela）等人所著書中，則絕未提及此名。所以聖馬丹氏推論云：『公元半世紀之前，“Alan”人在高加索山脈北方，尙未能發揮大勢力』（Etude de géographie Ancienne. T. II. p. 126—127）。最近的學術界，頗以爲“Alan”人酷似今日居住高加索山中的白種“Osset”人。然據我人考察，奄蔡似與康居相同，均係突厥種的民族。後漢時代奄蔡之所以改名爲阿蘭者，可以目爲此係說明高加索山北的“Alan”族強盛的結果，而將鹹海與裏海北方的奄蔡併吞的了。此種推測，如果不誤，則後漢時代華人所知的阿蘭，係占據裏海東北的“Alan”屬民，奄蔡，而真正的“Alan”人則遠在裏海之北，以迄頓河一帶。此處我人所亟須研究者，關於此種阿蘭人的根據地，

漢魏時代的華人，曾否知道其面接裏海與黑海？

據魏略，一如前文所引，奄蔡即阿蘭（Alan），西與西域極西的大秦國相接，所以或許有人以爲當時華人的地理上知識已達黑海方面。然裏海以北的曠野，水草缺乏，行旅不便，而且極易受遊牧民族的刦掠，所以關於此地一帶地理，即在歐西，見諸記錄者，尙在後世，至於古代，絕未見有記載此地一帶的交通路徑的記錄。“Herodotus”氏於公元前五世紀之初，遊歷黑海的時候，希臘植民地商人與東方諸國，通商貿易頗廣。當時的交通路徑，得此歷史家而傳今，試以今日的地理比附而言，自頓河河口出發，沿此河與窩瓦河（Wolga）及其支流“Kama”河而至烏拉爾山，自此處轉向東南，而出阿爾泰山之南，復東南過天山而達沙洲之邊。此書記裏海爲內海，但對於裏海北方的交通路徑，則完全不明。嗣後，此地一帶地理，始終幽晦不明，雖在亞歷山大大王時代，裏海的正確形態，亦已爲世人所忘卻的了。因此，在公元前三世紀的“Eratosthenes”的地理書之中，以及公元一世紀的斯屈拉堡、普列尼、米拉的地圖之中，都以爲裏海藉海峽而與北冰洋連絡。直至公元二世紀，在普托婁米氏書中，此海再爲內海，其所載裏海形狀，則謂東西長而南北短；又於高加索山脈之北，置“Sarmat”人，“Rha”河（即窩瓦河）之東，裏海之北，置“Scythia”人；且於“Scythia”之北，標出“Alan”人，由此而言，則所有「從黑海東北，經裏海北方，而至鹹海」的交通路徑，當時顯未充分知悉無疑。及至公元五六八年，東羅馬皇帝傑司丁遣使至天山西突厥王庭，使節一行，始經裏海與鹹海之北而達彼處。於是此條交通路線，遂藉“Menander Protector”之書，傳之後世。

返顧漢土史籍，前漢時代華人知奄蔡國去康居西北可二千里，然奄蔡之西方及北方究有何國則絕未見之記錄。史記（卷百三）大宛列傳奄蔡國條云：『臨大澤無崖，蓋乃北海云。』今如以此條所云「北海」目爲北冰洋，則奄蔡國係位於北冰洋極端的國家，其西其北均無土地。然漢史所載的「北海」通常並不專指北冰洋。例如史記匈奴列傳所載蘇武謫居的「北海」似指貝加爾湖（Baikal）之類。史記及前漢書康居西北，似僅有奄蔡一國，及至後漢時代，即有新國家之名出現於此了。後漢書（卷百八）西域傳云：『嚴國在奄蔡北，屬康居，出鼠皮以輸之。』魏略云：『又有柳國，又有嚴國，又有奄蔡國，一名阿蘭。』魏略所載的『嚴國』即係後漢書所記的『嚴國』。又後漢書西域傳云：『奄蔡國改名阿蘭聊國，居地城，屬康居，土氣溫和，多楨松白草，民俗衣服與康居同。』如卒然閱讀此文，亦可解釋爲奄蔡國改名「阿蘭聊國」，但魏略之中，阿蘭之外，尚有柳國，所以後漢書所載的『阿蘭聊國』應在『阿蘭』處讀斷，而其下的『聊國』似係魏略所載『柳國』的異譯。此種讀法，如果正確，則奄蔡之北華人均知有嚴國與柳國二國。後漢書既云：『嚴國在奄蔡北……出鼠皮以輸之；又云『聊國……多楨松……』，可知此二國必在烏拉爾山間無疑。何則？蓋裏海以北一帶曠野，並無森林，故無貂鼠之類出產也。魏略奄蔡國所云奄蔡國多名貂，此種貂鼠顯自奄蔡北方的柳國與嚴國輸入無疑。

烏拉爾山脈之中，東西交通要衝之處，即係「自東北方注入窩瓦河」的「Kama」河流域，亦即係今日的“Perm”地方。魏略的嚴國，後漢書的嚴國，或可比擬此一帶地域。『嚴』字古音“ngiam”，『嚴』字古音“ngiam”，所以此二字或者都是“Kama”的對音。大概因嚴國占據此河流域，故得此名了。又後漢書的『聊國』，魏略作

『柳國』一如前文所述。『聊』字古音“liau”，『柳』字古音“lau”。普托婁米氏地理書中，曾記窩瓦河爲“Rha”河，且目前“Mordwin”人尙稱此河爲“Rau”或“Raw”。柳國（或聊國）或即爲“Rau”國的對音，大概因其占據此河，故得此名了。此種考察，如果不誤，則巖國可比擬“Herodotus”所述交通路線之中的“Budini”住地；如再以柳國比擬後世“Bulgar”人所占據的窩瓦河與“Kama”河相會的地帶，諒無大謬。要之，漢魏時華人所以知有此二國之名者，實因其自古以來，地居東西交通要衝之故也。“Herodotus”時代，住居黑海北岸的希臘商人，因欲獲得西伯利亞（Siberia）出產的毛皮，故沿頓河及窩瓦河北上，復過“Kama”河流域，越烏拉爾山，而至東方。但漢代華人或康居人，則沿眞珠河西行，自鹹海之北，西北通過鄂倫堡（Orenburg）一帶，“Kama”河，更西行，而達窩瓦河。魏略之中，載『短人國在康居西北，男女皆長三尺，人衆甚多，去奄蔡諸國甚遠。康居長老傳聞，常有商度此國，去康居可萬餘里。』此段記事之中，所記的短人國，果指何種人種？固無從知悉。然康居國商人所求之物，必係專限於毛皮之類，故彼等再自巖國北上，而入鄂畢河（Obi）流域，所以獲聞「住居鄂畢河下流流域」的薩末依人（Samojed）的情形了。

一如上文所述，漢魏時代華人，對於「天山以西，烏拉爾山脈南部，直至其西方的“Kama”，窩瓦二河流間」的地理，確是有所見聞；至於天山以南，裏海至黑海間的地域，華人是否明瞭，卻成疑問了。史記大宛列傳與魏略，均載奄蔡國臨大澤，並記奄蔡之北，有巖國柳國，則此大澤延長至西方，大概頗廣。由此而言，當時華人大概不知「今日的裏海與黑海之間有地峽分斷此二海」的了。我人此種考察，可取證於北史（卷九）西域傳總序。此序

將西域全土，劃分爲四域，今引用其一節於下，並與以解釋。

『西域自漢武時五十餘國，後稍相并。至太延中，爲十六國。分其地爲四域，自葱嶺以東，流沙以西爲一域；葱嶺以西，海曲以東爲一域；者否以南月氏以北爲一域；兩海之間，水澤以南爲一域。』

第一域界線的葱嶺，即係今日的帕米爾（Pamir），亦無待言。宣流沙一名，與弱水，均首見於書經禹貢篇中。嗣後華人每遇泛指西方極遠之地，時常並舉弱水、流沙。此處所稱流沙，顯指某一段的沙漠。魏略記載西域交通路徑云：『從燉煌玉門關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從玉門關西出，經婼羌轉西，越葱嶺，經縣度，入大月氏爲南道；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盧倉，從沙西井，轉西北，則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茲，至葱嶺爲中道；從玉門關西北出，經橫坑，辟三隴沙及龍堆，出五船北到車師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轉西與中道合，龜茲爲新道。』此處所云樓蘭，即係後日的鄯善，位於鹽澤（Lop nor）之旁，車師爲今日的吐魯番（Turfan），故自玉門關至此二國，途中橫有龍堆與三隴沙，即係北史所云「流沙」，旅客過此，極感困難。因此，流沙與葱嶺之間的一域，即係塔里木（Tarim）盆地，亦即是今日中國的新疆（Chinese Turkestan）。

第二域界線的葱嶺，並非帕米爾，而係大雪山（Hindu-Kush）。此可取魏書（卷一百一十五）西域傳安息國條記事爲證。其言云：『安息國在葱嶺西，都蔚搜城，西與波斯接在大月氏西北。』魏時，曩日占據波斯土地的安息國業已滅亡，故決無再有可與波斯區別的安息國了。然此段記事之中所見的安息國，如果在大月氏的西北，則此國大概指木鹿（Merv）一帶。因此，此處的葱嶺，指大雪山的西部。又此書漕國條云：『漕國在葱嶺之北，漢時屬賓國也。』漢

代罽賓國，一如余前於罽賓國考（載東洋學報七卷一）中所述，指“Gandhāra”，及至隋唐時代，關於此國的方位，有二說。其一以之爲“Kašmir”，其一則以爲即係大雪山山脈南部的“Kapıça”。漕國的古名「罽賓」屬於後說，故此條所見的葱嶺，當指今日的大雪山無疑。惟此書所云漕國在葱嶺之「北」，實係葱嶺之「南」之誤。又此條所云「海曲」，一如上文所述，指幻想「波斯灣與紅海爲灣入阿剌伯」的海水。此海與大雪山山脈之間的一域，昔日的安息國，後日的波斯國。

其次，屬於第三域北境的者否，即係西史中“Čač”或“Saš”的對音，亦即是今日的“Taškend”。至於大月氏，則北史西域傳大月氏云：“大月氏國都臘監氏城，其王寄多羅勇武，遂興師，越大山，南侵北印度，自乾陁羅以北五國盡役屬之。”此段記事中的臘監氏城，魏書（卷百）西域傳作『盧監氏城』；史記大宛列傳中作『藍市城』；漢書西域傳中作『監氏城』，古之“Bactria”，今之“Balch”。寄多羅所越的大山，顯係大雪山，而乾陁羅則係“Gandhāra”，所以北史所述的大月氏疆域，橫跨大雪山山脈的南北。此大月氏與者舌間的一域，即目之爲“Sogdiana”及“Bactria”，大體亦無妨礙。

其次，區分第四域東西的兩海，即係地中海與上文所稱的『海曲』。此域之北，如有水澤，則相當黑海的位置。然黑海萬無稱爲水澤之理，殆因後魏時代華人想像奄蔡所臨的鹹海及裏海是連續至黑海的一個大澤之故也。前文所引史記大宛列傳奄蔡條，此國『臨大澤無崖』，即指此種狀態無疑。由此而言，後漢時代華人所知的奄蔡國，實位於裏海之東北；而當時大秦國的北界，即係敍里亞，故其間相距甚遠，然魏略反記爲「此二國相接」者，蓋

因其間有完全不明的地域存在，故用史官習用的筆法，而記述奄蔡與大秦相接的了。

本文題目，爲見於大秦傳中的西域地理。然大秦國情事，自後漢以迄宋代的史籍之中，均有記載，故本文所稱的大秦傳，究屬其中孰一時代？讀者於此必生疑問。余前於見於大秦傳中的中國思想一文之中，曾述唐代大秦國事。又於此後行將發表的拂菻問題的新解釋之中，並欲將宋代的大秦國一併陳述。此二時代之中，華人所稱的大秦國，亦可稱爲「僞大秦國」，與本文所論的「真大秦國」性質自異。在唐代之前，史籍之中，記述大秦國的主要書籍，爲後漢書西域傳，魏志所引的魏略，晉書西戎傳以及北史西域傳。此外，魏書西域傳之中，雖亦有大秦國條，但此書西域傳因轉載自北史，故傳中大秦國條，別無新穎資料。在上述四書之中，北史的大秦傳，讀者讀時如漫不經心，必覺此書所記似有前代史策所未見的新事實，然此傳一如余於見於大秦傳中的中國思想一文中所論，完全以魏略大秦傳爲骨幹，或加節略；或改頭換面，所以後魏時代新得的事實，大都不見記載。又晉書的大秦傳亦不過依據魏略、後漢書的大秦傳節略陳述而已，惟有此傳末尾所載武帝太康年間大秦國王貢獻一事，確係當時的事實。

晉書與北史的大秦傳，既係依據魏略後漢書的大秦傳節略改作，則傳布大秦國實際的文字，祇有後漢書與魏略了。後漢書所記事蹟，始於光武帝建元元年（即公元二五年），終於獻帝延康元年（即公元二二〇年）。魏略一書，今已失傳，故不得其詳，但其本紀所記事蹟，大概始於（魏）文帝黃初元年（即公元二二〇年）之前的（魏）武帝，終於明帝景初三年（即公元二三九年）。因此之故，自朝代的順序觀之，後漢書大秦傳較古，而魏略

較新。然後漢書的編者，爲劉宋時代的范曄；而魏略則係曹魏史家魚豢所撰，故論其編著年代，則後漢書在後，魏略在前。試將後漢書大秦傳與魏略對照比較，則後漢書簡略，而魏略較詳，且所載事實，亦大同小異。而魏略之中，又載後漢時代歷史上的事實，所以可以明瞭此書所載的大秦傳，未必僅限於魏代所發生的事實。然則，魏略文字之所以較詳者，是否依據後漢書改作增補？否則，後漢書文字之所以如此簡略者，是否由於節略魏略之故？如欲解決此二問題，惟有將二書文字，一一對照比較，然後考察其關係。

今欲考此二書系統關係，苟其先以文辭簡單的後漢書全文爲底本，然後以之與文句詳密記事豐富的魏略對照閱讀，或係適當的方法。後漢書大秦傳首云：『大秦國一名犁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魏略作『大秦國一號犁靬』，而不稱『犁鞬』。史記大宛列傳書『黎軒』，漢書西域傳則作『犁軒』。但吳謝承後漢書及晉司馬彪續漢書之中，均作『犁鞬』。由此可知後漢書編者採用三國末期以及晉代學者所通用的文字了。上述二書之中，均載『大秦一名犁鞬，在西海』，與後漢書文字稍異。試閱魏略，則云：『大秦國一號犁靬，在安息、條支、大海之西。……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可見後漢書文字節略魏略而成。後漢書續云：『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而魏略則云：『國有小城邑，合四百餘，東西南北數千里。』且於其下云：『其國置小王數十。』復云：『其別枝封小國，曰澤散王，曰驢分王，曰且蘭王，曰賢督王，曰汜復王，曰于羅王，其餘小王甚多，不能一一詳之也。』據此以觀，後漢書此段文字，亦不過將魏略節略陳述而已。又後漢書續云：『以石爲城郭。』亦係魏略『其王治濱側河海，以石爲城郭』的省略。後漢書的『列置郵亭皆壘壁之』一語，與魏略的『郵亭驛置如中國』一語，語意

相同，後漢書『堊壁』之註云：「「堊」，餚也。郭璞云：「堊，白土也。」」大秦國國內郵亭以白土爲餚，此事雖未見於魏略，然與所記『如中國』一語照應，所以用白土粉餚郵亭驛置，或係中國習俗。此說如確，後漢書文字亦不過就『如中國』一語說明其文義而已。又後漢書中所記『有松柏諸木百草，人俗力田作，多種樹，蠶桑』顯係魏略『其土地有松柏槐梓竹葦楊柳梧桐百草，民俗田種五穀，畜有馬騾駝桑蠶』的省略。又後漢書『皆髡頭而衣文繡，乘輜輶白蓋小車，出入擊鼓，建旌旗旆幟』相當魏略『其制度公私宮室爲重屋，旌旗擊鼓，白蓋小車』的記事。惟後漢書『皆髡頭而衣文繡』句，不見於魏略。按剪髮髡頭，胡人習俗，爲華人所熟知的事實，魏略既形容大秦人云『胡服』，所以後漢書編者採取其意而撰成上引的文字了。又後漢書所云『所居城邑周圍百餘里，城中有五宮，相去十里。……其王日游一宮，五日而後徧。……各有官曹文書，置三十六將，皆會議國事』即係魏略『其王所治城，周回百餘里，有官曹文書。王有五宮，一宮相去十里，其王平旦之一宮聽事，至日暮一宿，明日復至一宮，五日一周，置三十六將。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也』的省略。又後漢書『宮室皆以水精爲柱，食器亦然』云云，與魏略所述『以水晶作宮柱及器物』語意相同，祇將文字略加變更而已。又後漢書所云『常使一人持囊隨王車，有言事者，即以書投囊中，王至宮發省，埋其枉直』與魏略『王出行，常使從人持一韋囊自隨，有白言者，受其辭，投囊中，還宮乃省爲決理』相同。又後漢書『其王無有常人，皆簡立賢者，國中災異及風雨不時，輒廢而更立，受放者甘黜不怨』文辭與魏略所載『其國無常主，國中有災異，輒更立賢人以爲王，而生放其故王，王亦不敢怨』無異。又後漢書所云『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文意亦復與魏略『其俗人長大平正，似中國人而胡服，

自云本中國一別也』相同。又後漢書云『土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雞犀、珊瑚、琥珀、琉璃、琅玕、朱丹、青碧刺金縷繡，織成金縷罽，雜色綾，作黃金塗火浣布』在魏略之中，珍奇物品，共舉有五十九種，此段文字，顯自魏略節略而成。又後漢書『有細布，或言水羊毳，野蠶繭所作也』亦即係魏略『有織成細布，言用水羊毳，名曰海西布』此國六畜皆出水，或云非獨用羊毛也，亦用木皮或野蠶絲』的省略。後漢書『會合諸香，煎其汁以爲蘇合』的記事，雖不見於魏略，但魏略之中，曾將蘇合與其他物品並舉，可知後漢書此段文字，不過對於蘇合，加以說明罷了。又後漢書『以金銀爲錢，銀錢十當金錢一』等語，與魏略所云『作金銀錢，金錢一當銀錢十』完全相同。又後漢書云『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絲與之交市，故遮閭不得自達』似即係魏略所記『常欲通使於中國，而安息圖其利，不能得過……又常利得中國絲，解以爲胡綾，故數與安息諸國，交市於海中。海水苦不可食，故往來者希到其國』等語的省略。又後漢書所云『或云「其國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居處，幾於日所入也。」漢書云「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則與今書異矣』等語，顯將魏略所云『前世又謬以弱水在條支，今弱水在大秦西，前世又謬以爲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今從大秦西，近日所入』以及下文所云『大秦西有海水……白玉山有西王母，西王母西有（脩）流沙』等語，稍稍更易文字而已。又後漢書所記『又云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人庶連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終無盜賊寇警，而道多猛虎，師子，遮害行旅，不百人齋兵器，輒爲所食』與魏略所載『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人民相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終無盜賊，但有猛虎，獅子爲害，行道不羣，則不得過』等語，完全相同。又後漢書所云『又言有飛橋數

百里，可度海北諸國，」顯據魏略『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北）飛橋長二百三十里』的記事。至若後漢書大秦傳末尾所言『所生奇異玉石諸物，譎怪多不經，故不記云』，殆即指魏略所載的九色次玉石、五色玉石以及其他神龍、赤螭、辟毒鼠等物，均屬普通漢人所不易獲見的外國物品了。

既用上述方法，取後漢書大秦傳與魏略文字，一一對照之後，即可明瞭後漢書大秦傳的全文所載，大體與魏略相同，而且剽竊節略魏略文字的形跡，亦顯然而不可掩蔽。然亦有祇見於後漢書，而未見於魏略的二件事實。其一為『其人質直，市無二價，穀食常賤，國用富饒。鄰國使到其界首者，乘驛詣王都，至則給以金錢。』此段文字，在范曄草大秦傳之際，或已見於其他參考史料之中，亦未可知。然『市無二價，穀食常賤』云云，皆係漢人常用套語，用來稱頌『聖王在位，天下太平，國家殷富的黃金時代』的。且自古以來，漢人自稱本國君主為天子，而以為外國都是藩國，故呼外國使節為朝貢，待之以賓禮，並授以金錢官職，目為先王遺制。故此條文字，所記大秦國的習俗，未必可目為漢人所實地見聞的事實，其實此傳編者，因欲寫成大秦國為其心目中的理想的國家，所以借本國的優美風俗來形容大秦了。余以為此種考察，或頗適當。此條之外，尚有另一記事云：『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始一通焉。其所表貢，並無珍異，疑傳者過矣。』此必係歷史上實有的事實，於此可以明瞭後漢書所參考的史料，除魏略而外，尚有其他史料，極為顯然。綜觀後漢書大秦傳全文，真確史實而未見於魏略者，僅有此段文字，其餘大致完全依據魏略。因此唐代以前的史籍，立有大秦傳者，共有四書，然其中可目為根本史料者，即斷定其為魏略，亦無不可。

如果魏略確爲詳載大秦國情事的唯一根本史料，則推定此書編纂的年代，及書中記事的年代，極爲重要。此書不幸失傳於今日，故其體裁等等，不得其詳。但據唐劉知幾所著史通中古今正史篇所云：『魏時京兆魚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則此書之編纂，在魏帝曹芳之後，似用紀傳的體裁，記載武帝、文帝、明帝三代的事蹟（那可通世著倭人傳外交釋志卷之三，第二十八）。其本紀必自始祖曹操至明帝末年，逐年追載，且其列傳之中，亦必網羅此一時代之內活動人物無疑。然此書所記外國傳，似並不專限於魏代發生的事蹟。例如魏志東夷傳夫餘國條所引的魏略，記有夫餘國始祖東明王的傳說；韓傳所引者，則記有箕氏朝鮮至衛滿勃興事，並記衛右渠、王莽及後漢安帝時代所發生的事蹟。又此書西戎傳中，見前漢哀帝元壽元年佛教自大月氏傳來事；又大秦國條，則載後漢順帝陽嘉三年疏勒王臣槃獻海西國青石及金帶。由此而言，魏略的東夷傳及西戎傳中，不獨採錄魏代以前史籍所未見的異聞，而且大秦國條中，尚確切記載後漢時代所發生的事蹟，於此可見大秦傳的記事，不專限於魏代的了。

通讀魏略大秦傳全文，可以明瞭大秦國國土，有本國與屬國之別。所謂『海西』的一域，即係大秦本國，而其屬國則遍及於海北海東二域，自文義言之，且蘭、汜、復、賈督三國，係海北區域內的屬國；驢分、于羅、澤散三國，係海東區域內的屬國；而海東區內的思陶、斯羅、斯賓，似係安息國的屬國；至於同屬海東區內的條支國，則所屬不明。然則其故安在？余前草條支國考，對於此國地理，雖曾有所考證，惟對於歷史方面，並無陳述機會，茲因對於地理方面，更有所得，所以擬在下文內一併再加討論。

閱後漢書（卷百）西域傳條支國條，則云：『條支國城在山上，周回四十餘里。臨西海，海水曲環，其南及東北，三

面路絕，唯西北隅通陸道，土地暑濕，出師、犀牛、封牛、孔雀、大雀，大雀其卵如甕，轉北而東，復馬行六十餘日至安息，後役屬條支爲置大將，監領諸小城焉。』此處所云『西海』，顯指波斯灣無疑，故條支國即係西史中的『Mésene-Kharacene』國，一如余於條支國考中所詳說。據此段文義，條支國係安息國屬地，極爲明顯，然就『後役屬條支』一語考之，似此國原爲獨立國家，及至後漢某一時代，始淪爲屬國。案條支國之屬於安息國，實始前漢武帝時代。此可取證於史記（卷百二）大宛列傳所言『條枝在安息西數千里，臨西海。暑濕，耕田稻，有大鳥，卵如甕。人衆甚多，往往有小君長，而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今如將此文與後漢書文字對照觀之，則後漢書僅有『海水曲環，其南及東北，三面路絕，唯西北隅通陸道』數語，係史記記事以後所得的知識，此外則二書所記，毫無大異。所以後漢書雖云：『（安息）後役屬條支』，但頗難斷定其是否起於後漢時代的事實。然魏略大秦國條已云：『前世謬以爲條支在大秦西，今其實在東，前世又謬以爲疆於安息，今更役屬之，號爲安息西界』，可知條支國自後漢以迄三國時期內，已爲安息國的屬國了。

條支國，如果一如余所論證，即係『Mésene』國，則此方面決無再容他國的餘地。據魏略，此處似尙有澤散國，並云：『澤散王屬大秦，其治在海中央，北至驢分水行……西南詣大秦都，不知里數。』依照此段文義，澤散國在海中央，但波斯灣中央並無此島。且面臨此灣的阿刺伯東海岸海面，雖有島不少，然後漢時代，此處似非羅馬的屬領。且（自此國）北至驢分水行云云，定指經由幼發拉底河而至愛德賽（Edessa）的路徑無疑。因此，余曾下斷定云：『條支國即係澤散國。』如果澤散國即係波斯灣頭的『Mésene』國，則漢人於敍述此國形勢之際，似應記載

其面臨西海，一如條支國，然竟載『其治在海中央』，究因何故？蓋達遏水與幼發拉底河二河下流流域，接近波斯灣之處，爲一片沼澤之地，連續於海，而陸地點綴其間，其狀宛如島。“Seleucid”王朝時代，稱此二河下流流域的北部爲沿河洲（Parapotami）；南部爲沿海州（Erythraea）。由此可知此地原爲水鄉海國，並且亦可以了解魏略之所以記載澤散國其治在海中央的理由了。然魏略大秦傳中，對於條支與澤散，均分別記出，宛如別國，今竟以之目爲同一國家的異稱，究否適當？確值研究。余曾解釋此二國名義，主張「條支」即係阿刺伯語“Jezire”（義爲「島」）的對音；而「澤散」則爲“Jezair”（即“Jezire”的複數形）的對音，企圖解釋此種矛盾。其後又細加考察，今日的阿刺伯人，固然稱「島」爲Jezire，但在漢代，此語是否亦是如此發音？確係可以研究的問題了。案敍里亞語與阿刺伯語同一語族，稱「島」爲“Gēzir thā |”，則古代的阿刺伯語或亦稱「島」爲“Gezire”。再案今日的阿刺伯語中，稱「駱駝」爲“Jamal”；但在阿刺伯語同一語系的希伯萊語（Hebrew）中，則稱之爲“Gamāl”。且阿刺伯人積習時有將外國名“Gog”讀成“Juj”，“Gurjan”讀成“Jurjan”的情事，所以今日的阿刺伯語中，凡發“j”音者，古代似發“g”音。如果依據此種考察，漢代阿刺伯人稱「島」不稱爲“Jezire”，而呼爲“Gezire”，則條支與澤散二名，必須從另一方面解釋。

後漢時代，占據幼發拉底河下流流域的國家爲“Mésène-Kharacéne”，其都城則呼爲“Spasimu-Kharax”，確係事實，但「條支」一名，與此二名，絕不類似。然條支國爲前漢武帝時張騫所傳聞的國家，故此時此地，西方究竟何名？確有參考的必要。據普列尼氏（Bk. VI. Chap. 31），亞歷山大大王於征伐印度歸來之日，曾在幼發拉底

河河口，建設都市，命名爲亞歷山大城。其後河水氾濫，此城爲河水破壞，至“Seleucid”王朝第五代君主安的烏科斯(Antiochus)時，恢復此城而呼之爲安的烏克(Antiochia)。此城又被河水毀壞，直至大食酋長“Spasines”占據此城，再加修復，而改稱之爲“Spasini-Kharax”。條支一名，與“Alexandria”或“Spasini-Kharax”，音聲均不類似，但“Antiochia”似與條支有聯絡關係。「條支」二字，今音“Tiao-chi”，但未能斷定其即係漢代古音。閱康熙字典「條」字解釋，「廣韻」徒聊切。集韻韻會田聊切，竝音「迢」或作「滌」。又此字國音爲“deu”，安南音爲“diēu”，則此字在漢代，或音“diēu”或“diāu”。又「支」字今音“Chih”，漢魏時代，或音“ski”，關於此事，故那珂（通世）博士曾有所論及，今摘錄其文於左（見外交釋志卷之二三國文化考一九七頁。）

『又梁書新羅傳云：「其官名有賈早支，齊早支，謁早支，壹告支，奇貝早支。」「支」雖常音「尼」，但字典云：「韻韻移切，音「祇」，令支縣名。」「支」既可音「祇」，則此處亦可作此音，皇國（那珂氏自稱日本）用“ski”音，恐即倣效彼國。韻移切，雖係濁音，但「伎」、「岐」等字，在韻鏡中，亦作濁音。記（指古）紀（指日本）萬葉集的用清音，似倣彼國舊音，故此「支」字，彼國亦會用清音“ki”。同書倭傳書壹岐國爲「支國」，亦同。』

梁書的「早支」與日本書紀中所見的任那宣名「早岐」爲同一的稱號，所以南北朝末期，「支」字音“ski”，如「岐」字。又魏志（卷三）倭人傳有「一大國」三字，實與梁書「一支國」同名，「大」字係「支」字之誤，所以漢魏時代，「支」字亦會音“ki”。周書（卷四）異域傳（上）百濟條云：「王姓夫餘氏，號於羅珉，民呼爲健吉支，夏言並王也。」「健吉支」在百濟國中，用以尊稱國王之名，日本書紀記百濟國王或國主，讀爲“Konikishi”或

“Kokishi”，可知“Konikishi”與周書的「鞬吉支」同名。苟就此例觀之，亦可明瞭南北朝末期，「支」字亦音“ki”或音“chi”。魏志倭人傳雖將日本壹岐島書成「支國」，但漢魏時代，「支」字未必僅僅音“ki”。不過歷來的學者，以爲「條支」僅音“Tiao-chih”而欲探究其原名，實係僻見，其實此名或音“Tiao-ki (diao-ki)”而應考究其原名。史記的條枝，後漢書的條支。如果音“diao-ki”，則此二字或係“Antiochia”的略譯。據“Hamza Isfahâni”，波斯人稱敍里亞的“Antiochia”爲“Andiv”(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p. 66)。因之「條支」二字可以目爲“Antiochia”的訛音。“Andiochia”的略譯。後漢書及魏略、大秦傳中既有譯“Parthia”國“Ktesiphon”爲斯賓而略去上半字音聲之例，則譯“Antiochia”的音聲時，略去上半字音聲而呼之爲條支(diao-ki)，亦無不可。

前漢時代，亞細亞西部的有名都市，地當東西交通要衝，而名稱“Antiochia”者，共有二處。其一即爲上文所述的“Mésène-kharacéne”國都城“Spasimu-kharax”方面的“Antiochia”，其一則爲敍里亞王國的都城“Antiocchia”。史記大宛列傳條枝國條，以及後漢書條支國條，均言此國臨西海，故條支顯指面臨波斯灣的“Mésène-kharacéne”。國然條支國如僅僅限於“Mésène-kharacéne”一國，則史記、漢書、後漢書等所記條支國的記事，似不盡適合。例如第一點，史記大宛列傳安息條中所云『其西則條枝』，僅舉條枝一國爲安息西境鄰接的國家。條枝如果僅僅指“Mésène”國，則此國爲安息國西南端的小國，尚不及安息國一州，所以就安息西境鄰接的國家而言，無論方位，即其土地大小，均不符合。第二點，此國既有『人衆甚多，往往有小君長，而安息役屬之，

以爲外國』等語，則狹小地域如『Mésène』國，人口萬無衆多之理，且此國祇受唯一的君主統治，似別無其他割據諸方的小君長。第三點，漢史又舉大雀爲條支國特產之物，且記載大雀之卵巨大如甕，「大雀」之指駝鳥，自無待論矣。此烏大抵產於敍里亞沙漠及美索不達米亞，隋諾芬氏（Xenophon）亦曾特筆記載云，亞敍里亞多駝鳥。此烏專棲於沙漠曠野之中，萬無產生於沼澤地的『Mésène』國內之理。第四點，魏略大秦國條云：前世又謬以爲（條支）疆於安息，今更役屬之，號爲安息西界。如果條支國所指者爲敍里亞王國，則自然有發生疆於安息的傳聞之可能，但如果目之爲『Mésène』國，即令漢人有所誤會，亦萬無誤會至如此程度之理。條支國如專指『Mésène-Kharacène』國，則有上述種種困難發生。但是此種名稱之中所含的疆域，如果尙包括「連綿於此國北方」的達遏水及幼發拉底河二流域，則上述不合理之點，均可除去。條支國疆域既有上述的廣大，何以獨稱之爲條支（即“Antiochia”）？Andiochia？此一問題，殊難有確切的解答。茲擬試提二種臆測之說於下。其一，自安息國尙未併吞上述二河流域之時起，波斯人似已呼敍里亞王國爲“Antiochia”，及至密德立竇德一世占領此地之時，此處有國家不少，並無總稱。而安息國方面或因其地曾隸屬於敍里亞王國，故順便取敍里亞王國之名，呼之爲條支（即Antiochia）的了。其二，“Mésène-Kharacène”的都城，自敍里亞王國時代起，即成東西交通要衝有名之地，所以都用舊名“Antiochia”來稱呼此國，其後漸次用爲兼含美索不達米亞地方的汎稱了。此二說均係都城名字變爲國名之例，在西域方面，極爲常見。例如犁靬國國名，淵源於其國都之名“Alexandria”，借以譬喻，極爲適合。

史記大宛列傳所記的條枝國疆域，即使可以目爲範圍頗廣，一如上文所述，但其中含有“Mésène-Kharacéne”地域，卻因傳中『臨西海』一語而確定。而後漢書條支國條所見的都城形勢，一如余前於條支國考中所述，顯然陳述“Mésène-Kharacéne”都城“Spasimu-Kharax”的狀態。“Parthia”國即安息國，自密德立賓德一世（公元前一七一年至一三八年）時代起，役屬巴比倫、美索不達米亞、西史所傳，無可爭辯。但所有大宛列傳所記的事實，最初傳布於漢土之時，“Mésène”國是否亦已爲安息役屬，確係再須考察的問題。

相傳敍里亞王國第五代君主安的烏科斯曾在幼發拉底河河口，修築“Alexandria”市，命名爲“Antiochia”，一如上文所述，所以在敍里亞王國尙未衰頽之時，“Mésène”一地，確係敍里亞屬地。然則，此國究於何時，脫離敍里亞王國羈絆而成獨立國家？究於何時，成爲安息的屬國？以余觀之，尙成爲歷史上的問題。此國歷史，不幸悉被堙滅不傳。然其君主所鑄貨幣，幸而尙有遺存，故當世學者，尙得據此，推定此國興亡的大體年代。惟此種貨幣，留存於今日者極少，而且刻文亦多磨滅而不可辨認，因此學者對刻文的解釋，意見紛紛，亦不得已也。首先蒐集此種貨幣研究而發表結果於學術界者爲維司康底氏(Visconti)，其後接踵加入此種研究者，尙有數人。其中聖馬丁氏(J. St. Martin)所著美遜尼與卡拉遜尼的歷史地理研究(Recherches sur l'Histoire et la Géographie de la Mésène et de la Characéne)一書，論定美遜尼國(Mésène)建設於公元前一二九年。其後萊茵諾氏(Reinaud)著美遜尼與卡拉遜尼興亡錄(Mémoire sur le Commencement et la Fin du Royaume de la Mésène et de la Kharacéne)一文，對於美遜尼國的滅亡年代，提出與聖馬丁氏相反的意見。但因其贊

同聖馬丁氏主張美遜尼國建國於公元前一二九年之說，故聖馬丁氏所主張的建國年代，爲歷來學界所公認。關於聖馬丁氏之獲得此種結論的情形，雖未能一一詳述於此，但其中舉爲主要證據的一例，大致如下：敍里亞王安的烏科斯七世，於公元前一三〇年伐“Parthia”國，攻入其屬國巴比倫之後，即任命鉢曼尼（Numenius）爲美遜尼太守，命之鎮撫南海地方，此時鉢曼尼氏進軍至波斯灣灣口的岬角，與波斯兵（即“Parthia”兵）戰，海陸大勝，事載普列尼氏書中（Bk. VI. Chap. 32）。苟就「此時鉢曼尼受命爲美遜尼太守」一事考之，則此國在公元前一三〇年之前，確屬敍里亞國版圖。然安的烏科斯王與波斯王“Phraates”一世戰，大敗陣亡，所以美遜尼或即乘此機會而獨立的了。因此之故，此國建國年代，應定爲公元前一二九年。然此一事件，果能如此觀察與否？余擬加以批判。

如果大食酋長斯巴雪奴建設“Mésène-Kharacéne”於公元前一二九年，則此種推定，果否與漢史所載條枝國情事吻合？此係曩日學者所未加注意的問題。假令漢史中的條枝（條支）國，並非專指一國，且包含巴比倫、美索不達米亞等國，但美遜尼亦係其中一國，一如前文所述。據史記大宛列傳，條枝國役屬於安息國，此種記載，是否陳述當時的事實？對於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有重大的關係，故有探究的必要。讀史記大宛列傳，首載『初竊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生還，竊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爲天子言之』，其下記大宛、烏孫、康居、奄蔡、大月氏、安息、條支、大夏事，所以條支國情形，大約係張騫歸國之後所報告。史記大宛列傳及漢書張騫傳，僅載張騫於『建元中』離漢土，而不記年次；張氏之歸漢，則在元朔三年（即公元紀元前一二六年）前。

引文中，既云去漢土十三歲，則由此推算，其出發年代，定在建元二年或三年之間。桑原（隱藏）博士以之爲建元二年（公元前一三九年），夏德氏則以之爲公元前一三八年。即建元三年（張騫之遠征七九頁）。途中張騫爲匈奴所囚，抑留其地者十年餘，其後經烏孫、大宛、康居而抵大月氏。故張氏之留寓大月氏，苟非光元六年（公元前一二九年）即係元朔元年，二者之中，必居其一。桑原博士推定其年代爲光元六年至元朔元年之間，而夏德氏則考定之爲公元前一二八年（即元朔元年）。此種推算，如果不誤，則張騫留寓大月氏之時，美遜尼國即條枝國，正係安息國的屬地。

張騫留寓大月氏王庭的時候，恰值安息國與敍里亞國以及「從北方侵入中央亞細亞」的戎狄，勃然發生相互關係的大事件之年，故於考察美遜尼國勃興之際，必須獲悉其大略。據西史所傳，敍里亞王安的烏科斯七世，懷抱恢復東方領土的目的，親率大軍東征，最初乘破竹之勢，擊破安息兵，取巴比倫、賽留基亞（Seleucia）等城，遂侵入“Ecbatana”，及至與安息（Parthia）王“Phraates”二世，戰於美地亞山間，大敗陣亡。此實係公元前一二九年二月間事。於是安息從此雖無慮西方來襲，但在東方又與戎狄發生糾紛了。最初“Phraates”二世受敍里亞攻擊之時，曾向“Skythia”人求援。援軍未集，而“Phraates”二世已擊破敵軍，毋須“Skythia”兵了，於是立即拒絕支付曩日約定的軍費。“Skythia”人大怒，肆行劫掠，故“Phraates”王決心討伐，不幸亦陣亡，此係公元前一二八年年末或一二七年年初之事（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p. 75—78）。繼“Phraates”而登安息王位者，爲其叔父亞爾太巴奴一世（Artabanus I）。此王與“Tochara”戰陣亡。陣亡年次，洛忒氏

“Wrote”以爲即係公元前一二三年，而勞靈生氏則目爲公元前一二四年。此處所云“*Tochara*”，當然即係漢史中的大月氏無疑，但“*Justin*”氏(XLII. 2)則將“*Phraates*”王所討伐的“*Skythia*”人目爲與“*Tochara*”人有別，“*Gutschmid*”氏則目此“*Skythia*”爲“*Sakaraukae*”(Geschichte Irans. p. 77. Note 2)。“*Sakaraukae*”一民族曩日曾與“*Tochara*”(即大月氏)同渡藥殺水(Jaxartes)侵入中央亞細亞者，當時據“*Tochara*”之西。因有此種關係，張騫留寓大月氏之時，所有安息國的動靜，自必爲大月氏所注目無疑，所以大宛列傳所記的條枝國情形，亦必自然傳入張騫耳中，因此可以察悉此種記事確實無疑的了。

安息與敍里亞的交戰，如果一如上述，則必須注意戰爭期內美遜尼·卡拉遜尼國，究成若何狀態？據西史所傳，“*Phraates*”二世擊破敍里亞王安的烏科斯之後，出發征討“*Skythia*”，當時留寵臣希美勒氏(Himerus)執政。然希美勒氏既虐待巴比倫、賽留基亞等地居民，又與美遜尼開戰。開戰年代雖不明瞭，然“*Phraates*”王的擊破安的烏科斯王，確在公元前一二九年二月之後。希美勒氏受命執政，支配巴比倫、塞留基亞等地，年次亦不明瞭，所可知者，一至亞爾太巴奴一世時代，塞留基亞市民因痛惡暴政，而殺害希美勒。亞爾太巴奴王大怒，決心嚴罰塞留基亞市民，但此事尚未實行，即發生討伐“*Tochara*”情事，而於公元前一二三年陣亡(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p. 79)。由此而言，希美勒氏的執政時期，大概在公元前一二九年至一二三年之間，而希美勒氏之與美遜尼開戰年次，即目爲不出此五六年之內，亦無不可。一二九年至一二七年之間，一如前文所述，“*Phraates*”因與“*Skythia*”人開戰，故希美勒氏決不能出兵討伐美遜尼。苟自安息國此類情事考之，希美勒氏之討

伐美遜尼似在公元前一二七年以後，即亞爾太巴奴王時代。案之美遜尼國歷史，古代所受安息兵的討伐，僅有希美勒事件，此外並無傳述。如果美遜尼國的服屬安息在公元前一二七年之後，則與史記大宛列傳所記公元前一九年或一二八年安息國（即 Parthia）已役屬條枝（即 Mésène）的記事，不相吻合。

如據聖馬丁氏之說，“Mésène-Kharacéne”國建國於敍里亞王安的烏科斯七世陣亡之後（即公元前二九年），則發生上述不合理之點，今如目其建國於密德立竇德一世時代，似可減除此種困難。公元前一四〇年密德立竇德王驅兵至達遏水、幼發拉底河二河流域，收美索不達米亞、亞敍里亞、巴比倫“Susiana”等地入“Parthia”國版圖，史上明載，不容懷疑，但未聞其兵力曾及“Mésène-Kharacéne”方面，然敍里亞與美遜尼的交通，全賴幼發拉底河，所以「此河下流流域，美遜尼以北」的巴比倫、美索不達米亞，既為“Parthia”占領之後，敍里亞王國萬無依然領有美遜尼一地之理。美遜尼國，因多沼澤河水，得免安息兵的侵入，可是同時與敍里亞王國亦斷絕聯絡，一時幾陷於無主的窮境。於是大食酋長斯巴雪奴（Spasinus）或即乘此機會，統一此地，而建立“Mésène-Kharacéne”國的了。國家雖已建立，然如與強國安息對抗，既危險，又不利，故倣其他諸國之例，名義上為安息國臣民納職貢，其餘則完全占有獨立自治的地位。史記大宛列傳條枝國條所云：“安息役屬之，以為外國”，或即略述此種關係？此種考察，如果不誤，則我人即目為“Mésène-Kharacéne”國建設於公元前一四〇年至一三八年（即密德立竇德一世逝世當年）間，亦無大過。

如果我人主張「美遜尼國，在密德立竇德一世晚年，已成獨立國家」，自必有人出面指摘此事與普尼氏

所記「敍里亞王安的烏科斯七世攻入巴比倫之後，立即任命鈕曼尼爲美遜尼太守」的記事抵觸。余於自辯之前，擬先向非難之人反問。我人對於「密德立竇德一世時代巴比倫、美索不達米亞之歸入安息領土，」既屬毫無疑問餘地，試問敍里亞王國，如不經由上述地域，安能直達美遜尼？在此種情況之下，美遜尼豈能仍留爲敍里亞的領土？據普列尼氏所載，鈕曼尼氏在波斯灣灣口，海陸兩戰，擊破波斯人（即Parthia人）但當時“Parthia”國內，似並無海軍。假令竟有海軍，亦必爲“Parthia”屬國美遜尼的水軍。美遜尼人，雖則原係敍里亞屬民，但早已隨同巴比倫等地人民同爲“Parthia”的屬民了。所以美遜尼人，自敍里亞王的目中觀之，顯爲叛民無疑，故安的烏科斯王任命鈕曼尼爲美遜尼太守，加兵懲罰。此次鈕曼尼氏奉命赴南海討伐美遜尼之舉，與安的烏科斯王的親自討伐巴比倫、塞留基亞等地叛民，精神目的相同。此種解釋如果成立，則普列尼所載安的烏科斯王任命鈕曼尼氏爲美遜尼太守的文字，決不成爲「此地當時尙係敍里亞王國屬地」的證據。

又安息王“Phraates”二世時代，其執政希美勒之加兵於美遜尼，似與昔日鈕曼尼氏奉敍里亞王安的烏科斯之命鎮壓此國情事出於同一的精神。蓋巴比倫、塞留基亞等國，雖自密德立竇德一世時代起，已服屬安息，一如上述，然在安的烏科斯七世東征之際，又叛“Parthia”而援助敍里亞。及至安的烏科斯王敗北，“Phraates”王遣希美勒收復鎮撫上述諸國。因此，可以明瞭希美勒太守在巴比倫、塞留基亞等地所行的暴政，亦寓懲罰之意。而希美勒之出兵美遜尼，亦大致因此國曩日隨同其他諸國背叛“Parthia”而歸附於敍里亞王安的烏科斯之故也。由此觀之，我人似不能目希美勒氏之討伐美遜尼爲「美遜尼初屬“Parthia”」的證據，其實應目此舉爲

討伐「美遜尼背叛“Parthia”，應援敍里亞」之罪。

敍里亞王國，自安的烏科斯王與安息開戰大敗之後，國力疲弊，內亂相繼，已無「突進東方，恢復昔日領土」的勇氣，最後遂於公元前六五年爲羅馬所併吞。當時羅馬的領土，除歐洲西部、南部、非洲北部、地中海沿岸地方而外，復併有亞細亞西部，故羣信「統一世界」爲羅馬人的使命了。於是野心家出現，企圖實現此種希望，而欲凌駕亞歷山大大王的鴻業了。克拉塞氏（Crassus）的侵入美索不達米亞；安東尼（Antonius）的攻入亞爾美尼亞，即係迎合此種衆望之事業，但二人出征，均告失敗，因此，羅馬人抱憾頗深。其後，奧格司德帝進兵東方，深喜此次羅馬軍隊必能橫斷安息，遠平印度、中國，而成就統一世界的偉業。但此種妄想，完全爲慾望所驅，以致祇知前進，而妄卻返顧本國国情。蓋當時羅馬領土的擴張，達於極點，宛如弓弦滿張。如再派遣大軍，遠赴東方，則對於集居北方的日耳曼諸族，防衛兵力過薄，而有背而受襲之虞。因之，當時羅馬帝國的真實要求，爲「和平」而非「戰爭」；爲「整理」而非「擴張」。且達遏水與幼發拉底河二河流域實爲區分羅馬與安息的天然境界。其上流流域，有高山峻岳，其「中」「下」二流域，則橫有不毛的沙漠，故占據此二河流的東西二國，如欲越過此境，以圖擴張領土，極爲困難。而且占據此二河流域的國家，因其地處二大勢力之間，所以時常成爲戰爭之地。然此等國家的向背，亦足以決二大強國的勝敗，所以其地位亦時常舉足輕重。因此，此等國家，在名義上，對於二大強國，雖都執臣下之禮，但實際上，大都維持其獨立的地位。此種關係，先於敍里亞王國與安息對立之時，既已顯出；其後於東羅馬帝國與薩孫王朝的波斯國對抗之時，亦復存在。奧格司德帝爲英明君主，旣經洞察此種形勢之後，所以決定不顧國內輿

論的要求，而與安息媾和歸國。但爲維持羅馬帝國名譽起見，僅使安息承認羅馬在亞爾美尼亞與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優越地位，並決定以幼發拉底河爲羅馬與安息的永久界線。其後歷代皇帝，頗能遵奉此種遺訓，絕無與安息構兵者。降及特洛耶奴帝時代，此種方針，即被打破，嗣後所立皇帝，均欲拓張領土於幼發拉底河之東。此種情形，傳至漢土而後，大秦國記事之中，究作何種記載？擬於下文中論之。

西域都護班超遣其部下甘英使大秦過條支國之時，適當和帝永元九年（即公元九七年）。此時，條支國是否爲安息國屬領？雖並無明文記載，然當時甘英「臨大海欲度」之時，既有安息西界船人告以航路艱難，則當時條支國似即係安息國西界的一部分。又後漢書條支國條（安息）後役屬之，爲置大將，監臨諸小城焉。其文義似有依據史記敍述條支國記事的形跡，但自其文辭相異之點考之，即目爲條支國自前漢武帝時代下迄甘英時代，依然爲安息國領土，亦無不可。據後漢書安息國條所述甘英事，則條支似爲安息西界，而係渡海通大秦國的出發地點。復案同條所敍于羅國情形云：『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則于羅亦係渡海通大秦的出發地點了。所以夏德氏推定于羅及條支，以爲或係一地的異名，並推定其位置在今日敍健夫湖（Nedjef）附近（*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49—150）。于羅國在敍健夫湖附近，尚不失正鵠，一如後文所述，余對於「于羅與條支爲同地異名」之說，殊難贊同。其理由如次。第一，條支所臨者爲西海（即波斯灣），而于羅則位於巴比倫附近敍健夫湖湖濱。第二，條支與于羅二名，如分別見於時代相異的史籍，固無待論，但既並見於同一時代同一傳記之中，頗難目爲同地異名。且後漢書的條支國與魏略的澤散國，一如余前於條支國考中所述，係同地

異名，均指面臨波斯灣的西史中美遜尼國。同一地點，何以名稱相異？蓋因「條支」係美遜尼國隸屬安息國時的名稱；而「澤散」則爲此地屬於羅馬版圖時的稱呼故也。

余前曾考定「後漢書、魏略中所見的于羅國」即係普列尼氏書中所記的“*Hira*”，而推想其位置在「巴比倫之北，以迄今日“*Hir*”」的幼發拉底河沿岸。但因此種考察，頗覺尚未臻於妥善，故擬再舉一說於下。據後漢書文義，凡自波斯灣經幼發拉底河上溯的船隻，均以于羅爲最便於停泊之所，但並未聞其在「巴比倫之北，幼發拉底河」的沿岸。蓋此方面雖有“*Neapolis*”一地，亦當交通要衝，但如目之爲後漢書所記「斯賓國（即 Ktesiphon）西南九百六十里」的于羅國，方向里數，均難一致。苟就「于羅爲便於船隻停泊」之點考之，復就斯賓國至此國的方向里數言之，夏德氏之考定此國在“*Hira*”一帶，似較妥善，且其比擬此國爲安息王“*Vologeses I*”所建設的“*Vologesia*”，亦爲卓見。然夏德氏目「于羅」爲“*Hira*”的對音，並以爲此二市即係一地，且以爲“*Vologesia*”亦係同地異名，余對之頗難表示贊同。案“*Vologesia*”，阿刺伯名稱爲“*Ullaish*”，所以「于羅」二字，毋寧目爲此名的對音。“*Hira*”市的建設，在公元二〇〇年左右，故甘英抵條支時，尚無此市。且“*Hira*”與後世的苦法，均與目前的笯健夫市相似，位於「聯絡幼發拉底河與笯健夫湖」的水道西岸，而魏略所載，則于羅國似在其東岸。因此，于羅並非“*Hira*”，但確在其附近。

于羅國之名，見於後漢書及魏略，但後漢書記爲安息國西界，而魏略則目爲大秦國的屬國。魏略所載，決非傳聞之誤，而係華人於「于羅爲大秦略取之後」所獲聞的消息。又據後漢書條支國爲安息國屬領，而余所目爲

「與條支同地異名」的澤散國，依據魏略則係大秦國的屬國。此種情形，與上述于羅相同，魏略所載，亦係漢土於條支國附屬於大秦國之後所傳聞的事實。魏略所稱「海東諸國」爲驢分、思陶、斯賓、于羅、澤散等六國，在漢代均係樞要之地。其中驢分、于羅、澤散等三國，均明白記載爲大秦屬國，而斯羅、斯賓、思陶等三國，則似係安息屬國。此外，僅有條支一國，不明其所屬？如果此國確與澤散國同地異名，則魏略時代，當然目之爲大秦國屬地了。然絕無明文記載，其故何在？余以爲「條支」或係魏略所稱的「海東地方」的汎稱。甘英欲度大秦之處，確係條支，其實係此國南部，即相當美遜尼國條支國範圍，因模糊不明，故隨人所指，並無一定。如隋書（卷八）西域傳波斯國條所云：『波斯國都達曷水之西蘇蘭城，即條支之故地。』其一例也。夏德氏目此條所稱達曷水爲“Tigris”河，目蘇蘭城爲“Madain”，得其正鵠矣（*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98）。隋代的“Madain”，相當漢魏時代斯賓（Ktesiphon）與斯羅（Seleucia）之處，而隋代漢人之所以考定此地爲條支故地者，亦因條支國範圍廣大之故也。及至漢人知有可通大秦的陸道，並且對於此方面地理，亦漸形明瞭，始知舊日所稱「條支」的地域，尚有小國無數，至於美遜尼國，不過此一地域的南部之一國而已，於是另稱之爲澤散國，一如魏略所載。澤散二字所譯的原名，雖不明瞭，但此國確指美遜尼國。復案阿刺伯人呼之爲“Maisan”，所以「澤散」或即此字的對音，而「澤」字或係誤字。據此而言，魏略所稱「海東」的地域之內，澤散而外，尚有其他小國，一至分屬安息、大秦時代，「條支」當然不復存在的了。然此書尚有二項記事，一云：『自是以西，大宛、安息、條支、烏弋，烏弋一名排持，此四國次在西本國也，無增損；』一云：『大秦國一號犁靬，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閱之似覺條支依然存在。其實此係

編者誤認史記、漢書等舊日所記的條支國，至後漢末期依然存在之故也。

魏略所載的大秦傳，爲詳記大秦國情狀的唯一根本史料。此傳所載，究指何時事實？似有考究之必要。傳中記有『陽嘉三年疏勒王臣槃獻海西（即大秦）青石金帶各一』，一如上文所述。陽嘉爲後漢順帝年號，陽嘉三年，相當公元一三四四年；當時羅馬帝國則有“Hadrianus”帝（公元一一七年至一三八年）在位，而安息國則爲“Vologeses”一世（公元七八年至一四三年）當國。由此而言，此傳所有其他記事，是否亦係此時期內的事實？確爲必須研究的問題。余以爲如欲解決此一問題，其唯一關鍵，即爲隸屬大秦國的國家，據魏略所載，海北的且蘭、汎復、賢督、海東的驢分、于羅、澤散，均爲大秦屬國。如能考出此等國家隸屬羅馬的年代，則大秦傳的年代，亦可隨之推定的了。

案諸羅馬歷史，奧格司德帝經營國家的大方針，北方以萊茵河（Rhine）、多瑙河（Danube）爲界，防止日耳曼民族的侵入；東方以幼發拉底河爲界，而與安息敦睦邦交，以圖國內的統一與和平。嗣後，諸帝頗能遵奉此種政策，故東方極形平穩無事。然安息方面，自公元七十七年起，發生繼承王位之爭，內亂不息，國勢漸衰，兵力漸弱。適於此時，羅馬有特洛耶奴帝在位，頗喜武功，並有志擴張領土，故欲乘安息國混亂而滅之，乃於公元一一四年親身東征。翌年征服亞爾美尼亞、美索不達米亞、亞敍里亞，置爲三州；又翌年陷安息都城“Ktesiphon”與“Seleucia”，置巴比倫州；再由達遏水南下，克服波斯灣頭的美遜尼國。於是，達遏水、幼發拉底河二河流域，完全收入羅馬的版圖了。但戰勝過於急驟，故守備或有疏忽之處，以致叛亂蜂起，帝不及鎮撫而逝世，此實爲公元一一七年間事。繼特洛

耶奴帝而起者，即係“*Hadrianus*”帝，即位之後，立即放棄前帝政策，並在亞爾美尼亞立“*Arsacid*”家爲王，使之爲羅馬屬國；且歸還美索不達米亞、亞敍里亞、巴比倫三州於安息，兩國依然以幼發拉底河爲界。故魏略所稱「海東」的地域，實際隸屬於羅馬統治之下者，不過在公元一一五年至一二七年（二年）之間，爲期極短。

經如此處分之後，特洛耶奴帝在河東的戰勝利益，殆歸之於煙消雲滅，惟在河西敍里亞、阿刺伯方面，帝所立之功績，依然有效。敍里亞雖於公元六五年，受幫不游司討伐，而淪爲羅馬領土，然世襲之王國，仍散布四方，未能施行羅馬制度。此種狀態，雖歷奧格司德帝盛世，亦毫無變化，即至“*Vespasianus*”帝時代，滅耶路撒冷，亦不過開帝政直轄的端緒罷了。及至特洛耶奴帝陷胚忒拉，置阿刺伯州，滅大馬士革王家，以之爲羅馬殖民地，且加入以前保持獨立地位的巴爾米拉，使之爲羅馬屬國。於是羅馬威權始於此時，在魏略所稱的「海北」區域內樹立。“*Hadrianus*”帝（公元一一七年至一三八年）係「不圖武功，單求實益，以謀國家殷富」的君主。繼其後者爲“*Antonius Pius*”帝（公元一三八年至一六一年），克守前帝遺策，故二帝在位四十二年之間，國家太平，絕未與安息發生糾紛。及至“*Marcus Aurelius*”帝（公元一六一年至一八〇年）之時，遂與安息失和，羅馬軍隊侵入美索不達米亞，滅“*Seleucia*”陷“*Ktesiphon*”及巴比倫，戰勝之威，雖曾赫赫一時，但其結果亦僅僅獲得美索不達米亞一地而已。其後至“*Septimius Severus*”帝（公元一九三年至二二一年）時代，再與安息開戰，當時羅馬軍隊通過美索不達米亞，攻入亞敍里亞，占領“*Adiabene*”，再陷“*Ktesiphon*”及巴比倫。其結局亦僅得“*Adiabene*”一州。“*Caracallus*”帝（公元二一一年至二二七年）不顧兵力衰頹，以及國帑窮乏，又起兵

討伐安息，帝被弑於陣中，戰事由其臣下繼續支持。羅馬軍隊，終於大敗，羅馬除向安息交納賠款而外，所有幼發拉底河以東的屬地，盡行失陷。至是，安息一時雖似恢復元氣，但南方波斯人忽生叛變，於是安息帝國立即滅亡。此係公元二二六年間事。薩孫王朝的波斯國，以新興之勢，征服達遏水、幼發拉底河二河流域，而能切實保守，所以羅馬對於此方面永失擴張領土的機會了。

以上余據普通歷史，陳述羅馬與安息的關係，並略敍羅馬帝國在東方的領土伸縮情形。由此而言，魏略所載大秦國的屬國，究屬何帝時代？必須加以考察。海北有且蘭（Palmyra）、泥復（Damascus）、賢督（Jerusalem）三國；海東有驥分（Edessa）、于羅（Vologesia）、澤散（Mésene）三國，同時爲大秦屬國。苟自此點考之，應斷定其屬於特洛耶奴帝時代。然特洛耶奴帝取美索不達米亞及亞敍里亞，在一二五年平“Ktesiphon”，“Seleucia”，“Babylonia”，“Mésene”；在一一年，而皇帝則歿於一二七年。因此，上述諸地之實際受羅馬支配者，僅有二年，且於此二年之閒，叛旗飄揚各地，而成爲修羅場，因之，當時上述諸地之與外人通商貿易，諒必斷絕無疑，故余以爲此時此地的情狀，決不能遠傳漢土。否則，斯賓（Ktesiphon）斯羅（Seleucia）等國，在魏略中亦載爲大秦國屬國的了。試閱此書，即可見其特筆記『斯羅國屬安息，與大秦接也。』斯賓國（Ktesiphon）既爲安息都城，且接續於斯羅國東方，所以當然亦屬於安息了。思陶國（Sittake）位於達遏水沿岸，而與斯賓、斯羅相並，所以卽目之爲安息屬地，亦無不可。據此，華人如果完全明瞭當時情形，則魏略所載，不能不認爲其中有誤謬之處。然此係依據普通歷史而批評其是非之論，我人苟其目聖馬丁所述“Hadrianus”帝經略東方情形爲合理，則魏略所述亦未虛

妄據其所述，則“Hadrianus”帝的東方政策，事實上並不如歷來歷史家所稱此帝將特洛耶奴帝所獲安息的地域，悉行放棄。此帝僅僅歸還前在東方略取的地域內所置的殖民地一部分，或撤退留駐某部分殖民地內的守備軍隊，但依舊維持羅馬皇帝的威權。且“Hadrianus”帝在亞爾美尼亞及高加索山中某某國內廢立君主，亦係事實；“Osroëne”國（魏略的驢分國）君主，在本國國幣上刻羅馬皇帝或皇后的肖像，亦始於此帝時代。此國如係安息的與國或屬國，則決無此種事實。再如卡拉遜國（即澤散國）的君主“Attambilus”，在東方諸國君主之中，對於羅馬皇帝，爲最表忠順之人，所以卽令特洛耶奴帝逝世，此國亦必仍爲羅馬與國無疑。特洛耶奴帝征伐東方之際，一渡幼發拉底河，卽時時攻擊阿刺伯人，此事見於史傳。此處所稱的阿刺伯人大抵指美遜尼·卡拉遜尼國無疑。及至此帝征服美遜尼之後，所有討伐阿刺伯人的記事，史上頓時絕跡。降及公元一六四年，“Marcus Aurelius”帝的大將“Avidius Cassius”與安息交戰之時，亦曾與阿刺伯戰爭。此事或因卡拉遜君主改變以前的態度，向安息表示好意而發生出來的了。自“Marcus Aurelius”帝之後，凡與安息會戰而得勝利的羅馬皇帝，大都取得“Arabicus”（義爲「阿刺伯的克服者」）的稱號，此種情形，諒必亦因討伐美遜尼國的阿刺伯人之故也。據普列尼氏之書，單稱“Kharax”人（澤散國人）爲阿刺伯人，亦可以察悉“Arabicus”的稱號，完全起於討伐美遜尼。“Aurelius”帝之後，“Charax”（即 Kharax）王之對於安息的關係，宛如其後“Hira”國的對於薩孫朝的波斯國，完全成爲安息的與國或屬國了。自此以後，每遇羅馬皇帝在幼發拉底河以東或其下流流域，與安息人阿刺伯人會戰，皇帝一獲勝利，卽於“Parthicus”的稱號之上，更加“Arabicus”的

稱號。此事恰與「每遇皇帝征服“Armenia”，“Adiabene”，“Media”的時候分別受領“Armenicus”，“Adiabenicus”，“Medicus”等稱號」相同。而此等國家爲占據安息北方的安息與國，美遜尼則爲占據安息南方的安息與國（*Recherches. p. 190—195*）。

以上聖馬丁氏的考察，如果不誤，則“Hadrianus”帝並未將特洛耶奴帝得自安息的戰勝利益，悉行放棄。且羅馬皇帝之與安息戰爭的目的，既在於「聯絡敘里亞與波斯灣，以圖經由幼發拉底河招致東方的貨物」，則“Hadrianus”帝對於達遏水河上的“Ktesiphon”（即斯賓）“Seleucia”（即斯羅）等地，即令願讓於安息，但對於幼發拉底河河畔，位居交通要衝的都市，必仍保留爲屬國。苟能作如是解釋，則魏略所載驢分于羅澤散等三國爲大秦屬國，同時載斯羅、斯賓、思陶等三國爲安息領土，亦毫不足怪了。由此而言，魏略所載大秦傳，必係依據“Hadrianus”與“Antonius”，二帝時所得消息無疑。後漢書大秦傳載桓帝延嘉九年（即公元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遣使入朝。所以或者有人推想後漢書及魏略的大秦傳得諸使者口中。此說如確，則魏略大秦傳中，亦必特載安敦遣使事無疑，然絕未見其記載，亦可以推知魏略記事的來源另有所自了。一如上文，如果將魏略大秦傳與後漢書大秦傳對照，見於後漢書而不見於魏略者，僅有安敦遣使一事，而後漢書其他部分，都不過節略自魏略的記事而已。惟後漢書編者，草大秦傳之際，魏略而外，顯然參考過其他史料。而魏略之中所以不載安敦遣使者，或因其所載大秦傳草於安敦使者入朝之前。再案安敦一名，一如前輩學者所說，顯指“Marcus Aurelius”帝，魏略大秦傳如果依據其使者口述而作，則所有幼發拉底河下流流域的于羅（即 Vologesia）澤散（即 Mésène）

等國家，魏略記之爲大秦國屬國，顯與歷史上事實不合。且此次使者，如果真係“*Anaelius*”帝所遣，固無待論，即令出於商人所用的策略而遣的僞使，則既稱爲安敦的使者，其人必爲希臘人或羅馬人無疑。魏略記事，如果依據其口述，則傳中所見地名，亦必用希臘名稱或羅馬名稱，但所記屬國名稱，大抵爲阿刺伯名稱，此點亦大可注意。即此而論，亦可以察知魏略大秦傳決非依據安敦所遣使者口述的資料而撰著的了。



拂菻問題的新解釋

見東洋學報第十九卷（一九三二年）第三號第二十卷（一九三三年）第一號

【一】緒言

西域史中需要解決的問題，固不在少數，然其中決沒有像大秦、拂菻二國那樣使無數學者感受困難的了。此項問題，至今尚未充分解決，仍為學術界待解之謎，似覺抱憾。明治三十七年（公元一九〇四年）余於史學雜誌（第五編）揭載大秦國及拂菻國考一文，對於上述二國，曾略述其見嗣後，經過二十七八年間的歲月，返顧此文，頗覺有若干缺陷，且有誤解之處，亟需訂正增補，所以對於大秦國一問題，又於去年出版的桑原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及本年發行之史學雜誌上，重行陳述較新的見解。茲擬再借本誌，發表余對於拂菻國的新解釋。

張騫奉漢武帝命，訪問大月氏王庭的時候，西域西部，有「以安的烏克爲都城」的敍里亞王國，以及「以亞歷山大大城爲首都」的普托裏米朝的埃及王國。漢人因張騫的報告而獲悉的黎軒國名稱，余曾考定此名不過爲「Alexandria」的略譯，此種考定，如果不誤，則此國主體，即目在於埃及，亦無不可。又條支國的名稱，余亦曾解釋其爲「安的烏克」的略譯，如爲事實所許，則此國顯指柴格洛司山脈至地中海一帶的敍里亞王國無疑。公元前一二八、九年左右，張騫留寓大月氏王庭的時候，昔日曾隸敍里亞王國東境的美索不達米亞、巴比倫、美遜尼

等地，雖已被“Parthia”（即安息國）所併吞，然大抵尙被呼爲條支國（即“Antiochia”）。及至公元前六十五年，羅馬滅敍里亞王國；三十年又併普托裏米朝埃及王國，所以自“Parthia”國西界起，直至地中海的敍里亞、埃及等地，都成羅馬的領土了。此時的羅馬國，恰值帝政開始，其領域既包含歐洲西部、南部，以及非洲的沿地中海海岸部分；此外又併合亞洲西部，所以版圖的廣大，兵力的強盛，暨貨財的豐富，當世莫能與之匹敵。羅馬帝國強盛狀態，最初傳入華人耳中，尙在後漢班超受章帝之命出任西域都護之時，而漢人之呼此國爲大秦，恐亦始於此時。然漢人所稱的大秦國，並非指稱「以羅馬市爲首都」的羅馬帝國全國，其實完全用以指呼羅馬帝國在亞細亞的領土。前漢張騫所傳聞的黎軒國，當然是「以亞歷山大大城爲首都」的埃及；但後漢時代的大秦國，則爲包含埃及與敍里亞的羅馬帝國領域。所以嚴格言之，大秦國與昔日的黎軒國，絕不能如漢史所記，可以目爲同一的國家。據余所考察研究「魏略」大秦傳所載大秦國地理」的結果，即在後漢時代，大秦國都城，如非亞歷山大大城，則所有鄉鎮上京的道路順序，我人不能完全了解。且此種推測，又可取證於司馬晉代所譯的那先比丘經中『王言，我本生於大秦國，國名阿荔散』等語。案此給即係巴利(Pāli)文所書的“Milinda Pañha”經的漢譯。試閱巴利文，則彌勒王生地爲“Alasanda”洲“Kalasi”村。“Kalasi”村相當今日何地？雖不得其詳，然巴利文的“Alasanda”即爲漢譯的阿荔散，此二名均係“Alexandria”的略譯。惟所不同者，巴利文的“Alasanda”爲「洲」名；而漢譯的阿荔散則爲國名。然此係外國習例，取首都的名稱，而擴大應用爲國名罷了。張騫時代稱「普托裏米朝的埃及」爲黎軒國，此名實爲其都城“Alexandria”的略譯；又呼敍里亞王國爲條支，而

條支亦係敍里亞首府的略譯。此二例均可取供參考。羅馬滅此二國之後，埃及、敍里亞即隸屬羅馬爲其屬州，此時漢土改用新名「大秦」呼之；但土語中，則採取埃及的亞歷山大大城之名，稱之爲「黎軒」，又稱之爲「阿荔散」。至於條支國自入羅馬版圖之後，以國家的地位而言，業已滅亡，但漢土對於「曩日曾爲條支領土一部分而新成安息屬國」的美索不達米亞、巴比倫、美遜尼等國，似仍用「條支」一名呼之，而且上述地帶之中，南部面接波斯灣之處，因通商上的關係，最爲漢人所熟悉，所以占據此地的“Mésène-Kharacéne”國，好像就是他們心目中的條支國全土了。

【二】魏書大秦傳的批判

史學雜誌前載余著論文所述大秦國地理，如果不誤，則魏略大秦傳即係記述大秦國情事的根本史料，其所記事實，得之於下列期間之內：即羅馬方面，適當哈特里亞奴（Hadrianus, 117—138 A.D.）與安東尼·辟遊司（Antonius Pius, 138—161 A.D.）之間；中國方面，適當後漢安帝永初五年至桓帝延熹四年之間。魏略爲魏時魚豢所編纂，其中記載「上自曹操下迄明帝」的三代事蹟，但大秦傳中並未收入魏代發生的事實。又晉書西戎傳中，雖亦有大秦國條，然其全部記事，大致剽竊節略自魏略及後漢書的大秦傳，惟此傳傳尾，所述武帝太康年間大秦入貢一事，則爲晉代所得的新事實。

降及南北朝，中國與西域的關係，亦毫無多大變動，但大秦國之朝貢北魏，絕未見於魏書本紀及列傳之中，所

以初意魏書西域傳中，決不立大秦傳。及至繙閱此書西域傳，則大秦國事赫然在目，且其中亦載有前代大秦傳中所未見的事項，殊出意外。乃經細讀此傳之後，亦即察出此文不過將魏略大秦傳剽竊改作而已。此書編者，或者以為「西域史中如將歷來所傳的美譚去除，即不能如魏略大秦傳之可以滿足漢人自尊的心理；而且不能使當時渴望西方樂土的信念得有保證，」頗為可惜。且作傳之時，又別無新穎材料，所以祇能依據魏略等古史的了。惟因完全剽竊魏略，則必至與晉書大秦傳雷同，所以一方面節略此書，而另一方面，則加以增補，使讀者讀之似聆異聞。我人此種考察，是否獲得正鵠，取證雖稍稍複雜，當於下文中，取魏書大秦傳全文，一與魏略大秦傳對照比較。

細讀魏書大秦傳，此傳編者似已明瞭魏略大秦傳係「漢人所構想的空中樓閣之談，與漢人實際上所見聞的事實」所結合而成，且其中空中樓閣之談，亦專以堯、舜、禹的傳說爲根據。故於新撰大秦傳之際，魏略所載事實，雖屬時代懸絕，然方針既已決定絕不去除，所以僅就空中樓閣之談，加以增補變更而已。例如此傳首記大秦國都城爲「安都」，即爲增補魏略之處。案魏略大秦傳，僅記都城，而未記其名。殆因禹都爲安邑，魏書編者故名大秦都城爲安都的了。又此書「王三年一出，觀風化。人有冤枉，詣王訴訟者，當方之臣，小則讓責，大則黜退，令其舉賢人以代之」一段，閱之似覺此係魏代新得之事實。一經細考，即可明瞭此亦不過說明舜典「三載考績，黜陟幽明」的文字而已。又此書所云：「其王都城，分爲五城，各方五里，周六十里，王居中城」，亦即依據魏略「其王所治城，周回百餘里，……王有五宮，一宮間相去十里」云云，稍微加以變更罷了。魏略概算王城，周圍爲百餘里，但如果以王城爲中心，相距四方四宮，各爲十里，則其周圍應爲一百二十里。由此觀之，魏書祇將魏略所記里數，減半而已。又此書

所云『城置八臣，以主四方，而王城亦置八臣，分主四城。若謀國事及四方，有不決者，則四城之臣集議。王所，王自聽之』，亦屬依據魏略所云『置三十六將，每議事，一將不至，則不議也』而加以說明而已。魏略所載之三十六將，究竟如何配置？本文之中，並未顯示，但自五宮之制推之，除於中宮之中置四將外，必於四方四宮中各置八將，使之分主四宮無疑。魏書雖未舉出主臣之總數，但就「五城各置八城」而言，則總計為四十人，較之魏略所載三十六將，則多四人。此顯係修改魏略中宮四將為八將的結果無疑。又此書載『其人端正長大，衣服車旗，擬儀中國，故外域謂之大秦』，而魏略亦云『其俗人長大平正似中國人而胡服，自云本中國一別也』。其下所云『旌旗擊鼓，白蓋小車，郵驛亭置如中國』，顯係依據後漢書大秦傳所載『皆髡頭而衣文繡，乘輜輶白蓋小車，出入擊鼓，建旌旗幡幟……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等語。所不同者，魏略與後漢書，一方面雖陳述大秦人與中國人類似，而另一方面，魏略則載大秦人胡服，後漢書則載其人民髡頭，分別舉出大秦人與中國人差別之點，但魏書之中，絕未注意及此，此點大可注意。又此書所云『其土宜五穀桑麻，人務蠶田』，即係節略自魏略『其土地有松柏槐梓竹葦楊柳梧桐百草，民俗田種五穀，畜有驢騾駝桑蠶』等語。但魏書於大秦國所產物品之中，特筆記載『西域方面實際所無而係中國特產物品』的桑蠶，由此亦可以窺見編者欲使大秦國成為中國化的用意了。又此書所舉璆琳、琅玕、神龜、白馬、朱鬣、明珠、夜光璧等七品，亦完全見於魏略所載五十九件物品之中，但上述七品，在漢人尚未與西域交通之前，即已目為珍貴之物。此書於列舉大秦國物產之際，並不舉出此國特產物品，而僅舉漢人素日所目為珍貴之物者，其用意亦不過將魏略使大秦國理想化的精神加強而已。又此書所云『東南通交趾，又

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異物。』節略自魏略『大秦道既從海北陸通，又循海而南，與交趾七郡外夷。北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故永昌出異物。』魏略記載大秦國本土地理之處頗多，而魏書編者僅就其中特選可通中國南界的路徑者，其意亦不過欲使國人以大秦國爲可親而已。又此書所云『大秦西海水之西有河，河西南流。河西有南北山，山西有赤水。西有白玉山，玉山西有西王母山，玉爲堂云。』亦卽係魏略所載『大秦西有海水，海水西有河水，河水西北行。有大山西。西有赤水，赤水西有白玉山，白玉山有西王母，西王母西有修流沙，流沙西有大夏國、堅沙國、屬絲國、月氏國，四國西有黑水，所傳聞西之極矣。』等語的省略。

魏略大秦傳之中，所以述及西王母仙境的地理者，窺察編者用意，不外乎欲藉此使大秦變爲理想化的國家，所以傳中仍舊連帶舉及漢魏時代所共知的大夏(Bactria)、屬絲(Sogdiana)、月氏(Kusān)、堅沙(Keś)等實有的國家。魏書則不然，對此四國略而不記，於是此種記事卽成爲古來漢人之間所共知的神話中的地理了。又此書所記『於彼國觀日月星辰，無異中國』二語，均不見於魏略與後漢書之中，然此條所述並不緊要。然則，魏書編者何以記載此種不關緊要的文字呢？余對於此種疑問的解釋，以爲編者業已洞悉『魏略』的精神在於美化大秦國，使之帶有中國色彩，所以其依據魏略之處，隨處顯露此種趨嚮，較魏略更甚。其結果，凡記載大秦與中國二國間類似之處，除地上事項而外，又擴大及於天體氣象之上了。又此書傳尾『前史云條支西行百里日入處，失之遠矣』云云，顯然依據魏略『前書又謬以爲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及前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自條支乘水西行百餘日，近日所入云』等文字。惟魏書所記『百里』二字，顯係『百日』之誤。

依照上文所述，取魏書文字，一一與魏略文字對照比較，即可明瞭魏書內容，包含下列三點：（一）節略自魏略的部分；（二）將魏略文字加以變更的部分；（三）根據魏略的精神，而從新施以增補潤色的部分。由此觀之，可知魏書的知識，絕未超出魏略的範圍。但魏書大秦傳述及地理之處，似亦有未見於前代記錄的新穎事實。其一即係此傳首段，記載『大秦國一名黎軒都安都城。從條支西渡海曲一萬里，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其海傍〔淺誤〕出，猶渤海也。而東西與渤海相望，蓋自然之理，地方六千里，居兩海之間』一節。如粗讀此文，似覺此係當時實際身歷其境者所得的知識。退而細考，則疑問滋生。後漢和帝永元九年西域都護班超所遣赴大秦的甘英，正欲自條支國渡西海而赴大秦的時候，安息船人所告甘英之語，則謂凡往來此海者，「逢善風，三日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但並未確悉其真確里數。案班超任西域都護之時，漢人對於西域情事，較為明悉，且漢朝與大秦國的交涉，亦比較最為接近。可是在這時代，尙未能判明條支國海灣赴大秦國的里數。至於北魏時代，雙方關係較疏，竟不能獲知『從條支國……渡海曲一萬里，去代（魏都）三萬九千四百里』的正確里數，毋乃可怪！魏書究有何種根據，而舉出渡海曲一萬里的里數？據余推測，編者或即依據後漢書所載「自條支渡大秦三月乃得度」（魏略所記「三月之誤」）的記事，而估計出上述的里數了。今假定海船一日（即一晝夜）走百餘里，則三月之間，當然可以航行一萬里。「渡海曲一萬里」云云，或可作如是解釋，但「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云云，究竟有若何根據呢？據余推測，魏書西域傳條支國條，既有『條支國在安息西，去代二萬九千四百里』的記載，則上述渡海曲的一萬里之外，如再加入自代至條支間的二萬九千四百里，即可得三萬九千四百里之數了。

依據上文的解釋，可以明瞭魏書大秦傳所載『一萬里』與『三萬九千四百里』里數的來源，但此書條支國條所載『條支國在安息西，去代二萬九千四百里』云云，實難加以解釋。漢史中的安息國，即係西史中的“Parthia”國。此公於公元二二六年爲薩孫朝波斯國所撲滅，而且條支國地域亦隨時代而有所伸縮，一至薩孫朝勃興，亦立即爲波斯所併吞。由此而言，安息國與條支國，在南北朝時，萬無留存西域之理。魏書編者似亦承認此種事實，故於西域傳波斯國條中，記載此國爲古條支國。波斯國既係古條支國，則波斯國與代相去的距離，應即爲條支與代相去的距離。但據此書，波斯去代二萬四千二百二十里；而條支去代則爲二萬九千四百里，然則波斯與條支之間，相差竟有五千一百八十里了。魏書西域傳中，立有條支國條，並言可自條支渡海曲而赴大秦，如果就此數點言之，則此書所載的條支國，祇可以目爲後漢時代的條支國了。由此而言，此書所載，從條支西海，渡海曲一萬里而至大秦云云，並非當時實地經歷的事實，究其實際，仍係大秦傳作者，依據魏略及後漢書的文字，在案頭幻想出來的空中樓閣之談而已。

北魏時代，一如上文所述，不應有安息國（即 Parthia）。然魏書西域傳中，立有安息國條，並云『安息國在葱嶺西，都蔚搜城，北與康居，西與波斯相接，在大月氏西北，去代二萬一千五百里。周天和二年，其王遣使朝獻。』波斯爲撲滅安息而占據其地的國家，今於波斯之外，並立安息，則此一安息，顯非古代的安息了。此書所載的安息，既在波斯之東，大月氏之西北，則其地必在今日的“Merv”^{（當時的木鹿城）}或“Bokhara”（即捕喝）一帶。如係“Merv”，則此係波斯屬國；如係“Bokhara”，則必係包含於怛怛領域內之地。今姑作如是觀察，先行決定魏代安息國的

位置，然後就魏書大秦傳『從安息西界，循海曲，亦至大秦，四萬餘里』一段記事考察。此段文字之中，所載之安息，如果目爲魏代的安息，實難了解；但如果目之爲後漢時代的安息，則文意可通。試閱後漢書西域傳及魏略西戎傳，凡記載安息西界者，共有三處。其一在後漢書西域傳條支國條中，載『和帝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其二則爲魏略大秦國條中，載『前世謬以爲條支在大秦西，今其實在東；前世又謬以爲強於安息，今更役屬之，號爲安息西界』此二條中所稱安息的西界，實係專指條支，其三在後漢書條支國條中，敍述安息都城至于羅國路徑之處，載『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魏略與後漢書中所載安息西界，共有三處，一如上文所引，而所指稱者，則爲條支與于羅二處。由此而言，魏書大秦傳所載之安息西界，究竟相當何處？實爲必須再行研究的問題。據魏書大秦傳，自安息西界循海曲而至大秦的里數，共有『四萬餘里』，但北史大秦傳中，則作『迴萬餘里』，其距離相差甚鉅。關於此點，一如余前於史學雜誌中所論，自以北史所載爲正確（譯者案開明版二十五史魏書卷一百二考證云：『魏收書，里』的『四』爲北史『迴』字之訛。附記）此種考定，如果不誤，則就魏書文義而言，無論從條支渡海曲至大秦，或從安息西界循海曲至大秦，其里數大致相同，所以此傳所稱的安息西界，即爲條支，與後漢書及魏略一處所載的安息西界，所指完全相同。

條支國所臨之海水，苟據史記、漢書、後漢書等書，則常呼之爲西海，而稱之爲海曲者，似以魏書爲首創。『海曲』二字，試查佩文韻府，則中國文獻之中，用之者頗多。其中雖有時亦有用之喻『島嶼』，但絕未見有用作『海灣』

之例。然則，魏書編者究有若何根據而稱條支國大海爲海曲呢？據余所考，此種稱呼，或即淵源後漢書西域傳條支國條所載『條支國城在山上，周回四十餘里。臨西海，海水曲環，其南及東北三面路絕，唯西北隅通陸道』的記事。大約魏書編者漫然讀之，以爲『海水曲環』四字，指廣大的西海，彎曲於條支與大秦之間，所以稱此海爲海曲的了。其實原書意義，僅述『西海從東南深入陸地，故「Kharax」自然成爲半島』並非指西海全海彎曲。因此之故，如果魏書編者因後漢書有『海水曲環』四字而創造『海曲』一名，則顯係誤解；如果編者的見解，目西海爲海曲，則與魏略對於此海的推想，頗能一致。一如余前於史學雜誌上發表的見於大秦傳中的西域地理一文中所詳述，魏略文義，以爲西海是阿刺伯半島與紅海、波斯灣一帶海水彎入敍里亞南部的海灣。由此而言，『海曲』二字，雖是適宜於指稱此種海灣，但對於西海作如是解釋，顯係魏略的誤會，並非依據實地航行此海時所得的知識。魏書如果承襲此種誤解而名西海爲海曲，即以此一端而論，亦足以證明其關於海曲的記事，不過爲案頭上的產物而已。在此書中，既稱西海爲海曲，又稱之爲渤海。『渤海』二字，係『彎入陸地的海水』的通稱，所以海曲縱令被稱爲渤海，亦毫無足怪。不過所成爲疑問的，就是說，西海既稱爲海曲，即已足事，究有何種必要，再稱之爲渤海呢？案渤海又爲中國東北的海灣名稱，在華人之間，自古以來，即目爲有名之海；又案魏書編者因欲使大秦國成爲其理想中的國家，所以對於大秦國的萬事萬物，顯有附會本國事物的傾向，編者的對於海曲一名，用本國人所熟知的『渤海』二字解釋，或者亦是出於編者欲使大秦國成爲中國化的苦心吧？又魏書陳述大秦國的位置，則云『居兩海之間』，此係歷來漢史大秦傳中所未見的事實。所云『居兩海之間』的兩海，其一當即爲上文所述的海曲。

(即漢代的西海)其一似即爲魏略大秦傳中『西又有大海』的大海，相當今日的地中海。因此大秦國之居於上述二海之間，我人試案魏略亦立即可以考見，所以此項記事亦並非魏代始獲得的知識。又魏書記述大秦國的廣袤云：『地方六千里，』亦係歷來漢史大秦傳中所未見的辭句。案之魏略敍述此國疆域，僅云『東西南北數千里；案之後漢書亦僅云『地方數千里，』均未說明正確里數。然魏書竟記出『六千里』的整數，大爲可怪。此種記載顯與上文所述魏書將魏略及後漢書所載三月得度西海，改書爲『一萬里』的顯明里數，筆法相同，大約編者又將魏略後漢書所述『數千里』云云，改書爲『六千里』的了。魏書大秦傳中除載大秦疆域爲『方六千里』之外，尚載『渡海曲一萬里，』『其都去代三萬九千四百里，』編者所以都用正確的里數者，不過出於「欲將案頭所構造的傳文，使人目爲實地記錄」的一種策略而已。

依照上文所述對於魏書大秦傳的解釋及批評，可以明瞭此書此傳的全體結構，完全以魏略大秦傳爲基礎，另加後漢書西域傳記事的成分，撰述而成，絕未含有若何新穎的事實。魏略大秦傳的內容，一如余前於見於大秦傳中的中國思想一文中所論，完全爲「編者思想中所湧出的空中樓閣之談」與「大秦國實際的事實」混合而成。而編者思想中所湧出的空中樓閣之談，其成因有二。其一發生自華人對於本國文物制度的自尊心；其一發生自華人對世界西端爲仙境的信仰心。中國與大秦的關係，自三國時代起，漸次疏遠，因之關於大秦國的事實，亦漸趨消息，然魏略編者所首創的華人理想之談，不僅依然存續，而且更加增補潤色了。因之，魏略之後，所編的後漢書大秦傳之中，所有見於魏略的事實，多被省略；一至晉書大秦傳，此種傾向，更形顯著；降及魏書，大秦國的事實，盡

行消滅，全文竟成爲漢人的空中樓閣之談了。所以魏書西域傳中所載的大秦傳，完全與南史夷貊傳中所載的扶桑國傳相似。扶桑國傳之中，潛伏木公（即東王父）的神仙之說，所有習俗制度，大體倣效漢土，此外復參酌魏志東夷傳中所載高句麗國的記事，巧爲綜合配置，故令人目扶桑國爲東海絕遼的實有的國家。於是當時的史官，竟受其欺，遂將此傳收入於正史之中了。魏書大秦傳，宛如此傳，一方面固以堯、舜、禹傳說及西王母神話爲輪廓，而另一方面因大秦在後漢時代，實係西域大國，傳中文字，又與魏略、後漢書等書的大秦傳中所載者，毫無大異，故魏書編者之目大秦爲實有的國家而列入於西域傳中，亦不爲無理的了。但嚴格言之，魏書大秦傳爲一種小說，其性質應與南史扶桑國傳同，在排除出正史之列。

〔三〕波斯與北魏

唐代以前，爲大秦國立傳的史籍，共有魏略、後漢書、晉書、魏書、宋書、梁書等六種。其中傳述大秦國情事，最早而且最詳細者，則爲魏略。惟有三點：即後漢書所記桓帝延熹九年大秦國王安敦的遣使入朝；晉書所記武帝太康年間的大秦入貢；梁書所記吳孫權黃武五年大秦國商人秦論之入吳都，均爲魏略大秦傳所缺載的事實。至於魏書，其大秦傳中，並未發見若何新穎事實。由此觀之，可以明瞭後漢至南北朝年間，中國與大秦的交涉關係，日形淡薄的了。此種情形，究因何故？據余考察，三國之初，薩孫朝波斯撲滅“Parthia”（即漢史的安息）之後，起而壟斷東西兩洋的通商，確是使中國與大秦的交涉關係日形淡薄的主要原因。且此國自安息國存立時代爲始，在西

域方面，安息似曾獨占華絲之利，阻礙大秦國與中國的直接交通，此種情狀，可自後漢書大秦傳所載『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閱不得自達』等語察知。然後漢書所載，安息所能阻閱者，大致是陸上的交通，至於海上，似尙未能充分實行此種政策。魏略大秦傳曾云：『又常利得中國絲，解以爲胡綾，故數與安息諸國，交市於海中；』又後漢書大秦傳中亦云：『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可知大秦國商人在海上，除安息人之外，尙與天竺人貿易，博得巨利了。降及薩孫朝，地居東西兩洋的中央，既得利用地理上的便利，所以握得海陸二方面商權，因此世界形勢竟爲之一變。公元五六八年，“Sogdiana”會長“Maniak”，奉西突厥可汗之命，赴波斯：“Khosroes”王王廷，懇請准許生絲通過波斯而輸入羅馬的時候，波斯王曾毒殺可汗的使者而拒絕其請求。此時相當北周天和三年，已屬南北朝的末期。薩孫朝歷代的商略，在於廉價購入華絲，而高價售之於羅馬（即大秦）依照上一事件，亦可以推而知之的了。在波斯的海上貿易史之中，雖未能舉出類於上述的例證，但後漢時代，占據印度西北部的大月氏國，貨幣制度倣效羅馬，且自“Kamiska”王起，在貨幣面上，專刻希臘文字，即此種種，已可窺見此國貿易的目標，在於羅馬，並於海上，與羅馬交通頗盛。及至“Parthia”（即安息國）滅亡，薩孫朝代興之際，大月氏立即衰頹。關於上述情形，其中雖必有種種原因，然而主要原因，恐怕還是在於薩孫朝波斯壟斷海上商權，遮斷羅馬與大月氏的交通之故。

從波斯輸往羅馬的貨物之中，最獲利益的，確是華絲，故波斯與中國有敦睦邦交的必要。通讀魏晉書本紀，隨處散見波斯入朝事；又讀此書西域傳波斯國條，所載亦較其他諸國，最爲詳細。而此條之中，所載『神龜中，其國遣使

上書貢物云：「大國天子，天之所生，願日出處常爲漢中天子。波斯國王居和多千萬敬拜，」朝廷嘉納之。云云，最足以具體的表白波斯對魏的態度。讀魏書（卷）肅宗本紀，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年）波斯國入魏朝貢，所以居和多王之遣使上書定在此年。神龜爲魏肅宗年號，其元年則相當公元五一八年。斯時，身居波斯王位的，是“Kabad”，王，故魏書的居和多，即爲其對音。居和多王之所以對於魏帝表示恭順之意者，似未必出於「欲假魏帝威力以當敵國」的政略，不過因魏國爲生絲產地，所以在商略上，或有與魏帝親密的必要罷了。波斯及阿刺伯的古語之中，稱中國皇帝爲“Baghbûr”或“Faghfûr”。此係波斯語“Baghpâr”的發音之訛，直譯漢語「天子」二字之義（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 141. Note I），此語起源，雖不明瞭，大致薩孫王朝，波斯與拓跋魏交通往來頗密，一如居和多王表文所載，彼國獲聞中土稱皇帝爲天子，所以轉譯之爲波斯語了。又此時突厥與西域方面，稱中國爲“Tamghâc”，亦頗可注意。唐玄宗時突厥人所撰闕特勤（Kül Tägin）及苾伽可汗（Bilga Qayan）碑文，記唐人爲“Tabyac”，恐即係此語的正確的發音。此名似於唐代以前，業已流行，而盛行於公元七世紀（適當中國隋代）。“Theophylactus Simocatta”所著書籍之中，呼中國爲“Täugas”。此語顯係“Tabyac”的音聲之訛。余於明治三十七年（公元一九〇四年）所發表之大秦國及拂菻國考論文之中，曾發表意見，說明突厥的“Tabyac”爲「拓跋」二字的對音。拓跋氏雖樹立北朝，國號稱魏，然外域或仍沿用其原名而呼中國爲“Tabyac”（即拓跋）。其後，伯希和氏亦於公元一九一二年發行的通報雜誌上，發表相同的意見。所以單就西域方面「稱中國皇帝爲Baghpûr」，以及「稱中國爲“Tabyac”」二點考之，亦可以推知拓

跋（魏）時代，中國與西域（尤其是波斯）的交通極盛。

一如上文所述，試繙魏書西域傳，波斯國條，在葱嶺以西的各國記事之中，最為詳細。尤以此條之中，所舉物貨之多，頗值注意。苟就其他國家的記事觀之，物產多被省略，即或偶有記載，亦不過略舉三四種而已。獨有波斯國條，物產種類，舉出極多。今試摘錄觀之，有金、銀、鑄石、珊瑚、琥珀、車渠、馬腦、大真珠、頗梨、瑠璃、水精、瑟瑟、金剛、火齊、鎧鐵、銅、錫、朱砂、水銀、綾錦、疊罽、氍毹、毳氈、赤蠻皮、薰陸、鬱金、蘇合、青木等香，胡椒、薑、石蜜、千年棗、香附子、訶黎勒、無食子、鹽絲、雌黃等物，共三十七種。此外如再加入隋書（卷八）西域傳波斯國條中新出現的呼洛羯、呂騰、護那、越諾布、檀金縷等六種，實達四十三種之多。魏略大秦傳雖曾舉出五十九種物品為大秦物產，然其中有幻想的物品，如赤螭、玄熊、神龜、辟邪鼠等物；有中國古來目為至寶的物品，如明月珠、夜光珠、璆琳、琅玕等物；又有隣接中國的國家所產的物品，如溫宿布、排持布等物。由此考之，魏略大秦傳中，實將下列二類物品，完全網羅在內：（一）即出於「欲使大秦成為理想中財寶充滿的樂土」之意圖，而收入漢人古來目為至寶的物品；（二）當時實際出產於西域的物品。反之，魏書與隋書的波斯國條中所見的物產，必係當時華人實地所見聞無疑。此點毋須別求證據，因上述的外國名稱的物品，一如洛佛（Laufer）氏傑作“Sino-Iranica”所述，大都是屬於伊蘭語的名稱。要之後漢時代的大秦國與北魏時代的波斯國，在富力方面，即目為大致在伯仲之間，亦無不可。換言之後漢時代，世界商業中心點，在於埃及的亞歷山大大城及敍里亞的安的烏克城（即中國人所稱的大秦國）及至北魏時代，則移至以“Madain”為都城的波斯國。魏書西域傳中，除波斯國之外，尚載大秦國，宛如財貨之國，兩兩並立，但此書所述的

大秦國，一如上文所詳述，實不過後漢時代的大秦國在北魏時代所投下的幻影而已，至於當時實際所有的財貨之國，僅有波斯一國。

【四】拂菻國國號的解釋

「大秦」係後漢時代華人稱東羅馬(Roman Orient)的名稱，所以在西域方面，絕無自稱此名的國家存在。因此，魏書所載的大秦傳，宛如投射於幕布上的一種幻影而已。但後漢時所呼爲大秦的東羅馬，即至後世，依然存在。退一步言之，即至北魏時代，東洋商權雖已脫離羅馬人之手而移歸波斯人手中，然東羅馬帝國，尙爲世界大國，較之波斯，祇優不劣。且在亞細亞西部，尙有領土頗多，常隔幼發拉底河而與波斯爭雄，此係歷史上顯著的事實。如云如此有名的大國，一至南北朝時代，華人竟至忘卻此國，無論何人，決難置信。所以即使此國在華人之間，已不知其稱大秦，但必有其他名稱傳布無疑。試閱隋書，在裴矩傳(卷八)、波斯傳(卷八)、鐵勒傳(卷八)中，都記有拂菻一國，地據西域西部。於是中國的學者，自唐代起，即首倡拂菻爲古大秦國的別名之說。此種解釋，是否正確，何字爲拂菻二字的原名，久成學術界的困難問題，至今尚未獲得完全解決。

拂菻國，一如漢魏時代的大秦國，羣信爲西域極西的國家，所以時常引起泰西學者的注意和興味，自屬當然的了。此輩學者，對於「拂菻即係東羅馬帝國」一點，意見雖大體一致，然其中亦有學者，懷抱相異的見解。例如菲列普氏(Philippe)目之爲“El Hira”，另有學者，目之爲波斯；又如斯密士氏(P. Smith)以爲或即“Phi-

listine”的對音 (Bretschneider, On 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the Arabs. p. 23)。上述諸例，都是求一地名與「拂菻」二字音聲稍稍類似而立的臆說，宜乎不能獲得任何人的贊同了。特·基鉗氏在其所著七世紀基督教推行於中國論 (Mémoire sur les chrétiens établis en Chine dans le septième siècle) 中，解釋「拂菻」一名爲“France”的譯音，並以爲此即指十字軍之際法蘭西人所占領的部分。又劉應氏在《國景教碑文》(Monument du Christianisme en Chine) 中，論拂菻一名，即係景教碑文中所見的華林。克勞提阿普列 (Claudiopolis) 的牧師，將景教碑文的「花林」原語，忠實譯音，而以「拂菻」爲「花林」的音聲之訛，並以爲「花林」爲“Hellen”的對音，所以拂菻國實即指稱東羅馬帝國。查勾氏則反對上述諸說，主張「拂菻」爲希臘語“Polin”的譯音，指“Constantinople” (Origine de l'un des noms sous lesquels l'Empire Romain a été à la Chine. J. A. LX. p. 463)。此說提出之後，過了七年，包謙氏在“Examen Methodique”一文之中，提出意見，與查勾氏相同，主張東羅馬帝國之所以稱爲“Constantinopolis”，者，因此名寓「“Constantin”帝的都城」之意，而“Polis”的目的格爲“Polin”，所以「拂菻」一名大約起源於此 (J. A. VIII. 1839. p. 393, note 3)。此外，精通中國塞外地理的愈爾氏，亦屬主張「拂菻」爲“Polin”的譯音之人。愈爾氏之所以信奉此說者，即因九世紀時負有盛名的馬司提氏所著論文之中，曾述及「希臘人不呼其都城爲“Constantinia”而呼之爲“Bolin”（此事與倫敦人稱倫敦爲“town”相似）然每遇希臘人尊崇其爲帝國首府之時，則稱之爲“Istan-bolin”云」所以推定唐代華人既稱“ Heraclius”帝時代的羅馬爲「拂菻」。

(Fu-lin) 則當時羅馬人通常必呼其首府爲“Bolin”的。(Cathay, vol. II. 1866. p. 402. note 3.) 劍斐德希那以逗爾氏，最初並不信奉“Bolin”說，而主張「拂菻」爲“Frank”的對音。其所據理由，則因「“Frank”爲公元三世紀時占據萊茵河(Rhine)下流流域的日耳曼種的民族，其後建立法蘭科尼亞(Frankonia)王朝，查理司大帝(Charlemagne)時代，占領歐洲的大半土地，成立一大帝國，後世回教徒之稱歐洲人爲‘Ferenghi’，大概淵源自“Frank”一名。「拂菻」古音，並非“Fu-lin”，而係“Fu-lan”，此音與元史等書所載的「佛郎」(Fo-lang)相同，均爲“Frank”的對音」(Notes on Chinese Mediaeval Travellers to the West, Chinese Recorder, vol. VI. 1875. p. 8. note 131)。其後悟此說之非，另立說云：「唐代的拂菻，初見於隋代裴矩的西域圖記，指畢占丁帝國，即回教史家所稱的“Rum”國 (Mediaeval Researches, vol. I. p. 143—144. note 391)。

「拂菻」一名，自從成爲學術界問題之後，雖有種種解釋，最後則歸納爲「“Frank”說」與「“Polin”說」二派，其中以「“Polin”說」漸形得勢，將成定說。適於此時，夏德氏著有中國與東羅馬一書，對於此名，提出新穎的意見。其大意謂「拂菻」二字，古音爲“but-lām”或“but-lim”而非“fu-lin”。如景教碑文『室女誕生於大秦』一語所述，大秦爲敍里亞，而「拂菻」則爲唐代呼大秦的名稱，所以此名應目爲基督誕生之地“Bethlehem”(伯利恆)的對音(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89—290. 1885.)。沙畹氏最初雖信奉夏德氏「拂菻即敍里亞」之說，但至一九〇四年，即發表西突厥傳增補 (Notes additionnelles sur Tou-Kiue (Turc)

Occidentaux)一文，主張拂菻國並非敍里亞，實指東羅馬帝國。其所持理由謂「據夏德氏之說，拂菻一名，最初見於唐代（公元六二九年至六三九年間）所著的隋書，以爲在景教派僧侶渡華年代（即公元六三五年）以前，中國必不知有此名。然拂菻一名在公元六〇七年，裴矩所著西域圖記序文中已有記入，並爲隋書所引用，則此名的出現，必較夏德氏所信之時期爲早。在此序文中，對於敦煌之與西域交通，列舉三道，其中北道，經由伊吾(Hami)、蒲類(Barkoul)、鐵勒部，過突厥可汗王庭，渡北流大河，而達拂菻。華人自隋代起，必充分知悉「經此北道可至突厥可汗王庭」之路徑無疑。而畢占丁帝國亦曾兩度遣使至此王庭。由此而言，中國所遣赴突厥的使者，或在可汗王庭，曾得傳聞羅馬國情事的機會。此時華人或已獲聞“Constantinople”的別名爲“polin”，所以音譯之爲拂菻」的了 (Tōung Pao. 1904. p. 37—39)。

余自明治三十七年草大秦國及拂菻國考之時爲始，即對於西洋的東方學者所提出的關於拂菻名稱的諸說，懷疑頗深。適讀沙畹氏論文，亦一變而信奉「拂菻一名，華人獲聞自突厥」之說。在阿爾泰(Altai)民族言語之中，每遇語首有“*r*”一音，則發音頗感困難，故常於“*r*”音之前，附加韻母(vowel)呼之。例如蒙古語及“Turk”語中，稱“Russia”(即“Rus”)爲“Oros”，“Urus”之類。而華人則用鄂羅斯、俄羅斯、斡魯斯、兀魯斯、葛羅斯等文字，譯此“Oros”一字。因此之故，余以爲突厥因有此種習慣，故呼“Rum”爲“Urum”，“Hurum”，“Burum”，而中國又將突厥呼“Rum”之音，譯成「拂菻」的了。余並主張元代對於當時所呼小亞細亞的西域人的“Rum”爲「兀林」者，大約即爲“Hurum”，“Gurum”的對音(史學雜誌第十五編第六八號十五—十六頁)。余發表此說之

後閱十年，伯希和氏亦提出「拂菻或卽爲“Rum”的對音」之說。但伯希和氏對於“Rum”一名譯爲拂菻(Fulin)二字的徑路，則完全與以新穎的解釋。據伯希和氏之說，「東羅馬帝國的別名“Rōm”，華人所知之語形爲“Frōm”，故音譯之爲「拂菻」二字。而“Frōm”的首音“P”，並非華人所加，而原名上早已有之。亞爾美尼亞語中，稱“Rōm”爲“Hrom”，或“Horom”，又不婁維語(爲中世伊蘭語^{“Pahlavi”語})中，則稱之爲“Hrōm”。“Par-thia”型的伊蘭語方言中，凡波斯語的“P”音，常有移爲“h”音的積習，所以即使推定亞爾美尼亞語“Hrōm”語形，一至“Kharism”語或“Sogd”語中，變形爲“Frōm”，亦無不可。然此音的徑路，其“Frōm”語形，除中國所傳「拂菻」之外，無論如何，尙有三處可認。其一，景教派(Nestorian)於公元四八六年所開宗教會議之中，有“Merv”牧師“Fromi”列席，“Fromi”一名，僅僅指明此牧師爲羅馬人而已，即相當後日的“Rumi”語。其二，公元八世紀的闕特勤碑文(Kül Tagin)中，有一國名“Purum”。突厥語中無“P”音，亦無“ph”音，所以“Frōm”就發音成爲“Purum”或“Porom”。其三，西藏、蒙古有著名詩篇，曰[“Phrom”的“Ge-sar”]“Ge-sar”爲“Kaisar”一語音聲之訛，所以“Phrom”當然是“Rum”的轉音了。苟自上述例證觀之，中國的拂菻，即目爲“Frōm”一名的譯音亦無不可」(J. A. 1914. Compte rendu, sur l'origine du nom Fou-lin, p. 497—500)。洛佛氏對於伯希和氏之說，大體雖認爲正確，但反對伯希和氏「拂菻二字所譯原語語形爲“Frōm”」之說，而主張某種方言中，將“Rum”訛成“Frim”或“Frim”的音聲。俄羅斯語之稱羅馬爲“Rim”，卽爲洛佛氏所持理由之一。此外，證據較爲確實的，有不婁微語的地名“Sairima”。此名見於“Far-

vardin Yašt”中則相當“Bundahišn”的“Rum”，又與“Sahnāmeh”中所見的“Rum”相同。因此之故，中古波斯語中“Rima”或“Rim”語形，一入伊蘭（大致“Parthia”）型方言，則變而爲“Frim”，而華人即將此種變形譯爲「拂菻」二字。（*Sino-Iranica*. p. 437-438）洛佛氏又對於伯希和氏比較「西藏的“Gesar”，“Phrom”與西方的“Kaisar”，“Fröm”」的意見，因“Gesar”王的故事，尙未能充分明悉，故不表贊同（ibid. note 1）。伯希和氏雖目闕特勤碑文中所見的“Puxum”一名與「拂菻」是一非二，但此名在碑文中僅見一處，而係孤立的部族名稱，其方位殊難推測，所以如果立即目之爲“Fröm”（即拂菻）似覺不甚妥善。至於漢史中「拂菻」一名，謂爲起源於“Fröm”，就大體而論，不可不目爲卓見。但伊蘭語的“Fröm”，何以譯音爲「拂菻」（Futlim）？伯希和氏對此問題，擱置而未與以解釋。而洛佛氏所主張「拂菻爲伊蘭語中某種方言的“Rim”即“Frim”的譯音」的新說，究竟是否得當？對於此點，余擬開陳卑見，以圖進一步解決拂菻的名稱問題。

一如伯希和氏之說，余亦主張拂菻原名即係“Fröm”，但對於隋代華人譯“Fröm”或“Forom”的時候，何以使用「拂菻」二字，頗抱疑問。「拂菻」係見於隋唐二書的譯名，其他書中，則用相異的文字譯出。例如玄奘《西域記》（卷十）中作「拂懷」；景教經典序聽迷詩所經中作「拂林」；慧超往五天竺傳中則作「拂臨」；此等文字，皆與「拂菻」同音，唐代音“fut-lim”，或如高本漢（Karlgren）所考定音“piuat-liam”。苟自此點觀之，洛佛氏所主張「此係伊蘭語某種方言的“Rim”或“Frim”語形，華人譯音爲拂菻」之說，似極合理。但是我

人必須注意，對於洛佛氏的假定說，尚有不能吻合的一例。一如伯希和氏業已指摘，魏代又稱「拂菻」爲「普嵐」。伯希和氏雖云此名散見於魏書各處，但據余搜索的結果，則僅見二處。即魏書文成皇帝紀（卷五）和平六年（公元四六五年）夏四月條記『普嵐獻寶劍』；又同書（卷六）獻文皇帝紀皇興元年（公元四六七年）九月條載『高麗于闐普嵐粟特國各遣使朝獻』。伯希和氏何以考定「普嵐」爲「拂菻」的異譯？因未明示理由，無從知悉，但宋史（卷四百）拂菻國條曾載元豐四年（公元一〇八年）拂菻王遣使獻刀劍事，苟自「大馬士革著名爲名劍產地」考之，則伯希和氏所主張魏書所載的「普嵐」即爲「拂菻」一點，殆未失正鵠。「普嵐」二字古音爲「p'u-o-lām」，「嵐」字之中，如果絕不含有「qim」音，則洛佛氏的目「拂菻」爲「Frīm」對音的解釋，似不適用於「普嵐」。苟自此點考之，對於洛佛氏之說，未能表示同意。

如果「拂菻」的同名異譯之中有「普嵐」一名，則洛佛氏所主張「拂菻原名爲“Frīm”」之說，殊難維持。如從伯希和氏「拂菻原名爲“Frīm”」之說，則華人之譯此名，究因何故？或作「拂菻」（Fu-lim），或作「普嵐」（P'u-o-lām, p'u-lām）呢？究竟可以目爲純粹出於譯者的疏忽呢？還是別有緣故呢？確係再須考察的問題。余前於考證拂菻國事的時候，曾論及「元代波斯人及阿刺伯人稱塞爾柱克·突厥所占領的小亞細亞」爲“Rum”，而華人則譯成「兀林二字」。「兀林」之「兀」，元代究作何音？我人苟欲考究此點，須知此字唐代音“nguat”，至明代，則已變爲“u”音了。元史等書，以「旭烈兀」三字，譯“Khulayū”之名，故可推知當時「兀」音適成“nguat”，與“u”二音之間的“yu”或“yü”音了。「兀林」二字，如係“yü-lim”或係“yü-lim”，則此二字決非“Runi”。

的直譯而係訛音無疑。亞爾美尼亞語中呼“Rum”爲“Hrum”或“Hurum”，所以「兀林」(yu-lim)或可目爲此語的譯音。此說如確，則解釋似不能如此簡單。波斯因接近蒙古，所以較之亞爾美尼亞，受蒙古兵鋒稍早，且當時蒙古人曾在此處建設伊兒汗國，支配波斯人。苟就上述關係而言，蒙古人之獲聞“Rum”一名，決非得自亞爾美尼亞人，而係得自波斯人。然則元史及西使記中何以記“Rum”爲「兀林」(yu-lim)呢？阿爾泰語族的蒙古語及突厥語之中，一如前文已有論及，如呼外國名稱，語首苟爲帶有氣音的“r”，通常慣於語首添加韻母。例如稱“Russia”的訛音“Ris”爲“Urus”，“Oros”，之類。因之，此等民族，一聞“Rum”之名，自必呼之爲“Urum”或“Orom”無疑。而華人每遇音譯外國名稱之時，如遇語首爲韻母，則往往使用喉音的文字，例如音譯梵語“räja”（義爲「王」）爲「曷羅闍」(yat-la-žja)音譯突厥語“ala at”（義爲「駢馬」）爲「曷刺」(yat-lat)，音譯“Oros”（即“Rus”）爲「曷勒斯」(Ka-le-sz)之類。苟自上述例證考之，華人殆因獲聞元代蒙古人呼“Rum”爲“Urum”，所以譯之爲「兀林」(yu-lim)的了。

以上的考察，如果不誤，則元史等書中所見的「兀林」一名，當係蒙古語“Urum”的對音。因之，當時華人之用「林」字表示“Urum”的“rum”，完全與隋唐時代華人之用「林字」譯伊蘭語“Forom”，“Furum”的尾音“rum”，“rom”相同。然則華人何以用“lim(rim)”音的文字譯外國語中“rum”音或“rom”音的名稱呢？余正事搜索類此例證的時候，適得學友和田氏的提示，發見元史等書中稱蒙古都城爲和林。關於此城的起源，元史太宗紀載『七年乙未春，城和林，作萬安宮』同書地理志並述此城之所以取名和林云：『和寧路始

名和林，以西有哈喇和林，因以名城。據此段文字，可知「和林」一名爲「哈喇和林」的略稱。首先介和林一名於歐洲之人爲僧侶“Plano Carpin”，一二四六年奉羅馬法王“Innocent”之命，曾赴蒙古可汗王庭，所記遊記之中，記此城爲“Caracoron”，其後又有僧侶“Rubruck”爲法蘭西王路易所遣，曾於一二五三年赴蒙古都城，遊記中稱此城爲“Caracarum”；此外又有臣事忽必烈的有名的馬可孛羅（Marco Polo）遊記中則稱之爲“Caracoron”。上述三人均會親至蒙古王庭，所以三人所言，自可憑信無疑。但三人均係異國人民，所以在拼取和林城名之際，難免多少音聲之訛。一按當時蒙古人用本國語所著的元朝祕史之中，則記載此名，頗爲正確。此書「續二」篇中敍斡歌歹可汗伐金歸國之處云：『合刺豁魯麻保兀罷，』此數語的發音爲“Qaraqorum-a ba'yuba”。義爲『下馬於“Qaraqorum”』。元史哈喇和林的原名爲“Qaraqorum”，“Xaraqorum”，所以「和林」二字是“Qorum”的對音，甚爲明顯。莫能與之爭辯的了。

元史等書中所載的「哈喇和林」的原名，爲“Qaraqorum”；又此書及西使記中所載的「兀林」的原名，爲“Urum”或“Orom”，最爲確切的事實，且於此際常用「林」（lim, rim）字，音譯“rum”，“rom”，所以隋唐時代伊蘭語的“Frōm”，或“Furum”“Forom”，譯爲「拂菻」二字，亦毫無足怪的了。「拂菻」一名，一如前述，其異譯爲「拂臨」、「拂林」、「拂懷」均與「拂菻」同音，且亦作「普嵐」。然「拂菻」一名，縱令改書爲「普嵐」，對於原名“Furum”，似非忠實的譯名。然則，何以竟選用此種文字呢？據余之見，大致因漢字之中並無一字發音爲“um”，所以不得已使用此種發音類似的文字了。余可舉一適切之例，證實此種假說。此例即

爲釋尊產生之地有名的“Lumbini”園的譯名。佛教信徒之間，有一普知的傳說，即云釋迦牟尼佛以“Kapi-lavastu”城君主“Śuddhodana”爲父，以“Māyādevī”爲母，四月八日誕生於“Lumbini”園無憂樹之下。而婁維氏(S. Lévi)考定此“Lumbini”一名，即爲魏志(卷三)所引魏略中的「臨兒」，魏略云：「臨兒國浮屠經云：「其國王生浮屠，浮屠太子也。父曰屑頭邪，母云莫邪。」史記大宛列傳身毒國之註，所引正義，文字與上文相同，但魏略所載臨兒國，此書則作臨毘國。此園之名，尙散見於佛書各處。例如華嚴經(七四)云：「釋迦下生時，嵐毗尼園先現十瑞相。」慧苑音義(下)云：「嵐毗尼，或云流彌尼。」翻譯梵語第九「嵐毗尼譯云「斷」，又云「嵐鞞尼」，亦云「林毗」，可洪音義(十上)云：「嵐毗藍毗尼，藍牽尼。」翻譯梵語第九及長阿含第四云：「樓毗園」，玄應音義第二十三云：「嵐毗尼，或言流毗尼，或言林微尼。」華嚴探玄記第二十云：「流彌尼者無正翻，……或作留彌尼。」雜阿含二十三云：「隆瀕」，方廣大莊嚴經三云：「龍毗尼」，大唐西域記第六云：「臘伐尼」(梵語字典，太藏經引)。試就以上所引各書所譯“Lumbini”的譯名，分類如左：

- (一) 用一字音譯此語語首“Lum”，音者，如臨兒、臨毘、嵐毗尼、嵐鞞尼、嵐毗、藍毗尼、林微尼、臘伐尼之類。
- (二) 將此語語首“Lum”，音分割爲二音(即“lu”與“m”二音)而音譯此語爲流彌尼、留彌尼。
- (三) 將“Lum”尾音“m”省略，而音譯此語爲樓毗、或流毘尼。
- (四) 以“Lung”音代“Lum”音，而音譯此語爲隆瀕、或龍毗尼。

關於上述四類譯法，頗可令我人加以注意者，凡屬於第一類的譯名首音「臨」「林」音“lim”；「嵐」「藍」

音“lām”「臘」音“lap”，就“Lumbini”的“lum”的譯音而言，並不正確。反之，屬於第二類譯名流彌尼的「流彌」二字，則音譯“lum”頗為正確。因之，余以為第一類譯法之中，所以用“lām”，“láp”，“lām”等音文字來譯原音“lum”，者，大概因漢語之中，不能單用一字標出此音，所以不得已而使用此種類似音聲的文字了。同時發音之際，重“lum”尾音的“m”而輕韻母“u”音。反之，在第四類譯法之中，重韻母“u”音而輕尾音“m”，所以選用「龍」「隆」(lung)等文字了。由此而言，亦可以明瞭漢語之中，並無一字可以標出“lum”的音聲了。

上述觀察方法，似亦可適用於上述的「和林」及「兀林」譯名之上。蒙古王王庭之被呼為“Qaraqorum”，確實而不容懷疑。而元史等書音譯“Qaraqorum”的“Qorum”為「和林」(Ho-a-lim)者，亦因當時並無文字可標“rum”音，所以借用「林」字的了。然“rum”——「音節」的正確發音，應將“ru”音與“m”音分離。此可於前文所引元朝祕史音譯『……於哈刺和林』為『中舌中舌合刺豁魯麻』(文為Qaraqorum-a)一點知之了。又「兀林」原名，雖為“Rum”的訛音“Urum”，但“Urum”的“rum”——音節，亦因別無一個相當文字可以標出，所以使用「林」字的了。趙汝适諸蕃志所載的『蘆眉』，明史西域傳所載的『魯迷』，一如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及夏德氏之說，即係“Rum”的對音。明代華人音譯“Rum”——音節的時候，所以使用二個文字者，完全因漢字中缺少一個相當文字可以標出此音之故。苟自此等例證推之，「拂菻」原音，當然就是伯希和氏所考定的伊蘭語“Frōm”或“Furum”無疑。而隋唐時代華人之用「拂菻」「拂林」「拂臨」「拂懷」等

文字譯音，魏代華人之用「普嵐」二字譯音者，推原其故，亦不過因「音節」不能使用一個適當文字標音，始有此結果而已。

【五】魏書的伏盧尼國

後漢時代華人俱知東羅馬爲大秦。其後，大秦國漸次趨於理想化，一至南北朝時代，殆成西方的樂土了。因之，華人思想之中，縱令尙有大秦國存在，而實際上西域已無此種國土的了。於是，華人又在「拂菻」一名之下，又將東羅馬發見了。此名初見於隋代，如果「普嵐」二字即爲其同名異譯，則東羅馬已於公元五世紀時，以「Forom」的名稱，傳佈於中國的了。然魏書之中，僅記此國朝貢二次，而初次朝貢，曾獻寶劍，此外，則語焉不詳，所以此國究竟是否即係拂菻懷疑者未嘗無人。但余於魏書（卷百二）之中，發見一條記事，可使此國形態，更爲明悉。即此書西域傳中所載伏盧尼國條是也。

『伏盧尼國都伏盧尼城，在波斯國北，去代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里。累石爲城，東有大河南流，中有鳥其形如人，亦有如橐駝馬者，皆有翼，常居水中，出水便死。城北有云尼山，出銀、珊瑚、琥珀、多師子。』

此條所記的伏盧尼國，果指西史上何國？因記事簡略，故歷來絕未引起學者注意。試就魏書西域傳記事觀之，西域西部的國家，其舉有波斯、條支、大秦、伏盧尼四國。四國去代里數，波斯爲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里；條支爲二萬九千四百里；伏盧尼爲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里；大秦爲三萬九千四百里。以里數而言，西域之中，位於最西的國家爲大秦，

其次爲條支。然大秦與條支，一如另有論及，均爲漢魏時代的國家，在南北朝時代，理應早已滅亡的了。因之，北魏時代，上述四國中，實際存在於世者，僅有波斯與伏盧尼二國。而波斯去代，共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里；伏盧尼去代，共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里，所以二國間距離，實爲三千九十二里。此項里數，果否正確？雖不明瞭，但以里數而論，伏盧尼國在當時，自不能不目爲位於西域極西的國家了。

依據魏書所記里數，可以推知伏盧尼爲位於西域極西的國家，且此書置此國於波斯之北，更令人易於推定其位置。大凡甲國至乙國的方向，即係甲國都城至乙國都城的方向，所以如欲推定模糊不明的國家位置，苟就「比較明晰的國家的位置」去推測，實爲適當的方法。魏書（卷百）西域傳波斯國條云：『波斯國都宿利城，在忸密，西古條支國也。……河經其城中南流。』又周書（卷五）異域傳下波斯國條云：『波斯國，大月氏之別種，治蘇利城，古條支國也。』又隋書（卷八）西域傳波斯條云：『波斯國都達曷水之西蘇蘭城，即條支之故地也。』夏德氏對於上述三條中所載的「宿利城」、「蘇利城」、「蘇蘭城」，目爲同名異譯，並以爲即係“Seleucia”與“Ctesiphon”所結合的“Madain”城；又隋書所載的達曷水爲“Tigris”河的土稱“Diglat”，解釋均極正確。

(The Mystery of Fu-l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XXXIII, 1913, p.

197-198, note 3, 4) 又伯希和氏目上述三名爲老子化胡經卷一所載的蘇隣國，玄奘西域記中所載的蘇刺薩儻那，新唐書西域傳中所載的蘇利悉單，並考定其爲“Suristān”的對音，解釋亦獲得正鵠 (Un traité manichéen retrouvé en Chine, p. 146, note 1)。宿利城如果即爲今日報達(Bagdad)南方的“Madain”城，

則去此三千九十二里的伏盧尼國，可日爲托洛山山脈南方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國家，但美索不達米亞爲波斯的屬地，殊難置伏盧尼國於此。且占據美索不達米亞西北的愛德賽，雖係羅馬領土，然小國如愛德賽，苟以之目爲「與波斯對立」的伏盧尼國，不僅不甚適切，而且愛德賽（Edessa）一名，以及其土名“Ruha”，亦與伏盧尼三字音聲，不相類似。由此而言，魏書的伏盧尼城，祇能推定其爲敍里亞的“Antiochia”，而伏盧尼國，亦祇能推定其爲東羅馬了。且此書所載『東有大河南流』一句，更使此種假設，得以確定。此處所云大河，當然指幼發拉底河無疑。此河自薩末斯他（Samosta）至巴列（Balis）流向正南，復自巴列至拉加（Rakka）一帶，大致流向正東；復自拉加向東南流。所以如果目伏盧尼城爲“Antiochia”，則『東有大河南流』的大河，顯然是指幼發拉底河的了。

如果目伏盧尼城爲“Antiochia”，則魏書所載『城北有云尼山』一語，似亦可充分了解的了。「云尼山」果指今日何山？單就文義而言，殊難斷定。然安的烏克城所跨的奧龍底斯河（Orontes），貫通托洛山山脈南支，“Amamus”山與勒白農山脈連接的一脈，所以如果目「聳峙於此城北方的“Amamus”」爲云尼山，最爲得當。否則，即廣義的解釋此山爲托洛山山脈，亦無妨礙。「云尼」二字古音“Yuen-ni”，其音聲與“Taurus”（托洛山）或“Amamus”，均不類似。但敍里亞人以及阿刺伯人，稱希臘爲“Yūnān”，稱希臘人爲“Yūnāni”，所以『云尼（Yuen-ni）』或即係“Yūnāni”的對音。“Amamus”山，何以被稱爲“Yūnāni”，其理由當然無從知悉，今試述余個人的臆說如下。東方人對於一切的希臘人，原稱之爲“Yūnāni”，但自羅馬征服亞細亞西部之

後所有居住亞細亞西部的希臘人及羅馬人都易稱爲“Rumi”了。“Antiochia”，原爲敍里亞王國始祖“Seleucus Nikator”記念其父“Antiochos”而命名的名稱，所以此城的正式名稱雖爲“Antiochia”，但敍里亞人或因此城爲希臘人所建設之故，通常呼之爲“Yū-ā-nī”的了。而城北之山，所以被稱爲云尼山，或即得自“Antiochia”（即 Yūnānī）的名稱？

以上考察，如果爲事實所許，則伏盧尼城之爲安的烏克城，殆不容疑，然則，伏盧尼一名，究係何語的對音呢？余對此問題，以爲或即係“Furum”或“Furumi”的譯音。關於此點，有二種解釋。第一種解釋，以爲華人或者將“Furumi”的“mi”音訛爲“ni”音，“m”音與“n”音相通，爲幾多國語中常見的現象，漢語亦復如是。例如「鑄」字官話爲“mao”，廣東音則爲“nau”；「瑣」字官話爲“mi”，福州音爲“ngwoi”；「彌」字官話爲“mi”，廣東音爲“^イe”，“mei”；「彌」字官話爲“mi”，廣東音爲“nei”，“mei”；「弭」字官話爲“miao”，揚州音爲“nieh”；「謬」字官話爲“miu”，廣東音爲“Mau”，“nau”；揚州音爲“miu”，“niu”；「彌」字官話爲“mi”，溫州音爲“ngi”，“mi”；「齧」字官話爲“nich”，福州音爲“miek”（Gile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在日本語中，讀“nim-bu”（「壬生」二字的發音）爲“mi-bu”；讀“nim-na”（「任那」二字的發音）爲“mima-na”，亦屬“m”，“n”二音相通的例證。「尼」字發音，雖非“mi”音，然在漢語之中，一上舉各例，“mi”，“ni”二音有相通之可能，所以伏盧尼城原名雖爲“Furumi”，終於誤傳爲“Furumi”了。

此種解釋，如與事實不合，則「伏盧尼」的「尼」字字形，或因與「尾」(mi)字類似，竟將原文「伏盧尾。」三字訛而爲「伏盧尼。」的了。總之無論屬於第一種或第二種的解釋，即使目「伏盧尼城」爲「Furumi」的對音，亦即爲伊蘭語呼“Rumi”的訛音，」殆無不可。

在敍里亞王國存立時代，雖未能發見呼安的烏克爲“Yūnāni”的例證，但羅馬帝國略取亞細亞西部，而定安的烏克爲敍里亞首府的時候，似可發見一例，證明當時似通稱此城爲“Rumi”。據“Tabari”波斯王“Chosrau Anōśarwān”攻取安的烏克之後，立即在“Madain”城附近，建設一都會，形狀與安的烏克絲毫無異，而命安的烏克城市民移居於此。此時安的烏克城市民一入新城大門，所見城中市街區劃，房屋數量，以及其他事事物物，均與安的烏克毫無異致，因之安的烏克城市民，絕未感覺身在異鄉，於是命名此都會爲“Rūmiya”（即「羅馬人的城市」之義）云（Nöldeke, Die Geschichte der Perse und Araber, p. 165）。“Nöldeke”氏的註釋云，此城在阿刺伯語中，普通稱爲“Rūmiya”，波斯語中，普通稱爲“Rūmakān”（Ibid. Ann. 4）。“Chosrau”王既在其都城“Madain”附近建設〔與安的烏克相似〕的都會，稱之爲“Rūmiya”，而不稱其原名安的烏克者，良以“Rūmiya”一名，決非“Chosrau”王新創，其實敍里亞國中早已用此名呼安的烏克的了。如果魏書伏盧尼城一名，實爲「“Rumi”訛音“Fūrūmī”」的對音，即足以確切證明當時安的烏克城在敍里亞國中，除此名外，尙通稱爲“Rūmiya”或“Rūmi”。北魏時代，安的烏克的被呼爲伏盧尼城，究係得自伏盧尼國國名還是伏盧尼國國名得自伏盧尼城？亦屬需要研究的問題。案張騫時代“Ptolemy”朝

的埃及國，所以被呼爲「黎軒」者，因其都城爲“Alexandria”；而敍里亞王國所以被呼爲「條支」者，因其都城爲“Antiochia”。苟自此二例推之，北魏時代似因安的烏克通稱爲“Fūrumī (Rūmī)（即伏盧尼城，）所以稱其國爲伏盧尼國的了。

就以上所述著者的觀察，說明「魏書伏盧尼國即係隋唐時代的拂菻國，西史的東羅馬，而伏盧尼國都城伏盧尼城即係“Antiochia”，此種解釋，與魏書所記伏盧尼國物產的記事，毫無矛盾。一如前文所引，魏書之中，曾載『城北有云尼山，出銀、珊瑚、胡魄、多師子。』洛佛氏不知何故，竟將此處所載的『云尼山』讀爲『尼山』，而以爲「銀、珊瑚、胡魄等物，產此山中。」恐係誤解？（Sino-Francica, p. 521, note 9）苟自上引魏書文義言之，「銀、珊瑚、琥珀」三物，似係此山所產。但如果作如此解釋，則後文『多師子』一句，亦必須隸屬此山，而解釋爲山中多獅子了。可是，一就前後文意觀之，『城北有云尼山』一句，似應讀斷，而其下應解釋爲國中出銀、珊瑚、琥珀、多師子。魏略大秦傳中曾列「銀」於大秦國所產鑛物之中；又宋史（卷四百）拂菻傳亦將「銀」列入所舉物產之內，所以如果目伏盧尼國爲東羅馬，則此國產銀，自屬當然的了。又魏略大秦傳以及新舊兩唐書的拂菻傳中，「琥珀」均列入爲物產之一，伏盧尼國既然即係上述二國，則魏書所載此國出琥珀的記事，亦無足爲怪的了。魏略大秦傳所載大秦物產之中，有『珊瑚』，傳文之中，並有『積石南有大海，出珊瑚真珠』記事；又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一）西域傳拂菻國條載『海中有珊瑚洲，海人乘大舶，墮鐵網水底。珊瑚初生磐石上，白如菌，一歲而黃，三歲赤，枝格交錯，高三四尺。鐵發其根，繫網舶上，絞而出之。』所以魏書所載伏盧尼國『出珊瑚』之文，確係事實。魏略大秦傳云：『但有

猛虎獅子爲害，行道不羣，則不得過其國。」又舊唐書拂菻傳云：「開元七年正月，其主遣吐火羅大首領獻獅子、羚羊各三。」所以魏書「伏盧尼……多獅子」的記事，亦與余目「此國即係大秦、拂菻」的議論，絕無矛盾。

一如上文所引用魏書的文字，伏盧尼國中有鳥如橐駝馬，所指者顯係駝鳥。華人知有此鳥，始自張騫出使西域歸國之時。史記卷一百二大宛列傳條文國條云：「有大烏卵如甕」，所云「大鳥」當即指駝鳥無疑。漢書卷十九上（西漢）西域傳安息國條，載武帝時安息國使者以大烏卵獻；後漢書卷一百八（東漢）西域傳安息國條云：「（和帝永元）十三年安息王滿屈復獻師子及條文大鳥，時謂之安息雀。」又魏書卷一百一十五西域傳波斯國條云：「又出自白象師子大鳥卵，有鳥形如橐駝，有兩翼，飛而不能高，食草與肉，亦能噉火。」苟自此段文字形容駝鳥爲「形如橐駝」一語觀之，可以明瞭雖在魏書著述當時，亦僅稱此鳥爲大鳥，似尙無一定名稱。至於此段文字中所記「噉火」云云，聞之似極可怪，但一繙舊唐書卷一百九波斯傳，即可發見一段大致與魏書相同的記事，僅於末尾增添「亦能噉犬攫羊，土人極以爲患」若干字。所以魏書所記「噉火」云云，或即「噉犬」之誤。又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譯此條時，譯爲「噉人」，大致亦是「噉犬」之誤了。又新唐書卷二百二西域傳吐火羅國條載：「永徽元年獻大鳥，高七尺，色黑，足類橐駝，翅而行，日三百里，能噉鐵，俗謂駝鳥。」又舊唐書卷一百九西戎傳康國條所載開元六年康國貢物之中，有駝鳥卵。本草綱目卷四謂駝鳥能噉銅鐵石等物，有二蹄，其足蹴力之強，可以傷人，產於阿丹（Aden），竹步（阿非利加海岸，Djubo）。又明史卷三百載忽魯謨斯（即波斯灣附近的“Hormus”）產此鳥云（Bretschneider，Notes on Chinese Mediaeval Travellers to the West, Chinese Recorder, vol. VI, p. 9-10,

note 132)。列舉以上有關駝鳥的史籍觀之，前漢時代，僅稱此鳥爲大鳥；後漢時代，稱之爲安息雀；南北朝時代，呼之爲形如橐駝的大鳥，對於此鳥，尙無定名，及至唐代之後，始稱之爲駝鳥。一如上引新唐書文字，載康國（即今日的“Samarkand”）稱此鳥爲駝鳥，所以此名當係土名的漢譯無疑。波斯語稱駝鳥爲“Sutur-murgh”，一如勃裏德希那以逗爾氏的說明。“Sutur”義爲「橐駝」，“murgh”義爲「鳥」，故漢語「駝鳥」一名，實係直譯波斯語的“Sutur-murgh”。依據以上所引中國記錄一考駝鳥的分布區域，則大致以美索不達米亞爲中心，東及波斯、中央亞細亞，西達阿剌伯的西南端，阿非利加東海岸的一部分，出產此鳥。大秦傳及拂菻傳中雖未見有關此鳥的記事，然據隋諾芬所著遠征記（*Anabasis*），曾在幼發拉底河沿岸目擊駝鳥；又在普魯士派駐大馬士革的領事報告之中，則云在大馬士革附近沙漠之中，每年約可捕駝鳥五百頭（*Bretschneider, Notes on the Mediaeval Travellers*, p. 10, note 132）。隋諾芬氏所稱的幼發拉底河，指流過美索不達米亞的部分，其西岸即屬於後日的大秦國及拂菻國。大馬士革相當魏略所舉爲大秦屬地的汎復國，所以大秦國領域之內，當然亦產駝鳥無疑。但其主要產地，則似在美索不達米亞及其接近的沙漠地帶。

駝鳥在古代，大約亦必產於幼發拉底河以西的沙漠地帶無疑，但大秦傳及拂菻傳之中，並未見有關於此鳥的記載。又據魏書伏盧尼傳中所述，此鳥僅能棲息於幼發拉底河水，出水便死。案駝鳥係奔走於沙漠之中的陸鳥，而非游泳的水中的水鳥。一切水鳥的所以都有羽翼，實出於種種需要，或飛翔空中，或移居陸地。因此，伏盧尼國的駝鳥，魏書亦特筆記載其有翼。至於此鳥離水便死云云，甚難解釋。復據此書，此水之中尙有他鳥，其形似人，亦離

水便死。魏書伏盧尼傳，記載此國有鳥如橐駝，一如奇聞，但縱令此鳥即係駝鳥，在西域人目中，亦並非奇異的事實。至於稱此國有鳥其形如人云云，任何人均難置信。要之，『有鳥其形似人』云云，或係當地的一種傳說，因而轉帳傳聞至中國的了。然則，此種傳說，究含若何意義呢？如欲解釋此一問題，必須先行注意上述二種鳥類均居水中，而且都是出水便死的。此項條件既係此種傳說之關鍵，則此種傳說之目的，或者在於陳述水中魚介之類。依據此種觀點，余能自魏略大秦傳中舉出類似的傳說。魏略大秦傳敍大秦國製造「海西布」之處云：『有織成細布，言用水羊毳，名曰海西布。此國六畜出水，或云非獨用羊毛也，亦用木皮或野蘭絲。』世界任何地域，決無生息於水中之羊類，所以魏略所云「水羊」，或即係一種傳說。首先注目於此事者，爲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據其說云：「案地中海沿岸的居民（尤其是南部的意大利人）在某種貝類（最著者爲“*Pimna Squamosa*”貝）中，採取茸毛，織成布類，所以魏略的水羊毳，或即指此」（On 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the Ancient Chinese of the Arabs, p. 24）。至於漢代華人何以稱此種貝中茸毛爲水羊毳？勃婁德希那以逗爾氏並未論及。繼而沙畹氏依據阿刺伯學者“*Istakhri*”氏所著之書，解釋魏略的水羊毛爲“*Pinna*”的茸毛，並以爲此種傳說起源於阿刺伯（Tóung Pao, p. 183, note 4）。其後洛佛氏著“*The Story of the Pinna and the Syrian Lamb*”一文，說明水羊傳說的起源及發展，頗爲詳細，並斷定在阿刺伯及中國所傳布的傳說，起源於“*Hellenism*”時代亞細亞西部所發生的傳說（Journal of the American Folk-lore, vol. XXVIII, 1915）。此種水羊傳說，余視爲與余所目爲問題的傳說，有密切的連絡關係，故從洛佛氏論文之中，就余認爲可以證實余之

論旨者，擇要引用之於左：

海西布所用爲原料的“Pinna”，係印度洋及地中海中所產的貝名，而係屬於“Pelecydes”門，“Pinnae”科的貝類總稱。而古代所用爲織料的“Pinna”貝屬“Pinna nobilis”或“Pinna squamosa”種。有絹狀纖維，從此貝一側面的尖端，成房形垂下，附着於海中砂土或岩石之上。學名爲“Byssus”（即茸毛）。古希臘時代的希臘人及羅馬人，雖知有“Pinna”貝，但尚未用其茸毛作布。最初記述利用此貝茸毛織布者，爲公元二世紀的詭辯家亞爾雪弗倫（Aliphron），其書翰之中稱“Pinna”的茸毛爲「採自海中的毛絨」（woolen stuffs out of the sea）。古代供給毛絨者爲羊類，所以當時迷信海中有羊供給“Pinna”毛絨。亞爾雪弗倫氏或因有此迷信而使用此種言辭？否則亞爾雪弗倫氏之語，或即爲此說本源，然後始發生此種傳說？二者之中必居其一。此外與之抱相同的思想者，有公元一六〇年著名的透吐梁（Tertullian）氏，據其所述關於織物材料之處云：『即製造一件內衣的原料，「剪」、「裁」亦並不充分，而「捕魚」一事，對於一切衣服材料，亦極重要。海中有巨貝絨毛（fleece）如苦狀，叢生其上，亦可採用，』足以窺見矣。公元二三九年至二六五年間，魚豢所撰魏略之中，載『有織成細布，言用水羊毳，名曰海西布；』唐書（卷一百一十一下）拂菻國條亦云：『織水羊毛爲布，曰海西布；』又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九）大秦國條載『有織成細布，言用水羊毛，名海中布。』此種傳說，顯受阿刺伯人的影響。伊朋·巴以太（Ibn Baitar）之稱「得自“Pinna nobilis”或“Pinna Squamosa”貝的茸毛」爲「海毛絨」（Sur el-bahr），即可知上說非謬了。因此之故，可以明瞭漢史所稱的「水羊」「海西布」（Cloth from the west of

the sea)或「海中布」(Cloth from within the sea)，與阿刺伯人所稱的「海毛絨」(suf el-bahr)，及亞爾雪弗倫氏透吐梁氏等人所言，均有連繫關係，而且均淵源於“Hellenism”的傳說。因之，漢史中所稱「水羊」云云，決非華人新創的名稱，其實亦不過採用當時業已流行於“Hellenism”之語而已。

以上所略敍洛佛氏論文一部分之中，洛佛氏以爲魏略所載「水羊」爲“Pima”貝的茸毛，並主張此種傳說源出於“Hellenistic Orient”此種議論，實係卓越之見，殊值敬服。惟對於解釋「海西布」一點，頗以未能贊同爲憾。洛佛氏直譯「海西布」爲“Cloth from the west of the sea”(義爲「來自海洋西方的布」)而以之與亞爾雪弗倫氏的“wollen stuffs out of the sea”(義爲「採自海中的毛絨」)及阿刺伯人的“Suf el-bahr”(義爲「海毛絨」)對照比較，似非正確的解釋。「海西布」的「海西」係與「海東」「海北」相對的名稱，指稱大秦國本土(即面臨地中海的地域)的固有名詞，故不應解「海西」爲「海洋西方」(*west of the sea*)且不應解釋「海西布」爲「來自海洋西方的布」，其實應目爲「海西國(即大秦國)」之布。」又洛佛氏直譯文獻通考所載「海中布」爲“Cloth from within the sea”，而以之與阿刺伯人所稱的“Suf el-bahr”比較，亦不妥善。蓋文獻通考此段辭句，完全剽竊自魏略，所差異者，後者所載的「海西布」前者作「海中布」而已，所以通考的「海中布」顯係「海西布」之誤。要之，「海西布」指大秦所製造之布，因之，此一名稱之中，並無「來自海洋」的意義，同時「水羊」二字，亦毫不含有「海水」的意義。總上而言，此種傳說的發源地——西域，雖稱“Pinna”爲「海羊」，及至傳入中國之後，即一變而爲「水羊」的了。至於大秦國中，

不獨羊居水中的傳說，即所有六畜出水云云，亦顯係華人所潤色及增補的了。

|洛佛氏的解釋，目「魏略」的水羊爲“Pimma”，水羊毳爲“Pinna”的茸毛，」確得正鵠；此外進一步所舉“Pimma”化而爲鳥化而爲人的例證，對於著者目前的問題，提供解決的鍵鑰。阿刺伯人之中，曾經發生過一種傳說，聲稱“Pimma”的茸毛，化而爲某種鳥毛。夸士維尼氏（Qazvīnī）所著禽鳥學中，首舉“Abu Barāqish”鳥云：

『（此鳥）頸、足長，觜赤，其大如鶴，形態美麗。其羽毛每隔一小時，逐漸由赤色變而爲黃、紫、青等色，輝耀奪目。“Romæi”人的國家，倣倣此鳥色彩，織成“abuqalamūm”布輸出。此鳥以「色」「形」著名，至於其作用，以及部分的藥用性質，則不詳。』

世間決無此種鳥類，所以洛佛氏推定此鳥非實有之物，至於此種傳說，則淵源於“Pimma”茸毛所織成的織物。洛佛氏對於產生此種傳說的原因及經過徑路，曾舉二種理由解釋。其一起因於言語方面；其一則出於商略上的關係。拉丁語中稱「羽翼」爲“penna”；意大利語中，稱之爲“pinna”或“pima”（指「貝」）與“penna”（指「羽翼」）音聲酷似，故「貝」名“pinna”，或者一變而爲「鳥的羽翼」了。又據夸士維尼氏所記，“pima”織物極少，製造頗爲祕密，係王者所專有。因之，價值極高，遠非一般民衆所能購買。於是借用“pimma”布之名，出賣羽毛所製的織物之風甚盛，且爲提高價物價格起見，乃散布流言，稱此布原料爲珍貴鳥類的羽毛。經過情形如此，於是“pimma”遂一變而爲一種珍奇的鳥類了（P. 111—113）。

洛佛氏又舉一例，說明“pinna”有變爲人類的傳說。“Talmud”（希伯來法典）一節之中，有『生物

“adne saden”（曠野之主）可目爲獸類。』公元一二三五年左右的猶太博士雪蒙（Rabbi Simeon）註釋此句。『“Jerusalem Talmud”中曾載「此種生物爲山人（the man of the mountain）。』此物憑藉臍帶，採取土人所供給的滋養物，如臍帶被割，則不能生存。』另一猶太博士梅爾（Rabbi Meir）則補充此說云：『有動物“Yedua”巫祝，用其骨占卜。此物生自土中，形如植物葫蘆之莖。“Yedua”自顏面，形態，以迄手足，具備人類形態。無論何種生物，均不能走近此莖繫繩之內，因走近即遭其捕殺之故也。』此種動物，食盡臍帶（即「莖」）所蔓延的範圍內之草，縱令欲捕此物，頗難走近，但其臍帶，一被擊破，此物即死。』（p. 120）洛佛氏又從漢史之中，舉出一例，與此種傳說，結構相類。蓋即舊唐書（卷百九）西域傳拂菻國條所載。

『有羊羔生於土中，其國人候其欲萌，乃築牆以院之，防外獸所食也。然其臍與地連，割之則死。唯人著甲走馬，乃擊鼓以駭之，其羔鳴而臍絕，便逐水草。』

新唐書拂菻傳中亦略敍此段文字。洛佛氏將此種傳說，歸入“Pinna”傳說一類而論。

依照上引洛佛氏的解釋，“Pinna”因時代的不同，地點的相異，或變爲水羊，或變爲羊羔，或變爲鳥，或變爲人。此說如確，則魏書伏盧尼國條所載生息於水中的人形怪鳥，即目爲亦屬“Pinna”傳說一類，諒無不可。此條傳說之中，關於生息於水中一點，頗與水羊傳說一致。而此鳥之所以變爲人形而有羽翼之鳥，我人苟目爲「上文所述“Pinna”化鳥傳說與化人傳說」所結合而成的形式，或可明瞭。至於“Pinna”之所以化爲「水羊」，

「羊羔」的傳說，完全因此貝茸毛被擬爲羊毛毳之故，解釋較易。同時在化鳥傳說之中，常棲水中，離水便死云云者，因此種傳說基礎完全在於“Pinna”貝也。魏書伏盧尼國條所載駝鳥亦棲水中者，與魏略大秦國條所載六畜皆出水云云，傳說相同。再就“Pinna”貝各種傳說的歷史而言，在後漢時代的水羊傳說之中，水羊的舞臺在水中或海中；在唐代的羊羔傳說之中，羊羔的世界在陸上。而處於其間的北魏時代的怪鳥傳說之中，則其居處在河水之中。因此之故，“Pinna”貝在傳說中隨時代的變遷，自海遷河，自河遷陸的了。據洛佛氏，此貝產於印度洋及地中海，但採取此貝茸毛以製布帛究始我人苟知鳥羽之喻茸毛，自然亦能了解的了。惟有化人傳說方面，其取徑稍稍複雜。洛佛氏目希伯萊法典中所記的人形生物爲羊羔，而論其借喻救世主，此說是否正確，一時頗難決定。但無論如何，余以爲伏盧尼國條中所載的人形怪鳥，似別有解釋途徑。因此種傳說之主人公所以成爲鳥者，完全由於“Pinna”，貝茸毛被擬爲鳥羽之故也。而此種羽毛，則供給製造人類衣服之用。鳥之有羽毛，猶如人之有衣服，羽毛既已變爲衣服，則鳥之變而爲人在心理上亦屬自然的趨向。而此種怪物之所以傳爲忽而爲鳥，忽而爲人，於何處？則不得其詳。然魏略大秦傳既稱之爲「海西布」，則其發源地自必在地中海沿岸的東羅馬（Roman Orient）〔即著者所考定的所謂大秦本土〕無疑。又羊羔傳說，見唐書拂菻國條；又夸士維尼氏稱“Pinna”貝茸毛所製的“Abū qalamūn”，布輸出自“Romei”（即羅馬人的國家），亦可以窺見其發源地在地中海沿岸的敘里亞及腓尼基。如果著者上文所述「魏書伏盧尼國條所載人形怪鳥的傳說係“Pinna”傳說的一種」之考察不誤，則著者就地理方面所推定「此國即係後漢時代的大秦國，隋唐時代的拂菻國」之說，更

得一確證了。

一如上文所述，關於“Pimma”貝的傳說，魏略大秦傳、魏書伏盧尼傳以及唐書拂菻傳中均有記載，即此足以窺見海西布在華人之間喧傳其爲東羅馬特產物的情形了。「海西」一名，至南北朝時，即廢而不用，故余疑此布必有其他名稱，正就諸書，搜考西域布帛之時，學友石田（幹之助）氏爲余搜集關於水蠶絲及火蠶絲的文獻，以供參閱。因此，余得推定此種水蠶絲，即係“Pimma”貝茸毛所製之絲。關於此絲所織之布，樂府雜錄於康老子篇中載云：『康老子本長安富家子，酷好聲樂，落魄不事生計，常與國樂游處。一旦家產蕩盡，因詣西郭，遇一老嫗，持舊錦緝貨鬻，乃以半千獲之。尋有波斯胡，見大驚，謂康曰：「何處得此至寶？」此是冰蠶絲所織，若暑月陳於座，可致一室清涼，』即酬價千萬。康得之，還與國樂追歡，不經年復盡，尋卒後，樂人嗟惜之，遂製此曲，亦名得至寶。按樂府雜錄爲唐段安節所著，據唐書段成式附傳，段安爲成式之子，唐光宗乾寧（公元八九四——八九七年）中任朝議大夫，善音律，作歌曲，又著樂府雜錄，則冰蠶絲爲當時唐人之間共知之絲。余所據之版本，作『冰蠶絲』；他本作『水蠶絲』。又唐樂史所著的楊太真外傳中亦述水蠶絲云：『妃子琵琶邇遠擅寺人白季貞使蜀，還獻其木，溫潤如玉，光耀可鑒。有金纓紋文，蹙成雙鳳絃，乃末訶彌羅國永泰元年所貢者，深水蠶絲也。光瑩如貫珠。』永泰係代宗年號，永泰元年相當公元七六年。末訶彌羅國，究指何國？不得其詳。『末訶』爲梵語“maha”的對音，其義似爲『大』字，『彌羅』譯義不定，名義集（卷十）『彌羅』之解云：『此云慈，』故此語大約與『彌勒』同爲梵語“maitreya”的對音。此種訓譯，如果正確，則末訶彌羅似爲天竺的國家。又唐蘇鶚所著之杜陽雜編所載『元和

八年，大軫國貢神錦衾，水蠶所織也。方二丈厚一寸，其上龍紋鳳彩，殆非人工」一節之中，亦記水蠶絲事。此書共三卷，自代宗廣德三年（公元七六三年）至懿宗咸通十四年（公元八七三年），共記錄十朝事。元和爲憲宗年號，元和八年則相當公元八一三年。所稱「大軫國」果指何國？因史上未見此名，故無從知之。然「軫」字唐音 *“tsien”* (Karlgren 1191) 「秦」字之音，亦與此音類似，所以即目「大軫」與「大秦」音聲相同，亦無不可。大秦國一名，亦見於景教碑文之中，在當時華人之間，爲熟知之名稱。所以改書「大秦」爲「大軫」，一點頗覺可怪。或因不欲以「大秦」佳名與外國，而故意改書爲「大秦」歟？「水蠶絲」當然是絲名，此絲所織之布，當時究稱何名？杜陽雜編以及長安志中所載之「澄水帛」，或即指此。長安志卷十一昌化防同昌公主條，引杜陽雜編文字如左：

『懿宗女降宰相韋保衡。杜陽編曰：「……大會韋氏族於廣化里，暑氣特甚。公主命取澄水帛以蘸之，挂於南軒。滿坐皆思挾綺。澄水帛似布，明薄可鑒，其中有龍涎，故能消暑。」』

歲時廣記（卷二十）亦載此段關於澄水帛的文字，但其中「以蘸之」一語，則記爲「以水蘸之」。據上引文字言之，可以明瞭澄水帛係極細而有光澤之絲所織成之布，具有入水不濡的性質。此絲確非麻類植物性之絲。此布之爲西域產品，可自「康老子所載波斯人鑿定之爲水（冰）蠶絲布，以及樂史等書所云此係大軫國或末訶彌羅國所貢物品」等事，推而知之。西域所製造的布帛原料，是動物質的毛絨或植物質的麻紵木綿之類，而類於中國生絲的原料，即係敍里亞一帶所採取的山繭絲。山繭絲歐洲古代稱之爲 “*bombycinae*”，採取方法，並不如華絲之繅取，而祇用梳刷績。所以此種繭絲極粗，並不如華絲之有光澤。魏略大秦傳所載之野繭絲，即係此物。西域一

帶類於華絲而極有光澤的布帛原料，祇有“Pinna”貝茸毛所做成之絲。大約在公元一二世紀華絲輸入大秦國極盛的時候，敘里亞一帶，或因受此刺載，出於對抗華絲的動機，而發明此絲歟？余姑取此種理由，斷定唐代文獻中所載的水蠶絲即爲“Pinna”貝茸毛所製造之絲。但是有一疑問，何以漢魏時代信此絲爲水羊毳所製？而後世則呼之爲水蠶絲？對於此一疑問，一如上文所述，呼海西布之絲爲水羊毳之絲者，實係西域（尤其東羅馬）人思想。西域國家通用羊毛爲布類原料，所以稱“Pinna”貝的茸毛爲“fleece wool”了。反之，中國方面上等的布帛，大致用生絲所製，所以稱之爲水蠶絲，此係純粹的中國思想。

余雖目唐代文獻中所載之「水蠶絲」爲“Pinna”貝茸毛所製之絲，然我人在當時西域輸入中國的布類之中，不能忘卻類於絲布的二種布帛。其一即爲上述“Pinna”貝茸毛所製之布；其一則爲“Asbestos”（耐火的石絨）所製之布。中國自古以來，通稱之爲「火浣布」。於是亟須研究的，就是上文所述的水蠶絲或冰蠶絲，究竟是“Pinna”貝的茸毛還是“Asbestos”。馬伯樂氏對於樂府雜錄所載康老子條中的「冰蠶絲」以及王嘉拾遺記中所載的「冰蠶」都目爲“Asbestos”（B. E. F. E. O. XV. note 46）。馬伯樂氏的所以以下此推定，大概因爲拾遺記中曾載『員嶠山有冰蠶，長七尺，黑色，有鱗角，以霜雪覆之。然後爲繭，其色五采，織爲文錦入水不濡，投火不燎。』『入水不濡，投火不燎』云云，如係事實，則祇能目冰蠶絲爲Asbestos”。然拾遺記爲道家之書，即係所謂緯書之一，所以所載大都荒唐無稽。即取上述一段記事觀之，極易看出全文爲空中樓閣之談，故頗難採取末尾二語，目爲事實。員嶠山爲東海中的神山，所以如果目此山爲冰蠶出產之地，則與「火浣布爲西域物

「產」的事實，發生矛盾。拾遺記何以記東方神山爲冰蠶出產之地？或因信奉道家之說，而以爲東方木德係扶桑木茂盛之地歟？這是完全與「梁代僧人慧深聲言扶桑國有蠶造繭巨大」云云，同一趣向。故王嘉對於冰蠶的說明，完全爲空中樓閣之談，不能目爲事實。但退一步考之，拾遺記對於冰蠶的說明，雖不可信，然冰蠶一物，確係當時實有之物無疑。因此，實際上成爲問題的，就是在於推定此種冰蠶或水蠶，究是“Pinna”貝的茸毛還是“Asbestos”。杜陽雜編之中，一如上文所述，既載冰蠶絲，又載火蠶絲。其文云『火蠶縣出火州，絮衣一襲，止用一兩，稍過度，則煽蒸之氣不可奈』（太平廣記卷三）。此處所云火蠶絲，顯指“Asbestos”。又據婁密薩所引，唐玄宗時波斯國曾進貢火毛繡云。此繡當然亦是“Asbestos”所製之布無疑。由此而言，“Asbestos”所製之布，中國或稱之爲「火毛繡」，或稱之「火浣布」，常以「火」名，則目前所須研究的火蠶絲，當然是“Asbestos”所製的絲了。而且杜陽雜編雖然同時並記水蠶絲與冰蠶絲，顯然可以推定決係二種不同的絲類。同時亦可以推定火蠶絲係“Asbestos”，冰蠶絲係“Pinna”貝的茸毛了。唐末的王貞白詩中有『火鼠重收布，冰蠶乍吐絲』；宋蘇軾詩中亦有『冰蠶不知寒，火鼠不知暑』的對句。此處所見的「火鼠」，即係日本古典中『火鼠皮衣』的火鼠，亦即係“Asbestos”，所以與「火鼠」對照的冰蠶，可以推想是“Pinna”貝的茸毛了。

【六】隋代的拂菻國

漢魏時代華人所稱大秦國之地，係「亞細亞西部連綿東西的托洛山山脈南方」的敍里亞，以及包含「啞

接敍里亞西南的埃及」的羅馬屬州，指西人所稱的東羅馬，其首都爲埃及的亞歷山大大城。降及南北朝，依據正史，大秦國雖似依然存在，其實一如前述，完全當時的史家根據前代史書，在案頭所構想的空中樓閣之談，實際已無此種國家。而所謂東羅馬者，在華人之間，已變更名稱，而被呼爲普嵐國或伏盧尼國了。且伏盧尼國的都城，如果一如前文所述，而係敍里亞的“Antiochia”，則當時東羅馬的中心，必已遠離亞歷山大大城，而移至“Antiochia”了。及至隋代，前在南北朝時，呼爲「普嵐或伏盧尼」的東羅馬，又更易新名拂菻出現了。但此三種名稱，據余之見，僅係東洋人對於“Rum”（指羅馬）一音訛爲“Furum”的對音而已。此種考察，如果不誤，則此等名稱要不外乎同名異稱罷了。

普嵐國入朝事，兩見於魏書本紀，然伏盧尼國事，則此卷絕無記載。但西域傳中，伏盧尼國立有專條，或因此國人之入朝，已在華人確認其爲普嵐人之後，所以不記其爲普嵐，而記其爲伏盧尼的了。總之，無論如何，魏代中國與羅馬之間，曾經直接交通，確係事實，而有隋一代，似絕未來往，試閱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一上）西域傳天竺國條，明白記載『隋煬帝時遣裴矩通西域諸國，獨天竺拂菻不至爲恨』。由此考之，隋書西域傳中缺拂菻條，亦毫無足怪。因之可以推想當時華人之間，不甚明悉此國情況的了。但拂菻既係名震西域的大國，縱令中國與此國一無直接交涉，此國消息亦必間接傳布於華人之間無疑。試繙隋書外國傳，在敍述其他國家的記事之中，此國國名隨之出現，自屬當然的了。因其屬於間接的傳布，所以關於此國的記事，都是零碎斷片，然而尚不失爲重要史料，因此種記事，既可藉此推測當時拂菻國的方位，又可用此判定此國與伏盧尼國究是同一地點否也。因此，余欲在下文中，列舉此種

記事，加以詳細考證，以圖充分發揮其價值。

試繹隋書（十三）西域傳所載波斯國條之首，即云：『波斯國都達曷水之西蘇蘭城，卽條支之故地也。』波斯國都城之呼爲蘇蘭城，已赫然入目；又於此條之末，載『西北去拂菻四千五百里』，復令人注意此城至拂菻國的方向和里數。試再參考唐代記錄，舊唐書（十八）西域傳波斯國條載『西北拒拂菻』；大唐西域記（卷十）波刺斯國條載『波刺斯國周數萬里，國大都城號蘇刺薩儻那……西北接拂懷國』；又新唐書（卷二百三）西域傳中亦有相仿的記事，不過西域記中所記「拂懷」二字，在新唐書中改書爲「拂菻」罷了。就此等記事而言，僅載波斯國至拂菻國的方向，相當西北，而並未舉出里數。然一閱新唐書（卷一百三）西域傳波斯國條，則云：『波斯居達曷水西……西北贏四千里，拂菻也。』明白記載波斯至拂菻的方向與里數。自其記載的形式觀之，似所依據者，祇有隋書文字，但隋書所載『四千五百里』，在新唐書中則作『贏四千里』，里數多少有相異之處。自魏代以迄唐代的波斯國都城，原卽爲合併「古代的克推雪風（Ctesiphon）塞留基亞（Seleucia）」的莫達因城（al-Mada'in），去後世報達城之南，約一里之處。此城一如前文所述，卽爲魏書的宿利城；周書的蘇利城；隋書的蘇蘭城；西域記與新唐書的蘇刺薩儻那城，都是“Suri”或“Suri-Stāna”的對音。因此，隋唐時代的波斯國都城位置，明確易知。惟所成爲問題者，卽在於推定波斯國都城西北方的拂菻國都城，究在何地？余於前文中，業已說明魏書伏盧尼國與隋唐二書的拂菻國，同名異譯，都是“Furum”的對音；並且論證伏盧尼國都城卽係敍里亞的“Antiochia”城。余今對於此種推論，更進一步，依據二書所示的方向里數來論定拂菻國都城是否亦是

依據魏書，伏盧尼城當波斯都城之北，一如余所論證，苟自「關於此國地理」的記事推之，方向必須改爲「西北」。因之，縱令魏書置伏盧尼國於波斯國之北，究其實際，與隋唐二書置拂菻國於波斯西北的記事，毫不矛盾。魏書之中，雖未舉出波斯國至伏盧尼國的里數，可是曾載魏都（代）至波斯國間距離爲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里；至伏盧尼國的距離爲二萬七千三百二十里，所以即使目波斯與伏盧尼之間有三千零九十二里，亦無不可。由此而言，關於波斯至伏盧尼或拂菻的里數，共有三說：即魏書的三千零九十二里，隋書的四千五百里，以及新唐書的「贏四千里」。如果在未曾確定伏盧尼或拂菻都城之前，殊難斷定此三說之中，何者爲正確？但著者依據種種理由，業已推定伏盧尼城爲敍里亞的“Antiochia”，所以必須進一步研究隋唐二代的拂菻國都城，是否亦可推定其爲同一地點？

伏盧尼國見魏書西域傳，其敍述雖甚簡單，但尚可據此推測其都城爲敍里亞的“Antiochia”。隋書無拂菻傳，所以拂菻國都城方位，除依據「波斯國都城至拂菻的方向與距離」而推測外，別無他法。據魏書記事推算，伏盧尼城去波斯都城西北三千零九十二里；而隋代拂菻國都城去波斯都城西北四千五百里，其間相差一千四百〇八里，單就此項數字觀之，殊難目隋代的拂菻國都城與魏代伏盧尼國係同一地點。但隋書所載里數，似有過大之嫌，故新唐書中訂正之爲「贏四千里」。新唐書雖加以訂正，但與魏書所載去伏盧尼城的距離三千零九十二里相較，尙相差約有一千餘里。因之，自里數而言，魏書的伏盧尼城，殊難與隋唐二書的拂菻都城，目爲同一地點。

惟漢史西域傳所記里數，未必時常正確，所以魏書與隋唐二書所舉的里數，縱令有上述的差異，或許仍舊都取“*Antiochia*”作目標，也未可知。專據漢籍，殊難覓得解決途徑，幸有西方記錄，據之可推定波斯莫達因城至敘里亞的“*Antiochia*”間距離，所以下文擬依據西方記錄，對於上述三書所提出之三說，加以批判。

古代旅客假使從賽留基亞或莫達因城出發而赴“*Antiochia*”的時候，先西北行出幼發拉底河邊岸，從此常沿河水北行，而抵“*Nicephorun*”，復自此處離開河邊，西北陸行，過當時的裘格瑪即今日的“Birezik”，復稍稍西南行，順路至“*Antiochia*”。公元紀元前後，伊雪導勒司氏所著的安息驛路誌書中，計算裘格瑪與“*Antiochia*”間的距離爲一百七十一「勳尼」(Schoeni)〔W. H. Schöff, Parthian Stations, p. 3〕。「勳尼」是“*Parasang*”的別名，都是用來呼波斯里「一里」的名稱。但波斯里的長度，隨時間、地點而相異。據斯屈拉堡氏，「勳尼」(即“*Parasang*”)，相當四十「斯塔地亞」，但徵之實際，「勳尼」在三十至六十「斯塔地亞」之間。據“Masson”氏推算，伊雪導勒司所稱波斯國內的「勳尼」，約相當二英哩三分之一；但幼發拉底河河岸的「勳尼」，相當三英哩四分之一。據曉夫氏推算，波斯的「勳尼」即目爲相當三英哩四分之一乃至三英哩半，亦大致無誤。現今波斯的「farsak」(即古代的“*Parasang*”)，事實上可伸縮於三英哩三分之一乃至四英哩之間(Schöff, Parthian Stations p. 22)。波斯一里，既有上述的長短伸縮，所以伊雪導勒司書中，縱令記載裘格瑪、賽克留基亞間距離爲一百七十一「勳尼」，殊難正確換算爲今日的里數。假定目「「勳尼」爲三英哩四分之一，則賽留基亞至裘格瑪間一百七十一「勳尼」的距離，約可換算爲

六百六十六英哩。西方古代記錄之中，雖未明示裘格瑪至“*Antiochia*”的距離，然斯屈拉堡（XVI, p. 74a）曾載“*Issos*”灣至裘格瑪間距離爲一千四百「斯塔地亞」。於是夏德氏即以此項數字爲根據，而推算“*Antiochia*”至裘格瑪間距離爲一千一百「斯塔地亞」（*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91, note 2）。十「斯塔地亞」約相當一英哩，所以一千一百「斯塔地亞」約爲一百十英哩。因之，自“*Antiochia*”經由裘格瑪而至賽留基亞（即隋唐時代的莫達因城）間距離，等於六百六十英哩，外加一百十英哩（即七百七十六英哩）。然此項里數，係取波斯「勳尼」的最短數目，計算而得。如果以「勳尼」爲四英哩而計算，則賽留基亞與裘格瑪間距離爲一百七十一「勳尼」，約爲七百九十四英哩，再加裘格瑪與“*Antiochia*”間距離約一百十哩，共約九百四十英哩。又以每一「勳尼」作三英哩半計算，則一百七十一「勳尼」約爲七百零九英哩，再加一百十英哩，約爲八百十九英哩。用上述的方法，取波斯的「短」「中」「長」三種距離里數來推算賽留基亞至“*Antiochia*”間的距離，各得七七六英哩、八一九英哩、及九〇四英哩等三種里數。試考魏書所述「似係此段地域間」的距離三〇九二里，與隋書的四五〇〇里、新唐書的四〇〇〇里，究與上述的波斯里有若何關係？學友石田氏曾爲著者將魏、隋、唐三書的漢里換算爲今日哩數，故下文擬依據其哩數計算。據藤田元春氏的尺度綜考（p. 381），北魏一里，與漢代一里相等；而漢代一里，相當日本四町（每町約相當一九碼）。但據足立喜六氏之說，漢代一里，相當日本三・八町，因之，魏書的三〇九二里，如依藤田氏計算，則約當三四三日本里；如依足立氏計算，則約當三十六日本里。日本一里，相當二・四四英哩，所以依據藤田氏所算出的三四三日本里，則相當八三六・九二英哩。

依據足立氏所算出的三二六日本里，則相當七九五·四四英哩。又據足立氏的考證，隋唐一里與日本五町相等，所以新唐書所稱贏四千里，即相當日本五五五里強。英國一三四·二英哩強，又隋書的四五〇〇里，即相當日本七二四里，英國一五二三哩。石田氏從地圖面上所測定的賽留基亞至“Antiochia”間距離，約合日本二八〇里，又約合六八五英哩。但實際的路徑，紓餘屈曲，故其間距離，必在七〇〇英哩以上。苟自此種見地推測，魏書所載三〇九二里的數目，據藤田氏，則爲八三六·九二哩；據足立氏，則爲七九五·四四哩，均與「一勳尼相當三哩四分之一或三哩半」所換算而得的七七六哩或八一九哩接近，又能與石田氏在地圖上所測定的六八五哩相仿。當然此類數目，均以概算爲基礎，故所得的結果（即里數），決非全然正確。但依據此種計算，魏書所載里數，對於證實余之「以伏盧尼城爲敍里亞的“Antiochia”」的推測，頗有價值。

依據上述里數的計算，余所推測魏書伏盧尼城爲“Antiochia”，雖已證實，然隋唐二代的拂菻國都城，在何處？又屬疑問。隋書所載波斯蘇蘭城至拂菻城的距離，爲四五〇〇里，極爲杜撰，此可於新唐書編者改爲「贏四千里」一點知之。隋唐時代一里相當日本五町，故新唐書的「贏四千里」，約當日本五五五里強。此項里數，如果正確，則拂菻國都城，殊難目爲敍里亞的“Antiochia”。毋寧自此城爲巴爾幹半島的君士坦丁較妥。而隋書的四五〇〇里，相當日本六二四里，如果此項里數正確，則拂菻國都城必較君士坦丁更遠在西北六七十里地方。由此觀之，隋書的里數，顯係杜撰。隋唐時代的拂菻國，實係指呼東羅馬帝國的名稱，毫無疑義，但所成爲問題者，就是隋唐時代華人所稱的拂菻國究竟是否與漢魏時代的大秦國或南北朝時代的伏盧尼國相同，即係指呼托洛

山山脈南方羅馬屬州的名稱，還是廣義的指呼「以君士坦丁爲都城」的東羅馬帝國。隋書里數，雖係誤估過多，但此書的拂菻國都城，似非「Antiochia」，而係君士坦丁。且訂正此書里數的新唐書所載「贏四千里」的里數，如果另有根據，則隋唐二代的拂菻國都城，看去更加是君士坦丁了。然新唐書里數，果係實地調查所得的新事實與否？試案隋唐二書文義考之，新唐書里數，似未必是在隋書以後所獲得的新知識。今試繙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一下）西域傳波斯國條，載『波斯居達曷水西，距京師萬五千里而贏，東與吐火羅康接，北隣突厥可薩部，西南皆瀕海，西北贏四千里，拂菻也。』復觀舊唐書（卷十八）西戎傳波斯國條，則云『波斯國在京師西一萬五千三百里，東與吐火羅康接，北隣突厥之可薩部，西及南俱隣大海。』今將此二書文意對照研究，則新唐書文字，大體不過勸襲舊唐書文字而已。新唐書所有而舊唐書所無者，僅爲『居達曷水西』與『贏四千里』二句。新唐書究從何處獲知此等事實？我人苟取隋書（卷八）西域傳波斯國條讀之，即可見此條之首有『波斯國都達曷水西』，其下又有『西北去拂菻四千五百里』，所以即使斷定上述新唐書的二種新事實得自隋書，亦無妨礙。但隋書所云『四千五百里』在新唐書之中，一變而爲『贏四千里』，或許有人以爲此項里數係新唐書所得的新知識，亦未可知。不過新唐書曾有先例，將舊唐書『波斯國在京師西一萬五千三百里』句，易爲『距京師萬五千而贏』，『贏』之一字，包含舊唐書的『三百里』。苟自此種筆法推之，則新唐書『贏四千里』句，即自隋書『四千五百里』句改易而成，故此一『贏』字，即目爲隋書『五百里』的省略，亦無不可。此種考察如果不誤，則隋書所載四千五百里的波斯與拂菻間的距離，別無其他可作旁證的里數。漢史敘述絕遠地域的里數，往往有誤算之處，確係事實，故僅取隋書所

舉出的里數爲根據，以推定拂菻國的方位，極不妥善。

隋書之中，舉示拂菻國方位的記事，除上引「記載波斯國至拂菻的方向和里數」的波斯傳中文句外，尚有二處記事與拂菻有關。其中之一，即爲下文所引裴矩所著西域圖記序文所敍交通西域的三道之處。此書今日已逸而不傳，僅有序文爲隋書（卷六）裴矩傳所引用。

『自燉煌至於西海，凡有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伊吾經蒲類、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錢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程國，至波斯，達於西海。其南道從鄯善、朱俱波唱（喝字之誤）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悒怛、帆延、漕國，至北婆羅門，至於西海。其三道諸國，亦自有路，南北交通。』

上述三道之中，其「中道」通過今日的「Turfan」，「Kucha」，「Kashgar」，越「Panir」，又過「Ferghana」，「Ura-tube」，「Samarkand」，「Bokhara」而入波斯，遂達西海即波斯灣。又其「南道」則自今日的「Lobnor」南方沿南山北麓過「Karghalik」，「Tashkurgan」度「Pamir」，更經「Wakhan」，「Tokhara」，「Bamiyan」，「Kabul」而入印度西北部，然後南達印度洋。其「北道」則自今日的「Khami」，越天山，出「Parkul」湖邊岸，然後沿此山脈北麓西行，復經「Alexandria」山脈北方，渡「Syr」河，過裏海北方，而入東羅馬帝國，遂達地中海。此三道之中，南道中道，自出發點至西海之間，途中常列舉國名，路徑甚爲明瞭。但所載「北道」，絕未見有國名，且其路徑模糊，不甚分明。例如伊吾爲地名，蒲類則爲湖水；鐵勒部爲部落；而突厥可汗王庭則

不過爲君主的統治所在而已。固然此等地域，當時悉屬突厥國版圖，所以或者可以認爲「不舉國名實屬當然現象」，但可汗王庭以西，至拂菻國間的路徑之中，亦絕未記載國名，此點大可注意。且一過可汗王庭之後，所渡河水，僅記『北流河水』而不舉河名，亦足以證明其對於此方面地理知識的不充分。自可汗王庭以西，至黑河間地域之內，雖有“Don”，“Volga”，“Ural”三大河，然均係南流，反之，僅有“Syr”，一河向西北流，故文中的「北流河水」必指此河無疑。且就中道及南道的記述法觀之，凡位於最終端而面臨西海的國家疆域，都隣接於前面所舉的國土。例如屬於「中道」的穆國，係面臨“Amu”河的“Amol”，地接波斯，故一出此國，即係波斯。又如屬於南道的漕國，即係“Kabul”，故一出此國，即係北婆羅門國（即北印度國）。因之苟自此種筆法推之，在「北道」之中，一渡北流河水（即“Syr”河），則自此以西，而至西海一帶的地域，不能不目爲拂菻國。然隋書的拂菻國，廣義的解釋，指東羅馬帝國，但其領域似不能達“Syr”河河邊。即就此一事而言，可知「北道」的記述法，與其他二道的記述法大異，同時亦可以窺見當時的華人不明“Talas”河以西，至黑海或地中海間地理的程度。

一如上文所述，裴矩所記可通西海的「北道」之中，自“Syr”河以西，至黑海間，絕無國名出現，顯係不在此地一帶地理的證據，但亦有事實足以證明當時華人對於此一方面，似未必全然目爲“*Terra incognita*”，（不明的區域）的地域。此可從隋書（卷八）鐵勒傳中『拂菻東有恩屈、阿蘭、北緜九離、伏溫昏等』句知之。此段文字之中所舉的四國或四部族，似接續於拂菻國的東方，所以即目此四國（或四部族）的全部或一部，必在裴

矩所稱北道之中，亦無不可。因此，此四國所佔據的地域，如可明瞭，則拂菻國的方位，亦自然可以推知的了。苟自此點考之，鐵勒傳中此段文字，對於推定拂菻國方位，實係極好關鍵。

裴矩所稱的北道，似係經由鹹海裏海北岸而赴黑海方面的道路。無論何人，一按地圖，或即有此推測，但是如果注意此地一帶沙漠曠野相連，且多沼澤沮洳之地，又有易遭土民寇盜掠奪的危險，則似未可如此率爾斷定。西域圖記所示三道之中，「中道」、「南道」即係秦西學者所稱道的著名的「生絲路徑」往返路線，因為此係華絲運往西方的路徑，所以此二路，華人知之頗早，但隋代以前，未聞有華絲經由北道而輸入羅馬的事實。西域人之間，在隋代以前，似不甚明瞭裏海、鹹海北方的地理，而彼方學者之中，認裏海爲內海者，在公元前僅有“Hrodotus”（公元前四五四年），“Aristotle”（公元前三四八年），“Diodorus”（公元前六〇年）三人；公元後，則僅有“Ptolemaeus”（公元一六〇年）及亞爾美尼亞史家“Moise de Khoren”（公元四五〇年）二人而已。其他學者，大都推想裏海爲連續於北冰洋的江灣，更未夢想到此海之東，尚有鹹海存在。苟自此類事實考之，我人即目爲隋代東方客商絕無「經由鹹海與裏海北岸而赴東羅馬」的一定路徑，殆無不可。然南北朝末期曾經發生一事件，企圖經由此方面路徑輸送華絲至東羅馬帝國。此一事件，對於解決我人的問題方面，頗有參考之處，所以余認爲略述此事頗未決非無益之事。

上古時代，華絲並非由華人親自遠赴西域地方出售，其實全賴中央亞細亞的“Bactria”及“Sogdiana”的商人至中國本土收買，然後售之於西方的波斯人和南方的印度人。消費此種奢侈品最多者，就是「以殷富誇

耀世界」的羅馬人。而憑藉此種商業，常博巨利者，是波斯商人。此種情形，中央亞細亞的商人，是時常引以爲憾的。然南北朝末葉，“Sogdiana”人已淪落而爲突厥可汗的臣民，所以“Sogdiana”的酋長馬尼亞克就假借可汗威勢，親持使節，赴波斯王庭，企圖獲得波斯許可。“Sogdiana”人攜帶華絲在波斯國內，自由通行販賣。此種要求，因爲波斯王柯斯魯（Khosrau）不許，所以馬尼亞克復遊說狄柴白爾（Dizabul）可汗，謀與東羅馬帝國訂立攻守同盟，共當波斯。因此，馬尼亞克的此種策略，表面上雖是屬於政治軍事方面，但其內幕實潛伏一種商略，企圖藉此同盟，可將華絲直接輸入東羅馬。既有此種關係，所以“Justin”皇帝遣隋馬克司（Zemarchos）爲使，而赴突厥可汗王庭了。當時隋馬克司一行，自黑海東岸，通過裏海鹹海，而至張幕天山的可汗王庭，所以此方面地理，始爲歐人所經歷。其行路情形，得公元六世紀末期梅南賓（Menander Protector）氏的記載，而傳之後世。其中一部分因與目前的問題有密切關係，故不厭煩瑣，譯出之於左：

『隋馬克司向狄柴白爾可汗告別，獲許歸國，即急欲赴柯力亞忒國（Cholatae），而與候在彼處之羅馬人相會。於是首先經過此國都城，然後按次經過與都城相並的壘寨。突厥國內，邊界都已傳遍羅馬使者與本國使臣偕同歸國之說，所柯力亞忒會長向狄柴白爾請求准許柯力亞忒國派出數人加入使團，赴羅馬參觀政治，即得允許。於是其他邊地的酋長，亦援例請求起來了。但是狄柴白爾一概不准，祇許柯力亞忒會長一人加入。羅馬使者一行，繼續前進，初渡威克河（Oech），復經長途，始達一廣大河流的邊岸。隋馬克司停寓此地者三日，派遣喬治（George）先歸，報告彼等在突厥的行動概略，並報告隋馬克司亦一同歸國。喬治率突厥人十二名所經過

的路徑，全然荒野，毫無滴水。但此係行程最短之路線。隋馬克司仍繼續前進，渡過「圍繞上述湖水」的沙漠，在十二日之內，通過數處險徑，漸至伊克河（Ich），再渡達克河（Daich），復過沮洳地多日，遂達阿鐵拉河（Attila）。及至“Ugur”國，得土人報告，有波斯人四千左右，埋伏克芬河（Kophen）河邊叢林中，擬襲擊羅馬使者一行云。“Ugur”酋長因懼狄柴白爾威勢，久已臣服其下，故以盛水革囊贈隋馬克司及其同伴。此種盛水革囊實係橫斷「滴水毫無的大沙漠」時所必需的物品。隋馬克司等嗣後經過極大湖水之旁，而向「流入克芬河」的沼澤方面前進。此時，先遣人捷行向前，探察途中有無波斯伏兵，但未得實情而歸。於是，隋馬克司等取徑務求與伏兵所隱匿的深林相遠，又力避與居住此山的“Oromosho”人相逢，逃入“Alan”國。柯斯魯王乃遣使至“Alan”國，薩祿王（Saros）處面述如能襲殺經過此國的羅馬使者，當贈以鉅款。但薩祿王不欲行此暴舉，故不聽其言，反對於羅馬人表示歡迎。但對於隨羅馬人同來的突厥人，則不與同等待遇。薩祿王因為輕視彼等為夷狄，故表示突厥人如不解除佩刀，則不許謁見。經隋馬克司爭論及懇求者三日，終得許可。自此而後，彼等所應取的最短而又最平坦的道路，必須沿“Suamie”地方而通過“Mishimia”人的國境。旋得薩祿王的忠告，獲悉此路有波斯伏兵無數，所以覺得改取“Darnes”路徑，最為安全。於是隋馬克司改用馬四十頭馱絲向“Mishimia”一條路上前進。此種布置，用以欺騙波斯人，使之不再移動潛伏地點，並使之深信隋馬克司亦將不久接踵而至。隋馬克司於是折而向右，轉入“Darnes”路徑，而過“Apsilie”，赴“Rogatorium”直達“Pont-Euxin”海。自此渡海，過“Phasis”河河口，復抵脫婁辟崇（Trebizond）港，使團即於此處登陸，乘驛而歸。

士坦丁 (Lebeau, Histoire du Bas-Empire augmenté par M. De Saint Martin, T. X. p. 62-71)。

此段記事中所載的 “Ich” 河，相當今日的 “Emba” 河；“Daich” 河相當 “Ural” 河；“Attila” 河相當 “Wolga” 河；“Kophen” 河相當 “Kuban” 河，已爲西洋學者所考定，余對之毫無異議。惟 “Ich” 河東方的 “Oech” 河尙議論紛紛，未有若何決定，但余以爲卽目之爲 “Syr” 河，亦諒無大謬。而柯力亞忒人所居之地，似在 “Syr” 河下流流域，而在鹹海的東方。當時突厥的領土，西方究竟何處，尙未確切明瞭。但此段記事之中，旣曰柯力亞忒爲一個邊境上的國家，所以可汗的直轄地域，至少限度，似曾直達此處無疑。且柯力亞忒西方的 “Daich” 河河名，當係 “Jalkh”的轉音 “Zaikh”的音聲之訛，在 “Turk” 語中，義爲「廣大。」“Attila” 河河名，係此國語 “Etil” 或 “Edil”的音聲之訛，義爲「河。」此地一帶的 “Turk” 人，如單稱 “Etil”（河）的時候，就是專指 “Volga” 河。由此而言，上述河名，如係 “Turk” 語，則此民族當時確已佔據土地至 “Volga” 河邊，因此，此種 “Turk” 人，亦可以推測其爲突厥帝國的屬民。占據 “Attila” 河（卽 Wolga 河）以西的 “Ugur” 民族，當突厥勃興之際，不久即受其兵鋒，而臣服其下，嗣後對於可汗，表示恭順，故優遇隋馬克司，使其獲得種種便利，在上述記事之中，亦已顯露。至於佔據 “Ugur” 西南克芬河的 “Alan” 人，在當時並未服從突厥，就國王薩祿對於隋馬克司偕行的突厥人的態度，可以知道的了。然而 “Alan” 人似亦非波斯的屬民，一如上述記事所記，“Alan” 王亦並未接受柯斯魯王的請求。當時波斯領土自高加索山脈中央部直達南方 “Iberia” 地方，其

西方連接的“Misimia”與“Solanie”，則爲“Lazik”屬地。而“Lazik”與“Aprilia”在山脈之南，臨黑海，相當古時“Cholcis”，爲東羅馬帝國的領地。因此之故，此處爲羅馬帝國遠東樞要之地，而係小亞細亞經由陸道而通西伯利亞的唯一門戶。在羅馬方面，因此地有上述關係，警備似極注重，公元五五七年西人所謂偽“Avars”君長乞“Alan”的薩祿王斡旋向“Justinianus”皇帝請求入朝的時候，鎮守“Lazik”的將軍，就是後日稱帝的查司丁。此時“Avars”的使者“Kandikh”所經過的路徑，雖未記載，但是即目爲此路與後日隋馬克司所取路徑，大致相同，亦無不可。如果就上述情形，綜合考之，則“Justinianus”，“Justinus(Justin)”二帝在位之時，“Alan”所居國土，適當突厥、波斯、東羅馬三大國的接觸點，並且並不隸屬於其中任何一國，全賴土地的嶮阻及勇武的氣象，而維持其獨立的地位。

據隋馬克司的旅行記事，可以察知當時從「東方“Syr”河方面經過鹹海與裏海的北方，貫通高加索山脈的西部而通小亞細亞」的路徑，如何困難，如何危險，因此亦可以明瞭此條交通路線之所以以前不見於東方文獻之中，而其沿路地理之所以完全幽晦不明的了。至查司丁皇帝之時，突厥則派遣馬尼亞克；東羅馬帝國則派遣隋馬克司，使節往返其間，而隋馬克司的旅程，則賴梅南竇之筆，傳之後世，在歷史地理學上大放光明，此應大書特書者。相隔隋馬克司時代頗久，而經歷此地一帶的歐洲人，有卡爾賓（Plano de Carpina）及路勃留（Rubbuck）二僧。卡爾賓於公元一二四五年奉法王伊諾僧四世（Innocent IV）之命，自法國里昂市出發，入波蘭，然後從都城克拉科（Cracow）經俄國基輔，出頓河中流流域，自此而東，過窩瓦、烏拉爾二水下流，繞鹹海之北，而達

眞珠河下流流域，復自卡拉·托山脈之南，沿亞歷山大山脈北麓東行，遂達蒙古都城和林（Karakorum）。又路勃留奉法國國王路易九世之命，於公元一二五三年，自君士坦丁出發，渡黑海，赴克里米半島（Crimea）的“Soldai”，自此渡頓河中流，而至窩瓦河，更東行，過烏拉爾河中流及恩巴河上流，復過鹹海北方，出卡拉·托山麓，再東行而至蒙古大汗都城（據 Rockhill 所著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的附圖。）自突厥與東羅馬帝國交通斷絕之後，以迄此二僧時代，經過歲月頗久，大致有六百五六年。在此期間之內，經過鹹海與裏海北方的曠野，留旅行記錄於後世者，世界上絕無一人。苟自此點觀之，此路距離雖較爲短少，然亦足以說明其不適用於連結東西兩洋的交通路徑歟？又此處應加注意者，在古時隋馬克司所過此處沙漠的路徑與隋馬克司所遣急足喬治所取路徑相異；後日卡爾賓所經的路徑，亦與路勃留所行的路徑不同。據此而言，經過此處的旅客，無論同時或異時，路徑常異，亦可以明瞭自古以來，此地一帶，並無一定的通路。突厥與羅馬的使者，竟能安然渡過此種嶮境者，第一因全部路徑都在二國版圖之內；第二因爲彼等均係強大國家的使者之故。如果旅客竟是一無上述資格的普通商人，即使國籍隸屬於突厥或羅馬，而且即使彼等集隊行過此地，行李什物似未必能安全運過。當時“Sogdiana”的馬尼亞克，雖懷抱「經由此處輸入華絲於羅馬帝國」的計劃，終於未能實行。究其原因，與其歸咎於突厥、羅馬二國和親同盟時期過短，毋寧目爲完全由於聯絡二國間的交通路線之艱險與不安，似較妥善。

當時如欲從君士坦丁赴裏海北方，首先航行黑海，至頓河河口，然後東行，最爲便利。然則，突厥與羅馬使者何拂森問題的新解釋

以不取此條路徑而反選易受波斯兵隊襲擊的高加索嶺道，其中必有理由。大概因為當時突厥可汗的威力，雖已達到窩瓦河的西方，然亞速海東岸以及頓河下流流域，尙為不屈於突厥勢力的“Utigur”等勇悍的民族所據。其後此等民族，似曾為突厥所壓服，公元五八〇年突厥大官“Turxanth”對羅馬皇帝所遣往突厥的使臣范倫鐵擎（Valentimus）自誇云『世界自東而西，都已服從我等。即如“Alan”與“Utigur”等勇悍的民族，亦不能抵抗突厥的常勝軍』（*Deguignes,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 T. II. p. 397*）。其先隋馬克司經過“Alan”人地帶的時候，此國尙未臣服突厥，一如前文所述。同時占據亞速海東方的“Utrigur”（即“Utigur”）亦是獨立的民族，降及范倫鐵擎的時候，始與“Alan”同為突厥的屬民？“Turxanth”從突厥所討伐的許多民族之中，所以特別舉出“Alan”與“Utigur”者，或因此二國曾經頑強抵抗頗久之故？當突厥與羅馬交通要衝的“Alan”和“Utigur”二民族，既已臣服突厥，所以兩國使者已無須像以前那樣要通過高加索山脈的嶮路了。范倫鐵擎的赴可汗王庭，大概是從君士坦丁直接航行黑海，經過克里米亞半島的南端，出頓河河口，然後向東方陸行的了。因此，“Tiberus”帝時代，羅馬至突厥的交通，較前代便利，但兩國間交際，反趨於冷淡。范倫鐵擎之奉派赴突厥，原在於重溫昔日查司丁帝與狄柴白爾可汗所締結的國交，但為突厥大官“Turxanth”所冷遇，黯然歸國，所以兩國交通完全斷絕。范倫鐵擎奉派赴突厥之年，適當北周靜帝大象元年，北周即於是年滅亡，翌年隋文帝即創立新王朝。我人如能豫先明瞭上文所述情事，然後方能對於隋書中所記拂菻國記事，下一正當的解釋。

綜觀裴矩一生，絕無偏歷西域各地的經驗。然而竟能編成西域圖記一書者，完全由於裴氏駐劄河西，多與蕃客胡商接觸，獲悉西域情事之故。試繙隋書（卷六）裴矩傳首先記載『煬帝卽位，營建東都，矩職修府省，九旬而就。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次記前文所引可通西海的三道，其後又載『帝大悅，賜物五百段。每日引矩至御坐，親問西方之事。矩盛言胡中多諸寶物，吐谷渾可併吞。帝由是甘心，將通西域，四夷經略，咸以委之。轉民部侍郎，未視事，遣黃門侍郎。帝後令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大業三年，帝有事於恒岳，咸來助祭。帝將巡河右，復令矩往敦煌，遣使說高昌王麴伯雅及伊吾吐屯設等，啗以厚利，導使入朝。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錦罽，焚香奏樂，歌舞誼譟，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來填咽，周亘數十里，以示中國之盛。帝見而大悅，竟破吐谷渾，拓地數千里，並遣兵戍之。委輸以億萬計，諸蕃懾懼，朝貢相續。』據上引文字，可知裴矩得煬帝信任，專任招撫外蕃要職，常與四夷賓客（尤其是西域商人）接觸，精通西域情事，所以竟能編纂西域圖記的了。此書編纂，在煬帝大業元年（即公元六〇五年）至征服吐谷渾的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之間，此可自上引記事推而知之。

據前文所引西域圖記的序文，自敦煌至西海，共有三道。其中「南道」、「中道」係自古以來東西客商時常往來的一定的通商路徑，華絲大抵由此輸入西域，所以今日的東方學者稱之為「絲路」。與上述二道並列的北道，裴矩並不目之為「絲路」，但此路亦係東西商人必經的通商路徑，所以我們即自此路與上述二道性質相同，

亦無妨礙。此路全線之中，自鹹海下流流域至黑海間，路徑不明。隋代有路可通鹹海及裏海北方荒野沙漠而至黑海，固無待言，即南北朝末期公元五六八年至五八〇年凡十餘年之間，突厥與東羅馬使臣曾經往返彼處數次，亦有事實可證。可是看到此路有異常的危險與困難；同時看到史籍上記載此路的記事甚少，所以即使隋代以前，大國使者曾有經過此處的事實，我人祇能目爲此係特殊情形，不能昧然斷定此地一帶已有世界的交通路線。因之，裴矩所稱的北道，如果與其他二道相同，常有東西商人往來，則此路非向另一方面尋求不可。大凡世界上的交通路線，都是發生於各國互相企圖獲得外國特產物品的慾望。所以裴矩所稱三道之中，「南道」與「中道」可以說是起自「西域人企求華絲，華人欲得印度、波斯、羅馬等地物產」的慾望。如果「北道」與其他二道具有同樣的性質，則東方的華人，西方的羅馬人亦必企圖經由此路獲得某種外國物產也無疑。可是華人如果欲得羅馬的財貨；羅馬人如果欲得華絲，尚有「中道」，行旅較爲安全，毫無「迂回曲折，改取較爲危險較爲困難的北道」之必要。據余觀察，此條北道，決非起於「居住北道兩極端的國民企求交易貨物」的慾望，而實起於「企圖獲得此道中部烏拉爾及西伯利亞地方毛皮」的目的。因之，今日的東方學者，如果稱「中道」與「南道」爲「絲路」，則「北道」應當亦可呼爲「毛皮路」了。

古代西域諸國，向中國所求的物品，是生絲；而亞細亞南方的文化國家仰給於西伯利亞寒地的，是毛皮。所以西域通「亞細亞東方與北方」的大道，因了此種通商上關係而區分，亦自然之勢也。植民黑海沿岸的希臘人民，他們的向西伯利亞求毛皮，究始於何時？雖不明悉，但首先介紹「黑海海岸通西伯利亞的路徑」於世界者，是希

洛導德司 (Herodotus)。其書第四卷美爾幫美尼女神 ("Melponene" 為希臘神話中九女之一，司喜劇及牧歌。譯者註。) 條記載此路自「注入 "Macotis" 海」的 "Tanaïs" 河口出發，初取東北向，復經 "Sauromat"，"Budini" 等地，至 "Tyssaget"，又自此處轉向東南，過 "Iurkai"，"Scythia"，"Argippai"，而至 "Issedon"。學者之間，對於此路的解釋，久已議論紛紛，最後得 "Tomaschek" 氏與以正確的說明。令從其說，比附今日的地理，述之於下。先自「注入亞速海」的頓河河口出發，最初沿此河東北行，復轉入窩瓦河，進 "Kama" 河，更東北行，而到達 "Jekaterinburg"。自此處，轉向東南，沿 "Irtisch" 河，過塔爾巴哈臺，趨阿爾泰山山脈南麓，復南越天山，而達新疆省。此路恐未必因「黑海沿岸居民欲赴新疆省；新疆省人民欲至黑海」而開闢，其實必因東西商人赴烏拉爾山購買集散於此處的毛皮而開闢也無疑。

此路雖不見於中國史籍，但自漢代以迄隋代，似有相當此路的形跡可尋。試讀漢書（卷九十）《西域傳總說條》，記載玉門關及陽關所通西域之二道云：『自玉門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旁南山北，渡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渡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耆。』此二道之中，「南道」自「Lob nor」之南，沿南山脈北麓，出「Yarkand」，自此處而西，經葱嶺中「Tashkurgan」，過「Hidu-Kush」山脈北麓，而至波斯，即今日學者間所稱之「絲路」是也。又「北道」自今日的吐魯番，西進天山南麓，出「Kashgar」，復自此處，西越葱嶺，過「Ferghana」，「Taskend」，而達「注入 "Syr" 河」的鹹海北方。自安息國西南至條支國，復自條支渡海而至埃及亞歷山大大城（即黎

軒國，）而「南道」盡，此可依據後世的記錄知之，但北道達奄蔡而後，究可通何處？全然不明。奄蔡係橫亘於鹹海北方的荒野，東方商人未必能至此處貿易，所以此路必更向西方或北方延長無疑。漢代記錄之中，雖未明示，但史記（卷百二）大宛列傳安息國條既載『其西則條枝，北有奄蔡黎軒』等語，我人苟深加玩味，則此處所稱的黎軒國，似亦係「北道」終點。奄蔡既為鹹海北方的國家，所以「置奄蔡於安息國北方」的史記記事，固然毫無若何疑問，但史記又置黎軒國於奄蔡同一方面，其必引起世人懷疑無疑。黎軒一名，為“Alexandria”的對音，指昔日以此城為首府的“Ptolemy”朝王國，故殊難目之為隣接安息國（即‘Parthia’）北境的國家。夏德氏讀史記大宛列傳安息國條『其西則條枝，北有奄蔡黎軒，條枝在安息西數千里，臨西海』的時候，將『奄蔡』點斷，而以『黎軒』冠於『條枝……』句上（Mr. Kingsmill and the Hiung-nu, p. 36）。然此種讀法，極不合理，殊難獲得原文真意。然則，史記此段文字，究應作如何解釋？據余之見，或因張騫赴西域之時，在大月氏及大夏國中原呼亞歷山大大城的希臘人為黎軒人，終於將一切的希臘人呼為黎軒人。張騫適於此處傳聞黑海沿岸有希臘人所居國土，所以呼之為黎軒國了。張騫之呼黑海沿岸的希臘人為黎軒人，確係誤解，但其傳聞彼處有希臘人佔據，諒係事實。

如果上述臆測為事實所許，則前漢時代通鹹海北方的「北道」，即目為更自鹹海延長至西方而達黑海沿岸，亦無不可。「北道」此部分，究竟通過何處？在前漢時代的文獻中，固無由知悉，但如據後漢書及魏略文字，似尚可推想一二。後漢書西域傳（卷百十八）總序中，亦記載『自鄯善通西域有二道』，然其文字大都勦襲漢書，毫未增加

若何新穎事實。因之，北道的終點，依然不明。然此書與魏略之中，記載奄蔡之北，有二國。其一爲嚴國，後漢書（卷百十八）西域傳云：「嚴國在奄蔡北，屬康居，出鼠皮以輸之。」其一爲聊國，曰：「奄蔡國改名阿蘭聊國，居地城，屬康居，土氣溫和，多楨松白草，民俗衣服與康居同。」而魏志（卷三）所引用的魏書之中，則云：「又有柳國，又有嚴國，又有奄蔡國，一名阿蘭，皆與康居同俗，西與大秦東南與康居接。其國多名貂，畜牧逐水草，臨大澤，故時羈康居，今不屬也。」據後漢書，奄蔡國，一名阿蘭聊國，而魏略，則於阿蘭之外，又記有柳國。「柳國」之「柳」，與後漢書所云「阿蘭聊國」末音「聊」字同音，故「阿蘭聊國」應分「阿蘭國」與「聊國」，而此「聊國」或即爲魏略的柳國。首倡此說的學者，日本有那珂（通世）博士（成吉思汗實錄卷之十一；五二四—五二五頁），歐洲有法國的沙畹氏（Toussaint Pao, 1905. p. 559. note I）。如果此種考察正確，則斷定後漢書的嚴國爲魏略的嚴國；後漢書的聊國爲魏略的柳國，亦無不可。

據後漢書，嚴國位於奄蔡國之北，但是如果僅僅依據此一方向，嚴國的位置，依然極爲模糊不明，殊難確定其究竟在何處？可是依據「屬康居，出鼠皮以輸之」等文字，大體亦可測定此國的方位。此處所云「鼠皮」，指貂鼠之皮。鹹海北方，產貂鼠之處，祇有烏拉爾山脈的森林地帶。烏拉爾山脈之中，北部岩石露出，所有樹木繁盛，蔚然成林之處，大致在山脈的中部以南，所以嚴國應當在此一帶地域內求之。進一步可使此國位置更形明瞭者，就是此國被呼爲「嚴國」或「嚴國」的事實。據高本漢氏（Karlgren），「嚴」字唐音「ngiam」；「嚴」字音「ngam」。但唐代，從「嚴」音的「獮」字音「xiām」；又「嚴」字所從「敢」音的古音，常爲「kām」，則漢魏時代，「嚴」字或可音「kēn」（或 kom），「嚴」字或可音「kām」。苟照上述觀察，「嚴國」領土，在「發源於烏拉爾山

而注入於窩瓦河」的“Kama”河流域，其名或得自此河。此河流域，在希洛導德司時代，屬於“Budini”人住地，古來當東西交通的要衝，毛皮商人會集之處。“Tomaschek”氏解釋“Budini”的名稱云『“Suomi”語中，稱「屬於水」爲“wetinen”，“Esten”語中，則稱爲“wedina”；“Mordwin”語中，則稱爲“weden”；“Čeremiss”語中，則稱爲“wüdan”，所以“Budini”一名，與此等言語似語源相同，而同屬於“Finn”系統的言語(Kritik der ältesten Nachrichten über den Skythischen Norden, II. p. 20. Sitzungsbericht der philos-histor. Classe der kais. Akad. der Wiss. Wien 1889)。又克拉普洛忒氏，“Wotjak”語中，呼“Kama”河爲“Bodim Kama”，義爲「大“Kama”」(As'a Poly. p. 185)。“Budini”一名，似可曰爲“Bodin Kama”的“Bodin”之訛。然則“Budini”一名，與“Kama”究若何關係？按“Finno-Ugor”語族之中，關係最爲密切者，爲“Wotjak”，“Perm”，“Syrän”三部族。“Wotjak”人以“Wjatka”河爲中心；“Perm”人則集中於“Kama”河；“Syrän”人則接住其北方。“Syrän”人，一如“Perm”人，自稱“Komi-murt”(即“Kama”河人民)。“Wotjak”人，自稱其國爲“Kam-Kusyp”(即「河中人民」)(Tomaschek, Kritik, II. p. 21)。苟自此類情事推之，「嚴國」或「巖國」一名，爲“Kam”或“ngan”的對音，當係取自“Kama”河河名無疑。而其人民，殆即係今日的“Perm”，“Wotjak”，“Syrän”等族的祖先。

後漢書的嚴國（即魏略的巖國）我人即目之爲占據“Kama”流域的國家，亦無不可，但無明文可以推

定後漢書的聊國（即魏略的柳國）的所在。後漢書奄蔡條合「阿蘭」與「聊」而目爲奄蔡國的改名，且其『多檳松白草』五字，究應隸屬於何國？自文字而言，亦難推定。然「阿蘭」（即西史中的「Alan」）純係遊牧民族，其住地爲連綿於高加索山脈與裏海北方的荒野沙漠，所以上述文中的『多檳松白草』云云似係記載聊國情景。如果依此解釋，則聊國必在阿蘭之北，而係接近嚴國的森林地帶。且進一步可用作推定此國方位的線索者，就是此國的「聊國」或「柳國」的名稱，一如上述嚴國情形。「聊」字今音「liao」，古音「liau」；「柳」字今音「liu」，古音「lau」。當時「Volga」河呼爲「Rha」河，今日的「Mordwin」人尙呼「Volga」爲「Rau」或「Raw」，故此國國名，或即得自此河。據「Tomaschek」氏，「Rau」的「Raw」正確發音，應爲「Rawš」，又見於「Ptolemeos」地理書中所稱「Volga」河的「Raš」，以及見於「Agathemerus」書中的「Raš」，與此語同，均與此語同。「Mordwin」語中，如在「raw」或「rawa」上加語尾「ks」或「kš」（即 Rawakš），即義爲『Wolga 河居民。』「Ptolemeos」作「ροβσωκόι」，「Orosius」作「Ravasci」，「Jordanes」作「Ragaus」，均爲「Rawakš」形之訛（Tomaschek, Kritik der ältesten Nachrichten etc., II, p. 22）。因之後漢書的聊國（即魏略的柳國）係「Mordwin」語「Rawakš」的略譯，所以即使解釋此名，用以呼「嚴國」之西，「Volga」河中流流域」的「Fim」種，諒無大謬。

後漢書奄蔡條有『居地城』一語，似此國人民擁有土城。然奄蔡係漢代華人所稱的「行國」，其人民係逐水草而居的遊牧民族，似不能構築城塞久居，所以余以爲此語亦屬陳述聊國的國俗。占據「Kam」河及「Volga」

河中流流域的“Finn”種人民之中，太古以來，似曾建築城塞以防外敵。希洛導德司的第四卷，載波斯“Darius”王追擊逃入「占據“Kam”河與“Wolga”河的“Budini”人地域」的“Scythia”人的時候，“Budini”人築有壘寨；而且又載“Darius”王在“Oarus”河（即今日的“Wolga”河）岸畔創築城寨，後因“Scythia”人逃歸本國，故在城寨未完成之前，班師歸國，其城址尚遺存至希洛導德司時代。據此可以窺見“Budini”人曾築城寨。至於“Darius”王在彼處亦會設城寨云云，後世學者之中，懷疑其事者不乏其人，例如“Tomaschek”氏的解釋，以爲遺存至希洛導德司時代的廢址，或係“Budini”爲防禦荒野侵入的外敵而築的城寨遺蹟（*Kritik der ältesten Nachrichten*, II. p. 20）。據希洛導德司氏之書，後世所傳聞的“Budini”人住地，以“Kama”河爲中心，西南直達“Wolga”河中流流域，似包含漢魏時代嚴國與聊國的領域。如果占據此地的“Finn”種“Budini”人在公元前五世紀時已築城寨，則「目爲漢魏時代居住“Wolga”中流流域」的聊國人民，後漢書記載其『居地城』云云，毫無若何可疑之處。

一如上文所述，後漢書的載奄蔡改名阿蘭聊國，係編者疏忽，而以阿蘭國與聊國併作一國的名稱。但西史之中，亦不乏結合「聊」與「阿蘭」而成一個名稱之例，其中之一，即係斯屈拉堡氏書中所見的“Rhoxolan”或“Rhoxalan”的國名。此國名之爲“Rhox”與“Alan”的結合，自無待論。但關於“Rhox”一字歷來有種種解釋。據最初提出的解釋，則云『因東羅馬帝國的希臘人呼“Russia”爲“Rhōs”，所以“Rhoxalan”的“Rhox”，當即指“Russia”人。』但是用“Russia”一名來解釋公元一世紀時，占據“Tanais”河（即“Don”

河)下流流域的“Rhoxalan”的名稱似不妥善。於是“Eichwald”氏主張“Rhoxalan”一名，義爲『“Rha”河(即“Wolga”河)上的“Alan”人。』例如“Schafarik”氏即爲傾向此說之一人。然據“Boeck”的解釋，“Rhos”(即“ross”)義爲『牡馬，』而“Rhoxalan”似義爲『騎馬的“Alan”人』(Vivien de St.-Martin, Etudes de Geographie ancienne, II. p. 123, note 1)。余對上述諸說，無一能與以贊同，殊以爲憾。其中“Eichwald”氏所主張的“Rhoxalan”一名，義爲『“Rha”河上的“Alan”人，』聞之似已得其正鵠，但余以爲“Rhox”即係“Rha”河(正確的字形爲“Rhaaw”)岸的住民“Rawaks”之訛，故欲解釋“Rhoxalan”爲“Rawaks”與“Alan”的結合形。

余於此可舉一最爲適切的別例。此例亦於斯屈拉堡氏書中初見，曰“Alanorsi”民族。此名係“Alan”與“Aorsi”的結合形，學者之間，業已毫無異議。據斯屈拉堡氏云，連繫於高加索山脈北方的原野，大概爲“Sarmatae”人所占領，其旁住有相異的民族“Aorsi”人與“Sirak”人，而此二民族則來自北方高地“Aorsi”本國。在高加索山脈北方荒野更北的高地，顯指烏拉爾山地無疑，故“Aorsi”人大概是沿“Wolga”河中流流域南下的。某學者以爲今日住居“Wolga”河中流流域的“Mordwin”種族中的“Ersa”，爲“Aorsi”人的苗裔，亦確屬一說。然余毋寧主張“Aorsi”爲“Wolga”河古稱的“Oarus”的音聲之轉，因其占據此河，故得此名。總之無論如何，“Aorsi”爲“Finn”系種族之一，殆無疑義。初見於史記大宛列傳的「奄蔡」二字，音“Yen-ts'ai”或“an-ts'ai”，而首先目之爲西史中“Aorsi”的對音之人，實係夏德氏(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39, note 1)。此說久已風靡學界，但“G. Schelegel”氏以爲「奄蔡」古音爲“am-ts’ai”而非“an-ts’ai”，故駁斥夏德氏所主張的奄蔡爲“*Aorsi*”之說。此種議論，雖值傾聽，但夏德氏仍未更改「奄蔡爲“*Aorsi*”對音」的舊說。然則，奄蔡古音，究竟如何發音？此名究指何種民族？此等問題，與余本文有莫大關係，故擬略爲開陳卑見。漢書（卷十七）陳湯傳中載：〔郅支單于〕遣使責闕蘇大宛諸國歲遺。〔顏師古〕施註云：『胡廣云：「康居北可一千里，有國名奄蔡，一名闕蘇，然則闕蘇卽奄蔡也。」』又史記正義亦引漢書解詁云：『奄蔡卽闕蘇也。』然王先謙之漢書補註（卷十七）云：『沈欽韓曰：「後漢書西域傳，奄蔡改名阿蘭聊，北史西域傳，粟特國在葱嶺之西，故名溫那沙。」寰宇記十三州志云，奄蔡粟特各有君長，而魏收以爲一國，謬也。粟特、溫那沙，皆「闕蘇」聲之轉，胡廣所言謬也。』據此可知沈欽韓駁斥胡廣「奄蔡一名闕蘇」之說。粟特與溫那沙，一如余於粟特考文中所詳論，均指“*Sogdiana*”，而與鹹海北方的奄蔡，並無若何關係。故余不取沈欽韓之說，而以胡廣所主張的「奄蔡一名闕蘇」之說爲正確。由上而言，漢魏時代史籍所傳，闕蘇卽爲奄蔡；而奄蔡又卽爲阿蘭。元史地理志中「阿蘭阿思」並書，猶如二名；而西史之中，“Alan”亦大都與“As”並現。故那珂博士斷定漢書的「闕蘇」，卽爲後世的「阿速」（成吉思汗實錄卷十一—五二四—五二五頁）。「闕蘇」二字，今音“ho-su”，古音爲“hap-su”，所以縱令可以以之與「阿速」比較，但殊難目「胡廣所認爲闕蘇異譯的奄蔡(Yen-ts’ai)」爲「阿速」的對音。自贊同那珂博士主張者觀之，奄蔡與闕蘇，當然同指阿蘭無疑。但或亦有人主張此二名並非同指一地。余就其古音探究，略舉理由，以明此二名是一非二。「奄蔡」二字的首音「奄」字，古音普通爲“am”，“yem”，高本漢氏更加精

密標音爲“jām”。試按康熙字典，「奄」字下註云：『廣韻集韻韻會，「衣檢」切；正韻「於檢」切，竝音「厭」。』故此字與「厭」同音。「厭」字古音普通爲“yem”；高本漢氏則標音爲“jām”。再閱“Giles”氏字典，「厭」字廣東音爲“ym”，“ap”，“yp”；杭州音爲“yam”，“ap”；朝鮮音爲“yem”，“yōp”；安南音爲“yem”，“ap”。又中國史籍中記西史中的“Ephthalit”爲「嚙噠」或「悒怛」。「悒怛」古音爲“jāp-tat”故。「嚙噠」二字古音有“jām-dat”，“jāp-dat”二種，此處似應目爲音“jäp-dat”。因此，可以推定「奄」字古音之中，除“jam”音之外，尙有“iap”“ip”等音。又「奄蔡」之「蔡」字古音，史記(卷九十一)大宛列傳於人名「昧蔡」之下，注云：『索隱昧蔡，大宛將。』「昧」音「未」，「蔡」「先葛」反，則「蔡」音“Siat”，“Sat”。又據前漢書(卷六上)西域傳大宛國條，「昧蔡」之注云：『師古曰「昧」音「秣」，「蔡」音「千葛」反。』則「蔡」音“ts'at”。苟如上述考究古音，則此二字字音，在漢代似亦可目爲“jāp-ts'at”或“jāp-sat”。而「闔蘇」二字古音，普通爲“k'ap-su”。康熙字典於「蘇」字同音的「鯀」字下解釋，以爲「鯀」與「霞」同韻，故云：『又叶「桑何」切，音「婆」。』如果依照此條解釋，「蘇」字音「婆」(Sa)，則「闔蘇」應爲“jāp-sa”，「奄蔡」既音“jāp-ts'at”或“jāp-sat”，而「闔蘇」音“k'ap-su”，“k'ap-sa”，則此二名即目爲同名異譯，亦無不可。然則，「奄蔡」或「闔蘇」等文字所譯出的原名，究指何字所指者，究是何種民族？此雖係極爲困難的問題，今擬以鹹海爲中心，一論漢魏時代占據此海東西荒野的民族配置大勢，然後試爲推測如下。

據魏略與後漢書所述，奄蔡一名阿蘭。此項記事，果係事實與否，余對之素抱懷疑。前漢張騫之留居大月氏王

庭，在公元前一二八、九年左右，其時奄蔡遊牧於康居西北二千里之處。漢代康居並非如目前泰西東方學者所信，即係“*Sogdiana*”，而其本土實在“*Syr*”河之北，構有王庭於今日的“*Chimkend*”，“*Tashkend*”附近。故距此西北二千里地的奄蔡，必須求之於鹹海北方。據魏書古時此國屬康居，故前漢張騫時代，確係康居屬國無疑。試查阿蘭，此名之見於漢史，當在後漢至三國之時。張騫奉使赴西域，尚未獲聞此名。“*Alan*”一民族，究起於何時？究起於何處？雖不詳悉，但其名之見於西史，在前漢末期。阿蘭居地，大體爲連綿於高加索山脈北方的荒野，當時尚無龐大勢力。此種人民，據今日東方學者的研究，軀幹長大，碧眼朱髮，並推定其語言，屬於伊蘭語系統。因此之故，如果前漢時代的奄蔡即係上述的“*Alan*”（漢史的阿蘭），則亞利安人種（Aryan）的“*Alan*”，當時尚遠居鹹海海邊。但泰西東方學者斷定天山北麓的烏孫及大月氏爲白色人種；又誤解康居爲“*Sogdiana*”，而以此種人民爲伊蘭種，所以居住更西的奄蔡之被目爲伊蘭種，亦並無若何不可思議之處。以余而論，不僅目烏孫、大月氏爲突厥種，而且主張康居亦屬突厥種，所以「與康居習俗相同的行國，且土地接壤，淪爲其屬國」的奄蔡，果爲亞利安種人民與否，確係疑問。一如“*Tomaschek*”氏所指摘，在公元一百五六十年左右所編纂的“*Ptolemeos*”的地理書中，記載今日的烏拉爾河爲“*Δαρξ* (*Daiχ*)”（*Kritik.* II. p. 36—40）。此名相當梅南寶氏的“*Daich*”“*Constantine Porphyrogenitus*”的“*Geich*”；“*Plano de Carpina*”的“*Jaich*”；“*Friar Benedict*”的“*Jaiac*”（*Rockhill, The Journey of William Rubruck*, p. 129, note 2）。元朝祕史作札牙黑（*Jaijakh*），點夏斯語作“*Jalk*”，係此語正確的語形，是突厥人用來呼烏拉爾河的名字。據“*Vámbéry*”

氏的解釋，突厥語中的“Jaik”，義爲「廣大」、「擴張」，此語從動詞“jaj”（義爲「擴張」、「延長」）轉來（Das Türkenvolk, p. 383）。“Ptolemaeos”氏的撰述地理志恰在後漢中半或末期？當時“Alan”人業已強盛，所有橫亘於裏海北方的原野，悉隸其版圖。後漢時代，裏海北方的荒野，既爲伊蘭種的“Alan”人領土，而烏拉爾河河名，卻用“Turk”語的“Jaix”呼之，則似可推測以前突厥民族曾經占領此處。“Ptolemaeos”書中記“Volga”爲“Rha”河，“Rha”河，一如前文所述，係“Mordwin”語“Rau”或“Raw”的音聲之訛，而係“Finn”人呼“Volga”河的名稱。但公元五六九年曾過此處的隋馬克司的遊記之中，記烏拉爾河爲“Daich”，其名與“Ptolemaeos”的“Daix”相同，而記“Volga”河爲“Atilla”。“Atilla”爲突厥語“ädil”，“etel”的音聲之訛，義爲「河」。由此觀之，突厥民族，在後漢時代，直達烏拉爾河河邊，其後漸次向西前進，及至南北朝末期，並將“Volga”河下流流域，一併占領。

如果後漢時代突厥民族確蕃衍至烏拉爾河河邊，則前漢時代「與突厥種的康居接壤，而似曾占據鹹海以北，裏海東北」的奄蔡，與其目之爲亞利安種的白色人種，毋寧解釋其爲突厥族的黃色人種，較爲妥善。如果奄蔡人已是突厥人種，則其名稱當然可用突厥語解釋。一如上文所述，「奄蔡」二字古音爲“yap-ts’at”，“yap-sat”，「闔蘇」二字古音爲“yap-su”或“yap-sa”，則此二名的原音，大致爲“yapčat”或“yapčak”。蒙古帝國時代，裏海之北，爲遊牧民族所據，其名爲“Kapčak”或“Kipčak”，係世人周知的事實。此一民族，在元朝祕史中，作乞卜察黑（Kipčak）；元史作欽察；西遊錄作加弗察；“Rubruck”遊記中作“Kipchat”，回教徒書中作

“*Yafšak*”，“*Yabcač*”，東方突厥人之間，則呼之爲“*Kipčak*”或“*Kapčak*”。因之闔蘇如果音“*yapsu*”或“*yapsa*”，則其語形極似“*yapsak*”。而「奄蔡」如果音“*jāp-šat*”或“*jäpcat*”，則大致因“*kapčak*”的首音“*Ya*”轉柔而成爲“*ya*”，“*ja*”，“*ia*”的了。據“Charmoy”氏之說，“*Kipchak*”是“*Cágatai*”語，義爲「沙漠」（Bre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arches, vol. II, p. 63）。又從“*Vámbréy*”氏之說，“*Cágatai*”語中，稱「空虛」爲“*Kapčak*”或“*Kipčak*”（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p. 71）。由此而言，“*Kapčak*”一語，原義爲「空虛」，然後轉而爲不生一物的不毛之地（即沙漠荒野）的名字了。俄羅斯語稱“*Kipčak*”國爲“*Polovtsky*”，波斯語中稱之爲“*Deshť*”，亦含「荒野」之義。蒙古帝國時代，呼“*Kipčak*”爲“*Comania*”，其義大概亦指「沙漠」。突厥語中，稱「沙漠」爲“*Kun*”，蒙古語中稱「沙土」爲“*Xumak*”，“*Komania*”一名，必係上述數語轉訛無疑。基於上述，蒙古帝國時代，“*Kipčak*”國名，如果起於此國人民所居土地的性質，而非依據某部族祖先或酋長等歷史的史實，則我人卽目爲「漢代占據此處的突厥部族」，亦被呼此名，因而被華人音譯爲「奄蔡」或「闔蘇」，似亦合理。「奄蔡」人既係突厥人，其名稱亦係突厥名稱，則其人民決非住居高加索山脈北方荒野的伊蘭種“*Alan*”（阿蘭）人，亦自無待論的了。然則後漢書及魏略何以記載『奄蔡一名阿蘭』而目之猶如同一的國家？不能無疑。據余之見，奄蔡雖是前漢時代隸屬於康居的突厥種國家，或許因後漢時代阿蘭強盛，而改屬阿蘭的了。由此而言，後漢書中雖載奄蔡改名阿蘭，然究其實際，或已被阿蘭征服，而變爲阿蘭版圖的一部分了。苟作如是考察，則魏略所記，奄蔡之西，似有大秦國，其實或許應當解釋爲大秦隣

接高加索山脈北方的阿蘭國西界。

以上論辯過長，似涉多岐，其實此種論辯，不過欲用以擴清梗塞漢人所稱「北道」的荆棘，而闢一可通大秦國的路徑罷了。經上述論證之後，返顧漢書西域傳，可通西域的北道，至奄蔡國而中絕，閼安息國條，在安息之北，並置奄蔡、黎軒，勞窮可以推知當時鹹海北方已有可通黑海的路徑。就後漢書文義而言，北道仍舊中絕於奄蔡，不過在奄蔡與大秦之間，新出現了嚴國、聊國、阿蘭等三國。此等絕遠的國家，何以竟能傳入當時華人之耳？對於此問，余擬答以「此因三國適當東西交通要衝之故。」推想當時所有從鹹海北方經由北道而赴黑海的客商，大概不經裏海北岸而過「Orenburg」地帶，出「Kama」流域，更西赴「Volga」河，又南向沿此河與「Ion」河達黑海；否則自「Volga」河下流流域，西南陸行，越高加索山脈西部而入小亞細亞。關於北道此一部分，何以如此遠繞北方呢？蓋此路一如前文所述，即余所謂「毛皮路徑」，東西客商的主要目的，在於購買西伯利亞及烏拉爾地方的貂皮之類；而當時毛皮集中之處，似即爲「Kama」流域漢魏時代的嚴國。因此之故，無論黑海方面的商人，以及西土耳其斯坦商人，他們的目標所在，都在烏拉爾山脈中部的「Pelm」邊。苟照上述考察，漢魏時代的北道，與希洛導德司所記交通路徑，牠們成立的理由，完全相同。惟希洛導德司所記路徑，則自烏拉爾山脈中央，東南通新疆；反之，漢魏時代的北道，則自新疆越葱嶺，復自真珠河下流流域，西北走烏拉爾山脈。這就是二道的差異之點了。如果「越烏拉爾山脈」的北道，因時代而稍有差異，一如上述，則隋代的北道，果與漢魏時代的北道，完全相同與否？這是再須考察的問題了。

漢魏時代的華人，出西域的路徑，有「南」「北」兩道；而隋代的華人，則有「南」「北」「中」三道。試推究其地理，則前者的「南道」與後者的「中」「南」二道相當，即所謂「絲路」是也。前者的「北道」與後者的「北道」，性質相同，即余所謂「毛皮路徑」是也。前漢書載安息北接奄蔡，黎軒而絕，未記其間關係；魏略則記奄蔡西與大秦接；西域圖記則記渡北流大河（即真珠河）而入大秦國。北道此一部分（即自鹹海至北海部分的路徑）何以如此模糊不明呢？據余之見，此路似並非自鹹海之北，直通裏海北岸，而係遠繞北方烏拉爾山脈，所以華人不知有此路線了。但後漢書與魏略之中，記載奄蔡之北，康居西北有嚴國（嚴國）聊國（柳國），故余推測北道曾走烏拉爾山脈，關於隋代北道，余以為亦復如是。隋書鐵勒傳中之所以舉恩屈、阿蘭、北悔九離、伏溫昏四國為拂菻國以東的國家者，大致因為四國適當北道之故。余之此種推測，果否得？當似須先將四國方位確定，纔能解決這個問題。

隋書阿蘭之為西史的“Alan”，已為學術界所公認，無容贅說。但“Alan”人住地，因時而異，所以隋書的阿蘭，究指當時何處的“Alan”，似應先加說明。隋馬克司遊記之中，已見“Alan”，一如前文所述，當時此一民族占據高加索山脈北方，“Kuban”河流域。隋馬克司途經此處，適當公元五六九年。至於鐵勒傳中有關阿蘭的記事，似據裴矩的報告，所以其年代，即目之為屬於大業初期，恐無大謬。因之，相去不過四十年左右。隋馬克司在“Kuban”河上所見的“Alan”，即目為隋書的阿蘭，亦無妨礙。當時東羅馬帝國領土直達高加索山脈西端，故隋書所舉四民族之中，與拂菻國接觸者，即為此阿蘭民族。

隋書鐵勒傳記恩屈、阿蘭、北樞九離、伏溫昏等爲拂菻以東的國家，以爲順次接續於拂菻國東方，但阿蘭如果是與拂菻接觸的唯一的國家，則可以察知此項記載，未必依照順序而載。關於此等國家（或者毋寧稱之爲部族）的名稱首先與以解釋的學者，爲夏德氏（*Nachworte zur Inschrift des Tonjukuk*, p. 37—40），其次即爲著者本人（史學雜誌第五編第五〈號、九頁——一〇頁〉）。「恩屈」二字，官話中音「èn-chüi」，夏德氏取廣東音「Yan-wat」，考定此二字爲公元六〇〇年自歐洲退入高加索山中的“*Avar*”的對音，否則即爲“*Ongur*（即 *Ovorov/oi*）的譯音。但著者則考定其爲“*Ongur*”。夏德氏以爲“*Ongur*”與“*Onogur*”，是一非二，實則完全是相異的民族。“*Ongur*”即係隋馬克司遊記中的“*Ugur*”，又即係席摩喀塔（Theophylactus Simocatta）氏所述“*Til*”河上的“*Ovor*”的音聲之訛。關於席摩喀塔氏書中所述，“*Til*”河與“*Ovor*”，共有二說。一說以爲“*Til*”即“*Wolza*”河的古稱“*Etil*”及“*Ovor*”爲“*Finn*”種“*Ugur*”之說。一說以“*Til*”即係蒙古的“*Tola*”河，“*Ovor*”爲突厥種的“*Uigur*”。近年沙曉氏主張後說，有風靡學術界之勢。余係信前說之一人，其理由容後日發表，今暫置不論。按隋馬克司爲南北朝末葉時人，席摩喀塔爲隋末唐初時人，鐵勒傳所取爲編纂資料的裴矩報告，如果在裴氏著述西域圖記的大業初期，則擬鐵勒傳的「恩屈」爲隋馬克司的“*Ugur*”，席摩喀塔的“*Ovor*”，亦決非失當。按畢占丁的文獻，“*Ugur*”一名除“*Ovor*”之外，又作“*Oγγροι*”（*Ongroi*）。古代斯拉夫語中稱之爲“*Ugrī*”，“*Oguri*”，中古拉丁語中稱之爲“*Ugrus*”，“*Ungarus*”，“*Hungarus*”（*Diesenbach, Völkerkunde Osteuropas*, II, p. 287—288）。匈牙利人自稱“*Magyar*”，俄羅斯史家

“Nestor”則記此國人民爲“Ugri”。今日的法蘭西語中稱之爲“Ongrie”，德意志語中則稱之爲“Ungar”。苟自此等例證考之，我人卽曰“Ugur”（或Oyor）轉而爲“Ongur”，“Ungur”，於是華人呼之爲「恩屈」（日語發音爲“On-ku [tsu]”，古音爲“ian-k'iuat”），決無大謬。然進一步考之，在古代華人音譯法之中，每遇外國名字首音爲單韻母的時候，有時用“N”音收音的文字。例如譯外國名字首音“U”音的時候，使用“Un”音的文字。今舉最適合之一例言之，唐書卷百十回鶻傳云：『袁紇者，亦曰烏護，曰烏紇，至隋曰韋紇。』此處所云「烏護」、「烏紇」、「韋紇」三名稱，卽係突厥碑文中所見的“Uguz”的對音。「袁紇」二字，諒必亦係“Uguz”的對音無疑。此一例中，卽用「袁」(ün)字標“Uguz”首音“U”。苟自此等例證考之，隋書的恩屈，或卽音譯隋馬克司的“Ugur”，席摩喀塔的“Oyor”，也未可知。

“Ugur”的轉訛語形“Ungur”或“Ongur”，與一個民族的名稱“Onogur”，語形類似。據“Oriscus”氏所著出使紀要(Excerpta de Legationibus)，“Avar”人受到東方某一有力民族壓迫的時候，卽虜集於其隣“Sabir”之處，迫之出走。於是在“Sabir”以西的“Saragur”，“Urogoi”，“Onogur”三部族順次推動其隣族，而移至高加索山脈的北方。此項遷移的年次，“Vivien de Saint Martin”氏定爲公元四六二年，“Marquart”氏則定爲公元四六三年(V. St.-Martin, Etudes sur les peuples nomades, p. 219-300; Marquart, Erān Šahr, p. 98)。此種“Onogur”，在席摩喀塔書中作“Unugu”，“Jormandes”，則作“Hunugou”。而“Priscus”之“Urogoi”爲“Ugôroi”的誤寫，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此“Ugor (oi)”，卽

爲隋馬克司的“Ugur”，席摩喀塔的“Ovor”，因此“Ugur”，“Ovor”所轉訛的“Ungur”，“Ongur”，顯與“Onogur”名稱相異。“Onogur”在隋代究竟占據高加索山脈北方何處？雖不得其詳，但其安居之地，則係古時“Maeotis”海（即今之“Azov”海）東岸，“Ravenna”的地理學者，稱其處爲“Patria Onogoria”（Marquart, Osteuporäische und Ostasiatische Streifzüge, p. 43—44）。南北朝末期“Ugur”住地，一如上文所引隋馬克司遊記中所載，係客商從東方渡“Attala”河（即今之“Volga”河）之處。又據席摩喀塔之書，“Ovor”人占據“Til”河流域，“Til”係“Attil”，“Attil”之說，即係隋馬克司所記的“Attala”，所以“Ugur”，“Ovor”在隋代確住於今之“Volga”河下流流域以迄西方一帶。苟照上述方法考證，夏德氏的讀“Onogur”爲“Ongur”，雖屬錯誤，然其主張「以隋書恩屈與“Onogur”比較」之說，殊未能排斥。由此而言，恩屈二字，即取以比較「“Ovor”所轉訛」的“Ongur”或“Onogur”，亦無妨礙。故此語，孰爲正確？目前亦殊難決定。總之隋時恩屈位於裏海黑海之間而居阿蘭之北，此點極爲確實。

“Alan”民族之居高加索山脈之北，歷史上頗爲有名，故隋書鐵勒傳所舉拂菻國東方部族名稱之中，首先引人注意者，即爲位居第二的「阿蘭」二字。阿蘭二字，既經公認爲西史中的“Alan”的對音，所以阿蘭二字之上的「恩屈」，當係另一部族名稱無疑，但其下「北褥九離伏唔昏」究應如何讀斷？確成問題。有人讀爲「北褥」、「九離」、「伏唔昏」；亦有人讀爲「北褥」、「九離伏」、「唔昏」；還有人讀爲「北褥九離」、「伏唔昏」。夏德氏則從第二說，加以解釋。夏德氏以「北褥」二字，從廣東音，讀爲“pak-yuk”，目爲“Bulgar”的訛音。

“Buljar (Bulyar)”的音譯。然隋唐時代，「北禡」二字的發音，爲“pek-nziwok”(Karlgren)，故殊難目之爲“Bulgar”的對音。夏德氏又以「九離伏」三字目爲部族的名稱，推定三字爲“Kara Kalpak”的譯音。然此三字的古音爲“Kiau-lje-biu”，如果目爲“Kara Kalpak”的譯音，更不合理。且“Turk”部族的“Kara Kalpak”的出現，尚在近代，如果以之比擬隋代名稱，殊不妥善。夏德氏又以「溫昏」爲部族名稱，並云『「溫」字右音“ut”，“wut”而「昏」字的末音“in”，常有用以音譯外國語的“l”音或“r”音的，所以「溫昏」(wut-hun) 應變爲“wut-hul”，可以目爲“Wogul”的對音，此處用以比擬“Utigur”或“Ugur”，毋寧妥善。』“Wogul”一名的出現，爲時甚近，以之與隋代的「溫昏」比擬，殊不合理；且亦不宜比擬“Ugur”，因“Ugur”一名，毋寧相當「恩屈」二字也。

隋書鐵勒傳所云拂菻國東方的鐵勒諸部族，殊不難想像其起自黑海東海岸，然此種部族究達何處？殊有研究之必要。關於此項問題，首須確定鐵勒以外的部族方位，始可推測隋代鐵勒係指呼“Turk”種民族的總稱，當時分屬於東西突厥，隋書區別之爲七個集團。夏德氏一一分別之爲“Tola”河、天山、阿爾泰、“Transoxus”，“Aralo-Caspia”，“Ponto-Caspia”，“Kirghiz”，大體得其正鵠。然第四集團的“Transoxus”，毋寧改爲“Syr”，河較爲妥善。隋書本文云『康國北傍阿得水，則有……』列舉阿得水左右的部族名稱。康國當然就是“Samarkand”，所以其北大河顯係“Syr”河。裴矩記北道路程，過突厥王庭之後，則云『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於西海』，其中所云『北流河水』，即目爲相當上述之阿得水，亦無妨礙。唐代史籍之中，雖記“Syr”河爲「質

河」、「真珠河」、「藥殺水」但並未記有「阿得水」的名稱。試按“Turk”語稱「河」爲“ätil”, “adel”, 呼大河則此語即成爲固有名詞。例如“Volga”河在“Turk”語中呼爲“Ätil”之類。“Syr”河之獲得「阿得水」(即“Ätil”)的名稱，大概亦因此河是此方面的大河而占據此河左右的“Turk”部族之爲解。隋書本文云：『得窯海東西有蘇路羯、三索、咽蔑、促隆忽等諸姓八千餘人。』夏德氏解釋得窯海爲“Caspian Sea”。“得窯”二字古音“tek-n̥gjii”，“Turk”語中呼「大湖」或「海洋」爲“tengiz”, “dengiz”，似即此語的對音。“Turk”人中呼“Caspian Sea”爲“Tengiz”，自無待論。元史(卷百十一)速不台傳稱“Caspien Sea”爲「寬田吉思」、「田吉思」即爲“Tengiz”的對音(Bre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arches, vol. I. p. 297, note 722)，因之夏德氏目「得窯海」爲“Caspian Sea”亦屬合理。但中央亞細亞地域之中，被呼爲“tengiz”的湖水，不只限於“Caspian Sea”。目前天山以西的“Balkash”湖亦稱“Tengiz”，想隋代亦必如是。鐵勒傳中所載此一集團中各部族之一名曰「咽蔑」，此與唐書(卷百十一)裴子儉傳中所見「咽麵」似係同一部族。關於「咽麵」的住地，沙畹氏考定其在“Balkash”湖與“Ala kil”湖之間(Documents sur des Tou-kiue Occidentaux, p. 212)。隋書咽蔑，如果在“Balkash”湖則鐵勒傳所載的此一集團，亦應改爲“Balkash-Tarbagatai”。苟照上述方法，推定天山以西的鐵勒諸部族方位，隋書所記拂菻以東的部族，似指佔據鹹海至黑海間地域的集團。夏德氏名之爲“Ponto-Caspia”，似嫌稍偏西方，故著者欲題

之爲“Uralo-Caspia”。

隋書所記鐵勒諸部族，如依照上述配置，則此書所置拂菻以東的部族，似祇占據鹹海北方直達黑海間的地域。其中阿蘭與恩屈之居於裏海黑海之間，殆不容疑，其餘部族大體即推定其居於“Wolga”河至鹹海一帶區域之內，亦無不可。而此等絕遠的部族，所以竟爲隋代華人所周知者，因此等部族居地悉當鹹海北部以迄黑海間交通要衝故也。南北朝末期，西突厥可汗與東羅馬皇帝間使臣數次往來於裏海北岸荒野之間，確係事實。但以余之假說而言，此係「奉帝王命令的使臣得沿道人民的擁護而得通過」的特殊路徑，而普通客商則祇能經過此路以北的“Kama”，“Wolga”二河流域之間。漢魏時代，「似曾占據“Kama”河流域」的嚴國，以及「似曾居住“Wolga”河中流流域」的柳國，所以傳入於當時華人之耳者，以其適當所謂「北道」的要衝故也。如果此路，雖至隋代亦無變化，則裴矩西域圖記所記的北道，即目爲漢魏時代的北道，亦無大謬。隋書鐵勒傳的「北襟九離伏溫昏」諸部族，所以爲當時華人所知者，亦因諸部族適當北道要衝之故。但上述諸部族之名，究應如何讀？究有幾個部族？確成問題。著者以爲應先研究佔據北道此一部分的著名部族，然後始能比較考定。

中古時代，“Wolga”河中流流域爲“Bulgar”民族所據，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此名初見於歐洲文獻之中，尚在公元四八五年，是年“Bulgar”的一部分渡“Tanais”河（即今日的“Don”河）沿黑海北岸，進“Danube”河之北，終於佔領“Moldo-Wallachia”地域（Vivien de St. Martin, Études de Géographie Ancienne, T. II, p. 10—11; W. W. Rockhill, Journey of Friar William of Rubruck, p. 130.）

note 2)。而“Bulgar”人之渡“Danube”河，侵入東羅馬帝國，在公元四八七年，當時被“Ostrogoth”的“Theodoric”王所擊退(Klaproth, *Tableaux historique de l'Asie*, p. 260—261)。此等“Bulgar”人係“Wolga-Bulgar”的一部，其本地尙留存此民族。至於其本地的“Bulgar”人，究自何時何處遷來，“Wolga”河中流流域則不得其詳。“Diesenbach”氏云：“Alt-Bulgar”人在公元1100年左右，自“Turan”高地，“Kama”，“Volga”二水流域，移至黑海沿岸，究竟有何根據？不詳(Völkerkunde Osteuropas, II, Bd. P. 119—121)。首先詳細記載「佔據上述二河流域」的“Bulgar”國情事者，係“Ibn Fozlān”氏，彼會於公元九一一年隨報達的“Khalifa”的使臣入“Bulgar”國。此國都城，在今日的“Kazan”省“Spask”縣的“Uspenskoye”或“Bolgarskoye”村落之處去，“Volga”河之東，約四英哩去，“Kazan”八十三英哩。蒙古國勃興之際，速不台將軍曾於一千一一年及一千三十六年，一度進攻此國，終於佔領。其後“Bulgar”即喪失國家的地位。此國國名，在“Plano de Carpine”的遊記中，稱“Biler”，或稱“Magna Bulgaria”；在“Rubruck”的遊記中，作“Major Bulgaria”。元經世大典的西北地圖中，作不思(「里」字之誤)阿耳，元朝祕史中作李刺兒(Bretschneider, Mediaeval Researches, vol. II, p. 81—84)。由此可見公元十世紀左右“Bulgar”已是大國，其都城設於“Kama”，“Volga”二水合流之處，但此國究於何時建設？則不得其詳。高迪歐氏(Cordier)於馬可孛羅的補註之中，曾云：“Bulgar”人的一部分，雖曾移至巴爾幹半島，然其餘則仍留“Azov”海邊故地，而爲“Khazar”的臣民。九世紀初期，彼等退往北方，而在“Kama”，“Volga”二河流域。

內建設“Bolgar”國』(vol. 1. p. 78)，其下則引用“Reclus”氏所著之書(Europe russe, p. 761)。高迪歐氏此種註釋，似據“Reclus”的著作，但此人究有若何根據而確定“Bulgar”國的建設在九世紀初期？著者手頭因無此書，故未能確知。但據“Bekker”氏，一如前文所述，“Bulgar”人於公元三世紀左右自“Turân”高地移至黑海邊岸，故此處並非“Bulgar”人本土，而“Kama”與“Wolga”二水合流之處，纔是此族發祥之地。因之，即令依據“Reclus”氏之說，而目“Bulgar”國的建設，在九世紀初葉，但是我人可以明瞭此族居此已久矣。

“Bekker”氏主張公元二一〇〇年左右“Bulgar”人已據“Kama”及“Wolga”二河流域，余雖並不率爾信奉此說，但此民族於公元四八五年，自“Azov”海沿岸侵入“Danube”河，確係事實。此一民族於公元四八五年前，雖曾移至“Azov”海岸，然而必有一部分留居故地無疑。因此，此種“Bulgar”人在隋代，即使尙未儼然成爲國家，可是必係佔據“Wolga”流域的相當有力的部族無疑。余據上文所詳述的理由，深信此河流適當北道，故以隋書鐵勒傳『北襟九離伏溫昏』諸部族名稱之中，含有“Bulgar”一名在內，而以『伏溫昏』三字爲其對音。此三字，古代通常似音“biuk-uēn-xuan”，但「溫」字古音有二。玉篇作『「匚骨」切』而音韻則作『「烏沒」切』。『伏溫昏』的「溫」字，似應音“uēt(ot)”。因此，此三字應音“biuk-uēt-xuan”，可以目爲“Bulgar”的譯音。唐代記錄之中，有以「溫」字譯外國地名中“or”音之例。唐書(卷十四)地理志記載“Orclos”至鶻牙帳間途徑云：『至鶻牙帳，西據烏德鞬山，南依溫昆水，北六七百里至仙娥河。溫昆獨邏河，屈

曲東北流，至牙帳東北五百里合流。」其中「溫昆」即係一例。案上引文中所記烏德鞬山，即係突厥碑文中所見的「Utekin」；山仙娥河即係「Selenga」河，獨遜河即係「Tuglak」（今之「Tola」），所以溫昆河顯係「Orzon」河的對音。在此例中，「溫」字音「uət」，用以譯「oʒ」（G. Schelegerl, Die Chinesische Inschrift auf dem Uigurischen Denkmal, p. 20），然中國的音譯法之中，亦有用「n」音譯外國語「r」音之例。例如譯「Arsak」爲「安息」之類。如果依照此種音譯法，則「伏溫昏」三字，即使依據普通發音「biuk-uən-zuən」，亦無不可。又在西方文獻之中，「Bulgar」有時作「Burgan」，所以「伏溫昏」三字，亦可目爲「Burgan」的譯音（Schafarik, Slavische Alterthümer, II. p. 168）。如果依照上述的中國音譯法，用‘n’音譯外國語的‘r’音，則「伏溫昏」三字音‘biu-n-uən-zuən’，即目爲“Bular”的對音，亦無不可。

隋書鐵勒傳中所記拂菻國東方的部族名稱「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溫昏」十一字之中，考定最感困難者，爲「北褥九離伏溫昏」七字。然「伏溫昏」三字既已決定爲“Borgar”，“Bulgar”的對音，則所餘者，即爲「北褥九離」四字的問題。如將此四字兩分，則成「北褥」「九離」，變爲二個部族的名稱了。如果一氣讀下，則成爲「北褥九離」一部族的名稱。古代華人，每遇音譯外國名稱，縮譯而爲二字，最爲普通；有時譯成三字，間或亦有譯成四字者，但不多見。魏書以「伏盧尼」譯“Furum”國，即係譯成三字之一例。因之，余在上文中，目「伏溫昏」三字爲“Bulgar”的對音，此種解釋並不違反華人的音譯法。又漢書呼「佔據阿富汗南部的國家」爲「烏弋山離」，即爲使用四字的譯例。因此，余欲目「北褥九離」爲一個部族的名稱，而解釋其爲“Baškir”的

譯音。此族現時散布於烏拉爾河上流流域至“Kama”河流域之間，恰與古時“Bulgar”國的東南相接，適當所謂北道通過的地域。不過亟待研究的問題，在於「現在的“Baškir”人是否已出現於隋代？」據“Vámbéry”¹所說，太古以來，“Baškir”即散布於俄羅斯東南部烏拉爾山脈兩側，從“Jekaterinburg”，南方直達“Orsk”²，帶，居住於“Orenburg”，“Ufa”，“Wiatka”，“Perm”，“Samara”諸州者尤多 (Das Tükenvo'k, p. 496)。蒙古帝國時代，此族已居今日的地域，其事甚確。“Plano de Carpine”的遊記之中，作“Bascart”，“Ruebruck”的遊記中作“Pascatin”，回教徒的文獻之中，作“Bašgurd”，“Bašgird”，“Baskind”，“Bašgard”；此族自稱，則曰“Baškurt” (Diesenbach, Völkerkunde Osteuropas, II. p. 161)³。元朝祕史所記「巴思吉惕」，實係“Baškirt”音聲之訛 (那珂通世氏成吉思汗實錄卷十一、五二二頁)。“Ibn Fozlan”於公元九二一年受報達“Khalifa Mortadil Billah”之命，派往“Bulgar”國的時候，曾過“Bašgird”國，所記此國風俗的遊記，轉載於“Yâkut”的地理書中。公元九二一年適當中國五代後梁末帝龍德元年。“Baškir”之名，出現於西歐文獻之中，始於此時，此外絕未見於較此稍古的典籍。此族如果於五代初期已據烏拉爾山脈的南部，則我人即使目「隋代似曾居此地域的鐵勒部族之一的北撫九離」為“Baškir”的對音，諒無大謬。「北撫九離」的古音，一如前文所述，隋唐時代音 pak-nzuvok-kiau-ljie (Karlgren)，日本音則為“fok(u)-ziok(u)-ku-ri”，將“Baškir”原名“Baškurt”譯出，頗為正確。

隋書的「伏溫昏」既為佔據，“Volga”河中流流域與“Kama”河下流流域的“Bulgar”，「北撫九離」

又爲烏拉爾河上流流域至“Kama”流域間的“Baškir”，則此二部族的居住地域，即目其與魏略後漢書所載的柳國（聊國）及嚴國（嚴國）的疆域相同，似無不可。由此而言，伏溫昏人似爲柳國人苗裔，而北匈奴人似爲嚴國人子孫，但事實上並不如是。案希洛導德司氏記載的“Budini”人，似曾居住漢魏時代柳國與嚴國的地域，卻係“Finn”種民族，且嚴國一名係“Kam”的音聲之訛，屬“Finn”語。柳國一名爲“Rau”，“Raw”的對音，亦屬“Finn”語，即可察知此二國人民均屬“Finn”種系統。但據現代學者的研究，“Bulgar”人與“Baškir”人均係“Finn”的“Turk”雜種，所以此二部族，殊難目其與漢魏時代的柳嚴二國是一非二。然則，何以“Finn”人所據地域之中，竟有混雜“Turk”種的“Finn”種出現？這是或因“Turk”人自東方侵入此地，征服“Finn”人而與之混合的結果。一如上文所述，後漢時代，裏海北岸，“Turk”民族勢力，曾達烏拉爾河河邊。我人苟在“Ptolemaeus”的地理志之中，看到用“Daikh”（“Turk”語的“Jaix”）來稱此河，即可以明瞭的了。然此時此族似尙未達“Volga”河，因地理志稱此河尙用“Rha”（即“Finn”語的“Rau”）字記載。因此之故，漢魏時代烏拉爾河中流流域至裏海一帶荒野之中，“Turk”民族雖有侵入，然此河上流流域與索山脈的北方，則似爲伊蘭種的阿蘭所居。然自漢魏時代，下迄隋代之間，“Turk”民族益向西方邁進，征討烏拉爾，“Kama”二河流域，與“Volga”河中流流域間“Finn”種諸族，隨卽佔領其地，因之一至隋代，在烏拉爾，“Kama”二河流域之間，有北匈奴九離（Baškir）“Volga”，“Kama”二河流域之間，有伏溫昏（Bulgar）。

個“Finn”種，“Turk”種混血的民族出現了。漢魏時代，呼爲“Rha”河的“Volga”河，一至隋代，即稱爲“Attil”，“Attila”（即“Adel”，“Attil”）者，因當時“Turk”民族業已佔據此河流域的了。

如果以上論述不誤，則隋代自鹹海經過烏拉爾山脈而至黑海之間，爲北匈奴、伏溫昏、恩屈、阿蘭四民族順次佔據，而拂菻國則隣接阿蘭西界。此等絕遠民族之所以竟爲華人知悉者，因其適當所謂「北道」的途中故也。此路果自何時開通？雖不得其詳，但在張騫赴西域之時，業已成立。何則？因史記大宛列傳之中，業已載入鹹海之北裏海東北的行國奄蔡。蓋此國在漢書西域傳中，似當北道。而大宛列傳的安息國條，在此國北方，並舉奄蔡、黎軒。此條所舉黎軒，相當魏略所載隣接阿蘭西界的大秦；以及隋書鐵勒傳所載阿蘭等四國西方的拂菻，所以張騫約略記憶北道終點有黎軒的了。一至後漢時代，在前代模糊不明的奄蔡與大秦之間，新有「巖」「柳」「阿蘭」三國出現，北道路徑，稍稍明顯；降及隋代，上文所論證之此一地域內的四國，業已爲世人所周知，所以北道此一部分路徑，亦完全判明的了。如果依照上述方法研究北道路徑，可以明瞭隋代的拂菻國，位於黑海之邊，狹義言之，即係小亞細亞、廣義言之，似尙連及「包含君士坦丁」的巴爾幹半島一帶。

然則，隋代的拂菻國，究指托洛山山脈以北的東羅馬帝國的部分？還是包含以君士坦丁爲首都的帝國全領？如欲解決此項疑問，必須遠遡前代，加以縱的考察。自前漢時代以迄隋代，華人對於西域極西的國家，順次呼爲黎軒、大秦、拂菻。而中國至西域極西的國家，有南北二道。南道（即「東方學者」所稱的「絲路」）指托洛山山脈南部；北道（即著者所稱的「毛皮路徑」）指此山的北部。例如史記大宛列傳所舉安息國以北的黎軒，係從北道

上獲得的消息，此國似係佔據黑海沿岸的希臘人國家。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條，「與條支共置此國之西」的黎軒，係從南道上獲得的消息，這是以埃及亞歷山大大城爲都城的希臘人國家。又後漢書及魏略中所載的海西國，係托洛山山脈南部的大秦國，消息得自南道；而魏略所載隣接阿蘭之西者，指此山山脈北部的大秦國，消息得自北道。又魏書西域傳所載的伏盧尼國，因其都城爲“*Antiocchia*”，所以指的是托洛山以南的東羅馬，其消息得自南道；但隋書鐵勒傳及西域圖記中所見的拂菻國，係托洛山以北的東羅馬帝國的一部分，其消息得自北道。然則，隋代究竟有無從南道上獲知的拂菻國呢？恐祇有隋書西域傳波斯條所記的拂菻國。其本文以波斯都城蘇蘭城定方向，載『西北去拂菻四千五百里』，此種消息得自南道也無疑。在波斯都城西北的拂菻國，單自其方向而言，即目爲「以“*Antiocchia*”爲都城，而在托洛山之南」的拂菻國，亦無不可；但自其里數而言，如果目之爲「以君士坦丁爲都城」的東羅馬帝國，似較妥善。然舉出波斯至拂菻的里數者，祇有此條，其他別無證實此條里數的文獻，加之漢史西域傳所載里數，往往誤謬之極，而南道終點，常在托洛山之南的東羅馬，就種種觀點言之，隋代波斯傳所載的拂菻國，亦毋寧目爲（以“*Antiocchia*”爲都城）的東羅馬，較爲妥善的了。

大秦的木難珠

原文見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一九三三年發行）

西域出產的珠玉之中，「木難珠」之所以引起泰西人注意者，其故完全由於唐書（卷二）西域傳記載此物爲隋唐時代拂菻國（指東羅馬）物產之一。此書爲宋歐陽修等所編纂，歷敍有唐一代的事蹟，自無待言，所以拂菻傳中的「木難珠」，當然亦屬當時華人親見親聞之物了。然此物名稱，不見於五代劉昫等所撰的舊唐書（卷一）拂菻傳，而出現於唐杜佑所編通典（卷五）大秦國條。此條云：『又有木難，金翅鳥口中結沫所成，碧色珠也，土人珍之。』因之，如果拂菻與大秦二名所指者係同一的國家，則絕無可疑之處。如果因時代的不同，或地域的相異，此二名所指者是二非一，則木難珠一物，與其目爲拂菻國物產，毋寧目爲大秦國物產，似較妥善。據著者的研究，後漢初期至東晉末期，華人以漢名「大秦」呼西域極西的“Roman Orient”，其中心爲埃及的亞歷山大大城。一至南北朝初期，大秦國一變而爲仙境，甚至其方位亦變成模糊不明了。適於此時，中國又與彼處恢復交通，同時亦明曉此處本名爲“From”。於是在南北朝文籍之中，記載此名爲普嵐、伏盧尼、泛懷、弗林等文字，而無一定譯名，及至隋唐時代，則專書爲拂菻。而此國的中心爲敍里亞的“Antiochia”。市依照上述經過，大秦與拂菻，所指國家，似二非一。一入唐代，學者重案漢魏史策，推定古之大秦國即係當時的拂菻國，所以此種意見遂於玄宗天寶四年公布採用。因之，宋代歐陽修等編纂唐書之際，欲爲拂菻國立傳，適見通典大秦國條所載土人珍重木

難碧珠之說；又因編者信從當時之說，而目大秦與拂菻係同一的國家，故於列舉拂菻國物產之際，就將大秦國的木難珠加入其中的了。苟照上述的觀察，即可了解唐書所載「木難珠」的由來了。至於通典所載關於此珠的記事，究竟於何時見聞？並根據何書？頗可注意。案此書的編纂，適值華人共信「大秦國卽係拂菻國」之時，故此書所載「木難」的記事，可以目爲天寶四年以後所得的知識；並可以明瞭此種傳說採自「中國專呼東羅馬爲大秦國時所著」的書籍。要之，此一問題，必須將通典大秦傳內容，分析解釋，始可決定。

據余所考究通典所記大秦國的記事，編者編著此條時所用的材料，似可區分爲二種。其一，編者從魏略西戎傳與後漢書、晉書、魏書的西域傳所載的大秦國條，採擇適宜的文句，而巧爲編配；其一，則轉載散見於諸書所述關於大秦國的零星記事。屬於後者的材料，凡五項，其出典大都可以追跡。第一爲猛獸「贊」事，此係取自晉郭璞爾雅釋獸「贊」下之註；第二爲土中自然發生羊羔的故事，此項文字完全轉載宋膺異物志原文（宋膺並不見於史傳，爲「朱應」之誤。朱應爲三國時人，此說如確，則異物志的編纂，當在此時。）。第三，採取珊瑚事，此係敷陳晉郭氏玄中記文字者。第四爲「眩術」事，其處不明。第五爲「木難珠」事，此項文字，轉載晉沈懷遠南越志所載『木難金翅鳥口結沫所成，碧色珠也，大秦士人珍之』原文。由此而言，通典集輯諸書所載的五項事實，其中四項，如果屬於南北朝以前華人專呼東羅馬爲大秦的時期，則關於眩術一項，即目爲取自同一時期所著之書籍，亦無不可。此說如確，則通典大秦傳中，亦不難斷定其絕未含有「東羅馬以『*Frisum*』的譯名出現後」所得的事實，因之，嚴格言之，「木難珠」係大秦國的寶物，而未可稱爲拂菻國的物產。

通典所載關於「木難珠」的記事，雖取自東晉的南越志，然更進一步研究此種寶石的歷史，可以得到一個證據，證明東晉以前，華人已知有此寶石。魏曹子建所作樂府詩四首之一美女篇中，有對句云：『明珠交玉體，珊瑚間木難。』案子建爲曹操之子，名植，富於文藻，建安七子之一，歿於明帝太和六年。「木難」一名，既見於其詩中，即此可以推知至少在三世紀時，華人已周知此種寶石。「木難」屬於寶石類，案此詩即可察知，但此物究係何種寶石？究產自何國？從此詩中，固無由知悉。晉郭氏玄中記云：『木難出大秦；』又前文所引之南越志中則云：『大秦土人珍之，』據此可以確定此種寶石，產自大秦國。據南越志，木難珠色碧，但晉崔豹古今註則云：『莫難，一名木難，其色黃；』又晉郭義恭廣志云：『莫難，其色黃，出東夷。』可知木難有二種：一色黃，產東夷；一色碧，出大秦。本草綱目（卷八）寶石條，舉各種寶石，中云：『黃者名木難珠』，所以明人所說的木難珠，與古今註廣志所記者，種類諒必相同。又梁簡文帝所撰南郊頌中，有『葡萄金橘靈壽，木難素柰開暑，貞檜凌寒，』其中亦見「木難」二字。「木難……開暑」與「貞檜凌寒」相對，此係夏日開花的樹木之名，不可目爲珠玉的木難。

屬於珠玉的木難，有「黃」「碧」二種，一如上述，本文所視爲問題者，即爲大秦國所產的碧色木難珠。首先介紹此種寶石於學術的歐洲人，爲劉應氏（Visdelou），據其所述，此物係烏嘴流出的香水所凝結而成（Bibliotheque Orientale, vol. iv. p. 400）。大概劉應氏將「當時歐洲人所喜參考的文獻通考中所轉載」的通典木難珠記事，簡譯而成此說，所以單據此種譯文，因難正確考定木難珠的了。精通漢文的夏德氏，雖能將文獻通考此項記事，正確譯出，然此珠究爲何物？終未獲得解釋，僅註此係真珠之一種（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59. note 1). 洛佛氏曾列舉有關此物的中國文獻，固足傾佩，但此物究係何種寶石？洛佛氏始終未述本人意見 (The Diamond, p. 70. note 3)。中國學者對此寶石，予以考察者，並不多見，換言之，別無可以取材之處。近時學者章鴻釗氏著《石雅》一書，其中亦有論究木難珠之處，考定「木難」即係「琉璃」 (aquamarine) (卷上，三三頁)。其議論頗與本文核心有關，茲先引用其說於左，然後再下批評。

『若夫木難升庵外集謂碧色者，卽祖母祿。方氏物理小識謂黃鸝琥卽木難。於今考之，玄中記謂大秦出木難；唐書謂拂菻國多木難，拂菻卽大秦也。南越志亦曰：「木難金翅鳥口結沫所成，碧色珠也。大秦人士珍之。」乃崔豹古今註，郭義恭廣志，均云：「色黃，出東夷，」而字亦或作莫難(古今註莫難一名木難；佩文韻附卷七引廣志，亦作莫難。)。疑本非一物。其出大秦者當與瑠璃爲近，蓋一切經音義謂琉璃爲金翅鳥卵。穀南越志謂木難金翅鳥口結沫所成，則二者之淵源自同。且自後漢書以下，皆稱大秦土產有琉璃，而唐書拂菻國傳但言木難，不及琉璃，愈疑木難卽琉璃也。其稱碧色珠者，亦猶言琉璃珠耳。』

據此段論旨，章氏之考定木難爲琉璃，理由有二。其一因南越志謂木難金翅鳥口結沫所成；一切經音義謂琉璃爲金翅鳥卵。可見木難與琉璃，均與金翅鳥有關。其一因後漢書以下歷代正史的大秦傳皆稱大秦土產有琉璃，而唐書拂菻國(大秦國)傳，但言木難，不及琉璃，愈疑木難，卽係琉璃。按金翅鳥與琉璃有關的傳說，不僅載入一切經音義，此外尚可舉出例證。例如增一阿含經載金翅鳥常食龍族的傳說，其中並述此鳥之心爲琉璃。此項傳說，因與後文論證有關，今引用之於左：

『又日別食一大龍王五百小龍，達四天下，周而復始，次第食之。命欲絕時，諸龍吐毒，不復能食，飢火所燒聳翅直下，至風輪際，爲風所吹，還復上來，往返七次，無留停足。遂至金剛輪山頂上，命終，以食諸龍。身肉毒氣，發火自焚。難陀龍王，恐燒寶山，降雨滅火，滯如車輪，身肉消散，唯有心在，大如人體，純青琉璃也。輪王得之，用爲珠寶；帝釋得之，爲髻中珠。』

「琉璃」爲梵語，佛典之中，有若干種譯音。其中以「吠瑠璃」、「吠瑠璃耶」、「毘琉璃」，譯音完全；而「琉璃」、「瑠璃」，則爲簡譯，均係原語“veluriya”的對音。又有「鞞頭梨」、「鞞利夜」、「吠努璃野」等名，則爲梵語“vaiduriya”的對音，均指英語的“beryl”（即aquamarine）。此種寶石，至今美洲巴西（Brazil）歐洲撒遜尼（Saxony），亞洲烏拉爾、阿爾泰等處山脈之中，以及暹羅，均有出產，但古代祇有印度爲此物產地，而由印度輸出外國。因有此種關係，「琉璃」在印度素被目爲七寶之一，珍貴異常，故此物自然變爲構成金翅鳥傳說的資料了。

南越志載「木難金翅鳥口結沫所成。」與一切經音義謂「琉璃爲金翅鳥卵殼」及增一阿含經謂琉璃爲金翅鳥的心臟，互相類似，故章氏推定大秦國的木難珠，即係印度所稱的琉璃珠。此說聞之殊極合理，但佛典所載傳說之中，與金翅鳥有關的寶珠，未必僅限於琉璃。翻譯名義集（卷八）摩羅伽陀珠條云：「大論云：『此珠金翅鳥口邊出綠色，能辟一切毒。』」玄應音義（第二）云：「末羅羯多，亦云摩羅伽多，綠色寶也。」此條所云「末羅羯多」，「摩羅伽多」，均爲「摩羅伽陀」的異譯，而係梵語“Marakataḥ”的對音。此種寶石在拉丁語中，稱爲“Smaragdos”；

阿刺伯語中稱爲“Zumurrud”，英語中稱爲“emerald”，日語中稱爲綠寶石。據上述的佛典傳說，金翅鳥除與琉璃之外，並與摩羅伽多，亦有關係。所以如果取一切經音義及增一阿含經中傳說，立即斷定南越志的木難珠爲琉璃珠，殊難容許。苟取大智度論所載摩羅伽陀珠傳說，與南越志所記的木難珠傳說對照比較，二者類似，決非偶然，其間必有連絡系統。一如上文所述，木難珠係三國時代華人周知的寶石，且其爲大秦國物產，晉人亦頗了解。然此種寶石之爲金翅鳥口沫凝結而成，淵源於智度論上所載的印度傳說。由此而言，南越志所載的木難珠記事，並非當時華人直接自大秦國親見親聞，實係深通佛典的華人在本國所虛構的傳說。

此書著者沈懷遠知道大秦的木難即係印度的摩羅伽陀。沈懷遠，祇傳其爲晉時人，但究生於晉代何時？則不詳。但如果可以假定此人曾經參考智度論，則其年代大致可以推測。智度論的編者，當然就是龍樹菩薩，此人生於後漢末期至三國初期之間。而鳩摩羅什將梵本智度論譯爲漢文，則在東晉元興元年（公元四〇二年）至義熙元年（公元四〇五年）之間。因之，如果沈懷遠從漢譯的智度論中獲知摩羅伽陀珠的傳說，則其年代或在義熙元年至東晉末年（即永初元年或公元四二〇年）之間。

如果南越志的木難，即係大智度論的摩羅伽陀（今日的綠寶石），則繼起的問題，就是「木難」二字的起源。廣志與古今註中，亦作「莫難」，譯語並無一定，即此可知此名並非漢語，大概是外國語的對音。此名與梵語“Marakatah”無關，自無待論。但與阿刺伯語“Zumurrud”及拉丁語“Smaragdos”，亦並不類似。波斯語中稱「天」、「樂土」、「綠寶石」爲“Mino”；古代波斯語的“Avesta”語中，稱「天」、「精靈」爲“Mainyu”，

其形容詞爲“Mainyava”(Horn, Grundriss der Neopersischen Etymologe, No. 1101)。又波斯語中稱「玻璃」、「青色」、「神藥」、「天」、「樂土」爲“Minâ”(Bianchi et Kieffer, Turc-Français, II. p. 1069)。大概此語原形爲“Mainya (adj. mainya-va)”，原義爲「天」，因天色碧綠，故轉用以指「神藥」及「綠寶石」。如果木難一名莫難，則此二名音聲相似也無疑。「木」字古音普通爲“muk”，案諸字典，其一音作『末各切，音莫』，所以就是寫成「木難」亦與「莫難」二字音聲相同，均作“Mak-nan”。“難”字普通音“nan”，集韻及韻會作『囊何』切；正韻作『〔奴何〕切，竝音〔攤〕』；又釋文作『〔乃多〕切』；集韻作『〔乃可〕切，音〔娜〕』。所以「難」字除音“nan”外，又音“na”，故無論寫成「木難」或「莫難」，魏晉時代的發音，即目爲“mak-na”，亦無不可。此音或即新波斯語的“minô”，古波斯語的“mainya”或“mainyava”的對音。在漢代，埃及爲有名的綠寶石產地，所以木難珠的本國必係大秦國無疑，如果此種寶石直接自此處輸入本國，則其名稱自必類似希臘語或拉丁語所稱的“Smaragdos”。然木難一名既音“ma(k)-na”，與波斯語“mainya(va)”酷似，則此種寶石必自漢土與西域交通開闢之後，經“Bactriana”、“Sogdiana”等伊蘭民族的國家之手，輸入中國的了。

如果漢文所稱的「木難」係波斯語“mainya”的對音，即係梵語的“marakataḥ”（今日的綠寶石）無疑，則章氏所持「以木難爲梵語的琉璃（即今日的 aquamarine）」的理由，其一已被打破。又章氏所持之第二理由，以爲大秦國（拂菻國的古稱）的傳文之中，每舉物產，必有琉璃，而唐書拂菻傳中，則但言木難，不及琉璃。

所以目爲木難與琉璃是一非二的證據。按唐書拂菻傳，所舉物產之中，確是但言木難，不及琉璃。但其前卻有「水精琉璃爲枕」之句，所以拂菻國中，於木難之外，亦有琉璃，二物顯然有別。又通典大秦國條中，列舉此國物產之處，舉有琉璃，其後並載木難的記事。由此觀之，可以明瞭木難與琉璃，是二非一。更進一步考之，琉璃一名，雖廣見於書籍，但因書籍的種類不同，而琉璃所指的寶石各異。例如一切經音義及增一阿含經等一切佛典之中所見的琉璃，即爲“veluriya”（今日的 aquamarine）的對音，可是此物與歷代的大秦傳及拂菻傳中所載的琉璃，完全相異。魏略西戎傳大秦國條列舉大秦物產之處云：『赤白黑綠黃青紺縹紅紫十種琉璃。』“aquamarine”之色，大致爲青色，世間決無可分十色的“aquamarine”。夏德氏解釋大秦國的「琉璃」爲「玻璃」，實屬當然之事（*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28）。又晉書（卷九）大秦傳中，有『琉璃爲牆壁』之句；又舊唐書（卷八）拂菻傳中亦云：『其宮宇柱櫳，多以水精琉璃爲之。』用“aquamarine”造牆壁柱櫳，殊非事實所可許，以此處所云「琉璃」，亦必指「玻璃」無疑。以「琉璃」用作「玻璃」之意者，不獨限於大秦國及拂菻國傳文，其他似亦不少例證。其中最著名者爲魏書（卷一）西域傳大月氏國條，敍述製造琉璃的起源如左：

『世祖時，其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於是採鑛山中，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爲神明所作。自此中國琉璃遂賤，人不復珍之。』此處所述「瑠璃」（即琉璃）之爲「玻璃」，甚爲明顯，毫無懷疑餘地。由此觀之，大秦傳及拂菻傳中的琉璃，即係玻璃，不可與一切經音義等所載「琉璃」（即指 aquamarine）混同。章氏未辨此種區別，而以一切經音義

的琉璃，目爲大秦傳中的琉璃。在論旨上根本已有誤解，其結論之不得正鵠，毋寧是當然的了。

洛佛氏直譯南越志所載「金翅鳥」爲“*a bird with golden wings*”，解釋此鳥宛如普通鳥類，但此種譯法，實未窺見「木難珠傳說」的精神。按漢籍所稱的金翅鳥，均係梵語“garuda”的譯名。佛典又稱此鳥爲「加樓羅」、「揭路荼」、「迦留羅」、「讖嚕擎」、「迦婁羅」、「伽婁羅」，均爲“garuda”的譯音。慧琳音義（第二）云：「揭路荼」，正音「蘖嚕擎」，古音「迦婁羅」，卽金翅鳥也，或妙翅鳥。據印度神話，「迦樓羅」似爲鳥類之王，故於「迦樓羅鳥」一名之外，亦稱「迦樓羅王」。此鳥居須彌山北大鐵樹上，其翅帶金色，兩端距離達三百三十六里。日繞須彌山飛翔四海，常與龍鬪，捕而食之。其爭鬪情形，可自上文所引增一阿含經文字知之。此鳥類似中國之鵬波斯之“Simurgh”，阿刺伯之“aangk”，希臘之“gryps”，猶太之“bar yach'e”等怪鳥，固非實有之鳥也。關於此等怪鳥的起源，學者之間意見紛紛，尙未決定，余以爲印度的金翅鳥似傳者將「鷲」「鷹」等鷲鳥理想化而成。印度稱「龍」爲“nāga”，中國音譯之爲「那伽」。無論何國，均以「龍」爲靈獸；但印度稱蛇，亦曰“nāga”，卽此可知。佛典中之「龍」，卽將「蛇」理想化而成。而金翅鳥捕食龍類的傳說，其根據實在於鷲鳥等捕食蛇類的事實，此係普通的解釋。然金翅鳥的傳說之中，除「龍」之外，必隨以珠，究屬何故？例如上文所引用的增一阿含經所載此種傳說之中，金翅鳥之心，變爲琉璃珠，輪王得之，用爲珠寶，帝釋得之，爲髻中珠。由此考之，我人須知金翅鳥的傳說之中，「寶珠」實占重要地位，不下於「龍」。然則，此種傳說之發生，究以何種事實爲根據？今若加以解釋，決非無益。

據余所考察，在金翅鳥傳說之中，似「鳥」「珠」「蛇」均係構成故事的要素。今如就亞細亞廣求類此的傳說，則幸有最為適切的一例。這就是馬可孛羅的見聞錄中所敍印度“*mutfilli*”國採取金剛石情形的記事（*Yule and Cordier, Marco Polo, vol. II. p. 360—361*）。試譯其文如左：

『金剛石的採掘，即在此國。余擬敍述採掘的情形。此地有一高山，冬季猛雨一降，則水成激湍，水聲潺潺流下。雨止則山水絕流，土人搜尋澗石，可得金剛石無數。此種寶石，即在夏季，山中亦可發見，但因炎熱過盛，殊難到達彼處。而且山中並滴水亦不可得，大蛇之多，頗足驚人，又因炎熱之故，其他蠕蟲之類亦夥。大凡山中毒物，無逾於蛇，故如往彼處，危險異常，大多數為此種毒蟲噛死。

山中有谷，深而且大，無人能達谷底。故行至此處採取金剛石者，盡力攜帶肉類，自上投入谷中。此處有白鷺無數，常以「隱匿山中的蛇類」為食，及見肉類投下，即追蹤飛下，攫往山岩之上，分裂而食。於是豫伏此處的採取金剛石之人，一見鷺停岩上，急發大聲逐之。鷺驚而飛颺，留肉岩上，採取金剛石之人可在肉中揀得肉類在谷底所黏附的金剛石無數。此谷谷底金剛石之多，實似神話，但無論何人，不能深入谷底，蓋一入谷底，即為羣集於此之蛇類所噛殺故也。

此處亦有用其他方法採取金剛石的。因為此處白鷺鳥巢頗多，如果就巢探索，即可獲見鷺鳥所下糞尿之中，頗多金剛石混入，此因鷺鳥取食「投下谷底」的肉類之故。此外，如能捕得此鳥，在其胃中有時亦可發見金剛石。』

上文所述，如漫然讀之，似係馬可孛羅敍述當時印度所流行的實際風俗，然退一步稍加玩索，即可明瞭此係一種傳說，馬可孛羅不過轉述其所聞而已。如果上文是一種傳說，則構成此種傳說的要素，爲「鳥」、「肉」、「蛇」、「珠」四種。以之與金翅鳥傳說比較，則構成金翅鳥傳說的要素，爲「鳥」、「蛇」、「珠」三種，所差異者，即少「肉」一種。然金翅鳥傳說之中，「龍」爲金翅鳥所食，所以「龍」（即「蛇」）同時亦兼爲「肉」。如果依照如此考察，則馬可孛羅所述金剛石傳說與佛典所傳金翅鳥傳說，在根本的組織上有互相符合之處。

與馬可孛羅所記的金剛石傳說種類相同的傳說，傳播西域頗廣。其中形式最爲類似者，就是九世紀中半，題爲「亞里士多德遺書」的阿剌伯人所書的金石志記事。此書的金剛石條所載傳說如下：

『除了我弟子亞歷山大之外，絕無一人，曾往金剛石的山谷之中。此谷在東方“Khorasan”邊界，其谷底之深，非肉眼所能達。亞歷山大雖至此間，因蛇類羣集，未能前進。此谷之中，有蛇潛伏，噬人致死。故亞歷山大造鏡照蛇，蛇見本身之影而死。亞歷山大復得一計，屠羊剥皮，投下谷底，金剛石即附着肉上。鳥因取餌，攫去若干，兵士即追逐鳥後，俟其落下拾之。（Laufer, *The Diamond*, p. 11—12）

上引文中，引人注意者，即「鳥」、「蛇」、「肉」、「珠」四種，同佔重要位置，關於此點，與馬可孛羅所敍傳說酷似，此外可以目爲此種傳說的變形故事，尚有若干，其中年代最古者，就是“*Syprus*”島，“*Constantia*”的僧正“*Epiphanes*”（約當公元三一五年——四〇五年）所述耶路撒冷高僧胸間所飾十二寶石之中的「風信子石」（*hyacinth*）的傳說，其敍述如左：

『地點在大斯基的亞 (Scythia) 沙漠中的深谷。此谷四方，爲聳立如壁的岩山所圍繞，自山頂以望谷底，渾沌猶如陰鬱濃霧，不能窮其究竟。奉附近國王之命而來此處採取寶石者，首先殺羊剝皮，然後投入渾沌的谷中，寶石即附着肉上。於是飛繞谷邊的鷺鳥，聞有肉味，即飛下谷中，攫去啖食。因之，寶石即爲帶歸山上。斯時，業已被判死刑的罪犯，即走往鷺鳥掠歸羊肉之處，搜尋寶石而歸。此種寶石，顏色各別，均受珍視。而且此種寶石，有下述的效果。如果置之烈火之上，炭火即行消失，對於寶石，絕無若何損害。同時，羣信此種寶石，可供婦人安產之用，頗爲有益；又信此石有攘除妖怪的靈驗 (Laufer, *The Diamond*, p. 8-9)。

此種傳說，亦散見於中國文獻之中，梁四公記中所載下列記事，即屬其中之一。

『梁天監中有蜀杰公謁武帝，嘗與諸儒語及方域，西至西海，海中有島，方二百里。島上有大林，林皆寶樹。中有萬餘家，其人皆巧，能造寶器，所謂拂林國也。島西北有坑盤，坳深千餘尺。以肉投之，烏銜寶出。大者重五斤。彼云是色界天王之寶藏（圖書集成食貨典三一一，Laufer, Optic. 1 Lenses Tóung Pao, vol. XVI, p. 204.

note 1.）

此種傳說的根據，華人必得自西域無疑，文中所云：『島上有大林，林皆寶樹，』不過因拂林的國名而幻想的空中樓閣之談，所以此種傳說之中，即目爲曾經華人之手潤色一過，亦無不可。且就文義而言，拂林國殆類仙境樂土。看到傳說者目之爲絕遠之地，且其實珠又擬之爲印度財神色界天王（即多聞天）的寶藏，併合考之，此種傳說，華人或自印度一帶所獲聞？此外類此的傳說，常德的西使記之中，亦有記載。常德爲元廷遣往波斯伊兒汗（Ilkan）

朝旭烈兀處的使者，西使記即係此人的遊記，而係劉郁所筆錄。此記之中，有云：『金剛鑽出印度，以肉投大澗底，飛鳥食其肉，糞中得之。』辭句極爲簡單，但金剛鑽得自烏糞云云，亦見於馬可孛羅所舉傳說之中，此種傳說的形式，蒙古帝國時代，似從印度以迄波斯之間，傳播甚廣。

以上所列舉的傳說，多少雖有差異，要之，與馬可孛羅所載採取金剛石的傳說相同，不過隨時代與地域而生變化罷了。此種傳說，大體是關於採取金剛石事件，洛佛氏題之爲金剛鑽山谷的傳說（The legend of the valley of diamond）；而“Epiphanes”則以爲此非金剛石而係風信子石（“Hyacinth”即今日的“Sappire”）所以傳說中的寶石，未必僅限於金剛石。一切傳說的形態，均爲空中樓閣的奇譚，通常在其基礎之中，有現實的事實存在，所以金剛石傳說，亦必起自某種實際的事實也無疑。以前關於此種傳說的起源，曾有二說提出。其一爲俞爾氏及路特氏所提出，主張此種傳說，與希洛導德司氏所記阿刺伯人採取肉桂的土俗有相當淵源，據希洛導德司氏所述，大鳥在人類不易登攀的高山絕頂，聚肉桂小枝築巢。於是阿刺伯土人思得一計，取肉片置於鳥巢附近，鳥即飛下，攫取肉片歸巢。但巢因肉片過重而落地上，土人即拾取鳥巢而得肉桂。此種傳說的取徑，與金剛石傳說，極爲類似，其根源亦同。希洛導德司的傳說，年代極古，所以此種傳說，或即發源於西方。其一爲“V. Ball”氏之說，據其說云，印度土俗，每遇開鑛之際，對於山神，例供犧牲。此種山神，大抵是蛇。每遇舉行此種祭祀，鷺鳥必羣集而來，掠奪供物而去。因有此種事實爲基礎，寶珠傳說，即隨之發生的了（Translation of Tavernier's Travels in India, vol. II, p. 461）。

上述二說，各有理由，殊難判別其是非，然欲另提第三說，亦決非易事。例如洛佛氏，以爲第一說（即俞爾路特二氏之說）正確，努力爲之論證。摘其要旨言之，金剛石之最古文獻，即爲“Epiphanes”所撰文字，其大體情節，與希洛導德司的肉桂傳說酷似。然印度梵文及巴利文所書的古典之中，類於此種傳說的痕跡，毫無留傳。因之，其起源必須目爲在敍里亞一帶（即 Hellenistic Orient）。而“Epiphanes”氏書中，梁四公記中，均不述及蛇類，所以其他傳說中所傳此蟲情形，必係後世所增補潤飾（The Diamond, p. 16—21）。換言之，依據洛佛氏之說，構成金剛石傳說，加入蛇類，有類畫蛇添足。但此種解釋，是否正當，須待研究。案日本如有提及「蛇」或「龍」者，無論何人，必聯想及寶珠。因爲文字、繪畫、影刻之中，大都「龍」與「寶珠」俱現。尤其在印度方面，普通目「龍」、「蛇」爲珠玉財寶的保護者或所藏者。「龍」在任何國家，均目爲一種靈獸，實際上並無此物，究其本源，必係某種實物所變化而入於理想化也無疑。「龍」之本體，隨時隨地而異，看到印度之同呼「龍」、「蛇」爲“naga”，所以卽目印度之「龍」係「蛇」之變化，亦無不可。「蛇」實非珠玉的所有者，自無待論，但印度如果早已有此種思想，則必有若何理由存在。余以爲或者淵源於彼國實際所流行的土俗的迷信。在人智未開時代，羣信山川河海等類自然之物，與人類相同，均有靈魂。而靈魂則大抵化爲最可畏的動物形態出現。熱地如印度，山中最可畏的動物是毒蛇，所以此蟲受人敬畏爲山岳之神。因之，如欲一入深山幽谷發掘寶石的時候，第一必須向此山之神，供奉犧牲，以求冥助。因有此種關係，蛇與寶石竟能在思想上結合的了。在日本古代，類似此種習俗，亦頗流行。古代日本人亦以山神爲大蛇。日語之中，稱大蛇爲“Woro-ti”，義爲「山父」，所以古代曾經尊崇大蛇爲山神，在命名上

即可察悉。於是在中國（日本本洲島西部亦稱中國。譯者謹。）一帶，凡在山中發掘鐵鏽者，必供酒饌於大蛇（即山神），安慰其心，希望發掘時不生禍患。因有此種關係，所以產生神典上所載的「八股大蛇」的傳說出來了。此種風俗，似一直遺傳至後世，近年木曾一帶山中，每遇伐木之際，舉行山祭。苟自此等例證考之，古代的阿刺伯人攀登高山截取肉桂樹枝的時候，亦必「以祈求山神加佑，而屠羊祭神」無疑。因有此種關係，所以產生希洛導德司氏所載的傳說出來了。由此而言，印度的金剛石傳說及阿刺伯的肉桂傳說，均自人類共同的心理作用，自然發生，似難目爲此二者之間有連絡系統。希洛導德司氏書中，另有一則類此的傳說。此種故事，獲聞於“Isedon”，人據云“Arimaspis”人之處，有怪鳥“griffin”守護黃金（Book VI, Chap. 27）。此殆即爲黃金傳說中的一斷片。“Arimaspis”人每於入深山採黃金的時候，亦與其他國家相仿，有舉行祭山的風俗；祭祀之際，敬畏“griffin”爲山神。余因以上所述的理由，贊成“Ball”氏「置金剛石傳說的起源於印度」之說。

洛佛氏的所以欲置「金剛石傳說的起源於敍里亞一帶」的消極理由，因爲在梵文及巴利文的古典之中，不能發見此種傳說的痕跡。然而以我輩的推測，以爲金翅鳥傳說，不過是金剛石傳說中的一種變態，如果尙有理由，則洛佛氏之說，極爲薄弱。佛典中的金翅鳥傳說，敍述龍與金翅鳥之爭，細爲鋪張；但對於寶珠，則附帶的敍述頗簡。於是有人欲將鷲鳥等捕食蛇類的事實，目爲此種傳說的根源。然此種傳說之中，輪王及帝釋，既取金翅鳥的琉璃珠爲珍寶，所以寶珠確係構成此種傳說的重要要素。由此考之，如果以之與金剛石傳說對照，在構成傳說的要素之中，彼有而此無者，僅一「肉」而已。此種情形，或係傳說進展之中所發生的同化作用？今假定目金翅鳥傳說

與金剛石傳說，同一種類，先考寶珠轉變的情形。金剛石傳說的第一形態，飛鳥攫取黏有寶珠的肉片，運至山上，人逐此肉片取珠。此種傳說，考之實際，爲事理上所或有的情形，此殆係創作傳說當初的形態。另一形態，則謂飛鳥吞食附有寶珠的肉片之後，人自鳥糞或鳥胃中取珠。昔在遼代，契丹人使「海東青」捕鵝，曾在鵝胃中獲得真珠，此因鵝鳥常食真珠貝之故也。所以鳥糞中採珠的傳說，雖似可怪，但尙非空中樓閣之談。要之，金剛石傳說之中，所傳故事，概爲現實之談。至於金翅鳥傳說，全體顯屬非現實的出世的情調。例如一切經音義之中，則云金翅鳥卵穀爲琉璃；大智度論中，則云此鳥涎沫爲摩羅陀伽珠。此種敘述，固屬空中樓閣之談，實際上決不可能。此係金剛石傳說的第二形態中寶珠，漸次脫離現實界而入於理想界的形態。然即令依照上述，寶珠變而爲金翅鳥卵穀，變而爲金翅鳥口沫，尙係離鳥獨立而成另一物體。及至增一阿含經的記載，琉璃化爲此鳥的心臟，則寶珠已失其個性，全然與金翅鳥同化融合的了。此種同化作用，上述四要素中的肉片，亦有相類情事。如果寶珠傳說的起原，由於上文所述的祭山風俗，則此種傳說中的肉片，原係奉獻於山神化身的「蛇」的犧牲，既爲身有寶珠的「蛇」所食，則此肉片，應化而爲蛇肉的了。金翅鳥傳說之中所以不見肉片者，因肉片已與龍（即蛇）同化而消失的了。由此而言，「珠」既與「鳥」融合，「肉」亦與「蛇」融合，則此種話劇在舞臺上所出現的主要劇員，當然變爲「龍」與「金翅鳥」了。不過，從傳說發展的順序言之，金剛石傳說爲古，金翅鳥傳說爲新，但就實際所有的文獻而言，卻與之相反，不免令人生疑。意者寶珠傳說的起原，極爲悠久，其形態與金剛石傳說的形態相類。其後一經婆羅門教徒及佛教徒等知識階級之手，立即趨於理想化，而成爲金翅鳥的傳說了。但普通民衆之間，尙保存此種傳說的原形；

然流傳至敘里亞方面者，變而爲“Epiphanes”的風信子石傳說；留存於印度邊鄙者，則變而爲馬可孛羅的金剛石傳說。此種推論如果不誤，則寶珠傳說的發源地爲印度，然後再從此處傳播於西方的了。